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LOONG AIRLIN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99 号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505 室）

长龙航空
LOONGAIR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是中国民航局与浙江省政府“局省战略合作”的重要成果，是唯一以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为主基地的客货综合公共运输航空公司。公司定位为全服务航空公司，主要从事中国境内、港澳台及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及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致力于为每一位旅客创造美好的旅程体验。

公司 2012 年货运首航，2013 年客运首航，2015 年开通首条国际货运航线，2016 年开通首条国际客运航线，2018 年-2020 年相继获批成立西南、西北、中南三家分公司。公司坚决融入国家战略、坚守筑牢安全防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持续高质量发展，从货运首航时只有 2 架货机、2 条航线的地方性货运航司，发展成为截至 2025 年末运营 76 架全空客机队、135 条航线覆盖中国境内主要城市并辐射国际、年旅客运输量超 1,400 万人次的我国中大型航空公司的重要力量。公司是浙江省“雄鹰企业”、服务业“龙头企业”和民营经济总部领军企业，也是浙江省重点打造的全省唯一“主导型主基地航空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安全指标、运行指标及盈利能力指标均位于行业前列。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累计开通包括阿克苏、凯里、恩施、延安、遵义、延吉、德令哈等在内的老少边红、对口帮扶航线 70 余条，承运旅客超过 2,000 万人次；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公司执行医疗队包机任务 60 余架次，运送出征、返程的浙江医疗队队员 6,200 余人次，承运物资 230 余吨。此外，公司承担 G20 杭州峰会等重大航空运输保障任务，成为杭州第 19 届亚（残）运会唯一官方航

空客运服务合作伙伴。公司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文明单位”“全国交通运输行业文明单位”“全国青年文明号”等荣誉，被评为“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先进集体”“G20 保障先进集体”，入选“浙商全国 500 强”“浙江省民营企业 200 强”和“浙江省服务业民营企业 100 强”。公司董事长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被评为“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省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优秀建设者”。

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建设交通强国”战略、中国民航局“建设一流航空运输强国”和浙江省“打造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高水平建设民航强省”等战略部署，建设浙江省主导型主基地航空公司、打造现代化航空产业集群、培育壮大民航领域新质生产力的关键举措。公司将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优势，扩充人才储备，扩大机队规模，扩展产业体系，提升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上市后，公司将不断提升经营业绩，致力于为投资者以及社会带来持续的价值回报。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开展规范运作，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团队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法定要求聘任独立董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通过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

三、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民航业是我国重要的战略产业和先导产业，是交通强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拉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具有产业链条长、资本和技术密集等特征。我国是全球第一航空人口大国，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年人均乘机次数仍有较大

差距，2025 年我国人均乘机次数为 0.55 次，远低于 2019 年美国的 2.8 次、澳大利亚的 3 次等。根据中国民航局规划，到 2035 年我国人均乘机次数将超过 1 次，根据空客公司预测，到 2041 年我国人均乘机次数将达到 1.5 次。浙江省作为经济强省和民航大省，是全国拥有三个及以上千万级机场的两个省份之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2025 年旅客吞吐量突破 5,000 万人次、跃升至全国第七、位居全球前五十大机场行列。根据浙江省规划，2027 年全省机场旅客吞吐量达 1 亿人次、人均航空出行次数将达到 0.75 次，杭州市规划到 2030 年人均 GDP 突破 3 万美元、达到发达经济体水平，商务及旅游出行需求旺盛。因此，在我国航空出行需求持续增长、航空运输市场扩容趋势明确的背景下，我国民航业仍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不超过 2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资金将用于 A320 系列飞机引进项目、备用发动机购置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聚焦公司主业，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机队和备用发动机规模，有助于在保障航空安全的基础上持续丰富和优化航线网络，提升公司航空服务支撑能力，从而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竞争力；另一方面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融资成本，优化资本结构，支持公司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已构建以杭州为主基地，宁波、温州为副主基地，并辅以嘉兴基地支撑，在三个国家中心城市西安、成都、广州分别成立西北、西南、中南分公司，形成省内“一主两翼”、国内“东西南北”、国际“一带一路”的较为完善的航线网络布局。未来，公司将受益于国民经济长期向好、航空出行需求稳步提升的发展趋势，继续稳中求进扩大机队规模，优化航线网络，规模化效应加速显现，公司运行效率和经营业绩将持续提升。

公司在做强航空运输主业的基础上强化产业支撑，积极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精神与浙江省打造现代化航空产业集群的部署安排，在投资建设的创新智能维修保障主基地内开展飞机维修、飞机拆解、航空培训、航食配餐等支撑性业务，投资在建的长龙·国际航空再制造中心项目是国家“十四五”102 项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及浙江省引领性重大产业项目。项目建成后

将打造成为全球一站式航空维修创新示范基地，公司将成为全球少数拥有航空发动机自主维修能力的航空公司之一。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响应并贯彻落实国家和行业发展战略，秉持立足浙江、辐射全国、链接全球的发展理念，持续做强航空运输主业，以新质生产力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赋能发展新服务、新智造、新业态，进一步锚定航空智造、航空数科、航空消费、航空健康五大产业集群高质量协同发展目标，铸就世界一流大型航空集团。

（此页无正文，为《致投资者的声明》之签署页）

董事长：

刘启宏

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5月 27日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少于 9,245.64 万股（未考虑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924,563,439 股（未考虑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致投资者的声明 1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 1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
三、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2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4
发行概况 6
目 录 7
第一节 释 义 12
一、一般释义 12
二、专业释义 16
第二节 概 览 19
一、重大事项提示 19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1
三、本次发行概况 2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3
五、公司符合主板定位 28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0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31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3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33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3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5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40
三、其他风险 4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44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44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含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57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57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58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59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66
八、特别表决权、协议控制架构等安排.....69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情况.....70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70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74
十二、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81
十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81
十四、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82
十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85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86
十七、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88
十八、发行人员工情况.....97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10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10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118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52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54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156
六、发行人的信息技术及研发情况.....160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161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16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165

一、财务报表.....165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74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203
四、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204
五、主要财务指标.....206
六、经营成果分析.....208
七、资产质量分析.....230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257
九、报告期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274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74
十一、盈利预测信息.....27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276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276
二、未来发展与规划.....277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284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284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284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285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86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286
六、同业竞争.....287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90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305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305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305
三、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309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310
一、重要合同.....310

二、对外担保情况.....316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317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317
第十一节 声明.....318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1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32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32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324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325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326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327
第十二节 附件.....328
一、备查文件.....328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329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331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358
五、股东会、董事会、取消前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358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360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362
八、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367
九、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368
十、公司机队构成情况.....371
十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375
十二、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376
十三、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379

十四、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397
十五、公司主要业务资质.....403
十六、关联担保情况.....407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长龙航空、公司	指	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长龙有限	指	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长龙货航	指	长龙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长龙集团、控股股东	指	浙江长龙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产业基金	指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杭州产投集团	指	杭州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萧山产业基金	指	杭州萧山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工融金投	指	工融金投（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轨交	指	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陆海基金	指	山东陆海联动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鑫海	指	山东鑫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龙荟一号	指	股龙荟一号（湖州吴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龙荟二号	指	股龙荟二号（杭州淳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润佳品壹号	指	温润佳品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润成长壹号	指	温润成长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润优选壹号	指	温润优选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产业投资	指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汇祥实业	指	汇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龙福乾	指	宁波龙福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鸿煦	指	宁波鸿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龙顺	指	宁波龙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 年 9 月注销
湖州龙悦	指	湖州龙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 年 2 月注销
宁波龙昌	指	宁波龙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豪富集团	指	豪富集团有限公司（Deluxe Wealth Group Ltd.）
赢胜投资	指	亚洲赢胜投资有限公司（Asian Win Investments Ltd.）
考菲尔德	指	考菲尔德投资有限公司（Caulfield Investments Ltd.）
长龙维修	指	长龙（杭州）航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长龙实业	指	长龙（杭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长龙再制造	指	浙江长龙航空国际再制造有限公司
长龙物业	指	长龙（杭州）物业有限公司
长龙企业控股	指	浙江长龙企业控股有限公司
长龙基建	指	长龙（杭州）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长龙商管	指	浙江长龙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长龙教科	指	浙江长龙航空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龙数科	指	长龙数智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长龙商旅	指	长龙（杭州）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我的厨房	指	浙江我的厨房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未来央厨	指	浙江未来央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龙宝传媒	指	龙宝（杭州）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长龙物流	指	浙江长龙物流有限公司
央厨总部分公司	指	浙江未来央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长龙航空总部基地分公司
长龙器材商贸	指	长龙（杭州）航空器材商贸有限公司
长龙航空设备	指	长龙（杭州）航空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长龙空港设备	指	长龙（杭州）空港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长龙产业控股	指	长龙（杭州）航空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长龙发动机	指	长龙（杭州）国际航空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龙兴租赁	指	龙兴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龙顺租赁	指	龙顺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龙惠租赁	指	龙惠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龙安租赁	指	龙安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龙成租赁	指	龙成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龙泰租赁	指	龙泰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龙和租赁	指	龙和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龙润租赁	指	龙润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龙德租赁	指	龙德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龙康租赁	指	龙康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龙瑞租赁	指	龙瑞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龙贤租赁	指	龙贤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龙雅租赁	指	龙雅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龙智租赁	指	龙智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龙臻租赁	指	龙臻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龙达租赁	指	龙达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龙观租赁	指	龙观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龙贲租赁	指	龙贲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龙育租赁	指	龙育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龙飞租赁	指	龙飞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龙腾租赁	指	龙腾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龙永租赁	指	龙永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龙昌租赁	指	龙昌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龙一号租赁	指	龙一号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龙二号租赁	指	龙二号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龙三号租赁	指	龙三号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龙四号租赁	指	龙四号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龙五号租赁	指	龙五号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龙六号租赁	指	龙六号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龙七号租赁	指	龙七号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龙九号租赁	指	龙九号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龙一号上海	指	龙一号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龙十号租赁	指	龙十号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龙十一号租赁	指	龙十一号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龙十二号租赁	指	龙十二号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龙十五号租赁	指	龙十五号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龙十六号租赁	指	龙十六号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龙十七号租赁	指	龙十七号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龙十八号租赁	指	龙十八号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龙十九号租赁	指	龙十九号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龙二十号租赁	指	龙二十号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龙二十一号租赁	指	龙二十一号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启龙国际租赁	指	启龙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香龙一号	指	香龙一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长龙国际控股	指	长龙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启龙国际贸易	指	启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双龙航空	指	四川双龙航空有限公司
长龙智造	指	浙江长龙智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长龙国旅	指	浙江长龙航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进出口公司	指	浙江长龙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集团国旅公司	指	浙江长龙集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杭州飞机维修	指	杭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朔州蒙银银行	指	朔州市朔城区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伟投资	指	杭州京伟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民航局、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航华东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民航浙江监管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浙江安全监督管理局
IATA	指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CAO	指	国际民航组织（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联合国负责管理和发展国际民航事务的专门机构
中航材	指	中国航空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信	指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油	指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空客公司、空客	指	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S.A.S.），飞机制造商
波音公司、波音	指	波音商用飞机（Boeing Commercial Airplanes），飞机制造商
CFM 国际公司	指	CFM International，发动机制造商
P&WC	指	Pratt & Whitney Canada Corp，发动机制造商
航空集团	指	在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航空运输相关主体合并的统计口径。例如，中国国航控股深圳航空、山东航空、大连航空、昆明航空等，中国东航控股上海航空、中国联合航空等，南方航空控股厦门航空、重庆航空、河北航空等，海航控股控股首都航空、天津航空、祥鹏航空等
三大国有航空集团	指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三家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航空运输企业集团
南方航空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航	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航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控股	指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航空	指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航空	指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航空	指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春秋航空	指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航空	指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都航空	指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成都航空	指	成都航空有限公司
华夏航空	指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航空	指	湖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用航空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另有说明的除外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运行手册》	指	公司按照《民用航空法》、中国民用航空规章、国际民航公约及相应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行情况编写，经中国民航局审定，与《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一起作为公司安全运行主要依据的运行管理类手册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嘉源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浙江）、评估机构	指	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指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如无特别说明，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百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百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

二、专业释义

可用吨公里数（ATK）	指	可提供业载（即飞机每次运输飞行时，按照有关参数计算出的飞机在该航段上所允许装载的最大商务载量）与航段距离的乘

		积之和，反映运输中飞机的综合运载能力，基本单位为“吨公里”
可用座位公里（ASK）	指	每一航段可提供座位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反映运输飞行的旅客运载能力，基本单位为“人公里”
运输总周转量（RTK）	指	每一航段的旅客、货物、邮件的重量与该航段距离乘积之和，基本单位为“吨公里”
收入客公里、旅客周转量（RPK）	指	每一航段旅客运输量（人）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反映旅客在空中实现位移的综合性生产指标，体现航空运输企业所完成的旅客运输工作量，基本单位为“人公里”
货邮周转量（CTK）	指	每一航段货物、邮件的重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反映航空货物、邮件在空中实现位移的综合性生产指标，体现航空运输企业所完成的货物、邮件运输工作量，基本单位为“吨公里”
旅客运输量	指	运输飞行所载运的旅客人数，基本单位为“人次”
货邮运输量	指	运输飞行所载运的货邮重量
客座率	指	实际完成的旅客周转量与可用座位公里之比，反映运输飞行中的座位利用程度
载运率	指	实际完成的运输总周转量与可用吨公里数之比，反映飞机运载能力的利用程度
飞机日利用率	指	每个营运日每架飞机的实际飞行小时，基本单位为“小时/天”
航班正常率	指	正常航班数量与全部航班数量之比，反映航班按时运行的能力
飞行班次	指	运输飞行实际执行的航班次数
轮挡小时	指	飞机滑动前撤除轮挡起至飞机着陆停稳后安放轮挡止的全部时间
客公里收益	指	客运收入与旅客周转量之比
座公里收益	指	客运收入与可用座位公里之比
航段	指	飞机从起飞到下一次着陆之间的飞行
航权	指	一国或地区授予另一国或地区的航空运输权利，包括飞越、经停、载运旅客和货物等不同级别的权利
航班时刻	指	航空公司在特定机场于特定日期和时间使用跑道及航站楼设施起降的许可
飞行事故征候	指	航空器飞行实施过程中未构成飞行事故或航空地面事故但与航空器运行有关，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事件
航线维修	指	根据相应技术文件要求对航线运行中的民用航空器进行的例行检查和故障、缺陷的处理
定期检修	指	根据相应技术文件要求，在民用航空器或其部件使用达到一定时限时进行的检查和修理，以确保飞机技术状态持续满足适航要求
6C 检	指	空客 A320 系列飞机按照飞机维修计划实施的高级别定期检修项目，通常包括对飞机结构、系统及关键部件进行全面检查、维修和功能测试，属于飞机深度维修的重要类型
MRO	指	Maintenance, Repair & Overhaul，航空维护、维修与大修
MSN	指	Manufacturer's Serial Number，飞机制造商序列号，飞机的唯一标识编号
ESN	指	Engine Serial Number，发动机序列号，发动机的唯一标识编号

APU	指	Auxiliary Power Unit，辅助动力装置，简称“APU”，是飞机主动力装置（发动机）之外可独立输出压缩空气或供电的小型辅助动力装置，一般是小型的燃气涡轮发动机
OTA	指	Online Travel Agency，在线旅行代理商
BSP	指	Billing and Settlement Plan，即开账与结算计划，是 IATA 建立、供航空公司和代理人之间使用的销售结算系统
B2B	指	Business to Business，指公司通过业务系统直接向授权代理商分销机票的销售模式
GDS	指	Global Distribution System，全球分销系统，航空公司通过该系统进行机票销售信息的发布、汇总和管理，我国的 GDS 由中航信运营
A320 系列飞机	指	空客公司研制的双发单通道窄体客机，包括 A318、A319、A320 及 A321 等型号
CFM56-5B	指	CFM 国际公司研制的双转子大涵道比涡扇发动机
LEAP-1A	指	CFM 国际公司研制的新一代大涵道比涡扇发动机，相较 CFM56 可降低约 15%的燃油消耗
普惠 GTF 发动机	指	Geared Turbofan，普惠公司研发的齿轮传动涡扇发动机系列
AOC	指	Airlines Operations Center，航空公司运行中心
SMS	指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安全管理系统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指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在一定时期内所生产出的全部最终产品和劳务的价值
TAXIBOT	指	一种半机械化的无拖曳杆飞机移动设备，由以色列航空工业公司、法国 TLD 集团、德国汉莎工程公司合作研发，将飞机从航站楼拖到起飞点，并在降落后将其送回其停机位
AR	指	Augmented Reality，增强现实技术，通过视觉识别与空间定位等技术实现虚实融合呈现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人工智能，依托计算机科学、算法模型等技术实现感知、分析、推理及决策的技术体系

特别说明：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3、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第三方数据的来源均真实可靠，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公司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1、突发事件风险

航空运输行业受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恐怖袭击、国际政治动荡等突发社会事件影响，可能造成机场设施受损、航线中断、航班延误或取消，引发公众出行意愿下降、人员流动限制或航线管制，导致客运量及收入下滑，影响公司国内外业务正常开展。

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并建立起从风险识别、评估、检测到处置的风险应对体系，但由于前述自然灾害和突发性社会事件的不确定和不可抗，一旦发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不安全事件风险

安全是航空运输业的生命线，是航空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若发生飞行事故或征候，航空公司将面临受伤及遇难旅客索赔、飞机受损修理、监管部门处罚等问题，还将面临声誉下降、客户流失等风险。

公司通过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SMS）实施安全管理，持续落实全员安全责任，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飞行、维修、运控等关键岗位人员的能力建设，具有较高的安全系统效能，但由于行业特性和客观规律，因恶劣天气、机械故障、人为差错等原因导致的不安全事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

此外，公司按照行业通行的惯例以及法规的强制要求就潜在索赔风险投保了

中国民航联合保险机队航空保险。但若保险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理赔，公司可能会出现垫付资金的情况，对公司造成一定的现金流压力，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3、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航空运输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航空运输业周期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较为明显。当经济进入上行周期时，商务往来与外贸活动频繁，个人消费水平提升，带动航空出行及货运需求增长；当经济增速减缓或进入下行周期时，商务活动减少，个人收支趋紧，航空出行需求下降。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对航空运输需求具有直接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随之产生波动。

4、航油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中航油采购航油，航油成本分别为 315,922.14 万元、336,590.68 万元和 328,940.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9.25%、37.79%和 34.26%，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构成部分，航油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近年来受世界经济、美元汇率及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经历了较大幅度的波动，航油价格也随之发生较大的波动。未来航油价格走势随着国内外经济局势、地缘政治冲突等越发复杂，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国家发改委和中国民航局已就国内燃油附加费与航油价格波动建立了联动机制，可在一定程度上抵减部分油价上涨对于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但若未来航油价格持续上涨或大幅波动，仍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经营业绩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62%、9.73%和 8.35%，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38.51 万元、33,676.89 万元和 48,988.00 万元，呈增长态势。报告期内，随着机队规模逐步增加，航线网络持续丰富，公司的经营业绩实现了较快增长，但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市场供需变化、航油价格波动、利率及汇率变动、公司航线结构调整，以及其他影响航空运输业务的重大事件，均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及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发行人及相关方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已经就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减持意向、稳定股价等投资者保护相关事项作出承诺。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三）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长期回报规划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详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83,210.703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启宏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99 号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50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浙航路浙江长龙航空总部基地
控股股东	浙江长龙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刘启宏
行业分类	G56 航空运输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如有）**	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少于 9,245.64 万股（未考虑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少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少于 9,245.64 万股（未考虑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少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交所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适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A320 系列飞机引进项目		
	备用发动机购置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 1、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万元； 3、律师费【】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若公司决定实施高管及员工战略配售，则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涉及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	不涉及		

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是中国民航局和浙江省政府“局省战略合作”的重要成果，是唯一以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为主基地的客货综合公共运输航空公司，公司主要从事中国境内、港澳台及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及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

公司以杭州为主基地，宁波、温州为副主基地，并辅以嘉兴基地支撑，在三个国家中心城市成都、西安、广州成立西南、西北、中南三家分公司，构建了浙江省内“一主两翼”、国内“东西南北”、国际“一带一路”的航线网络，覆盖中国境内主要城市及港澳、中亚、日韩、东南亚等国家及地区。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运营客运航线 135 条。

公司机队均为空客 A320 系列飞机。该机型在燃油效率、航线适配性及运营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较好综合优势，有利于公司灵活调整运力投放并提升航线运行效率。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机队平均机龄为 6.41 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运营机队规模达 77 架。

在航空客运方面，公司定位为全服务型航空公司，主要服务于公商务、休闲旅游、探亲求学等多层次航空出行需求，通过差异化服务、灵活票价机制和产品及会员服务体系，满足不同旅客群体的出行需求。航空客运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客票收入。

在航空货运方面，公司主要依托客机腹舱资源开展业务，为客户提供国内及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服务。公司运输货物品类主要包括普通货物、邮件、生鲜果蔬等。

在其他业务方面，公司开展与航空运输业密切相关的其他航空服务，主要包括航空维修、航材等租赁及销售等业务。公司下属长龙维修是浙江省内规模最大、能力最全的航空维修企业，目前已取得中国民航局颁发的 CCAR-145 航空维修许可证、CCAR-147 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改装设计委任单位代表（DMDOR）资质、零部件制造人（PMA）资质，以及 ASA-100 全球航材分销商资质，具备空客 A320 系列 6C 检的飞机大修和拆解能力、波音 B737 定检和拆解能力、飞机部附件维修能力。为进一步提升航空维修保障能力，投资建设的创新智能维修保障主基地项目已全面投产，包含全省最大的维修机库，按照满足波音 747 等大型宽体机维修需求的标准建设，可同时容纳 8 架窄体机或 3 架宽体机开展维修作业。公司正在建设的长龙·国际航空再制造中心项目是国家“十四五”102 项重大工程项目及浙江省引领性重大产业项目，整体建成后将打造成为全球一站式航空维修创新示范基地，进一步完善航空维修产业链布局。与此同时，公司旗下长龙教科已取得中国民航局颁发的 CCAR-142 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证，引进国际先进的全动飞行模拟机，具备行业最高标准的培训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客运相关	1,037,609.10	99.06%	977,544.47	99.08%	880,714.16	98.90%
航空货运相关	9,849.20	0.94%	9,106.52	0.92%	9,805.60	1.10%
主营业务收入	**1,047,458.30**	**100.00%**	**986,650.99**	**100.00%**	**890,519.75**	**100.00%**

（二）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航油为公司的主要成本，公司各期前五大航油供应商采购额及占当期航油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5 年度			
1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303,592.56	92.29%
2	World Fuel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3,596.21	1.09%
3	Almaty International Airport JSC	3,552.66	1.08%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4	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	3,307.53	1.01%
5	Hyundai Corporation	3,282.12	1.00%
合计		**317,331.08**	**96.47%**
2024 年度			
1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317,475.93	94.32%
2	World Fuel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3,694.61	1.10%
3	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	2,852.01	0.85%
4	Tashkent International Airport named after Islam Karimov LLC	2,528.61	0.75%
5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437.17	0.72%
合计		**328,988.33**	**97.74%**
2023 年度			
1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304,036.64	96.24%
2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354.48	0.75%
3	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	2,251.64	0.71%
4	East Wing Travel Management (FZE)	2,090.37	0.66%
5	World Fuel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1,562.61	0.49%
合计		**312,295.74**	**98.85%**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

（三）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围绕航空运输主业，构建了涵盖飞行计划与运行控制、飞行安全管理、客舱服务、地面保障及飞机维修在内的完整航空运行生产体系。

在运行组织方面，公司依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及《运行手册》，建立飞行计划及飞行管理体系，对包括航班计划、飞机调度、运行控制及实时运行状态监控等在内的运行环节进行专业化营运和管理。公司依据年度生产计划、航线网络布局及季节性市场需求，统筹制定航季航班计划，并结合民航主管部门批复的航权、时刻资源及机场保障能力，形成月度、周度及日运行计划，实现运力投放与市场需求的动态匹配。

在安全管理方面，公司已建立飞行、维修、运行控制、地面保障等业务环节的安全管理体系（SMS），形成以安全委员会为安全工作最高管理机构、航空安全管理部为独立安全管理部门、各个运行部门和职能保障部门设立 SMS 工作小

组协同参与的安全管理架构，通过持续开展危险源识别，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预防机制”，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在客舱服务方面，公司建立以客舱部为核心的统一客舱服务管理体系，对服务标准、程序、品质、机上餐食与机供品配备、乘务员培训与技术等级、乘务资源配置等实施集中管理，确保客舱运行安全有序、服务品质稳定输出。

在地面服务方面，公司地面服务包括国内、国际航班在运营航站所提供的旅客服务、行李服务、货邮配载、客舱清洁、餐食配送、飞机一般勤务、载重与平衡控制、航务服务、安全保卫、航空器机坪操作、航油保障等工作，公司在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已实现地面服务业务自营，其他在飞航班所在城市机场的地面服务由各地机场的专业服务机构提供，并通过发放操作手册、业务规定及派驻航站代表等方式确保其服务质量符合公司运行标准。

在维修保障方面，公司设立包含维修工程部与长龙维修的维修体系负责飞机航线维修及定期检修工作。公司目前拥有中国民航局颁发的《维修许可证》，具有 A320/B737 机型航线维修以及定期检修、修理、改装、拆解、无损检测等资质，能够满足公司机队航线维修和定期检修的工作需求。

（四）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客票销售采用直销、分销与包机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形成覆盖线上与线下、零售与团体、个人客户与机构客户的多层次销售网络。直销方面，公司依托公司官方网站、手机 APP、支付宝/微信小程序、呼叫中心、机场柜台，以及于 OTA、12306 等在线平台设立的官方旗舰店等开展机票销售，直接触达终端旅客；分销方面，公司授权传统票务代理商、旅行社、差旅管理公司以及 OTA 平台等开展机票销售，扩大终端旅客覆盖面。此外，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开展包机业务，由旅行社等合作方按照约定的小时单价或航班总价购买单个或多个航班的全部座位资源。公司终端客户以自然人为主，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包机模式下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销售收入	营收占比
2025 年度			
1	杭州星浩航空票务服务有限公司	15,710.46	1.48%

序号	名称	销售收入	营收占比
2	北京乐心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5,327.33	1.44%
3	湖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121.99	0.39%
4	上海熹皓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3,995.38	0.38%
5	海南华捷航空有限公司	2,662.58	0.25%
合计		**41,817.74**	**3.93%**
2024 年度			
1	杭州星浩航空票务服务有限公司	20,906.48	2.09%
2	四川联合佳日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5,664.09	0.57%
3	江西融旅文创集团有限公司	4,364.15	0.44%
4	湖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944.13	0.29%
5	北京乐心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931.71	0.29%
合计		**36,810.56**	**3.68%**
2023 年度			
1	杭州星浩航空票务服务有限公司	7,676.86	0.85%
2	山西宝华盛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101.37	0.45%
3	江西融旅文创集团有限公司	3,828.14	0.42%
4	北京乐心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348.86	0.37%
5	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3,178.25	0.35%
合计		**22,133.48**	**2.46%**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由于航空客运业具有资本投入大和管理水平要求高等特点，并涉及公众安全，行业具有极高的准入门槛，行业内竞争者数量有限，整体呈现以三大国有航空集团为主导、地方国有航空公司及民营航空公司并存的竞争格局。目前行业竞争以存量博弈与差异化发展并行，三大国有航空集团依托枢纽优势构建全国及国际航线网络，地方国有航空公司及民营航空公司则以差异化策略聚焦细分领域，其中包括公司在内的部分民营航司凭借差异化的市场定位、灵活应变的经营策略以及高效的运行效率，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公司作为唯一以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为主基地的客货综合公共运输航空公司，经过十余年发展，已成长为全国性中大型航空公司，在安全管理、航线布局、经营效率、盈利能力及产业链延伸方面形成较为稳固的市场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参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四）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

五、公司符合主板定位

公司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一）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主要从事中国境内、港澳台及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及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56 航空运输业”下的“561 航空客货运输”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公司所处的“公共航空运输”行业属于鼓励类产业范畴。

从细分行业来看，公司所处行业为民航业。民航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为中国民航局及下设地区管理局，其根据《民用航空法》等法律法规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包括航空公司设立、取得运营所需民用航空器、航线航权申请、航空人员的管理等。此外，国家发改委对于民航业的投资项目、国内航线票价等方面亦履行相应的管理和审批职能。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通过中国民航局的各项审查并获得全部必要运行资质，开航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及严重征候事件，已稳健运营超过 13 年。目前，公司在飞机引进和航材采购、航班运行和保障、客货运销售等各环节均对标上市客运航空公司，已建立完善、成熟、稳定、合规的业务模式。

（二）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总体稳定，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性现金持续流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01,402.44 万元、1,000,869.13 万元和 1,064,750.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38.51 万元、33,676.89 万元和 48,988.0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7,159.90 万元、381,979.97 万元和 401,032.90 万元，各期末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2,625,447.90 万元、2,721,775.00 万元和 3,118,212.58 万元，呈现稳健增长态势。

从持续经营能力看，民航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准入门槛和竞争壁垒，航线时刻遵循历史优先原则，通常来说，航空公司经中国民航局批准后获得航线经营许可和航班时刻长期有效，具备较强的稳定性。此外，民航业还具有较强的规模效应，随着机队规模增长，航线网络进一步丰富，公司凭借较高的运行效率，业绩有望持续提升。根据公司现有飞机订单情况，预计机队规模在“十五五”期间将超过100 架。

（三）具有行业代表性

在发展规模方面，历经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成长为全国性的中大型航空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运营机队规模达 77 架。2025 年公司旅客运输量超 1,400 万人次，根据中国民航局统计，按航空集团统计口径排名国内第 8 位，按独立法人客货综合航空公司统计口径排名国内第 14 位。

在航线网络方面，公司已构建省内“一主两翼”、国内“东西南北”、国际“一带一路”的航线网络布局，覆盖中国境内主要城市及港澳、中亚、日韩、东南亚等国家及地区，其中中亚航线数量位列行业前列。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运营客运航线 135 条，对主基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的通航城市、航班及旅客增量贡献连年居在该机场运营航空公司前列、多次居首位。

在运行效率方面，公司 2025 年客座率达 88.39%，飞机日利用率达 9.42 小时/天，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 85.1%及 9.1 小时/天；公司 2025 年航班正常率达 93.59%，根据中国民航局统计，在统计的全国 41 家客运航空公司中排名第 5 位。

在盈利能力方面，根据中国民航局统计及上市航空公司公告，2025 年公司净利润按航空集团统计口径排名国内第 5 位，显示了良好的盈利能力。

在安全管理方面，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确保航空运行绝对安全，确保人民生命绝对安全”的重要批示，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不动摇，开航 13 年来未发生安全事故及严重征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安全飞行超 170 万小时，实现了“发动机两百万小时零空停”的目标，并获得了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飞行安全一星奖”，保持良好的安全运行态势。

在数字创新方面，公司积极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要求，目前公司拥有 2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及多个省市级研发中心，与中国

民航局信息中心合作共建民航安全数据应用与技术创新实验室，多次主持或参与国家省市区及中国民航局重大科技项目，自主研发的飞行员数字画像项目被列为国家“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项目并荣获中国航协民航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相关数字化系统在飞行安全管理、人员排班、运行决策等方面已形成制度化应用。

在产业发展方面，公司下属长龙维修公司是浙江省内规模最大、能力最全的航空维修企业，目前已取得中国民航局颁发的 CCAR-145 航空维修许可证、CCAR-147 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改装设计委任单位代表（DMDOR）资质、零部件制造人（PMA）资质，以及 ASA-100 全球航材分销商资质，具备空客 A320 系列 6C 检的飞机大修和拆解能力、波音 B737 定检和拆解能力、飞机部附件维修能力。为进一步提升航空维修保障能力，投资建设的创新智能维修保障主基地项目已全面投产，包含全省最大的维修机库，按照满足波音 747 等大型宽体机维修需求的标准建设，可同时容纳 8 架窄体机或 3 架宽体机开展维修作业。公司正在建设的长龙·国际航空再制造中心项目是国家“十四五”102 项重大工程项目及浙江省引领性重大产业项目，整体建成后将打造成为全球一站式航空维修创新示范基地，进一步完善航空维修产业链布局。与此同时，公司旗下长龙教科公司已取得中国民航局颁发的 CCAR-142 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证，引进国际先进的全动飞行模拟机，具备行业最高标准的培训能力。

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公司积极执飞老少边红及对口帮扶航线、公共卫生事件期间承担医疗队包机任务、成功保障杭州第 19 届亚（残）运会以及 G20 杭州峰会。公司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文明单位”“全国交通运输行业文明单位”“全国青年文明号”等荣誉，被评为“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先进集体”“G20 保障先进集体”，入选“浙商全国 500 强”“浙江省民营企业 200 强”和“浙江省服务业民营企业 100 强”。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具备可观的规模、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显著的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118,212.58	2,721,775.00	2,625,447.90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14,163.17	245,438.36	152,163.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9.30%	90.27%	93.77%
营业收入（万元）	1,064,750.61	1,000,869.13	901,402.44
净利润（万元）	69,248.36	63,080.32	17,13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9,248.36	63,080.32	17,134.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8,988.00	33,676.89	5,238.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3	0.77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3	0.77	0.23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9%	17.39%	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1,032.90	381,979.97	377,159.90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8%	0.25%	0.18%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一季度，民航业经营情况整体向好，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呈增长态势，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简称	2026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2026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同比变动率
中国国航	445.36	11.28%	17.14	183.86%
中国东航	370.60	10.94%	16.33	264.12%
南方航空	477.82	10.08%	14.81	298.26%
海航控股	184.73	4.95%	17.25	533.63%
春秋航空	60.70	14.16%	9.83	45.15%
吉祥航空	59.80	4.51%	4.41	27.69%
华夏航空	18.24	2.80%	1.34	63.51%

数据来源：Wind

受中东局势影响，2026 年 3 月以来国际原油价格涨幅明显，国内航油综合采购成本与国际原油价格关联度较高，航油价格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的航油采购成本。根据国内燃油附加费联动机制，当航油综合采购成本超过基准油价时，航空公司可按规定向旅客收取燃油附加费，能够对航油成本上涨形成一定对冲，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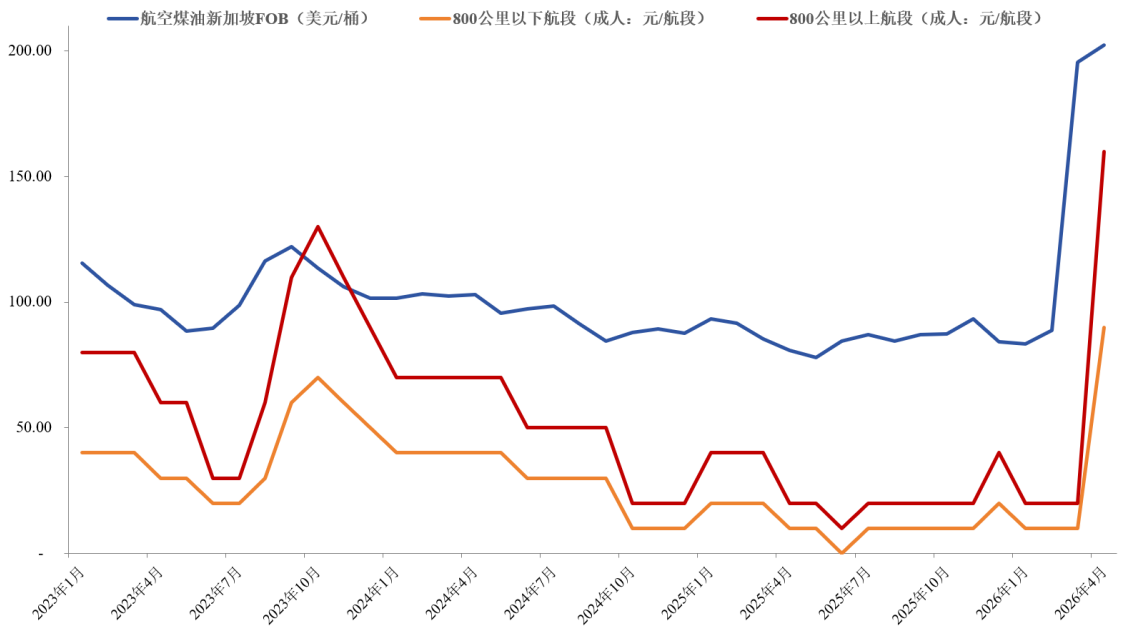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运力投放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若国际油价仍持续保持高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4、航油价格波动风险”和“5、经营业绩变动风险”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盈利预测信息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财务指标

结合公司 A 股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及公司利润规模，预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2025 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 48,988.00 万元，最近一年为正，公司营业收入为 1,064,750.61 万元，不低于 6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160,172.77 万元，不低于 2.5 亿元。

（二）标准适用判定

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 3.1.2 第二款“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5 亿元”。

根据上述分析，公司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确定，主要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A320 系列飞机引进项目	188,751.90	86,000.00
2	备用发动机购置项目	101,379.34	10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303,131.25**	**200,000.00**

注：项目投资总额已按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汇率进行换算。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可以根据拟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生产经营或市场竞争等因素致使必须及时对上述全部或部分项目进行前期投入的，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地处浙江这一经济强省、民航大省，以旅客吞吐量居全国第七的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为主基地，具备良好的发展基础。未来，随着“交通强国”“世界一流航空运输强国”“浙江民航强省”战略深入推进，以及受益于国民经济长期向好、中国经济规模与中等收入群体快速增长、航空出行需求稳步提升，公司将把握重大发展机遇、继续夯实安全基础，优化航网布局，扩大机队规模、加强队伍建设，实施数智赋能，强化产业支撑，以新质生产力赋能发展新服务、新智造、新业态，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浙江主导型主基地航空公司和世界一流航空集团。

公司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持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SMS）建设，筑牢安全运行基础；依托杭州主基地和长三角世界级机场群建设机遇，持续优化国内国际航线网络，打造“全国 6 小时、全球 12 小时”交通圈；结合未来航空出行需求增长及枢纽建设需要，稳步扩大机队规模并优化机型结构，强化运力资源保障；深化业财融合与精细化管理，推进低碳运行、航班全流程管控及融资结构优化，持续提升经营效率和成本管控能力；依托总部基地、国际航空再制造中心等项目建设，推动航空维修、航材贸易、飞行训练等产业协同发展，完善航空产业链布局；以数字化转型为顶层战略，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在运行控制、安全管理、维修保障及旅客服务等场景的应用，打造“AI+航空”智慧航空体系；同时，加强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深化“潮航空”品牌打造，持续提升服务品质与市场影响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业务风险

1、不安全事件风险

安全是航空运输业的生命线，是航空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若发生飞行事故或征候，航空公司将面临受伤及遇难旅客索赔、飞机受损修理、监管部门处罚等问题，还将面临声誉下降、客户流失等风险。

公司通过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SMS）实施安全管理，持续落实全员安全责任，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飞行、维修、运控等关键岗位人员的能力建设，具有较高的安全系统效能，但由于行业特性和客观规律，因恶劣天气、机械故障、人为差错等原因导致的不安全事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

此外，公司按照行业通行的惯例以及法规的强制要求就潜在索赔风险投保了中国民航联合保险机队航空保险。但若保险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理赔，公司可能会出现垫付资金的情况，对公司造成一定的现金流压力，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2、信息系统和数据安全风险

公司航班运行管理、客票销售及其他日常经营高度依赖信息系统，同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涉及收集、使用、存储及传输旅客个人信息数据。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与数据的合规管控直接关系到公司航班运行安全、运营效率及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覆盖航班运行、客票销售、旅客服务、安全管理、维修保障及经营管理等核心业务环节的信息系统建设，对关键重要信息系统部署双机热备、双活冗余架构，重要业务数据实行本地冗余存储与异地容灾双备份管理，打造数智化航空公司。此外，公司采取多维度、多环节的网络安全及数据合规保护措施。但由于信息系统故障及数据安全风险具有隐蔽性、不确定性，无法完全规避，若发生信息系统故障且无法及时处置，或公司未能对相关数据合规政

策法规作出及时有效应对，则公司可能存在受到有关部门调查、处罚或被提起诉讼等风险，上述情形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发动机故障风险

发动机系飞机的核心部件，发动机故障可能直接导致运力短缺、航班延误、取消或备降，给公司带来经营损失。

公司机队搭载市场主流的 CFM 国际公司 LEAP-1A、CFM56-5B 两大系列发动机，多系列发动机的搭配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单一型号发动机发生故障导致的运营风险，提升机队运营的灵活性与稳定性。此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5 台备用发动机，并可额外获得备用发动机资源，以应对发动机临时故障引起的更换送修，保障飞行安全和航班运行。

发动机运行受使用时长、运维水平、飞行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发生故障的可能性，若故障频发且备用发动机未能及时替换，或出现重大发动机安全问题，将导致公司飞机无法按计划运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业务发展资源受限风险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核心围绕机队扩张、航线新增及加密展开，该等计划的落地不仅受行业监管约束，还面临民航基础设施不足的制约，存在无法按预期推进的风险。

在飞机引进层面，飞机的购买、租赁需获得国家发改委的审批及中国民航局的核准，国家对民航业运力的宏观调控方针，将直接影响公司机队扩张的节奏、规模及推进效率。在航线布局层面，新增及加密航线需取得中国民航局或对应民航地区管理局的经营许可，而机场停机位、跑道容量、空管保障能力等民航基础设施资源紧张的问题，可能导致航线获批难度增加。

若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因监管调控、基础设施制约等因素无法充分实施，或实施效果未达预期，将直接导致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受阻，运力无法有效释放，进而影响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对公司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5、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伴随业务规模持续拓展，经营管理体系亦同步优

化完善。但随着公司机队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经营管理的复杂度将显著上升，公司未来战略布局、内部制度体系构建、日常运营管控效能、资金统筹配置效率、内部控制有效性及核心人才梯队建设都将面临进一步挑战。如公司整体经营管理能力无法同步适配业务快速发展与业态模式拓展趋势，可能导致经营管理相关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发展前景构成不利影响。

6、专业人员短缺风险

民航业属于技术密集、高度专业化行业，航空公司运营所必需的飞行、维修、签派等核心人员，均需长时间的系统性技能培训、资质认证与实操经验积累，且相关专业能力具备行业专属特性，难以通过其他行业人员转型实现快速补充，属于稀缺性核心人力资源。

公司采用外部引进与自主培养相结合的专业人才补充机制，并成立子公司长龙教科建立全专业、全流程、全方位的培训体系，保障专业人才培养。

随着公司发展，机队运力规模不断增长，若核心专业人员的增加不能匹配增长需求，公司将面临专业人员短缺的风险，可能导致航班运行、飞机维修等核心环节的保障能力不足，无法有效支撑业务扩张规划，进而对公司业务经营与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7、单一机型风险

公司机队全部采用空客 A320 系列机型，若该等型号飞机被发现严重缺陷或产生严重安全问题，则可能被要求停飞纠正或发出适航指令。该类安全性问题可能会影响乘客选择乘坐公司航班，给公司业务带来损失。

空客 A320 系列飞机于 1987 年完成首飞，距今已接近 40 年，报告期各期分别交付 571 架、602 架及 607 架。得益于该机型具有经济性、高效性、安全性等优势，截至报告期末，按总交付量计，空客 A320 系列飞机已成为全球交付量最高的客机。但是若该机型飞机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公司可能难以快速通过其他机型替代弥补运力缺口，将导致航班排班被迫调整、取消或延误，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8、航班延误风险

公司航班运行过程中，受天气异常、航空管制、飞机机械故障等特殊原因影响可能导致航班延误，带来公司运营成本增加，降低运营效率，且影响公众出行体验。若航班延误情况频繁发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合作航线收益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航线主要为与地方政府或其相关属地机场按照协议或有关约定开辟的具备良好发展潜力的新航线，属于公司与地方政府的商业合作。报告期各期，公司合作航线收益金额分别为 82,874.66 万元、102,571.67 万元和 98,035.05 万元，为公司按照约定执飞航班而获得的收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计入经常性损益核算，会计处理方式及收益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方面，地方政府及相关机场有提高旅客吞吐量以带动地方经济发展的需求，合作航线一般较为稳定，随着当地旅客吞吐量的提升，航司对于合作航线收益的要求也将相应降低。另一方面，若合作航线收益无法满足合理需求，航空公司亦具备灵活调整运力的能力。但若各地方政府对航线的合作意愿或策略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业绩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62%、9.73%和 8.35%，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38.51 万元、33,676.89 万元和 48,988.00 万元，呈增长态势。报告期内，随着机队规模逐步增加，航线网络持续丰富，公司的经营业绩实现了较快增长，但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市场供需变化、航油价格波动、利率及汇率变动、公司航线结构调整，以及其他影响航空运输业务的重大事件，均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及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3、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473,284.36 万元、2,476,336.64 万

元和 2,804,049.41 万元，主要包括银行借款、租赁负债、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受 2020 年-2022 年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4.20%、90.98%和 89.92%，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A 股上市客运航空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平均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66%、83.10%和 82.54%。与上市客运航空公司相比，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受限，因此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偿债能力指标相对较低。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主要为债务性融资，公司未来几年拟持续扩大机队规模，购买及租赁飞机所产生的大额资本支出预计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负债规模，若公司的自有资本未能相应增长或未来经济形势及经营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

4、利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费用（含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84,839.93 万元、77,813.00 万元和 70,972.79 万元，以租赁负债利息费用为主。公司的有息债务主要以美元或人民币计价，我国人民币存贷款利率水平变动主要受宏观调控政策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人民币贷款利率水平的上升将会直接增加公司的利息支出。公司美元计价债务主要以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美国有担保隔夜融资利率为基准利率，因此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美国有担保隔夜融资利率的上升会相应增加公司浮动利率的外币债务成本。

5、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租赁的飞机及发动机主要以美元计价，美元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使公司面临汇率变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19,938.24 万元、15,488.90 万元和-9,367.04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若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加大，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持续融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租赁等方式扩充机队数量及经营规模。公司已订购多架飞机及相关飞行设备用于扩充公司未来的航空载运能力，未来几

年在购置飞机、备用发动机、模拟机、航材等方面的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需求较大，若公司未能有效实现持续融资，将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以及有效实现发展战略目标。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突发事件风险

航空运输行业受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恐怖袭击、国际政治动荡等突发社会事件影响，可能造成机场设施受损、航线中断、航班延误或取消，引发公众出行意愿下降、人员流动限制或航线管制，导致客运量及收入下滑，影响公司国内外业务正常开展。

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并建立起从风险识别、评估、检测到处置的风险应对体系，但由于前述自然灾害和突发性社会事件的不确定和不可抗，一旦发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航空运输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航空运输业周期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较为明显。当经济进入上行周期时，商务往来与外贸活动频繁，个人消费水平提升，带动航空出行及货运需求增长；当经济增速减缓或进入下行周期时，商务活动减少，个人收支趋紧，航空出行需求下降。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对航空运输需求具有直接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随之产生波动。

（三）航油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中航油采购航油，航油成本分别为 315,922.14 万元、336,590.68 万元和 328,940.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9.25%、37.79%和 34.26%，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构成部分，航油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近年来受世界经济、美元汇率及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经历了较大幅度的波动，航油价格也随之发生较大的波动。未来航油价格走势随着国内外经济局势、地缘政治冲突等越发复杂，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国家发改委和中国民航局已就国内燃油附加费与航油价格波动建立了联动机制，可在一

定程度上抵减部分油价上涨对于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但若未来航油价格持续上涨或大幅波动，仍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民航业是交通运输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面临与其他航空公司，以及与铁路、公路等运输经营企业相竞争的风险。

从航空客运角度来看，在相同或相似航线上，公司可能面临基于机票价格、航班时刻、机型配置等多维度的竞争；报告期内，受国际航线尚未完全恢复影响，行业内部分执飞国际航线的宽体客机运力投放至国内航线，短期内造成国内航线运力增长。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无法通过差异化定位提供良好的服务体验以及合理的票价，或无法持续优化运行效率、成本管控能力等，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经营业绩均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从以高铁客运为代表的陆运角度来看，其对民航短程航段具有较为明显的替代效应，若公司未来无法持续优化航网结构、提升平均航距，公司相关航线的客座率和票价水平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五）民航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中国民航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国民航局，负责提出民航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战略、编制民航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行业标准和管理制度、研究和提出民航行业价格及经济调节方法，并对行业实施监督和检查。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稳中向好，民航市场需求保持稳健增长，国际国内客运与货运市场同步扩容。国家与中国民航局持续出台高质量发展、智慧化绿色化转型等利好政策。若中国民航局对航空公司经营许可、运行安全标准、航班时刻、航线航权、飞机引进、航空人员等方面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都将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

（六）季节性波动风险

民航运输业市场需求包括公商务、休闲旅游、探亲求学等，具有显著的季节性波动特征。一般而言，7、8 月份及春运期间旅游及探亲活动频繁，为我国民航运输业的旺季，该时段客运量、航班量及客运服务收入均处于全年高位，在全

年营收及利润中占比显著；4、5、6、9、10 月气候宜人，且有需求较为旺盛的“五一”“十一”等假期，为我国民航运输业的平季；其他月份则为淡季。季节性波动特征会使公司的旅客运输收入及盈利水平随季节发生周期性波动。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 A320 系列飞机引进项目、备用发动机购置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结合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以及自身的业务发展需要审慎论证确定，符合民航业的发展趋势。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航空运输需求减少、竞争格局加剧、飞机日利用率不足等情况，导致新引进飞机运力投放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出现项目实施成果不及预期，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摊销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显著增加，未来的折旧费用将相应上升。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效益增长情况不及预期，无法抵减因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增加而新增的折旧费用，公司将面临因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利润下降的风险。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其利润需在未来一定期间内逐步体现，导致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在公司发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如公司的投资价值未能获得足够多投资者的认可，将有可能导致最终发行认购不足，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五）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紧密相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票价格不仅受到公司自身经营业绩、发展前景等内部因素影响，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景气度、资本市场行情、投资者情绪及其他重大事件等多方面因素所影响。投资者在决策投资公司股票时，建议充分考虑前述诸多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做出审慎判断。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注册名称（中文）：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英文）：ZHEJIANG LOONG AIRLINES CO., LTD.

（二）注册资本：83,210.70 万元

（三）法定代表人：刘启宏

（四）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9 日

（五）住所和邮政编码：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99 号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505 室（邮编 311207）

（六）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浙航路浙江长龙航空总部基地

（七）电话号码：0571-81689996；传真号码：0571-87687200

（八）互联网网址：www.loongair.cn

（九）电子信箱：ir@loongair.cn

（十）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潘鸣

联系方式：0571-8168999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长龙货航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系根据《关于合资成立长龙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的批复》（民航函[2007]198 号）《关于同意筹建长龙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的通知》（民航函[2009]32 号）《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长龙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1]355 号）等批复，由汇祥实业、豪富集团、赢胜投资、考菲尔德共同投资组建的中外合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

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其中汇祥实业以货币出资 10,200.00 万元（实缴 10,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豪富集团以货币出资 4,800.00 万元（实缴 1,010.5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00%；赢胜投资以货币出资 3,000.00 万元（实缴 63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考菲尔德以货币出资 2,000.00 万元（实缴 421.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上述出资已经杭州正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正瑞验字[2011]第 140 号）审验。

2011 年 4 月 1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长龙货航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长龙货航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1	汇祥实业	10,200.00	51.00%	10,200.00	51.00%
2	豪富集团	4,800.00	24.00%	1,010.57	5.05%
3	赢胜投资	3,000.00	15.00%	631.60	3.16%
4	考菲尔德	2,000.00	10.00%	421.06	2.11%
合计		**20,000.00**	**100.00%**	**12,263.24**	**61.32%**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长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50221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长龙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276,806.07 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浙江）于 2025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5]第 456 号），以 202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长龙有限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486,044.55 万元。

2025 年 9 月 14 日，长龙有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议案；同日，长龙有限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和股东代表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并审议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议案，同意以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长龙有限净资产值为 276,806.07 万元，按照 1:0.3006 的比例折合为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 83,210.7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意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终止现行的公司章程并将根据本次整体变更事项重新制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 年 9 月 29 日，长龙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关于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协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组建方式、组织形式、名称和住所、宗旨和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和管理形式、基本组织机构、财务制度、股份类别、股份总数及面值、股份发行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2025 年 9 月 29 日，长龙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成立大会暨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制定<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2025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制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并换领了《营业执照》，并在当月就本次改制为股份公司完成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备案手续。

2025 年 12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10320 号）。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长龙有限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276,806.07 万元按 1：0.3006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83,210.70 万股，每股 1 元，大于股本部分的 193,595.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长龙集团	33,764.04	40.58%
2	杭州产投集团	8,843.24	10.63%
3	萧山产业基金	5,895.50	7.09%
4	刘启宏	5,617.98	6.75%
5	胡伟	5,561.80	6.68%
6	工融金投	4,379.51	5.26%
7	浙江产业基金	3,684.68	4.43%
8	汇祥实业	2,808.99	3.38%
9	金华轨交	2,795.37	3.36%
10	龙福乾	2,316.71	2.78%
11	陆海基金	2,189.76	2.63%
12	股龙荟一号	1,967.62	2.36%
13	查传和	1,966.29	2.36%
14	温润佳品壹号	540.61	0.65%
15	温润成长壹号	415.85	0.50%
16	股龙荟二号	379.56	0.46%
17	温润优选壹号	83.19	0.10%
合计		**83,210.7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长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长龙集团	33,764.04	51.48%
2	刘启宏	5,617.98	8.57%
3	胡伟	5,561.80	8.48%
4	浙江产业基金	3,684.68	5.62%
5	萧山产业基金	3,684.68	5.62%
6	宁波龙昌	3,274.93	4.99%
7	汇祥实业	2,808.99	4.28%
8	龙福乾	2,216.71	3.38%
9	宁波鸿煦	1,967.62	3.00%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0	查传和	1,966.29	3.00%
11	温润佳品壹号	540.61	0.82%
12	温润成长壹号	415.85	0.63%
13	温润优选壹号	83.19	0.13%
合计		**65,587.38**	**100.00%**

1、2023 年 5 月，报告期内长龙有限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1 月 13 日，长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长龙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1,054.05 万元，增资价格为 13.57 元/注册资本，由杭州产业投资以货币出资 12 亿元，取得 8,843.24 万元注册资本；萧山产业基金以货币出资 3 亿元，取得 2,210.81 万元注册资本。

2023 年 1 月 18 日，长龙有限及股东方与杭州产业投资、萧山产业基金签署《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本次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50208 号）审验。

2023 年 5 月，长龙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民航浙江监管局办理了备案。本次增资后，长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长龙集团	33,764.04	44.05%
2	杭州产业投资	8,843.24	11.54%
3	萧山产业基金	5,895.50	7.69%
4	刘启宏	5,617.98	7.33%
5	胡伟	5,561.80	7.26%
6	浙江产业基金	3,684.68	4.81%
7	宁波龙昌	3,274.93	4.27%
8	汇祥实业	2,808.99	3.67%
9	龙福乾	2,216.71	2.89%
10	宁波鸿煦	1,967.62	2.57%
11	查传和	1,966.29	2.57%
12	温润佳品壹号	540.61	0.71%
13	温润成长壹号	415.85	0.54%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4	温润优选壹号	83.19	0.11%
合计		**76,641.44**	**100.00%**

2、2024 年 2 月，报告期内长龙有限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12 月 26 日，长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长龙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4,379.51 万元，增资价格为 13.70 元/注册资本，由工融金投以货币出资 6 亿元。

2023 年 12 月 27 日，长龙有限及股东方与工融金投签署《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本次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10312 号）审验。

2024 年 2 月，长龙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民航浙江监管局办理了备案。本次增资后，长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长龙集团	33,764.04	41.67%
2	杭州产业投资	8,843.24	10.91%
3	萧山产业基金	5,895.50	7.28%
4	刘启宏	5,617.98	6.93%
5	胡伟	5,561.80	6.86%
6	工融金投	4,379.51	5.41%
7	浙江产业基金	3,684.68	4.55%
8	宁波龙昌	3,274.93	4.04%
9	汇祥实业	2,808.99	3.47%
10	龙福乾	2,216.71	2.74%
11	宁波鸿煦	1,967.62	2.43%
12	查传和	1,966.29	2.43%
13	温润佳品壹号	540.61	0.67%
14	温润成长壹号	415.85	0.51%
15	温润优选壹号	83.19	0.10%
合计		**81,020.95**	**100.00%**

3、2024 年 6 月，报告期内长龙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5 月 14 日，长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宁波鸿煦向股龙荟一号转让

其持有的长龙有限 2.43%股权（对应 1,967.62 万元注册资本），同意宁波龙昌向股龙荟二号转让其持有的长龙有限 0.47%股权（对应 379.56 万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格为 13.70 元/注册资本；同意宁波龙昌向龙福乾转让其持有的长龙有限 0.12%股权（对应 100 万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格为 13.57 元/注册资本。

2024 年 5 月 20 日，宁波鸿煦与股龙荟一号、宁波龙昌与股龙荟二号分别签署《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24 年 6 月 17 日，宁波龙昌与龙福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4 年 6 月，长龙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民航浙江监管局办理了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后，长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长龙集团	33,764.04	41.67%
2	杭州产业投资	8,843.24	10.91%
3	萧山产业基金	5,895.50	7.28%
4	刘启宏	5,617.98	6.93%
5	胡伟	5,561.80	6.86%
6	工融金投	4,379.51	5.41%
7	浙江产业基金	3,684.68	4.55%
8	汇祥实业	2,808.99	3.47%
9	宁波龙昌	2,795.37	3.45%
10	龙福乾	2,316.71	2.86%
11	股龙荟一号	1,967.62	2.43%
12	查传和	1,966.29	2.43%
13	温润佳品壹号	540.61	0.67%
14	温润成长壹号	415.85	0.51%
15	股龙荟二号	379.56	0.47%
16	温润优选壹号	83.19	0.10%
合计		**81,020.95**	**100.00%**

4、2024 年 9 月，报告期内长龙有限第三次增资

2024 年 7 月 19 日，长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长龙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189.76 万元，增资价格为 13.70 元/注册资本，由陆海基金以货币出资 3 亿元认

购。

2024 年 7 月 26 日，长龙有限及股东方与陆海基金签署《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本次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10313 号）审验。

2024 年 9 月，长龙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民航浙江监管局办理了备案。本次增资后，长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长龙集团	33,764.04	40.58%
2	杭州产业投资	8,843.24	10.63%
3	萧山产业基金	5,895.50	7.09%
4	刘启宏	5,617.98	6.75%
5	胡伟	5,561.80	6.68%
6	工融金投	4,379.51	5.26%
7	浙江产业基金	3,684.68	4.43%
8	汇祥实业	2,808.99	3.38%
9	宁波龙昌	2,795.37	3.36%
10	龙福乾	2,316.71	2.78%
11	陆海基金	2,189.76	2.63%
12	股龙荟一号	1,967.62	2.36%
13	查传和	1,966.29	2.36%
14	温润佳品壹号	540.61	0.65%
15	温润成长壹号	415.85	0.50%
16	股龙荟二号	379.56	0.46%
17	温润优选壹号	83.19	0.10%
合计		**83,210.70**	**100.00%**

5、2025 年 3 月，报告期内长龙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11 月 13 日，杭州产业投资和杭州产投集团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杭州产业投资将其持有的长龙有限 10.63%股权（对应 8,843.24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无偿划转至杭州产投集团。

2024 年 12 月 24 日，长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无偿划转事项。

2025 年 3 月，长龙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民航浙江监管局办理了备案。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长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长龙集团	33,764.04	40.58%
2	杭州产投集团	8,843.24	10.63%
3	萧山产业基金	5,895.50	7.09%
4	刘启宏	5,617.98	6.75%
5	胡伟	5,561.80	6.68%
6	工融金投	4,379.51	5.26%
7	浙江产业基金	3,684.68	4.43%
8	汇祥实业	2,808.99	3.38%
9	宁波龙昌	2,795.37	3.36%
10	龙福乾	2,316.71	2.78%
11	陆海基金	2,189.76	2.63%
12	股龙荟一号	1,967.62	2.36%
13	查传和	1,966.29	2.36%
14	温润佳品壹号	540.61	0.65%
15	温润成长壹号	415.85	0.50%
16	股龙荟二号	379.56	0.46%
17	温润优选壹号	83.19	0.10%
合计		**83,210.70**	**100.00%**

6、2025 年 5 月，报告期内长龙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4 月 27 日，长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宁波龙昌向金华轨交转让其持有的长龙有限 3.36%股权（对应 2,795.37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 13.57 元/注册资本。

2025 年 4 月 30 日，宁波龙昌与金华轨交签署《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5 年 5 月，长龙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民航浙江监管局办理了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后，长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长龙集团	33,764.04	40.58%
2	杭州产投集团	8,843.24	10.63%
3	萧山产业基金	5,895.50	7.09%
4	刘启宏	5,617.98	6.75%
5	胡伟	5,561.80	6.68%
6	工融金投	4,379.51	5.26%
7	浙江产业基金	3,684.68	4.43%
8	汇祥实业	2,808.99	3.38%
9	金华轨交	2,795.37	3.36%
10	龙福乾	2,316.71	2.78%
11	陆海基金	2,189.76	2.63%
12	股龙荟一号	1,967.62	2.36%
13	查传和	1,966.29	2.36%
14	温润佳品壹号	540.61	0.65%
15	温润成长壹号	415.85	0.50%
16	股龙荟二号	379.56	0.46%
17	温润优选壹号	83.19	0.10%
合计		**83,210.70**	**100.00%**

7、2025 年 11 月，长龙航空股份转让

2025 年 11 月 13 日，长龙航空召开股东会，同意汇祥实业向山东鑫海转让其持有的长龙航空 3.38%股权（对应 2,808.99 万元股份），转让价格为 13.57 元/股。2025 年 11 月 18 日，汇祥实业与山东鑫海签署《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长龙航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长龙集团	33,764.04	40.58%
2	杭州产投集团	8,843.24	10.63%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3	萧山产业基金	5,895.50	7.09%
4	刘启宏	5,617.98	6.75%
5	胡伟	5,561.80	6.68%
6	工融金投	4,379.51	5.26%
7	浙江产业基金	3,684.68	4.43%
8	山东鑫海	2,808.99	3.38%
9	金华轨交	2,795.37	3.36%
10	龙福乾	2,316.71	2.78%
11	陆海基金	2,189.76	2.63%
12	股龙荟一号	1,967.62	2.36%
13	查传和	1,966.29	2.36%
14	温润佳品壹号	540.61	0.65%
15	温润成长壹号	415.85	0.50%
16	股龙荟二号	379.56	0.46%
17	温润优选壹号	83.19	0.10%
合计		**83,210.70**	**100.00%**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瑕疵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 2014 年债转股未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具体如下：

2014 年 7 月 30 日，长龙有限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其中，汇祥实业以持有长龙有限的债权作价 26,922.79 万元及现金 77.21 万元出资；胡伟以持有长龙有限的债权作价 3,000.00 万元出资。上述出资经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华会验字[2014]第 176 号）审验。本次汇祥实业、胡伟以对长龙有限的债权合计 29,922.79 万元转股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针对上述瑕疵事项，中联评估（浙江）对本次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权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在 2025 年 8 月出具了《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拟核实汇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胡伟以债权出资涉及的相关债权市场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5]第 399 号），确认于评估基准日汇祥实业、胡伟用于出资的债权评估值为 29,922.79 万元，与债权的账面价值一致。

2025 年 12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10309 号），确认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华会验字[2014]第 176 号）所验证的新增实收资本情况符合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尽管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债转股未履行评估程序瑕疵，但发行人已在 2025 年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出资涉及的债权市场价值进行追溯评估及验资复核，相关瑕疵已经纠正，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关于特殊股东权利的情况

1、特殊股东权利的基本情况

公司部分股东在入股发行人时，曾与公司以及控股股东长龙集团、实际控制人刘启宏签署相关协议并约定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签署时间	对应协议	特殊股东权利
1	温润成长壹号、温润佳品壹号	2021 年 5 月 20 日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回购权（实控人回购）、监事会的人员安排、反稀释、优先认购权、知情权
2	温润优选壹号	2021 年 7 月 16 日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回购权（实控人回购）、监事会的人员安排、反稀释、优先认购权、知情权
3	浙江产业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资协议》	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现金优先清偿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政策目标及其考核、提前退出权（控股股东/实控人回购）、监事会的人员安排、反稀释、平等投资权、随售权、知情权、特殊决议事项
4	萧山产业基金	2022 年 3 月 15 日	《增资协议》	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现金优先清偿权
		2022 年 3 月 15 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政策目标及其考核、提前退出权（控股股东/实控人回购）、监事会的人员安排、反稀释、平等投资权、随售权、知情权、特殊决议事项
5	萧山产业基金、杭州产业投资	2023 年 1 月 18 日	《增资协议》	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董事提名权、现金优先清偿权
		2023 年 1 月 18 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回购权（控股股东/实控人回购）、反稀释条款、平等投资权、随售权、知情权、特殊决议事项
6	工融金投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增资协议》	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董事观察员提名权、监事提名权、现金优先清偿权、资产负债率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目标、回购权（控股股东回购）、救济措施、反稀释条款、平等投资

序号	股东名称	签署时间	对应协议	特殊股东权利
				权、股权转让限制、随售权、知情权、特殊决议事项、董事会观察员、资产负债率
7	股龙荟一号	2024年5月20日	《股权转让协议》	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
		2024年5月20日	《回购协议》	回购权（控股股东回购）
		2024年5月20日	《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反稀释、随售权、跟随退出、差额补足
8	股龙荟二号	2024年5月20日	《股权转让协议》	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
		2024年5月20日	《回购协议》	回购权（控股股东回购）
		2024年5月20日	《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反稀释、随售权、跟随退出、差额补足
9	陆海基金	2024年7月26日	《增资协议》	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现金优先清偿权
		2024年7月26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目标、回购权（控股股东回购）、救济措施、反稀释、平等投资权、股权转让限制、随售权、知情权、资产负债率
10	金华轨交	2025年4月30日	《股权转让协议》	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
		2025年4月30日	《股权回购协议》	回购权（控股股东回购）
		2025年4月30日	《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随售权
11	山东鑫海	2025年11月18日	《股份转让协议》	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
		2025年11月18日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回购权（控股股东回购）、随售权、跟随出售权、反稀释权

2、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发行人与拥有特殊股东权利的股东分别签署了《特殊股东权利终止协议》，终止安排如下：（1）涉及公司承担义务的反稀释条款、现金优先清偿权，自上市申请受理前一日即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2）涉及监事会人员安排，自协议签署日起即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3）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上市申请受理前一日即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但在上市申请被证券监管机构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注册、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未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发行

等情形自动恢复且视为自始有效。

除前述协议外，各方不存在签署任何其他有关公司的涉及股东特殊权利或特殊利益安排且仍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各方之间不存在与前述协议约定内容相冲突的任何形式的其他约定，也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或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或与公司市值挂钩，或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的任何约定。

（五）关于代持及解除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员工持股平台龙福乾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增资 2,038.24 万元并成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56,179.78 万元增加至 58,218.02 万元。

在员工持股平台成立时，个别激励对象出于投资金额较高、筹资时间短等因素，其持有的间接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存在代持情形，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间接持股平台	代持人数（人）	代持关系（对）	代持金额（万元）	代持份额（万股）	代持份额占比
宁波龙升	2	2	60.68	5.68	0.007%
宁波龙运	1	1	20.00	1.87	0.002%
合计	**3**	**3**	**80.68**	**7.55**	**0.009%**

注：代持份额占比=代持份额对应的公司股数/公司总股本

上述股权代持规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足 0.01%，规模较小。2025 年，相关激励对象均以自有资金支付被代持人的款项，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含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主营业务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等重大事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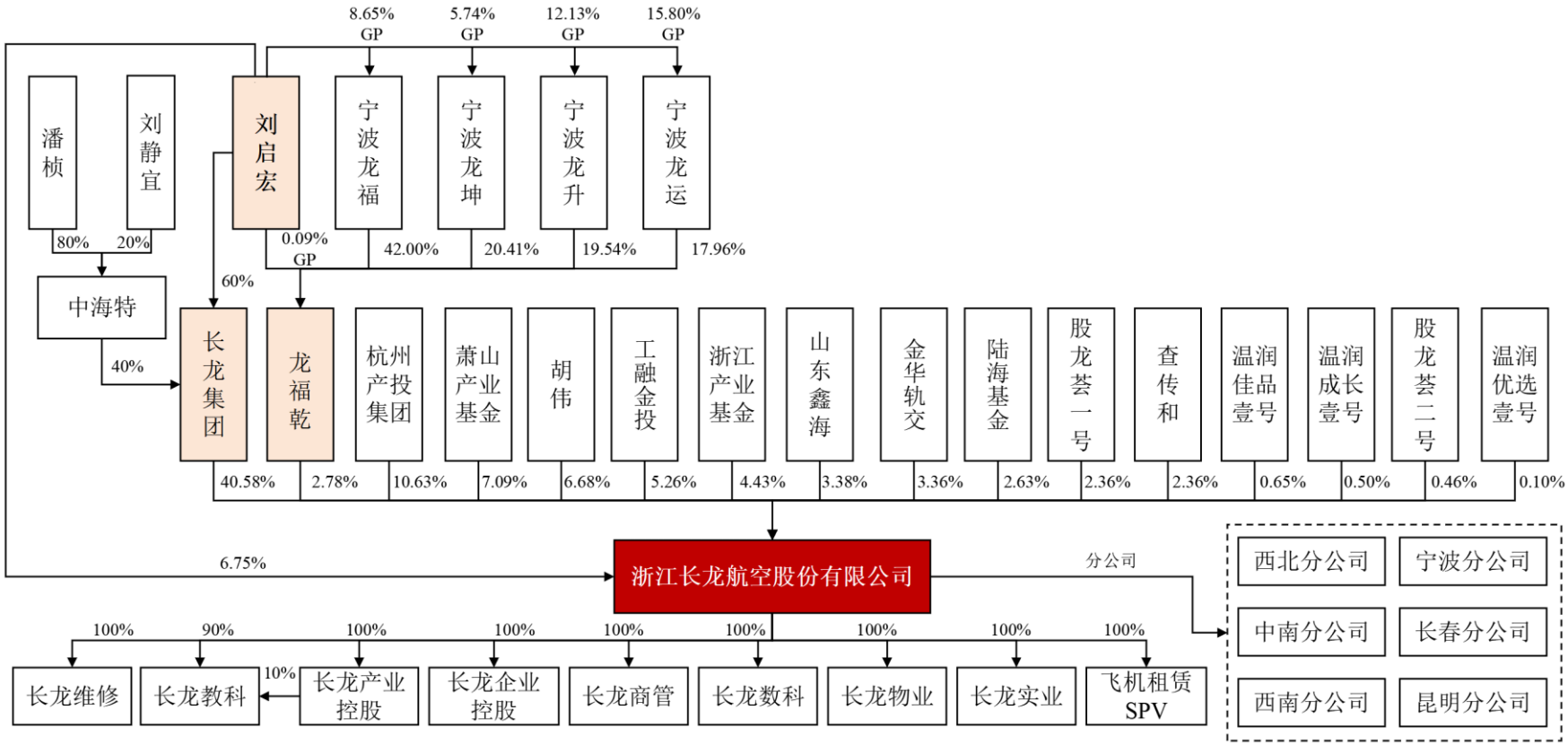

注1：刘启宏与潘桢系夫妻关系，刘静宜为刘启宏、潘桢的女儿
注2：仅列示公司的一级子公司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5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子公司

重要子公司是指发行人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内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任一指标存在至少一年占比超过 5%的控股子公司，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子公司共 6 家，分别为长龙维修、长龙教科、长龙数科、长龙再制造、未来央厨、龙宝传媒。

1、长龙维修

公司名称	长龙（杭州）航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05-15			
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0,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新港村 847-1 号 10 幢 7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浙航路浙江长龙航空总部基地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民用航空器、航材等维修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为发行人航空维修业务的经营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度/末	299,032.54	119,928.98	55,509.11	4,590.2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长龙教科

公司名称	浙江长龙航空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01-07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空港经济区保税路西侧保税大厦 43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浙航路浙江长龙航空总部基地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模拟机训练和航空培训等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为发行人模拟机训练事项的运营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90%，长龙产业控股持股 1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度/末	37,338.81	5,694.54	3,234.18	513.0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长龙数科

公司名称	长龙数智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04-19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兴路 38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浙航路浙江长龙航空总部基地			
主营业务情况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航空运营支持服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为发行人信息技术开发活动经营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度/末	6,045.36	105.71	4,383.82	-158.3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长龙再制造

公司名称	浙江长龙航空国际再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11-27
注册资本	66,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杭州空港经济区保税路西侧保税大厦 194-4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浙航路浙江长龙航空总部基地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长龙航空国际再制造中心项目的运营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为发行人国际再制造中心项目的运营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龙实业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度/末	31,244.41	19,801.54	-	-198.4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未来央厨

公司名称	浙江未来央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10-28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萧山机器人小镇鸿兴路 38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浙航路浙江长龙航空总部基地			
主营业务情况	航空配餐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为发行人航空配餐业务的运营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龙实业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度/末	2,250.54	348.87	2,839.37	-119.8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龙宝传媒

公司名称	龙宝（杭州）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04-03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萧山机器人小镇鸿兴路 38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浙航路浙江长龙航空总部基地			
主营业务情况	数字传媒和品牌宣传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为发行人传媒和品牌宣传业务的运营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龙商管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度/末	1,483.40	470.59	786.45	-371.5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其他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重要子公司外，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出资金额（万元）	成立时间	控股方	主营业务
1	长龙实业	发行人持股 100%	73,000.00	2021/11/05	发行人	实业类资产管理
2	长龙物业	发行人持股 100%	52,440.13	2023/12/18	发行人	自有物业管理
3	长龙企业控股	发行人持股 100%	45,700.00	2023/09/19	发行人	持股平台持有香港子公司股权
4	长龙商管	发行人持股 100%	10,000.00	2021/04/19	发行人	票务代理
5	长龙基建	长龙实业持股 100%	30,000.00	2021/11/08	发行人	建设工程设计
6	长龙物流	长龙商管持股 100%	1,000.00	2023/12/18	发行人	腹舱货运物流
7	长龙商旅	长龙商管持股 100%	1,000.00	2021/4/22	发行人	票务代理及旅游业务
8	我的厨房	长龙实业持股 100%	1,000.00	2022/10/28	发行人	未实际开展业务
9	长龙器材商贸	长龙维修持股 100%	2,500.00	2025/2/24	发行人	航材贸易
10	长龙航空设备	长龙维修持股 100%	800.00	2025/12/29	发行人	航空维修专业设备研发制造
11	长龙空港设备	长龙维修持股 100%	500.00	2026/2/6	发行人	普通车辆及空港特车保养及修理
12	长龙产业控股	发行人持股 100%	800.00	2026/2/28	发行人	投资控股平台，不从事具体业务
13	长龙发动机	长龙产业控股持股 100%	3,000.00	2026/3/6	发行人	航空发动机修理业务
14	龙兴租赁	发行人持股 100%	10.00	2017/7/18	发行人	飞机租赁 SPV
15	龙顺租赁	发行人持股 100%	10.00	2017/8/9	发行人	飞机租赁 SPV
16	龙惠租赁	发行人持股 100%	10.00	2017/8/9	发行人	飞机租赁 SPV
17	龙安租赁	发行人持股 100%	10.00	2017/8/9	发行人	飞机租赁 SPV
18	龙成租赁	发行人持股 100%	10.00	2017/8/10	发行人	飞机租赁 SPV
19	龙泰租赁	发行人持股 100%	10.00	2017/8/10	发行人	飞机租赁 SPV
20	龙和租赁	发行人持股 100%	10.00	2017/12/13	发行人	飞机租赁 SPV
21	龙润租赁	发行人持股 100%	10.00	2017/12/13	发行人	飞机租赁 SPV
22	龙德租赁	发行人持股 100%	10.00	2018/11/26	发行人	飞机租赁 SPV
23	龙康租赁	发行人持股 100%	10.00	2018/11/26	发行人	飞机租赁 SPV
24	龙瑞租赁	发行人持股 100%	10.00	2018/11/26	发行人	飞机租赁 SPV
25	龙贤租赁	发行人持股 100%	10.00	2020/8/27	发行人	飞机租赁 SPV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出资金额（万元）	成立时间	控股方	主营业务
26	龙雅租赁	发行人持股 100%	10.00	2020/8/27	发行人	飞机租赁 SPV
27	龙智租赁	发行人持股 100%	10.00	2020/8/27	发行人	飞机租赁 SPV
28	龙臻租赁	发行人持股 100%	10.00	2020/8/28	发行人	飞机租赁 SPV
29	龙达租赁	发行人持股 100%	10.00	2020/8/27	发行人	飞机租赁 SPV
30	龙观租赁	发行人持股 100%	10.00	2020/8/27	发行人	飞机租赁 SPV
31	龙贲租赁	发行人持股 100%	10.00	2020/8/27	发行人	飞机租赁 SPV
32	龙育租赁	发行人持股 100%	10.00	2020/8/27	发行人	飞机租赁 SPV
33	龙飞租赁	发行人持股 100%	10.00	2020/8/27	发行人	飞机租赁 SPV
34	龙腾租赁	发行人持股 100%	10.00	2020/8/27	发行人	飞机租赁 SPV
35	龙永租赁	发行人持股 100%	10.00	2020/8/27	发行人	飞机租赁 SPV
36	龙昌租赁	发行人持股 100%	10.00	2020/8/27	发行人	飞机租赁 SPV
37	龙一号租赁	发行人持股 100%	10.00	2022/3/17	发行人	飞机租赁 SPV
38	龙二号租赁	发行人持股 100%	10.00	2022/3/17	发行人	飞机租赁 SPV
39	龙三号租赁	发行人持股 100%	10.00	2022/3/17	发行人	飞机租赁 SPV
40	龙四号租赁	发行人持股 100%	10.00	2022/3/17	发行人	飞机租赁 SPV
41	龙五号租赁	发行人持股 100%	10.00	2022/3/17	发行人	飞机租赁 SPV
42	龙六号租赁	发行人持股 100%	10.00	2022/3/17	发行人	飞机租赁 SPV
43	龙七号租赁	发行人持股 100%	10.00	2022/3/17	发行人	飞机租赁 SPV
44	龙九号租赁	发行人持股 100%	10.00	2022/3/17	发行人	飞机租赁 SPV
45	龙一号上海	发行人持股 100%	10.00	2025/10/10	发行人	飞机租赁 SPV
46	龙十号租赁	发行人持股 100%	10.00	2025/12/5	发行人	飞机租赁 SPV
47	龙十一号租赁	发行人持股 100%	10.00	2025/12/5	发行人	飞机租赁 SPV
48	龙十二号租赁	发行人持股 100%	10.00	2025/12/5	发行人	飞机租赁 SPV
49	龙十五号租赁	发行人持股 100%	10.00	2025/12/5	发行人	飞机租赁 SPV
50	龙十六号租赁	发行人持股 100%	10.00	2025/12/5	发行人	飞机租赁 SPV
51	龙十七号租赁	发行人持股 100%	10.00	2025/12/5	发行人	飞机租赁 SPV
52	龙十八号租赁	发行人持股 100%	10.00	2025/12/5	发行人	飞机租赁 SPV
53	龙十九号租赁	发行人持股 100%	10.00	2025/12/5	发行人	飞机租赁 SPV
54	龙二十号租赁	发行人持股 100%	10.00	2025/12/5	发行人	飞机租赁 SPV
55	龙二十一号租赁	发行人持股 100%	10.00	2025/12/5	发行人	飞机租赁 SPV
56	启龙国际租赁	长龙国际控股持股 100%	0.1（港币）	2024/1/2	发行人	境外飞机租赁 SPV
57	香龙一号	启龙国际租赁持	0.1	2024/1/2	发行人	境外飞机租赁 SPV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出资金额（万元）	成立时间	控股方	主营业务
		股 100%	（港币）			
58	长龙国际控股	长龙企业控股100%持股	0.1（港币）	2023/12/18	发行人	控股平台
59	启龙国际贸易	长龙国际控股100%持股	0.1（港币）	2025/6/25	发行人	航材贸易

（三）转让、注销的子公司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注销 3 家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注销长龙智造、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双龙航空、于 2026 年 3 月注销长龙国旅；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转让子公司的情形。

1、长龙智造

公司名称	浙江长龙智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D7GPFT5J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杭州空港经济区保税路西侧保税大厦 175-4 室
法定代表人	杨穗利
成立时间	2023-12-19
注销时间	2024-08-1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保税仓库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科普宣传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龙实业持股 100%

长龙智造自设立起并未开展业务。为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公司于 2024 年 8 月注销长龙智造。报告期内，长龙智造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2、双龙航空

公司名称	四川双龙航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6MA68X1XF0D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成新大件路 289 号 519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凌翔
成立时间	2020-01-08
注销时间	2024-10-2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共航空运输；民用航空器维修；出口监管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保税仓库经营 一般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货物进出口；广告设计、制作、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90%，成都空港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

双龙航空自设立起并未开展业务。为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双龙航空。报告期内，双龙航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3、长龙国旅

公司名称	浙江长龙航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KFPUBXL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萧山机器人小镇鸿兴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怀
成立时间	2021-04-22
注销时间	2026-03-3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住宿服务 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酒店管理；航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翻译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礼仪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休闲观光活动；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的关系	旅行社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龙商管持股 84%，长龙商旅持股 16%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长龙国旅实现营业收入 10.51 万元，净利润-50.87 万元；2025 年末，总资产 4,751.67 万元，净资产 4,749.81 万元。

长龙国旅主要从事旅行社业务，但整体规模较小。为简化管理体系，公司于 2026 年 3 月注销长龙国旅。报告期内，长龙国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龙集团持有发行人 40.58%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长龙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长龙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J1Q952W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09-27
法定代表人	刘启宏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A-B102-1428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针纺织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酒店管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作为投资控股平台，不从事具体业务			
股东构成	刘启宏持股 60%，中海特持股 40%			
实际控制人	刘启宏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度/末	42,860.20	35,027.36	-	46.38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长龙集团单体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启宏直接持有发行人 6.75%的股份，并通过长龙集团控制发行人 40.58%的股份、通过龙福乾控制发行人 2.78%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50.11%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启宏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启宏先生，男，1971 年出生，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国国立路桥大学、法国国立民航大学与清华大学联合 EMBA，身份证号码为 4206231971********，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1989 年至 1992 年，于部队服役；1992 年至 1999 年，任北京秋华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 年至 2004 年，任北京中海特科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 年至 2006 年，任鹰联航空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至今，任汇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今，任长龙航空董事长。

刘启宏先生是第十三届浙江省政协委员，曾被党中央、国务院评为“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被浙江省委、省政府评为“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省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优秀建设者”，获得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有杭州产投集团、萧山产业基金、胡伟、工融金投。

1、杭州产投集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产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0.63%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D97LA59H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2,937.5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3-12-29
法定代表人	潘晓晖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392 室-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街道庆春东路 68 号国有资本大厦 A 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国有资本管理，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股东构成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

2、萧山产业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萧山产业基金直接持有公司 7.09%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萧山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8TMYF5R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06-05
法定代表人	肖仲光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人民路 31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 618 号 C 座 20 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股东构成	杭州萧山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胡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为胡伟，持有发行人 6.68%的股份，胡伟的基本情况如下：

胡伟先生，男，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406021967********，住所为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

4、工融金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工融金投直接持有公司 5.26%的股份。工融金投为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XL680。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工融金投（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BYMLQ43X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89,918.9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2-09-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3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工融金投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900.00	99.99%
2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1%
合计			**1,000,000.00**	**100.00%**

八、特别表决权、协议控制架构等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等安排。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832,107,039 股，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92,456,4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预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长龙集团	33,764.04	40.58%	33,764.04	36.52%
2	杭州产投集团	8,843.24	10.63%	8,843.24	9.56%
3	萧山产业基金	5,895.50	7.09%	5,895.50	6.38%
4	刘启宏	5,617.98	6.75%	5,617.98	6.08%
5	胡伟	5,561.80	6.68%	5,561.80	6.02%
6	工融金投	4,379.51	5.26%	4,379.51	4.74%
7	浙江产业基金	3,684.68	4.43%	3,684.68	3.99%
8	山东鑫海	2,808.99	3.38%	2,808.99	3.04%
9	金华轨交	2,795.37	3.36%	2,795.37	3.02%
10	龙福乾	2,316.71	2.78%	2,316.71	2.51%
11	陆海基金	2,189.76	2.63%	2,189.76	2.37%
12	股龙荟一号	1,967.62	2.36%	1,967.62	2.13%
13	查传和	1,966.29	2.36%	1,966.29	2.13%
14	温润佳品壹号	540.61	0.65%	540.61	0.58%
15	温润成长壹号	415.85	0.50%	415.85	0.45%
16	股龙荟二号	379.56	0.46%	379.56	0.41%
17	温润优选壹号	83.19	0.10%	83.19	0.09%
18	公司新股预计发行数量	-	-	9,245.64	10.00%
合计		**83,210.70**	**100.00%**	**92,456.34**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龙集团	33,764.04	40.58%
2	杭州产投集团	8,843.24	10.63%
3	萧山产业基金	5,895.50	7.09%
4	刘启宏	5,617.98	6.75%
5	胡伟	5,561.80	6.68%
6	工融金投	4,379.51	5.26%
7	浙江产业基金	3,684.68	4.43%
8	山东鑫海	2,808.99	3.38%
9	金华轨交	2,795.37	3.36%
10	龙福乾	2,316.71	2.78%
合计		**75,667.82**	**90.94%**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3 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和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职务
1	刘启宏	5,617.98	6.75%	董事长
2	胡伟	5,561.80	6.68%	董事
3	查传和	1,966.29	2.36%	无
合计		**13,146.07**	**15.80%**	-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国有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标识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批复文件
1	杭州产投集团	SS	8,843.24	10.63%	《杭州市国资委关于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杭国资产[2026]3 号）
2	萧山产业基金	SS	5,895.50	7.09%	
3	浙江产业基金	SS	3,684.68	4.43%	
4	金华轨交	SS	2,795.37	3.36%	
合计			**21,218.79**	**25.5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东。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1、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申请前十二个月，公司新增股东为山东鑫海。2025 年 11 月 18 日，汇祥实业与山东鑫海签署《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汇祥实业将其持有的长龙航空 3.38%股权转让给山东鑫海，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新增股东产生背景	是否为战略投资者
汇祥实业	山东鑫海	2,808.99	13.57	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与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山东鑫海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因此经双方友好协商进行转让	否

本次新增股东山东鑫海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山东鑫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山东鑫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6680969548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7-11-09
法定代表人	郑世飞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莒南县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
股权结构	莒南浩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9%，王文龙持股 1%

（2）实际控制人

山东鑫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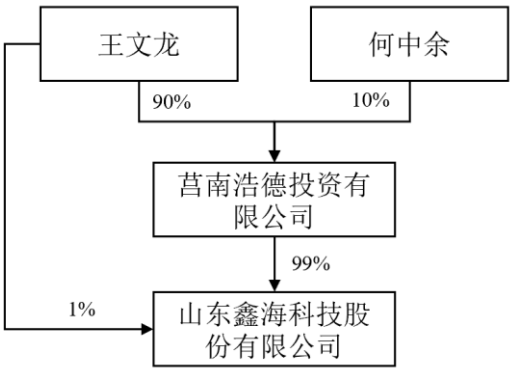

王文龙直接持有山东鑫海 1%股权，并通过莒南浩德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山东鑫海 99%的股权，为山东鑫海的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1	长龙集团	33,764.04	40.58%	刘启宏直接持有长龙集团 60%股权，并作为龙福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长龙集团、龙福乾同受刘启宏的控制
	刘启宏	5,617.98	6.75%	
	龙福乾	2,316.71	2.78%	
	合计	**41,698.73**	**50.11%**	
2	股龙荟一号	1,967.62	2.36%	股龙荟一号、股龙荟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坤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龙荟二号	379.56	0.46%	
	合计	**2,347.18**	**2.82%**	
3	温润佳品壹号	540.61	0.65%	温润佳品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润成长壹号、温润优选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498.SZ）
	温润成长壹号	415.85	0.50%	
	温润优选壹号	83.19	0.10%	
	合计	**1,039.66**	**1.25%**	-

注：除上述直接股东层面的一致行动关系以外，刘启宏及其配偶潘桢、女儿刘静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涉及长龙集团、汇祥实业以及长龙航空的经营管理、控制或者其他事项做出决策时，潘桢、刘静宜保持与刘启宏的一致行动。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申报时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4 家机构股东，其中 7 家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工融金投	SXL680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9650
2	陆海基金	SQZ355	山东陆海联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631
3	股龙荟一号	SAHB96	浙江坤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2168
4	股龙荟二号	SAHS64		
5	温润佳品壹号	SNA088	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535
6	温润成长壹号	SNG810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P1002409
7	温润优选壹号	STF151		

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其他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公司全体非职工董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1	刘启宏	董事长	长龙集团	2025.09.29-2028.09.28
2	王进	副董事长、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长龙集团	2025.09.29-2028.09.28
3	王宏	董事、总裁	长龙集团	2026.02.27-2028.09.28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4	胡伟	董事	胡伟	2025.09.29-2028.09.28
5	陆忠顺	董事	杭州产投集团	2025.09.29-2028.09.28
6	肖仲光	董事	萧山产业基金	2025.09.29-2028.09.28
7	孙松杰	职工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5.09.29-2028.09.28
8	吕敏康	独立董事	长龙集团	2025.09.29-2028.09.28
9	李春光	独立董事	长龙集团	2025.09.29-2028.09.28
10	陈三联	独立董事	长龙集团	2025.09.29-2028.09.28
11	涂永红	独立董事	长龙集团	2025.09.29-2028.09.28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刘启宏先生的简历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王进女士，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8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长龙航空财务部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杭州晟元数据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9 年 1 月至今，历任长龙航空财务总监、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王宏先生，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飞行员。1991 年 8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东方航空西北分公司飞行教员；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东星航空有限公司飞行技术管理部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飞行部飞行员；201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 月，历任长龙航空运行标准部总经理、飞行部总经理、总飞行师、安全总监、副总裁；2026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裁；2026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裁。

胡伟先生，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至 1989 年，就职于朔州市出租公司；1989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朔州市分行；1995 年至 2001 年，担任朔州市芦西配煤厂厂长；2001 年 4

月至今，任朔州市双良汽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内蒙古海宏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1 年至今，任朔州市朔城区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山西双良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朔州市双良惠众汽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长龙航空董事。

陆忠顺先生，男，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宁波锦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杭州网营物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主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20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杭州国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杭州产投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杭州国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5 年 2 月至今，任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办公室高级主管；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长龙航空董事。

肖仲光先生，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浙江省富阳市国土资源局科员、行政许可科副科长；201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科员、副科长、科长；2025 年 8 月至今，任杭州萧山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5 年 9 月至今，担任长龙航空董事。

孙松杰先生，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先后就职于中国民航报社、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2017 年 7 月至今，历任长龙航空战略规划总监、总裁助理、董事长助理；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长龙航空董事。

吕敏康先生，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1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历任美国达瑞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广东北电网络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IT 开发经理、广东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 IT 部门经理、广州康文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监等职务；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读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自 2014 年起，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24 年 9 月至今，任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担任长龙航空独立董事。

李春光先生，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9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在电子科技大学任教，2009 年 4 月起任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5 年 9 月至今，担任长龙航空独立董事。

陈三联先生，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86 年 7 月，就职于浙江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1986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律师与法制》杂志社编辑、编辑部主任、副主编；2002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对外联络部主任、副秘书长、秘书长、副会长。现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理事长，“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盟理事、杭州代表处主任，物产中大、精功科技独立董事，兼任浙江省政协常委，浙江省知联会副会长，浙江省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律师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研究生实务导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海南国际仲裁院、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调解员。2025 年 9 月至今，担任长龙航空独立董事。

涂永红女士，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3 年 4 月至今，担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长江经济带研究院院长、国际货币研究所副所长，兼任北京市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2025 年 9 月至今，担任长龙航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成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制定<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股份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吕敏康、陈三联、孙松杰，由吕敏康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王宏	董事、总裁
2	王进	副董事长、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3	杨穗利	副总裁
4	王晓宇	总飞行师
5	冯吉开	总工程师
6	师波	安全总监
7	潘鸣	董事会秘书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王宏、王进的简历参见本节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杨穗利先生，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公司工厂设计院工程师；1994 年 4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山东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机务工程部航材管理处处长；1999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山东航加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营运总裁；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瑞达宇航航空工业集团中国区 CEO；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飞机后市场副总裁、中龙欧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总裁；2024 年 2 月至今，历任长龙维修总经理、长龙维修董事长等职务；2025 年 6 月至今，担任长龙航空副总裁。

王晓宇先生，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中国国航浙江分公司飞行员；201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0 月，历任长龙航空飞行部飞行员、技术培训主管、副经理、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运行标准管理部副总经理、副总飞行师等职务；2025 年 10 月至今，担任长龙航空总飞行师。

冯吉开先生，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维修工程师；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南通华夏航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支援工程师；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博洋通用航空系统工程师；2015 年 5 月至 2025 年 8 月，历任长龙航空维修控制分部技术支援工程师、主管、副经理、经理、长龙维修维修控制部经理、技术服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职务；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3 月，担任长龙航空总工程师兼维修工程部总经理，2026 年 3 月至今担任长龙航空总工程师。

师波先生，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南方航空河南分公司飞行员；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南方航空河南分公司运行安全技术部技术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民航河南安全监督管理局飞行标准处副处长、处长；2013 年 2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长龙航空总飞行师、运行副总经理、飞行员、安全副总监兼航空安全管理部总经理；2025 年 10 月至今，担任长龙航空安全总监。

潘鸣先生，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历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审计业务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奥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上海普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苏州龙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兼财务总监；2025 年 9 月至 12 月，任长龙航空董事长助理；2025 年 12 月至今，担任长龙航空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关联关系
刘启宏	董事长	浙江长龙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杭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浙江蓝小宝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汇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宁波龙福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关联方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关联关系
		宁波龙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关联方
		宁波龙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关联方
		宁波龙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关联方
		宁波龙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关联方
胡伟	董事	山西双良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关联方
		朔州市双良汽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内蒙古海宏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
		朔州市朔城区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公司关联方
陆忠顺	董事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办公室高级主管	公司关联方
		杭州国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肖仲光	董事	杭州萧山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司关联方
		杭州萧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关联方
		杭州萧山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吕敏康	独立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无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州市康文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陕西林海坐标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陕西丝路光环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李春光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	教授	无
		浙江恒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陈三联	独立董事	浙江省律师协会	副会长	无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精功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无
涂永红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无
潘鸣	董事会秘书	北京优游宝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注）	董事、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注：潘鸣在入职发行人前，由原任职单位委派为北京优游宝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但并未参与实际经营管理工作，也未领取薪酬。目前尚在协商办理变更董事、总经理的工商登记程序。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最近三年是否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十二、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签署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十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1	刘启宏	董事长	5,617.98	6.75%	否
2	胡伟	董事	5,561.80	6.68%	否
合计		-	**11,179.78**	**13.44%**	-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

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企业/平台	在持股平台出资额（万元）	在持股平台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1	刘启宏	董事长	长龙集团	21,000.00	60.00%	24.35%	否
			龙福乾	2.00	0.09%	0.002%	否
			宁波龙福	84.15	8.65%	0.10%	否
			宁波龙坤	27.14	5.74%	0.03%	否
			宁波龙升	54.94	12.13%	0.07%	否
			宁波龙运	65.73	15.80%	0.08%	否
2	潘桢	刘启宏的配偶	中海特	40.00	80.00%	12.98%	否
3	刘静宜	刘启宏的女儿	中海特	10.00	20.00%	3.25%	否
4	王进	副董事长、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宁波龙福	37.93	3.90%	0.05%	否
5	孙松杰	职工董事	宁波龙福	35.84	3.68%	0.04%	否
6	杨穗利	副总裁	宁波龙福	65.00	6.68%	0.08%	否
7	王晓宇	总飞行师	宁波龙坤	7.82	1.65%	0.01%	否
8	冯吉开	总工程师	宁波龙坤	6.00	1.27%	0.01%	否
9	师波	安全总监	宁波龙福	28.00	2.88%	0.03%	否
合计						**41.08%**	-

十四、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人员名单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	刘启宏、刘艺、高英战、刘晓燕、孙松杰、潘桢、胡伟	-	-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	刘启宏、刘艺、高英战、刘晓燕、孙松杰、潘桢、胡伟、王明扬、陆忠顺	增加王明扬、陆忠顺	公司融资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由股东提名新增董事席位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刘启宏、王进、高英战、刘晓燕、孙松杰、潘桢、胡伟、王明扬、陆忠顺	减少刘艺，增加王进	刘艺因退休辞去董事职务，增选王进为董事
2024 年 12 月至	刘启宏、王进、高英战、刘晓	减少王明扬	股东方调整委派董事

期间	董事人员名单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2025 年 5 月	燕、孙松杰、潘桢、胡伟、陆忠顺		人选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9 月	刘启宏、王进、高英战、刘晓燕、孙松杰、潘桢、胡伟、汪洁涤、陆忠顺	增加汪洁涤	股东方调整委派董事人选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2 月	刘启宏、王进、高英战、孙松杰、胡伟、陆忠顺、肖仲光、吕敏康、李春光、陈三联、涂永红	减少潘桢、刘晓燕、汪洁涤，增加肖仲光、吕敏康、李春光、陈三联、涂永红	2025 年 9 月，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并调整治理结构；股东方调整委派董事人选
2026 年 2 月至今	刘启宏、王进、王宏、孙松杰、胡伟、陆忠顺、肖仲光、吕敏康、李春光、陈三联、涂永红	减少高英战，增加王宏	高英战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增选王宏为董事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变动的原因主要为引入新股东并相应委派董事、股东方调整委派董事人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独立董事、退休或个人原因辞职等原因导致。董事变动主要系内部调整所致，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取消监事会前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取消监事会前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监事人员名单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	陈蕾、高国军、张婷、金琼琼、王明扬、王建、蒋健玮	-	-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	陈蕾、高国军、张婷、金琼琼、王建、蒋健玮、祝景	减少王明扬，增加祝景	由于任职调整，股东方提名王明扬担任董事，并相应增选祝景为监事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5 月	陈蕾、高国军、张婷、金琼琼、王建、蒋健玮、林健	减少祝景，增加林健	祝景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增选林健为监事
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	陈蕾、高国军、张婷、吴佩珍、王建、蒋健玮、林健	减少金琼琼，增加吴佩珍	金琼琼因工作安排辞去监事职务，增选吴佩珍为监事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9 月	陈蕾、高国军、张婷、吴佩珍、王建、蒋健玮、何巧时	减少林健，增加何巧时	林健因工作安排辞去监事职务，增选何巧时为监事
2025 年 9 月至今	-	取消监事会	2025 年 9 月，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并调整治理结构，取消监事会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同意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取消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卸任监事职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将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飞行师、总工程师、安全总监、董事会秘书认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追溯认定报告期内相关岗位的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经追溯认定，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动情况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岗位	姓名	任职期间	离任原因
总裁	刘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	内部工作岗位调整
	辛笛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	个人原因离职
	高英战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 月	个人原因离职
	王宏	2026 年 1 月至今	-
财务负责人	王进	2023 年 1 月至今	-
副总裁（分管运营）	李凌翔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	内部工作岗位调整
	王进	2025 年 1 月至今	-
副总裁（分管运行）	张洪志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	退休
	王宏	2024 年 8 月至 2026 年 1 月	内部工作岗位调整
副总裁（分管维修）	党建平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	个人原因离职
	李平平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6 月	内部工作岗位调整
	杨穗利	2025 年 6 月至今	-
总飞行师	赵战宇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	内部工作岗位调整
	贾曼歌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10 月	内部工作岗位调整
	王晓宇	2025 年 10 月至今	-
总工程师	刘建军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7 月	内部工作岗位调整
	严策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8 月	个人原因离职
	冯吉开	2025 年 8 月至今	-
安全总监	贾曼歌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	内部工作岗位调整
	赵战宇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10 月	内部工作岗位调整
	师波	2025 年 10 月至今	-
董事会秘书	孙松杰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	内部工作岗位调整
	席晓晨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1 月	个人原因离职
	崔伟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6 月	个人原因离职
	潘鸣	2025 年 12 月至今	-

注：董事会秘书职位在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2 月、2025 年 6 月至 12 月期间空缺。

最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主要包括人员退休、内部工作岗位调整、个人原因离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变动前均在公司任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启宏	董事长	长龙集团	无实质经营业务	35,000.00	21,000.00	60.00%
		汇祥实业	无实质经营业务	9,980.00	5,988.00	60.00%
		龙福乾	无实质经营业务	2,316.71	2.00	0.09%
		宁波龙福	无实质经营业务	973.07	84.15	8.65%
		宁波龙坤	无实质经营业务	472.87	27.14	5.74%
		宁波龙升	无实质经营业务	452.80	54.94	12.13%
		宁波龙运	无实质经营业务	415.97	65.73	15.80%
		宁波龙昌	无实质经营业务	10.00	9.00	90.00%
王进	副董事长、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宁波龙福	无实质经营业务	973.07	37.93	3.90%
胡伟	董事	山西双良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10,000.00	8,000.00	80.00%
		朔州市双良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1,000.00	980.00	98.00%
		内蒙古海宏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2,000.00	800.00	40.00%
孙松杰	职工董事	宁波龙福	无实质经营业务	973.07	35.84	3.68%
吕敏康	独立董事	广州市康文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已吊销，无实质经营业务	50.00	30.00	60.00%
李春光	独立董事	浙江岭川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生产与销售	2,980.00	596.00	20.00%
		上饶海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无实质经营业务	100.00	30.00	30.00%
涂永红	独立董事	北京智通集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已吊销，无实质经营业务	3.00	1.00	33.33%
杨穗利	副总裁	上海航特航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07 年已吊销，无实质经营业务	10.00	4.00	40.00%
		宁波龙福	无实质经营业务	973.07	65.00	6.68%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晓宇	总飞行师	宁波龙坤	无实质经营业务	472.87	7.82	1.65%
冯吉开	总工程师	宁波龙坤	无实质经营业务	472.87	6.00	1.27%
师波	安全总监	宁波龙福	无实质经营业务	973.07	28.00	2.88%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均未与发行人业务产生利益冲突。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组成。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经公司成立大会暨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津贴为20万元/年（税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工作内容，按照公司相关薪酬规定与绩效考核管理规定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薪酬总额	3,634.71	3,779.29	4,201.36
利润总额	91,779.68	85,247.21	23,604.31
占比	**3.96%**	**4.43%**	**17.80%**

（三）最近一年薪酬具体情况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获得的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2025 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刘启宏	董事长	1,211.42	2025 年 8 月以前出于在北京缴纳社保公积金需求，在汇祥实业领取每月 1 万元薪酬并缴纳社保公积金，此后未再领取薪酬。发行人已在 2025 年末向汇祥实业支付代垫的费用
王进	副董事长、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300.03	否
王宏	董事、总裁	337.20	否
孙松杰	职工董事	111.02	否
吕敏康	独立董事	5.07	否
李春光	独立董事	5.07	否
陈三联	独立董事	5.07	否
涂永红	独立董事	5.07	否
杨穗利	副总裁	173.96	否
王晓宇	总飞行师	80.98	否
冯吉开	总工程师	34.36	否
师波	安全总监	22.06	否
潘鸣	董事会秘书	9.59	否
高英战	原董事、原总裁	290.72	否
刘晓燕	原董事	124.93	否
陈蕾	原监事	61.34	否
高国军	原监事	58.61	否
张婷	原监事	34.62	否
王建	原监事	32.83	否
蒋健玮	原监事	36.70	否
李凌翔	原副总裁	16.97	否
李平平	原副总裁	74.53	否
贾曼歌	原总飞行师	282.31	否
赵战宇	原安全总监	256.24	否
严策	原总工程师	41.08	否
崔伟	原董事会秘书	22.92	否

注：仅统计其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领取的薪酬，不包含其担任其他岗位从公司领取的薪酬。

上述人员的薪酬包括领取的工薪、奖金、津贴等。

十七、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为龙福乾，持有长龙航空2.78%的股份。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龙福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42F358
成立时间	2020-12-22
出资额	2,316.71 万元
实缴出资	2,316.71 万元
注册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86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不从事具体业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启宏

龙福乾的出资结构如下：

名称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龙福	有限合伙人	973.07	42.00%
宁波龙坤	有限合伙人	472.87	20.41%
宁波龙升	有限合伙人	452.80	19.54%
宁波龙运	有限合伙人	415.97	17.96%
刘启宏	普通合伙人	2.00	0.09%
合计	**-**	**2,316.71**	**100.00%**

其中，有限合伙人宁波龙福、宁波龙坤、宁波龙升、宁波龙运均为间接员工持股平台。

（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间接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龙福、宁波龙坤、宁波龙升、宁波龙运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1、宁波龙福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1	刘启宏	普通合伙人	84.15	8.65%	董事长
2	张洪志	有限合伙人	99.76	10.25%	退休（退休前担任副总裁）
3	朱丹	有限合伙人	71.71	7.37%	行政管理人员
4	王健 1（注）	有限合伙人	68.28	7.02%	行政管理人员
5	李凌翔	有限合伙人	65.70	6.75%	行政管理人员
6	郑东	有限合伙人	65.70	6.75%	行政管理人员
7	杨穗利	有限合伙人	65.00	6.68%	副总裁
8	王进	有限合伙人	37.93	3.90%	副董事长、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9	孙松杰	有限合伙人	35.84	3.68%	职工董事
10	陈颖	有限合伙人	33.81	3.47%	行政管理人员
11	徐文龙	有限合伙人	30.85	3.17%	行政管理人员
12	赵战宇	有限合伙人	29.94	3.08%	专业技术人员
13	邓文瑜	有限合伙人	33.87	3.48%	退休（退休前担任行政管理人员）
14	王玉国	有限合伙人	37.87	3.89%	行政管理人员
15	倪海明	有限合伙人	32.66	3.36%	行政管理人员
16	钟兰	有限合伙人	28.00	2.88%	行政管理人员
17	师波	有限合伙人	28.00	2.88%	安全总监
18	杨晶	有限合伙人	28.00	2.88%	行政管理人员
19	柴君	有限合伙人	12.00	1.23%	专业技术人员
20	叶力瑜	有限合伙人	12.00	1.23%	专业技术人员
21	朱国爽	有限合伙人	12.00	1.23%	专业技术人员
22	虞增祯	有限合伙人	12.00	1.23%	专业技术人员
23	王强 1	有限合伙人	12.00	1.23%	专业技术人员
24	王健 2	有限合伙人	12.00	1.23%	专业技术人员
25	黄磊	有限合伙人	12.00	1.23%	行政管理人员
26	王继东	有限合伙人	12.00	1.23%	行政管理人员
合计			**973.07**	**100.00%**	**-**

注：由于部分激励对象重名，以姓名后加数字方式进行区分，下文同

2、宁波龙坤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1	刘启宏	普通合伙人	27.14（注）	5.74%	董事长
2	吴园	有限合伙人	28.11	5.94%	行政管理人员
3	孙寅	有限合伙人	17.29	3.66%	行政管理人员
4	陶黎荣	有限合伙人	16.52	3.49%	行政管理人员
5	杨威	有限合伙人	14.85	3.14%	行政管理人员
6	余倩	有限合伙人	14.41	3.05%	行政管理人员
7	慕永强	有限合伙人	14.41	3.05%	行政管理人员
8	周铁成	有限合伙人	13.89	2.94%	专业技术人员
9	付月华	有限合伙人	13.12	2.77%	专业技术人员
10	方步云	有限合伙人	10.62	2.25%	行政管理人员
11	王恩泽	有限合伙人	10.62	2.25%	行政管理人员
12	马魁	有限合伙人	10.57	2.24%	行政管理人员
13	张曦琼	有限合伙人	10.46	2.21%	行政管理人员
14	金蕾	有限合伙人	10.46	2.21%	行政管理人员
15	方琦	有限合伙人	9.08	1.92%	行政管理人员
16	褚衍学	有限合伙人	12.34	2.61%	行政管理人员
17	乔波	有限合伙人	8.34	1.76%	行政管理人员
18	傅平	有限合伙人	8.23	1.74%	专业技术人员
19	张义科	有限合伙人	8.23	1.74%	行政管理人员
20	王鹏飞	有限合伙人	7.85	1.66%	行政管理人员
21	沈凌云	有限合伙人	7.85	1.66%	行政管理人员
22	王晓宇	有限合伙人	7.82	1.65%	总飞行师
23	杨浩	有限合伙人	7.71	1.63%	行政管理人员
24	耿嘉逊	有限合伙人	11.66	2.47%	行政管理人员
25	章建勇	有限合伙人	7.57	1.60%	专业技术人员
26	姚寅峰	有限合伙人	7.57	1.60%	专业技术人员
27	彭金梅	有限合伙人	11.57	2.45%	行政管理人员
28	雒浩	有限合伙人	7.57	1.60%	专业技术人员
29	沈克勤	有限合伙人	7.57	1.60%	行政管理人员
30	聂先震	有限合伙人	7.44	1.57%	行政管理人员
31	陈婕	有限合伙人	7.00	1.48%	行政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32	代璐	有限合伙人	7.00	1.48%	行政管理人员
33	何思桦	有限合伙人	7.00	1.48%	行政管理人员
34	俞佩清	有限合伙人	7.00	1.48%	行政管理人员
35	陆惠琴	有限合伙人	7.00	1.48%	行政管理人员
36	马庆顺	有限合伙人	7.00	1.48%	专业技术人员
37	石皓元	有限合伙人	7.00	1.48%	行政管理人员
38	高华明	有限合伙人	7.00	1.48%	行政管理人员
39	张申波	有限合伙人	6.00	1.27%	行政管理人员
40	耿建胜	有限合伙人	6.00	1.27%	行政管理人员
41	刘建飞	有限合伙人	6.00	1.27%	行政管理人员
42	赵明	有限合伙人	6.00	1.27%	行政管理人员
43	冯吉开	有限合伙人	6.00	1.27%	总工程师
44	孙广野	有限合伙人	12.00	2.54%	行政管理人员
45	蒋莘	有限合伙人	12.00	2.54%	行政管理人员
46	罗汉林	有限合伙人	12.00	2.54%	行政管理人员
合计			**472.87**	**100.00%**	**-**

注：2026 年 5 月王凤春因离职将其持有的 13.36 万股份额转让给刘启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份额转让尚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3、宁波龙升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1	刘启宏	普通合伙人	54.94（注）	12.13%	董事长
2	卢洪堃	有限合伙人	16.52	3.65%	行政管理人员
3	南鹏	有限合伙人	15.12	3.34%	行政管理人员
4	候振江	有限合伙人	14.41	3.18%	专业技术人员
5	叶大成	有限合伙人	14.13	3.12%	行政管理人员
6	倪君	有限合伙人	13.75	3.04%	专业技术人员
7	高翔	有限合伙人	13.15	2.90%	行政管理人员
8	刘松亭	有限合伙人	13.01	2.87%	专业技术人员
9	袁乐锋	有限合伙人	10.37	2.29%	行政管理人员
10	林真	有限合伙人	10.15	2.24%	行政管理人员
11	朱太源	有限合伙人	9.08	2.01%	专业技术人员
12	李剑	有限合伙人	8.34	1.84%	行政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13	朱鹏飞	有限合伙人	11.96	2.64%	行政管理人员
14	王玮	有限合伙人	7.57	1.67%	行政管理人员
15	蒋雅楠	有限合伙人	7.57	1.67%	行政管理人员
16	汪潇	有限合伙人	11.57	2.56%	专业技术人员
17	李立	有限合伙人	7.22	1.59%	专业技术人员
18	张怀	有限合伙人	27.96	6.17%	行政管理人员
19	宋磊	有限合伙人	7.00	1.55%	专业技术人员
20	华小斌	有限合伙人	7.00	1.55%	行政管理人员
21	王强 2	有限合伙人	12.48	2.76%	专业技术人员
22	王旭丹	有限合伙人	7.00	1.55%	行政管理人员
23	王丰丽	有限合伙人	7.00	1.55%	行政管理人员
24	应书涵	有限合伙人	7.00	1.55%	行政管理人员
25	胡志富	有限合伙人	12.00	2.65%	专业技术人员
26	于丽红	有限合伙人	7.00	1.55%	行政管理人员
27	林圣琼	有限合伙人	7.00	1.55%	行政管理人员
28	费鑫杰	有限合伙人	7.00	1.55%	行政管理人员
29	裘文学	有限合伙人	7.00	1.55%	行政管理人员
30	何天源	有限合伙人	7.00	1.55%	行政管理人员
31	吴华波	有限合伙人	7.00	1.55%	行政管理人员
32	邵艳艳	有限合伙人	6.65	1.47%	行政管理人员
33	范丽娟	有限合伙人	6.65	1.47%	行政管理人员
34	毋琳婷	有限合伙人	6.65	1.47%	行政管理人员
35	杨廷勇	有限合伙人	6.65	1.47%	专业技术人员
36	胡晓雯	有限合伙人	6.65	1.47%	行政管理人员
37	王一晶	有限合伙人	6.65	1.47%	行政管理人员
38	胡琼洁	有限合伙人	6.65	1.47%	行政管理人员
39	孟子轩	有限合伙人	6.65	1.47%	专业技术人员
40	马俊	有限合伙人	6.65	1.47%	专业技术人员
41	陈伟	有限合伙人	6.65	1.47%	专业技术人员
42	王羽盟	有限合伙人	6.00	1.33%	专业技术人员
43	马晓亮	有限合伙人	6.00	1.33%	行政管理人员
44	唐惠娟	有限合伙人	6.00	1.33%	行政管理人员
合计			**452.80**	**100.00%**	**-**

注：2026 年 5 月张承斌因离职将其持有的 14.41 万股份额转让给刘启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份额转让尚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4、宁波龙运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1	刘启宏	普通合伙人	65.73（注）	15.80%	董事长
2	陈蕾	有限合伙人	15.40	3.70%	行政管理人员
3	姜红银	有限合伙人	13.34	3.21%	行政管理人员
4	高国军	有限合伙人	13.01	3.13%	行政管理人员
5	黄小翔	有限合伙人	13.01	3.13%	行政管理人员
6	杨勇	有限合伙人	12.51	3.01%	行政管理人员
7	王嘉杰	有限合伙人	11.69	2.81%	行政管理人员
8	宋捷	有限合伙人	9.71	2.33%	专业技术人员
9	蔡磊	有限合伙人	9.50	2.28%	行政管理人员
10	黄欢欢	有限合伙人	7.71	1.85%	行政管理人员
11	徐芳	有限合伙人	7.35	1.77%	行政管理人员
12	祝景	有限合伙人	7.00	1.68%	行政管理人员
13	泮少红	有限合伙人	7.00	1.68%	行政管理人员
14	张婷	有限合伙人	12.00	2.88%	行政管理人员
15	沈利燕	有限合伙人	7.00	1.68%	行政管理人员
16	余芳芳	有限合伙人	7.00	1.68%	行政管理人员
17	高倩倩	有限合伙人	7.00	1.68%	行政管理人员
18	黄奔	有限合伙人	7.00	1.68%	行政管理人员
19	蒋健玮	有限合伙人	7.00	1.68%	行政管理人员
20	田志勇	有限合伙人	7.00	1.68%	行政管理人员
21	翟春霞	有限合伙人	7.00	1.68%	行政管理人员
22	安庆云	有限合伙人	7.00	1.68%	行政管理人员
23	刘江南	有限合伙人	7.00	1.68%	行政管理人员
24	赵杰	有限合伙人	12.48	3.00%	行政管理人员
25	董久杰	有限合伙人	12.48	3.00%	专业技术人员
26	王仰桥	有限合伙人	12.48	3.00%	行政管理人员
27	刘轲轲	有限合伙人	12.48	3.00%	专业技术人员
28	姜尚	有限合伙人	12.48	3.00%	专业技术人员
29	郑松涛	有限合伙人	12.48	3.00%	专业技术人员
30	章敏	有限合伙人	12.48	3.00%	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31	张曦琼	有限合伙人	12.00	2.88%	行政管理人员
32	汤晨曦	有限合伙人	6.65	1.60%	行政管理人员
33	曾康	有限合伙人	6.00	1.44%	行政管理人员
34	景继锋	有限合伙人	6.00	1.44%	专业技术人员
35	沈阳	有限合伙人	6.00	1.44%	专业技术人员
36	温春辉	有限合伙人	6.00	1.44%	专业技术人员
37	刘爽	有限合伙人	6.00	1.44%	行政管理人员
38	龚雅丽	有限合伙人	6.00	1.44%	行政管理人员
39	宋钊	有限合伙人	6.00	1.44%	行政管理人员
合计			**415.97**	**100.00%**	-

注：2026 年 5 月李航因离职将其持有的 6.00 万股份额转让给刘启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份额转让尚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三）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

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公司员工对公司的间接持股，不存在进行其他投资活动的情况。直接持股平台龙福乾和间接持股平台宁波龙福、宁波龙坤、宁波龙升、宁波龙运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上述持股平台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股份锁定期安排和激励对象异动的处理

1、股份锁定期安排

（1）激励份额授予后的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为自激励份额授予日起 10 个月、16 个月、22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份额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或者出售。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份额授予之日起 10 个月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份额授予之日起 16 个月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份额授予之日起 22 个月	40%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当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在 D 级以上）未成就的，激

励份额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份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有权安排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里的普通合伙人或其他合伙人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回购。

（2）上市前的禁售安排

授予的激励份额在公司上市前需服从禁售安排，上市后可根据公司的安排按照届时有效的市场规则及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买卖。

（3）上市后的解禁安排

公司直接员工持股平台龙福乾和间接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龙福、宁波龙坤、宁波龙升、宁波龙运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就股份锁定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

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激励对象异动的处理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如下：

适用情形	主要条款
激励对象违纪违法（触犯法律法规或行业规章等）、失职或者渎职；泄露公司机密；违反竞业禁止协议，在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单位工作/兼职、参与与公司业务经营有竞争性的活动导致终止雇佣关系	1、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激励股权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统一安排持股平台里的普通合伙人或其他合伙人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对公司造成损失的，激励对象的回购所得应当优先用于赔偿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2、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激励股权，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统一安排持股平台里的普通合伙人或其他合伙人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若对公司造成损失，公司有权向激励对象追偿相应的损失金额。
激励对象因身故或丧失劳动能力、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其他原因导致劳动合同关系解除或终止，或因考核不合格而取消激励资格的	1、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激励股权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统一安排持股平台里的普通合伙人或其他合伙人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2、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激励股权： （1）在长龙航空上市前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统一安排持股平台里的普通合伙人或其他合伙人按照授予价格加上激励对象持股期间每年对应的一年期 LPR 利息进行回购。 （2）在长龙航空上市但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尚未届满期间，可选择继续持有至锁定期届满或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统一安排持股平台里的普通合伙人或其他合伙人按照授予价格加上激励对象持股期间每年对应的一年期 LPR 利息进行回购。 （3）在长龙航空上市且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由激励对象继续持有，并按照届时有效的二级市场交易规则及公司安排路径进行买卖。
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激励股权继续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要求解除限售，取消与个人绩效链接考核；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激励股权，获授的激励股权权益保留。

如激励对象发生上述异动情形的，原则上在每年的 6 月及 12 月统一处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激励份额的回购或出售事宜，具体回购或出售激励份额的数量及价格，以激励对象签署的《解除授予协议书》等文件为准，回购或出售股份所得价款原则上应当在《解除授予协议书》生效之日及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程序之日（二者孰晚）起 3 个月内支付给激励对象。

（五）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提升公司的凝聚力，从而提升生产经营效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实际控制人刘启宏，有利于增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权益结算计入公司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确认股份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条款，仅在公司上市满 36 个月后激励对象方可按照市场价格解除限售，其余情形均需要按照成本加利息的方式进行回购或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因此认定的隐含服务期为公司上市满 36 个月。在上述隐含服务期内，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摊处理，在报告期内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5.86 万元、218.73 万元、18.1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员工持股平台龙福乾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合计人数分别为 5,608 人、6,115 人和 6,900 人。

1、专业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序号	专业类别	人数（人）	占比
1	管理人员	371	5.38%
2	机组人员	3,078	44.61%
3	技术支持人员	2,147	31.12%
4	其他职能人员	1,304	18.90%
合计		**6,900**	**100.00%**

注：技术支持人员包括航务人员、维修人员、地服人员、客服人员；其他职能人员包括财务、市场、信息、传媒、零售、研发等相关职能部门人员。

2、学历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学历结构如下：

序号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1	研究生及以上	189	2.74%
2	大学本科	3,078	44.61%
3	大学专科	3,126	45.30%
4	中专及以下	507	7.35%
合计		**6,900**	**100.00%**

3、年龄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序号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1	30 岁以下（含）	4,272	61.91%
2	30-40 岁（含）	1,716	24.87%
3	40-50 岁（含）	732	10.61%
4	50 岁以上	180	2.61%
合计		**6,900**	**100.00%**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公司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双方根据劳动合同的约定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执行养老保险、医疗及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员工人数		6,900	6,115	5,608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6,659	6,008	5,555
	社会保险缴	96.51%	98.25%	99.05%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纳比例			
	未缴纳原因	1、105 人为退休返聘等，无需缴纳； 2、3 人因原单位已缴纳、自行缴纳等原因未在公司缴纳； 3、其余为当月入离职人员。	1、70 人为退休返聘等，无需缴纳； 2、6 人因原单位已缴纳、自行缴纳等原因未在公司缴纳； 3、其余为当月入离职人员。	1、59 人为退休返聘等，无需缴纳； 2、4 人因原单位已缴纳、自行缴纳等原因未在公司缴纳； 3、其余为当月入离职人员。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6,656	6,007	5,555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96.46%	98.23%	99.05%
	未缴纳原因	1、105 人为退休返聘等、2 人为外籍员工，无需缴纳； 2、4 人因原单位已缴纳、自行缴纳等原因未在公司缴纳； 3、其余为当月入离职人员。	1、70 人为退休返聘等、2 人为外籍员工，无需缴纳； 2、5 人因原单位已缴纳、自行缴纳等原因未在公司缴纳； 3、其余为当月入离职人员。	1、59 人为退休返聘等、2 人为外籍员工，无需缴纳； 2、2 人因原单位已缴纳等原因未在公司缴纳； 3、其余为当月入离职人员。

2、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情况

1、劳务外包

发行人业务经营开展过程中涉及较多的辅助性岗位需求，基于灵活用工并降低管理成本等考虑，发行人将部分辅助性的工作委派外包服务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保洁、安保、客服等工作，不涉及关键经营环节。

2、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 1 名劳务派遣员工，主要系当地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方面因素考虑；2025 年 9 月，该劳务派遣员工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转为劳动用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或服务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中国民航局和浙江省政府“局省战略合作”的重要成果，是唯一以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为主基地的客货综合公共运输航空公司，公司主要从事中国境内、港澳台及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及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

公司以杭州为主基地，宁波、温州为副主基地，并辅以嘉兴基地支撑，在三个国家中心城市成都、西安、广州成立西南、西北、中南三家分公司，构建了浙江省内“一主两翼”、国内“东西南北”、国际“一带一路”的航线网络，覆盖中国境内主要城市及港澳、中亚、日韩、东南亚等国家及地区。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运营客运航线 135 条，航线图如下：

公司机队均为空客 A320 系列飞机。该机型在燃油效率、航线适配性及运营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较好综合优势，有利于公司灵活调整运力投放并提升航线运行效率。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机队平均机龄为 6.41 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运营机队规模达 77 架。

在航空客运方面，公司定位为全服务型航空公司，主要服务于公商务、休闲旅游、探亲求学等多层次航空出行需求，通过差异化服务、灵活票价机制和产品及会员服务体系，满足不同旅客群体的出行需求。航空客运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客票收入。

在航空货运方面，公司主要依托客机腹舱资源开展业务，为客户提供国内及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服务。公司运输货物品类主要包括普通货物、邮件、生鲜果蔬等。

在其他业务方面，公司开展与航空运输业密切相关的其他航空服务，主要包括航空维修、航材等租赁及销售等业务。公司下属长龙维修是浙江省内规模最大、能力最全的航空维修企业，目前已取得中国民航局颁发的 CCAR-145 航空维修许可证、CCAR-147 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改装设计委任单位代表（DMDOR）资质、零部件制造人（PMA）资质，以及 ASA-100 全球航材分销商资质，具备空客 A320 系列 6C 检的飞机大修和拆解能力、波音 B737 定检和拆解能力、飞机部附件维修能力。为进一步提升航空维修保障能力，投资建设的创新智能维修保障主基地项目已全面投产，包含全省最大的维修机库，按照满足波音 747 等大型宽体机维修需求的标准建设，可同时容纳 8 架窄体机或 3 架宽体机开展维修作业。公司正在建设的长龙·国际航空再制造中心项目是国家“十四五”102 项重大工程项目及浙江省引领性重大产业项目，整体建成后将打造成为全球一站式航空维修创新示范基地，进一步完善航空维修产业链布局。与此同时，公司旗下长龙教科已取得中国民航局颁发的 CCAR-142 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证，引进国际先进的全动飞行模拟机，具备行业最高标准的培训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航空客运为主，航空货运及其他航空相关服务为有益补充。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为航空运输相关服务，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客运相关	1,037,609.10	99.06%	977,544.47	99.08%	880,714.16	98.90%
航空货运相关	9,849.20	0.94%	9,106.52	0.92%	9,805.60	1.10%
主营业务收入	**1,047,458.30**	**100.00%**	**986,650.99**	**100.00%**	**890,519.7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客运收入构成，报告期各期客运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 98%以上。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经营中采购物资及服务主要包括飞机及发动机、航材、航油以及机场服务等。

（1）飞机引进方式及流程

国家对于航空公司引进飞机有一套规范的审批程序和监管要求。航空公司需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飞机采购及引进，主要步骤如下：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和发展规划，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后，向民航华东局提出年度飞机引进的评估申请；民航华东局对航空公司安全状况、人员实力、运行情况等方面评估通过后，将意见上报中国民航局；中国民航局发展计划司牵头航空安全办公室、飞行标准司、运输司、航空器适航审定司等司局就航空公司机队规划指标、安全保障、人员配置、运行能力等情况进行评审，认为符合引进规定的，出具批准文件或按相关规定转报国家发改委审批，明确引进飞机的型号、数量、引进方式等；此后公司即可实施具体飞机引进工作。

公司引进飞机的方式主要包括自购、融资租赁、经营租赁三种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1）自购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决策未来的飞机需求数量后，将需求数量上报中国民航局，其将各航空公司飞机采购需求汇总、并通报国家发改委；中航材根据国家发改委、中国民航局的指令，组建飞机采购联合体，与飞机制造商谈判飞机采购

事宜。中航材与飞机制造商签订批量的飞机采购框架协议，约定一批次购买飞机的基本型号、数量、价格等事宜，然后公司根据国家发改委批复的飞机引进数量，在上述中航材签订的批量飞机采购框架协议下再与飞机制造商签订具体的飞机采购合同，约定飞机的交付时间、飞机型号等事宜。待取得相关批准后，公司正式引进飞机。具体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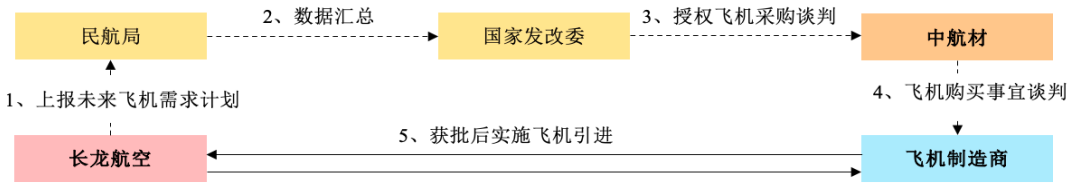

飞机制造商根据与公司采购协议约定的飞机交付计划安排飞机的生产进度，公司按照协议约定进度支付飞机采购预付款及尾款。目前一架飞机自签署协议起至交付至少需要 3 年。

2）融资租赁

公司与飞机制造商签订飞机采购协议后，公司可根据财务状况，选择对自购飞机进行融资租赁。具体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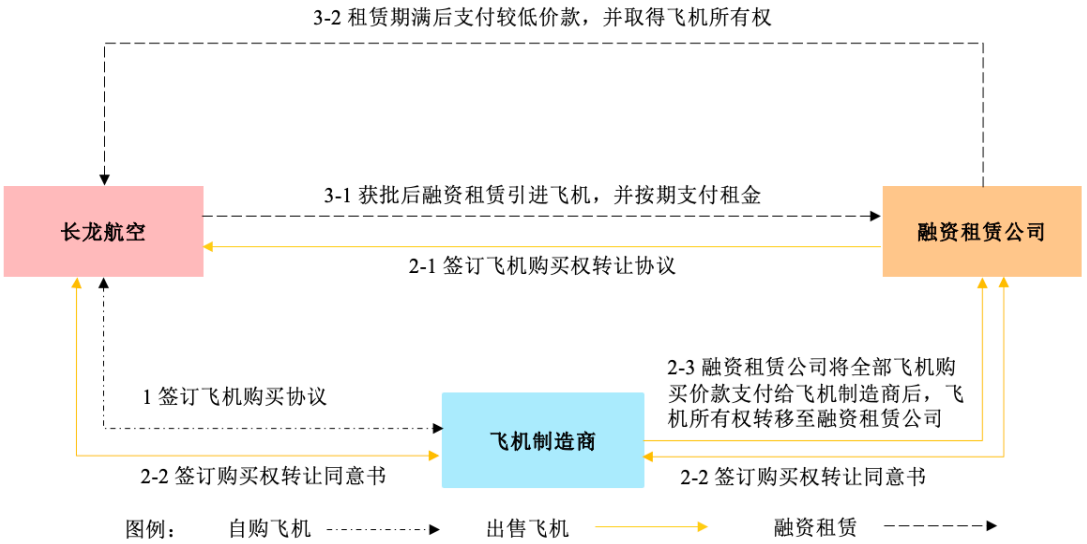

公司与飞机制造商签订飞机购买协议后，通过商务谈判、价格比较的方式从市场中选择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签署租赁协议及飞机购买权转让协议，同时公司、融资租赁公司、飞机制造商签署购买权转让同意书，将该架飞机的购买权转让给融资租赁公司。在融资租赁公司按要求完成飞机购买款项支付并取得飞机所有权，公司取得相关批准后，正式以融资租赁方式引进飞机。

租赁期内，公司按期支付租金并获得使用权，租赁期满后以较低的预定价格取得飞机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引进飞机的合作租赁公司包括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等。

3）经营租赁

公司结合自身运营需要和财务评估，确定经营租赁飞机数量，并通过商务谈判、价格对比方式从市场中选择飞机租赁公司，签署飞机经营租赁协议。待取得相关批准后，公司正式以经营租赁方式引进飞机。在经营租赁期间，公司享有飞机使用权，并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租金、维持飞机适航状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经营租赁方式引进飞机的合作租赁公司包括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AerCap Holdings N.V.、BOC Aviation Limited 和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

（2）备用发动机的引进方式及流程

公司备用发动机（以下简称“备发”）的引进方式包括自购和融资租赁两种。

1）自购引进备用发动机流程

公司根据与发动机制造商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约定内容，在计划交付日期，以约定价格自购引进备发。

2）融资租赁引进备用发动机流程

公司融资租赁引进备发的流程与融资租赁引进飞机类似。具体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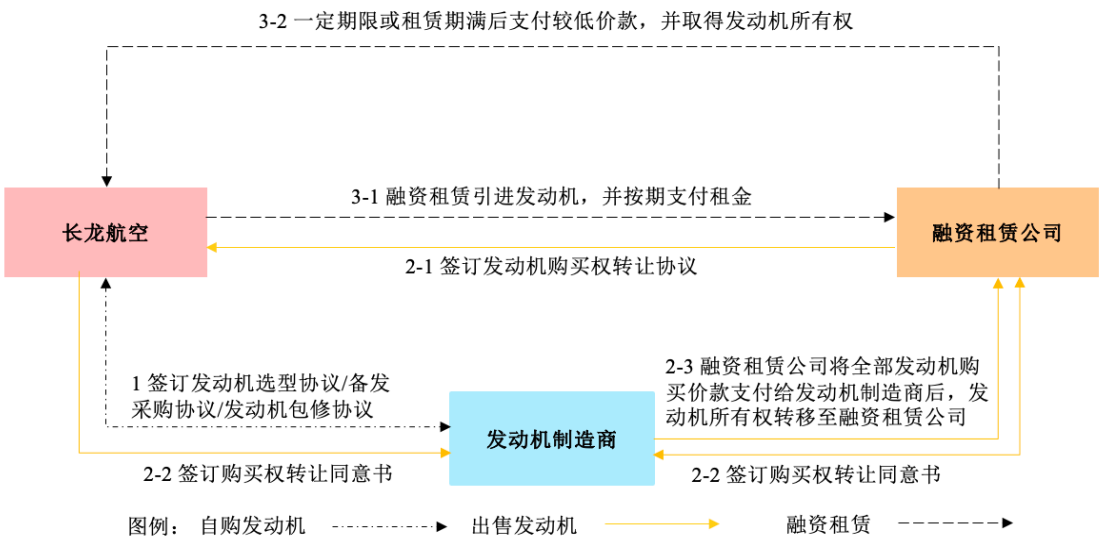

公司与发动机制造商签订相关协议后，通过商务谈判、价格比较的方式从市场中选择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签署租赁协议及备发购买权转让协议，同时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发动机制造商签署购买权转让同意书，将该台备发的购买权转让给融资租赁公司。在融资租赁公司按要求完成购买款项支付并取得备发所有权，正式以融资租赁方式引进备发。租赁期内，公司按期支付租金并获得使用权，租赁期满后以较低的预定价格取得备发所有权。

（3）航材采购

公司航材采购为飞机维修工作实施时或根据飞机运营情况提前进行的航空器材的采购。按照采购航材属性分类，主要包括高价周转件，以及消耗件和航化品。高价周转件的生产技术壁垒高，专业性强，因此市场上的供应商较为集中，公司主要向飞机制造商或维护手册列示的供应商采购高价周转件。对于消耗件和航化品，由于市场上供应商较多，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公司按照市场化方式择优采购。

此外，针对发动机与 APU 维修，出于成本经济性和维修专业性角度考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发动机与 APU 小时包修”方式向发动机厂商和 APU 制造商采购，与其签订长期合同，按每飞行小时固定费率付费取得发动机、APU 合同期内维修保障。此举一方面可以将大额、突发的维修支出，变为可预测的运营成本，有助于公司优化维修成本结构、提升经营稳定性和运营效率；另一方面，原厂技术支持可以为公司提供高品质、专业化的发动机与 APU 维修保障服务。

在新增航材供应商准入方面，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审核机制，对航材供应商进行资质评估，审核通过后纳入认可航材供应商名录，采购部门可在该名录内选择供应商，以确保航材的适航性、可追溯性，保障飞机运行安全。

同时，随着公司机队规模的扩大，公司结合机队运行特点及维修历史数据，合理测算航材储备需求，在保障安全运营的前提下控制库存规模，以降低资金占用、提升资产周转效率、维持较高的运行效率。

（4）航油采购

航油是为航空器飞行供给动力的能源产品，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在公司的营业成本中，航油成本占比最高。

境内航油采购方面，国家对于供给和价格有全面系统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革航空煤油销售价格作价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1430 号）、《关于印发航空煤油销售价格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民航发[2006]31 号）、《关于调整航空煤油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发[2019]29 号）、《关于进一步调整航空煤油进销差价的通知》（民航函[2022]239 号）、《关于调整国内航空公司国际航班航空煤油销售价格的通知》（民航规财发[2005]182 号）等有关文件执行。

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航油采购价格由航油综合采购成本+进销差价构成。综合采购成本由中国民航局每月以民航明传电报形式公布，进销差价由中国民航局制定、调整。内地航空公司国际及地区航班航油采购价格视加油机场是否具备进口航油条件。具备进口航油条件的机场按照计价期新加坡市场离岸价+海上运保费，结合吨桶比、汇率、税费及进销差价计算得出；不具备进口航油条件的机场，按照国内航油出厂价格叠加进销差价确定，航油出厂价格由中国民航局每月以民航明传电报形式公布。

根据当前航空产业结构和行业惯例，各地机场均有特定的航油供应企业，公司飞机执行国内航线所需航油均向该等特定航油供应企业采购，国内机场的主要航油供应企业为中航油等。上述航油供应企业向公司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航油，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航油价格。

公司境外航油采购实行完全市场化定价，主要通过询比价方式确定供应商。

航油采购价格根据采购数量、采购时点、付款条件、机场供应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核心锚定当地权威价格指数（如 Platts MOPS），以“基准价+贴水+相关税费及服务费”为主要定价模式；部分机场也存在采用一口价（包干价）方式确定采购价格的情形。

（5）机场服务采购

公司向机场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飞机起降服务、停场服务、客桥服务、旅客服务、安检服务及其他非航业务等地面服务。已接入中国民航局清算中心的机场按月通过清算中心与公司结算相关费用；未接入中国民航局清算中心的机场则按月直接与公司进行结算。

2、生产经营模式

（1）飞行运行管理

公司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和公司《运行手册》，建立飞行运行管理体系，对包括航班计划、飞机调度、运行控制及实时运行状态监控等在内的运行环节进行专业化营运和管理。公司依据年度生产计划、航线网络布局及季节性市场需求，统筹制定航季航班计划，并结合民航主管部门批复的航权、时刻资源及机场保障能力，形成月度、周度及日运行计划，实现运力投放与市场需求的动态匹配。

公司组建了由飞行、签派、维修、客舱、地服等专业人员构成的 AOC，并设置了相应的值班席位。AOC 根据民航规章和运行要求，对运行环境和状态实施监控，遵守预设的流程，对航空器、机组、维修等资源进行配置和优化，对运行中的不正常事件进行整体决策，确保公司运行安全与高效。

公司各部门根据自身职能，合理分工和紧密配合，共同支持 AOC 发挥运行控制效能。其中，运行标准管理部负责飞行运行标准建设；运行控制部负责航班的运行控制、飞行性能分析与支持；运行指挥部负责航班生产现场保障的组织与协调和航班运行品质管理；空勤部门通过合理调配机组，保障机队的正常高效运营。

（2）飞行安全管理

公司已建立覆盖飞行、维修、运行控制、地面保障等业务环节的安全管理体

系（SMS），全面符合《民用航空安全管理规定》（CCAR-398）及《ICAO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9——安全管理》的要求。公司设立安全委员会作为安全工作的最高管理机构，负责安全管理和安全战略的顶层设计和决策；设立航空安全管理部作为独立的安全管理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公司的各个运行部门和职能保障部门也设立 SMS 工作小组，配备 SMS 专员、兼职监察员及风险评估人员。公司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开展危险源识别，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预防机制”。公司建立完善的员工安全报告与反馈机制，鼓励全员主动报告安全隐患及运行风险，并通过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信息收集、分析、闭环整改与持续改进。公司开航至今累计安全飞行超过 170 万小时，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飞行安全一星奖”。

（3）客舱服务

客舱服务作为航空公司直接面向旅客的窗口，是展现公司形象、服务水平与品牌价值的重要载体。公司以客舱部为核心，建立统一的客舱服务管理体系，对服务标准、程序、品质、机上餐食与机供品配备、乘务员培训与技术等级、乘务资源配置等实施集中管理，确保客舱运行安全有序、服务品质稳定输出。长期以来，公司持续从硬件设施、队伍建设、流程规范、制度考核等多方面推进客舱服务提升，助力公司不断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品质，塑造具有特色的长龙客舱服务。

在服务标准建设方面，公司依据不同机型及客舱布局特点，持续修订完善《客舱服务规范手册》，明确各岗位职责，优化服务标准，实现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同时，公司建立了服务质量目标管理与监控机制，通过质量指标分解、内部考核及持续改进，对服务执行效果实施动态跟踪与闭环管理。

在人力资源与服务能力建设方面，公司目前拥有约 1,900 名客舱乘务员，其中乘务长及以上资格人员约 400 名。为支撑高质量服务，公司构建了完善的乘务员培训、管理与激励体系。公司已实现乘务员初始培训及资质培训自主化，形成了覆盖初训、复训、机型差异训练及服务提升训练的完整培养链条，并通过乘务技术等级管理、绩效积分制度及服务评估机制，持续增强一线人员的专业服务能力。

为提升一线人员服务能力，公司以打造“春雨”真情服务为理念，强调服务时机精准、服务方式优雅、服务态度亲和与服务标准精致，以“主动提供有效服务”为口号，通过开展“服务之星”“微笑之星”服务评选，激发一线乘务员的服务热情；同时着力建设“翎龙”示范组等标杆班组，发挥引领作用，带动整个乘务员团队积极进取、追求卓越。

（4）地面服务

地面服务是指飞机到达和离开机场时除空中交通服务以外的必要服务，包括公司国内、国际航班在运营航站所提供的旅客服务、行李服务、货邮配载、客舱清洁、餐食配送、飞机一般勤务、载重与平衡控制、航务服务、安全保卫、航空器机坪操作、航油保障等工作。

公司在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已实现地面服务业务自营，其他在飞航班所在城市机场的地面服务由各地机场的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此类服务供应商在特定机场范围内具有一定的稀缺性或集中性，公司主要根据供应商的保障能力、服务品质及商务条件进行市场化择优选择，公司与机场及有关地面服务公司签订地面服务协议或相关服务保障协议。

在定价方面，公司主要参考中国民航局发布的地面服务收费基准标准，如《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07]159 号）《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17]18 号）等，并结合业务量规模及当地市场竞争情况，通过市场化议价确定浮动比例及最终结算价格。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发放公司操作手册、业务规定等方式，确保外部供应商遵循公司的运行、安保及服务质量要求；同时，公司在重点机场派驻航站代表，一方面对第三方服务提供方进行监督，另一方面协助做好航班的地面服务保障工作。

（5）飞机日常检查和维修

为保障公司飞机安全、正点、高效运营，减少外送维修带来的额外经济和时间成本，公司设立了维修工程部及维修公司组成的维修体系承担飞机工程管理及维修工作，确保飞机技术状态满足适航要求。

飞机维修工作主要包括航线维修和定期检修。其中航线维修是指航空器在飞行运行期间，在航线站点、停机位开展的日常维修保障工作，包括航前检查、过

站检查、航后检查、日常排故、整机放行等工作。定期检修是指根据相应技术文件的要求，按照固定的飞行小时、飞行循环、日历时间周期定期停场开展的系统性、深度、全面的预防性维修检查工作。

公司目前拥有中国民航局颁发的《维修许可证》，具有 A320/B737 机型航线维修以及定期检修、修理、改装、拆解、无损检测等资质，能够满足公司机队航线维修和定期检修的工作需求。

3、销售模式

（1）票价及运价确定方式

客运业务方面，公司机票价格的制定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民航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中国民航局公布的各航段指导运价为基础，将该航段经济舱全价作为基准价格，并在合规范围内，结合市场供求状况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合理确定实际销售价格。

机票票价折扣率及客座率是影响航空公司收益水平的重要因素。公司基于历史销售数据及市场现状，制定机票折扣率定价原则及售票政策，通过收益管理系统对各航班实时售票情况进行监测和动态调整，以实现收益最大化。

货运业务方面，公司根据市场运价水平、航线结构、货源情况及运输保障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货运价格，并据此与对方进行结算。

（2）客运业务销售模式

公司客票销售主要采用直销、分销与包机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形成覆盖线上与线下，散客、团队及企业客户的多层次销售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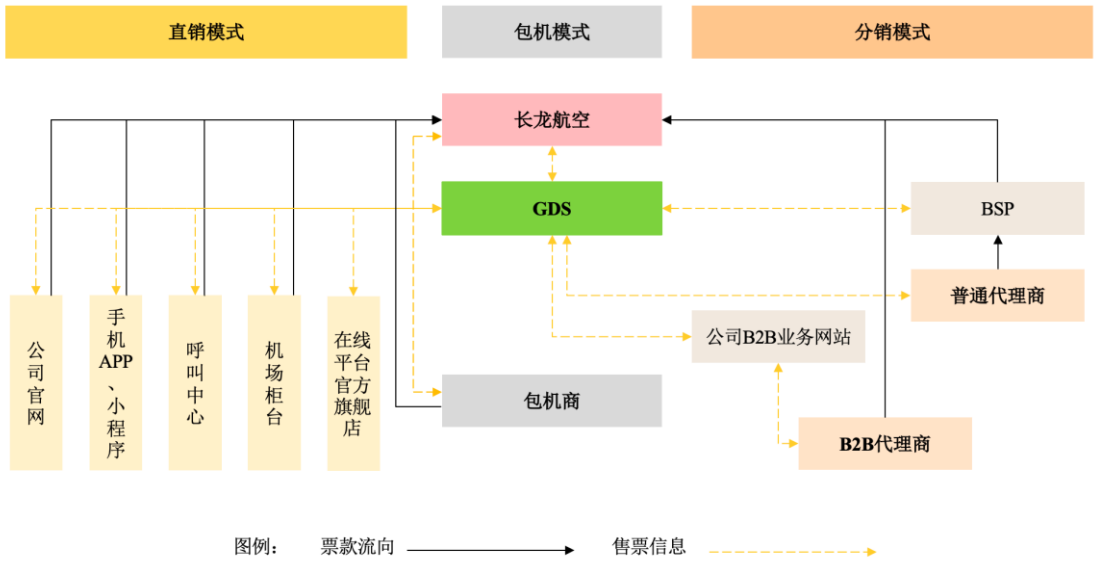

根据全球民航客运机票销售惯例，航空公司通常通过全球分销系统 GDS 进行机票销售信息的发布、传输和管理，我国的 GDS 由中航信运营，境外的主流 GDS 有 AMADEUS、SABRE 等。公司将航班座位及票价信息接入 GDS，各类销售渠道基于该系统同步开展机票销售，GDS 按固定频率更新航班和销售数据，确保机票销售有序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客票销售按照模式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359,723.76	35.94%	416,385.60	44.26%	345,848.93	41.28%
分销	609,245.15	60.86%	487,229.21	51.79%	469,638.08	56.06%
包机	32,009.74	3.20%	37,163.77	3.95%	22,227.09	2.65%
合计	**1,000,978.64**	**100.00%**	**940,778.58**	**100.00%**	**837,714.10**	**100.00%**

注：上表仅包含客票销售收入数据，不含退票、逾重行李等收入。

1）直销模式

公司客运业务的直销渠道主要包括：公司官方网站、手机 APP、支付宝/微信小程序、呼叫中心、机场柜台，以及于 OTA、12306 等在线平台设立的官方旗舰店。通过直销渠道，公司直接面向旅客销售机票。该模式有助于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和品牌触达度，并降低部分中间环节成本。

2）分销模式

①BSP 分销模式

公司客运业务分销主要通过 IATA 建立的 BSP 实现。BSP 是航空公司与代理商之间的集中销售结算平台，在我国，BSP 体系由国际航协北京办事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在 BSP 模式下，公司向具备相应资质的代理商授权开展机票分销业务，相关代理商包括传统票务代理商、旅行社、差旅管理公司以及 OTA 平台等。公司将航班信息、客票价格、座位库存及订单信息接入 GDS 系统，代理商通过 GDS 系统获取相关信息并向终端客户销售机票。机票销售完成后，国际航协北京办事处依据 GDS 系统传递的销售数据与代理商进行集中结算，并按既定周期向公司划付票款。为保障航空公司资金安全，代理商需根据其经营的国内及国际机票业务类型缴纳相应保证金。

对于涉及多币种结算的境外机票销售，公司依托 IATA 货币清算服务（IATA Currency Clearing Service, ICCS）实现全球票款的统一归集与自动化清算。ICCS 作为 BSP 体系下的配套金融服务工具，通过多币种集中轧差、实时换汇及汇率风险对冲机制，将分散于境外 BSP 市场的票款高效归集至公司指定结算账户，显著缩短了公司跨境资金清算周期，同步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与结算成本，提高境外市场票款回收效率。

通过 BSP 集中结算机制，公司无需与大量代理商逐一对账和收款，有效降低了结算复杂度，提高了结算效率和资金安全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的 BSP 代理商数量已达 1,500 余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分销网络。

②B2B 分销模式

除 BSP 模式外，公司还通过 B2B 模式销售机票，具体包括中航信 CDP（通用分销平台）系统网站授权代理模式及团队网授权代理模式等。该模式下，授权代理商直接通过相关系统获取机票资源并向客户销售，相关票款由代理商直接结算至公司账户，公司根据销售情况向代理商支付相应代理费。

相较于通过 BSP 结算的代理模式，B2B 模式采用即时资金结算方式，有助

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同时，该模式下代理商押金成本较低，能够有效提升代理商参与积极性，形成对现有销售渠道的有益补充。

3）包机模式

除常规直销及分销模式外，公司亦开展包机业务。包机模式下，旅行社等客户作为包机方，根据自身客源组织需求，与公司签订包机运输协议，按照约定的小时单价或航班总价购买单个或多个航班的全部座位资源。该模式有助于公司在特定航线或专项运输场景下实现运力的集中投放与快速变现，提高飞机利用效率及航线经营灵活性。

（三）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成立以来始终围绕航空运输主业开展经营，主要从事中国境内、港澳台及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及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随着机队规模扩大和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规模、航线网络布局及经营模式等方面，不断演进。公司成立初期以航空货运业务为切入点，于 2012 年完成货运首航，逐步积累运行经验和市场基础；2013 年起，公司正式开展客运业务，业务重心逐步由单一货运向客货并举转变。随着客运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客运业务逐步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总体来看，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方向清晰、业务结构逐步完善，经营模式随业务规模和市场环境变化持续优化，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航空客货运输业务，经营活动围绕航线网络运营、航班运行保障、旅客与货物运输服务开展。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客运业务，货运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在业务经营方面，公司持续优化航线结构和运力安排，提升航班运行效率和经营效益，并通过完善销售渠道和收益管理机制，增强航线经营能力。随着机队规模扩大和航线网络完善，公司可供运力和运输规模稳步提升。

公司不属于以技术研发成果对外商业化为主要目的的技术型企业。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信息化系统、运行管理工具及相关技术成果，主要用于支撑自身飞行运行、安全管理、维修保障和经营管理，相关成果均服务于主营业务开展，不存在将相关技术成果对外独立许可、转让或形成技术产品收入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核心技术对外产业化为主要经营模式的情况。

（五）公司主要服务流程图

公司客运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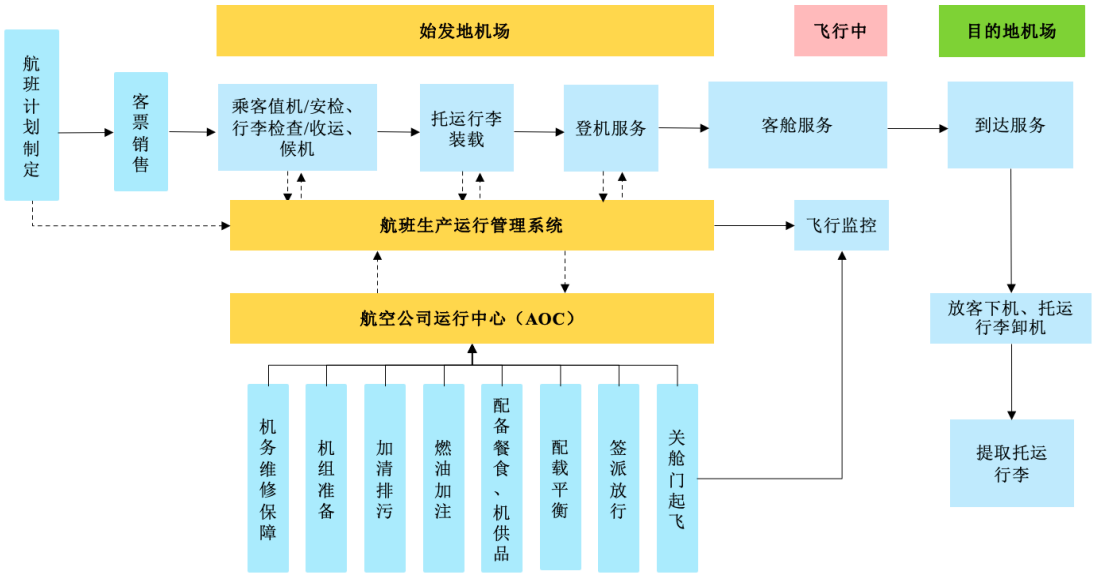

公司货运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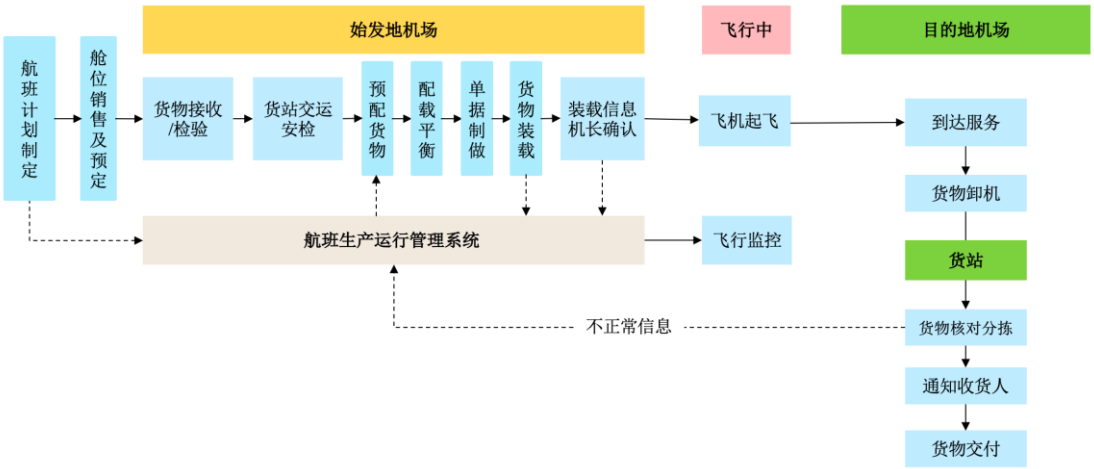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期末在册飞机数量（架）	76	74	68
期末航线数量（条）	135	128	124
其中：国内	115	109	115
国际/地区	20	19	9
可用座位公里（万人公里）	2,862,928.57	2,641,529.57	2,345,761.48
可用吨公里（万吨公里）	299,204.14	275,639.40	244,153.50
旅客周转量（万人公里）	2,530,683.60	2,259,484.84	1,918,771.03
货邮周转量（万吨公里）	14,102.12	13,905.84	12,549.75
旅客运输量（万人次）	1,429.47	1,321.30	1,124.10
货邮运输量（吨）	70,678.23	71,952.20	65,217.17
客座率	88.39%	85.54%	81.80%
载运率	78.92%	76.90%	74.18%
飞机日利用率（小时/天）	9.42	9.15	8.56
飞行班次（班）	102,586	100,849	91,058

报告期内，随着航空运输需求持续恢复并保持增长态势，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稳步扩大，主要经营指标呈现同步增长特征。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期末在册飞机数量由 68 架增至 76 架，运力规模持续提升；在机队规模扩大和航线网络逐步优化的带动下，2023 年-2025 年，公司可用座位公里由 2,345,761.48 万人公里提升至 2,862,928.57 万人公里，可用吨公里由 244,153.50 万吨公里增长至 299,204.14 万吨公里，公司运输能力持续增强。同期，公司旅客周转量由 1,918,771.03 万人公里增长至 2,530,683.60 万人公里，旅客运输量由 1,124.10 万人次增长至 1,429.47 万人次，主要系国内航空出行需求恢复、公司运力投放和航班执行效率提升所致。

在货运业务方面，公司货邮周转量及货邮运输量整体保持稳定，其中货邮周转量由 12,549.75 万吨公里增长至 14,102.12 万吨公里，货邮运输量由 65,217.17 吨增长至 70,678.23 吨，主要受益于航空货运需求保持相对稳定以及公司腹舱资源利用效率的提升。

在运营效率指标方面，公司客座率由 2023 年的 81.80%提升至 2025 年的 88.39%，飞机日利用率由 8.56 小时/天提升至 9.42 小时/天，反映出公司在航班结构优化、航线成熟度提升及运行组织能力增强等方面取得成效。上述指标的同

步改善，有效推动了运力规模、运输周转量和运营效率的整体提升。

（七）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民航产业，其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经济社会发展战略。

1、民航业的战略产业定位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政策基础

民航业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产业。2012 年，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民航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201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202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提出到 2035 年建成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实现“人享其行、物优其流”。2024 年，中国民航局发布《新时代新征程谱写交通强国建设民航新篇章行动纲要》，明确提出到 2035 年，我国将建成航空运输强国；到本世纪中叶，我国将全面建成保障有力、人民满意、竞争力强的一流航空运输强国，在行业安全、服务能力、设施装备、技术创新和管理水平等方面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上述政策文件明确了民航业在交通强国建设中的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性作用，为航空运输企业的长期发展提供了清晰的政策方向和稳定的发展环境。公司主营业务为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发展方向与国家关于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民航强国的战略目标高度一致。

2、民航业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与公司业务属性相匹配

民航业是拉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航空运输能够集聚并发挥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和数据流等多重要素协同效应，突破地理空间限制，促进资源要素跨区域高效配置，对推动国内市场一体化、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具有重要作用。

从行业带动效应看，民航产业对制造业、贸易、旅游等上下游产业具有显著的辐射和拉动作用。根据牛津经济研究院的研究，2023 年我国航空运输业直接从业人员 210 万人，经济产出达到 537 亿美元，占全国 GDP 的 0.3%。而其更广泛的影响则通过供应链、员工消费及所带动的旅游业得以放大，根据国际航空运

输协会（IATA），2023 年航空业合计为我国经济贡献了高达 2,536 亿美元的 GDP，占我国 GDP 总量的 1.4%，并支撑了总计 1,020 万个就业岗位。公司通过开展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为人员流动和货物流通提供基础性服务，直接参与并支撑相关产业发展，符合民航业在国民经济体系中的功能定位。

此外，民航业也是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载体。国家正在推进的大飞机自主研发、航空关键材料和航空发动机等领域的突破，均需要航空运输体系作为重要应用场景和运行基础。公司围绕航空运输主业开展经营，符合国家推动民航产业体系完善和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方向。

3、民航业广阔的发展空间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行业基础

从行业发展趋势看，我国民航业长期保持较快增长。2009 年至 2019 年，我国航空旅客运输量连续十年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达 13.3%；尽管 2020-2022 年行业因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受到阶段性冲击，但随着出行需求恢复，2023 年国内航空旅客运输量已超过 2019 年水平，行业展现出较强韧性。2024 年我国民航全年旅客运输量 7.3 亿人次，2025 年达到 7.7 亿人次，2026 年预计进一步增长至 8.1 亿人次，行业整体呈持续增长态势。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民航业仍处于成长阶段，2025 年我国人均乘机次数约为 0.55 次/年，而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 2019 年即已超过 2 次。根据中国民航局规划，到 2035 年我国人均乘机次数将超过 1 次，根据空客公司预测，到 2041 年我国人均乘机次数将达到 1. 5 次；根据空客公司发布的《2025-2044 年全球航空服务市场预测报告》，未来 20 年，中国预计将接收约 9,570 架新飞机，到 2044 年中国服役的客机规模将达到 10,620 架，将成为全球航空服务最大市场，行业长期发展空间广阔。

在基础设施方面，2025 年末我国运输机场数量为 270 个，根据《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规划，到 2035 年将增至约 400 个。同时，民航固定资产投资连续多年维持高位，2025 年民航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投资超 1,200 亿元。航空基础设施的持续完善，为航空运输企业扩大运力、优化航线网络提供了重要保障。公司主营业务依托上述行业基础条件开展，具备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

由此，在国家推进民航业高质量发展和建设航空运输强国的背景下，公司坚

持以航空运输主业为核心，主要产品和服务符合现行产业政策要求，与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战略保持一致，具有良好的政策支持基础和广阔的行业发展前景。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中国境内、港澳台及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及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56 航空运输业”下的“561 航空客货运输”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公司所处的“公共航空运输”行业属于鼓励类产业范畴。

航空客货运输业又可以细分为航空客运业和航空货运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航空客运收入为主。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将主要以航空客运业进行分析。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本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民用航空运输行业，国内航空运输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为中国民航局，其根据《民用航空法》等法律法规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中国民航局下设地区管理局依照中国民航局的授权，履行对各地区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能；此外，国家发改委对于民用航空运输行业的投资项目、国内航线票价等方面亦履行相应的管理和审批职能。

我国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在开展国际及港澳地区航空运输业务的过程中，除应遵循上述国内民航监管要求以外，还应当遵守我国政府签订的相关国际公约、双边航空服务协议以及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监管。

（1）中国民航局

中国民航局作为我国民用航空运输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主要监督管理职能如下：

1）提出民航行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与综合运输体系相关的专项规划建议，按规定拟订民航有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规章草案、政策和标准，推进民航行业体制改革工作。

2）承担民航飞行安全和地面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民用航空器运营人、航空人员训练机构、民用航空产品及维修单位的审定和监督检查，负责危险品航空运输监管、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和运行评审工作，负责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民航航空人员资格和民用航空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工作。编制民航空域规划，负责民航航路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民航通信导航监视、航行情报、航空气象的监督管理。

4）承担民航空防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民航安全保卫的监督管理，承担处置劫机、炸机及其他非法干扰民航事件相关工作，负责民航安全检查、机场公安及消防救援的监督管理。

5）拟订民用航空器事故及事故征候标准，按规定调查处理民用航空器事故。组织协调民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协调重大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任务，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6）负责民航机场建设和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负责民用机场的场址、总体规划、工程设计审批和使用许可管理工作，承担民用机场的环境保护、土地使用、净空保护有关管理工作，负责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7）承担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市场监管责任。监督检查民航运输服务标准及质量，维护航空消费者权益，负责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活动有关许可管理工作。

8）拟订民航行业价格、收费政策并监督实施，提出民航行业财税等政策建议。按规定权限负责民航建设项目的投资和管理，审核（审批）购租民用航空器的申请。监测民航行业经济效益和运行情况，负责民航行业统计工作。

9）组织民航重大科技项目开发与应用，推进信息化建设。指导民航行业人力资源开发、科技、教育培训和节能减排工作。

10）负责民航国际合作与外事工作，维护国家航空权益，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11）管理民航地区行政机构、直属公安机构和空中警察队伍。

12）承办国务院及交通运输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国民航局下设 7 个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负责对辖区内民用航空事务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7 个地区管理局为：华北地区管理局、东北地区管理局、华东地区管理局、中南地区管理局、西南地区管理局、西北地区管理局和新疆管理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根据安全管理和民用航空不同业务量的需要，派出民用航空安全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内民用航空安全监督和市场管理，本公司由华东地区管理局派出的浙江安全监督管理局直接进行监督管理。

（2）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作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宏观发展规划的产业主管部门，负责综合研究、拟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进行总量平衡，其对于民用航空运输行业的主要监管职能如下：

1）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交通运输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交通行业的改革方案和措施；衔接项目布局，审核重大建设项目；负责各种运输方式的综合平衡以及发展中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负责交通对外合作等；

2）对航空运输业务进行具体的监督管理，涉及航空燃油价格的测算和制定、飞机引进的评估和批准以及航空票价的监管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

《民用航空法》是中国民航运输企业从事生产经营的主要法律依据，为中国民航运输业的各个方面提供了监管框架，包括：机场及航空交通管制系统的管理，飞机注册及飞机适航，运作安全标准及航空公司责任等。2025 年 12 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民用航空法》，将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

基于《民用航空法》，国务院和中国民航局制定了一系列行政法规、运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中国民航运输的各方面做出具体监管规定。

1）有关航空公司设立的监管

根据《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规定》，中国民航局负责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筹建认可、经营许可。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所辖地区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筹建认可和经营许可的初步审查。

根据该规定，申请人申请筹建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将申请材料先提交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初审，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初审意见并连同申报材料一起报中国民航局，中国民航局作出是否准予筹建的决定。

经中国民航局认可的筹建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的有效期限为 2 年（可延长 1 年），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筹建工作后，申请人可以申请经营许可。申请人应当将申请材料提交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初审，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初审意见并连同申报材料一起报中国民航局，中国民航局作出是否经营许可的决定。

2）有关民用航空器的监管

航空公司可以通过购买或租赁国产民用航空器或者国外民用航空器的形式取得运营所需的民用航空器。购买和租赁民用航空器应按照国家有关飞机引进管理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购买民用航空器的航空公司应取得该航空器所有权登记证书。就融资租赁和租赁期限为六个月以上的其他租赁而言，所有人应取得航空器所有权登记证书，承租人应当就其对民用航空器的占有权向中国民航局办理登记。如果航空器所有权或占有权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购买、融资租赁和一年以上的经营性租赁国外民用航空器还应取得国家发改委的审批。

从事飞行的民用航空器必须携带飞行必备文件。飞行必备文件包括：国籍登记证书、适航证书、机组人员相应的执照、航行记录簿、无线电台执照、所载旅客姓名及其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的清单、所载货物的舱单和明细的申报单、根据飞行任务应当携带的其他文件。否则，中国民航局有权禁止该民用航空器起飞。

3）有关航线航权的监管

国内航线：主要依据《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CCAR-289TR-R1）及配套管理程序进行监管。中国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根据空运企业经营国内客、货航线的申请，分别采取核准和登记方式进行管理。其中，涉及民航总局核定的受综合保障能力及高峰小时飞机起降架次流量限制的

机场、涉及繁忙机场的航线和飞行流量大的航线、涉及在飞行安全方面有特殊要求的机场的航线经营许可适用核准管理的方式，上述范围以外的客运航线及全部国内货运航线的航线经营许可适用登记管理的方式。

国际航线：主要依据《国际客运航权市场准入和配置规则》（民航规〔2025〕2 号）和《定期国际航空运输管理规定》（CCAR-277TR-R3，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 号）等进行监管。国际航权的监管一般以中国政府通过中国民航局与相关国家政府达成的航空服务协议为基础，根据此类协议，各政府互相授权，指定有关国家一家或多家航空公司在两国间特定航线上经营定期航班。中国民航局于特定情况下可终止授予中国航空公司的国际航权。未经中国民航局批准，中国航空公司不得终止任何特定国际航线的服务。

港澳台航线：香港和澳门航权按照《内地至香港、澳门航线航班管理办法》（民航规〔2024〕66 号），由中国民航局对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在内地与港澳地区间航线上经营旅客、行李、货物、邮件的定期和不定期航空运输进行管理。大陆地区（不含港澳）与台湾地区之间的航权参照以上办法执行。

4）有关航空人员的监管

航空人员，是指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的空勤人员和地面人员。其中，空勤人员包括驾驶员、飞行机械员、乘务员、航空安全员；地面人员包括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空中交通管制员、飞行签派员、航空电信人员、航空情报员、航空气象人员。

根据《民用航空法》规定，乘务员应当接受专门训练，取得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颁发的训练合格证书；其他航空人员应当接受专门训练，经考核合格，取得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的执照，方可履行相应的工作职责。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在取得执照或者训练合格证书前，还应当接受符合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要求的体格检查单位的检查，并取得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的体格检查合格证书。从事飞行活动时，驾驶员、飞行机械员和航空安全员应当携带执照和体格检查合格证书，乘务员应当携带训练合格证书和体格检查合格证书。

5）有关运输价格的监管

根据《民用航空国内运输市场价格行为规则》的规定，头等舱、公务舱旅客

公布普通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经济舱旅客运价根据不同航线市场竞争状况分别实行市场调节价、政府指导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经济舱旅客公布普通运价，可在基准价基础上上浮不超过规定幅度，下浮幅度不限。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济舱旅客公布普通运价，由航空运输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制定。

根据《国际航空运输价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9 号），中国民航局依职责统一负责国际航空运价监督管理工作，民航地区管理局依职责负责对本辖区范围内的国际航空运价实施监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外国政府签订的航空运输协定或协议中规定国际航空运价需要中国民航局核准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需向中国民航局提出核准申请，经核准同意后方可生效使用。对于需备案的国际航空运价，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于运价生效之日前报中国民航局备案。

6）有关航油价格的监管

航油价格方面的监管规定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革航空煤油销售价格作价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1430 号）、《关于印发航空煤油销售价格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民航发[2006]31 号）、《关于调整航空煤油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发[2019]29 号）、《关于进一步调整航空煤油进销差价的通知》（民航函[2022]239 号）、《关于调整国内航空公司国际航班航空煤油销售价格的通知》（民航规财发[2005]182 号）等。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航油采购价格由国产航空煤油综合采购成本+进销差价构成，其中，国内航油综合采购成本由中国民航局每月汇总市场数据后，以民航明传电报形式公布。进销差价实行以政府指导价为主，市场调节价为辅的定价原则，由中国民航局依据供油公司的成本、市场供求状况、航空公司的承受能力，合理确定进销差价基准价和浮动幅度，由供油企业和航空公司协商确定实际浮动点数。

7）有关燃油附加费的监管

根据《关于建立民航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与航空煤油价格联动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燃油附加与国内航油综合采购成本实行联动，当采购成本超过基准油价时，航空公司可按照联动机制规定收取燃油附加费，但需向社会公布，并报国家发改委、中国民航局备案。

国际航线燃油附加费，由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向国内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依规完成核准或备案。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核心内容及主旨
2025 年 11 月	中国民航局	《推动“人工智能+民航”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安全、运行、出行、物流、监管、规划建设六大场景推进人工智能融合应用；通过新一代大模型智能客服、精准营销与出行服务推荐提升服务质量；推进航班货物智慧配载与资源动态调配等，助力航司提升安全水平、运行效率、服务质量与运营效益。
2025 年 11 月	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民航局	《文化和旅游与民航业融合发展行动方案》	推动文化和旅游与民航业深度融合、双向赋能，丰富文旅新体验，激发消费新潜能，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和旅游出行需要。到 2027 年，旅游出行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国际国内旅游航线覆盖更广，融合产品和场景更加丰富多元，文化和旅游与民航业实现更深层次、更大范围、更高质量的融合，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良性发展格局。
2025 年 1 月	中国民航局	《国际客运航权市场准入和配置规则》（修订）	从枢纽、航司、航线网络三个维度构建航权配置工作的愿景和目标，一是打造世界一流空运企业，二是建设有品质、有特色、有韧性的国际航空枢纽和城市机场群，三是构建广通达、多层次、高效率的国际航线网络，进一步提升配置政策的系统性和完整性。
2024 年 7 月	中国民航局、国家发改委	《关于推进国际航空枢纽建设的指导意见》	到 2025 年，国际航空枢纽功能体系基本成型；到 2035 年，国际航空枢纽功能体系全面建成；到 2050 年，建成一批世界一流航空企业和一流航空枢纽，国际航空枢纽功能体系进一步完善，支撑我国建成保障有力、人民满意、竞争力强的一流航空运输强国。
2024 年 7 月	浙江省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高水平建设民航强省 打造低空经济发展高地的若干意见》	到 2027 年基本建成“航空服务全省覆盖、航线网络全球通达、空港枢纽多式便捷、航空产业高能集聚、低空经济先行引领”的高水平民航强省和低空经济发展高地，到 2035 年全面建成高水平民航强省和低空经济发展高地。
2024 年 6 月	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推进空铁联运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协议》	双方将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动铁路与民航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等“硬联通”，与运输服务组织、标准、信息等“软联通”，在产品设计、旅客服务、信息互联互通、标准规范等方面加强合作，空铁联运将进入新阶段。
2024 年 2 月	中国民航局	《新时代新征程谱写交通强国建设民航新篇章行动纲要》	到 2025 年，全面完成“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各项任务，加快实现行业发展全面恢复，为新阶段民航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到 2035 年，建成航空运输强国。民航在行业安全、服务能力、设施装备、技术创新和管理水平等方面加速迈向国际一流水平，在支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核心内容及主旨
			撑国家重大战略，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满足人民美好航空出行需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等方面的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作用充分发挥。航空人口和人均航空出行次数在 2019 年基础上翻一番。基本实现航空出行国内主要城市 3 小时覆盖。运输机场 400 个左右，具备年保障 3000 万起降架次能力。
2023 年 12 月	财政部、中国民航局	《关于修订支线航空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央财政重点支持航空公司在地面交通不便地区、革命老区、高原及高高原机场所在地区等保持支线航线基本执飞能力，促进“干支通，全网联”航空运输网络体系建设；其他由地方及企业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承担。对于纳入支持范围的航段，中央财政按照不超过航班变动成本的 50%确定补贴标准。
2023 年 6 月	中国民航局	《关于落实数字中国建设总体部署加快推动智慧民航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	夯实数字基础设施与数据资源体系；数字化赋能安全生产、航空服务等五大领域。
2021 年 12 月	中国民航局、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	《“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	明确“十四五”时期民航“一二三三四”总体工作思路，确定“六个新”发展目标，构建六大体系、实施六大工程，加快构建更为安全、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现代民航体系。
2021 年 2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提出完善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基础设施网络，构建以铁路为主干，以公路为基础，水运、民航比较优势充分发挥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
2019 年 9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纲要明确提出要提高海运、民航的全球连接度，建设世界一流的国际航运中心，推进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统筹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管道、邮政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以多中心、网络化为主形态，完善多层次网络布局。
2018 年 12 月	中国民航局	《新时代民航强国建设行动纲要》	提出新时代民航强国建设的战略步骤：2021 年到 2035 年，实现从单一的航空运输强国向多领域的民航强国的跨越；2036 年到本世纪中叶，实现从多领域的民航强国向全方位的民航强国的跨越。
2012 年 7 月	国务院	《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建国以来国务院发布的第一部指导民航业发展的重要文件。为促进民航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提出了十项任务，即完成加强机场规划和建设，科学规划安排国内航线网络，努力增强国际航空竞争力，持续提升运输服务质量，着力提高航空安全水平等。

近年来，国家持续将民航业作为综合交通体系和现代服务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航空枢纽建设、航权配置机制、支线航空扶持、智慧民航建设、绿色低碳转型以及航旅融合等多个维度完善行业政策体系，推动航空运输网络向“干支通、全网联”方向发展，加快构建安全、高效、便捷、可持续的现代民航体系。相关政策提出提升航空运输服务能力和运行效率，优化国际及国内航线网络布局，加强区域航空协同发展，并通过航空补贴、数字化赋能和加大基础设施建设

投入等方式改善航空公司经营环境。

公司所从事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领域，上述政策有利于公司持续扩大运力规模、完善航线网络布局、提升航班运行品质及综合保障能力，同时也对公司安全管理水平、信息化建设能力及精细化运营提出更高要求。整体来看，产业政策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环境和发展空间。

（三）所属细分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面临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以及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我国交通运输行业概况

交通运输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先导性产业，与宏观经济运行高度相关，是支撑人员流动、物资配置和产业协同的重要载体。另一方面，交通运输业也受到国民经济及其他相关行业发展情况及景气周期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经济在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公共卫生事件冲击等因素影响下经历阶段性波动，但总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GDP 由 2020 年的 103.5 万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140.2 万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6.3%。2022 年，受外部环境及公共卫生事件冲击影响，我国 GDP 增速有所回落，2023 年以来，随着宏观稳增长政策持续发力，我国 GDP 增速重回较快增长区间。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恢复与扩张，为交通运输需求增长提供了坚实基础。

2020 年-2025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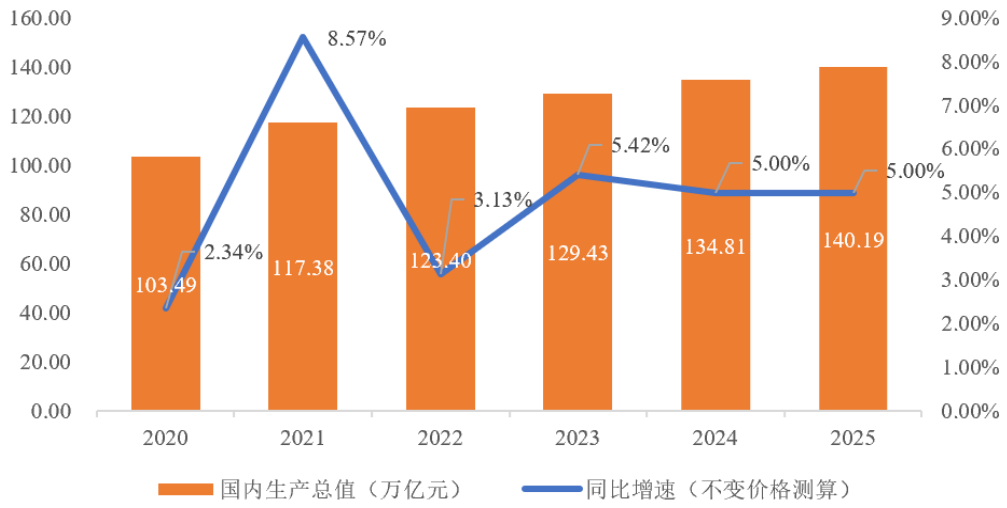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升为交通运输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需求和稳定的发展环境，我国交通运输体系不断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加快成型。铁路、公路、民航、水运多种运输方式协同发展，全国交通基础设施规模持续扩大，运输服务能力显著增强。近年来，我国交通运输业尽管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略有波动，但整体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格局，客运量和货运量持续保持增长态势，其中货运量由 2020 年的 472.59 亿吨增至 2025 年的 596.70 亿吨，复合增长率达 4.77%，客运量由 2020 年的 96.65 亿人增长至 2025 年的 171.20 亿人，复合增长率达 12.11%。

2020 年-2025 年我国客运量及货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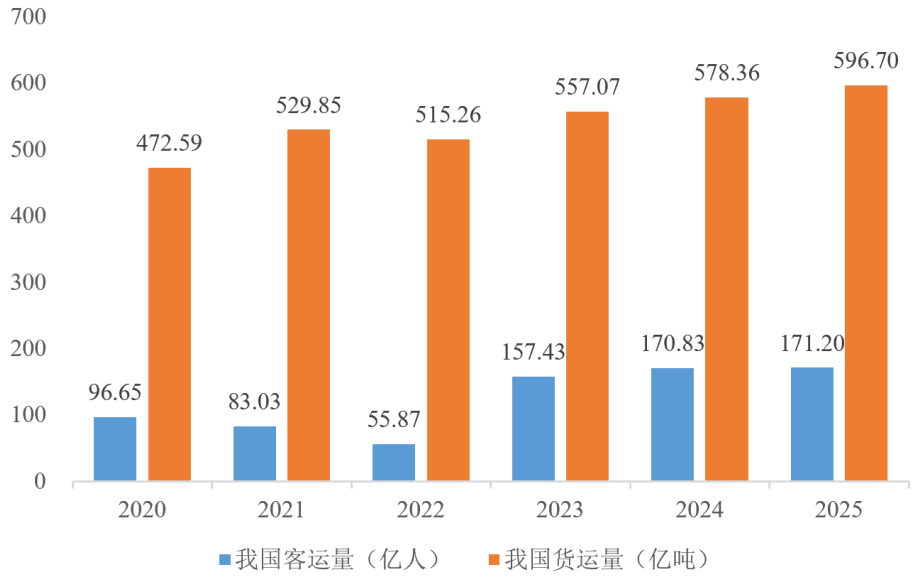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基础设施供给端看，我国交通运输网络持续完善，民航韧性显著高于铁路和公路，反映出航空运输在中长距离出行中的不可替代性持续增强。2019 年-2024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增速由 6.3%逐步放缓至 2.1%，公路里程增速由 3.4%回落至 1.0%，整体进入平稳扩张阶段；而民航航线里程在 2021 年降至低点后迅速修复，2023 年同比大幅增长 25.2%至 875.96 万公里，2024 年进一步提升至 958.60 万公里，同比仍保持 9.4%的较高增速，已超过 2019 年水平。

2019 年-2024 年我国铁路、公路、民航航线里程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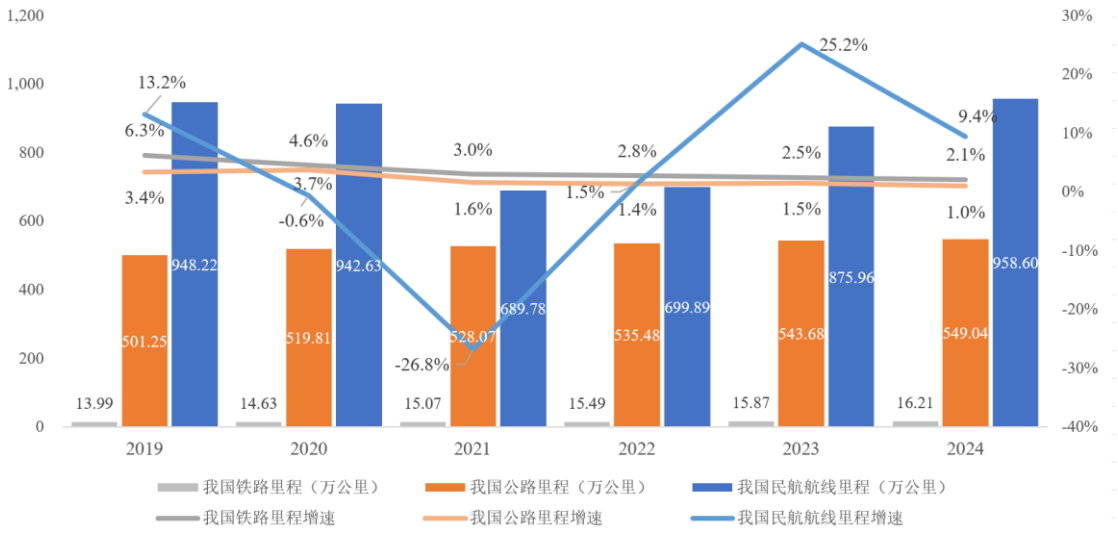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旅客运输市场结构来看，民航业展现出强劲的复苏势头与持续增长潜力。2025 年，民航旅客周转量达 13,993 亿人公里，已显著超越公共卫生事件前 2019 年的 11,705 亿人公里，行业韧性充分显现。在市场份额方面，民航旅客周转量占全社会旅客周转量的比重由 2019 年的 33.11%提升至 2025 年的 39.37%，增幅达 6.26 个百分点，反映出民航在居民中长距离出行中的竞争优势持续增强。从复合增长率来看，2020 年至 2025 年间，民航旅客周转量复合增长率高达 17.26%，显著高于铁路的 14.68%、公路的 1.91%和水运的 11.39%，印证了民航业的高成长性与市场韧性。随着居民出行需求持续升级以及航空网络布局日益完善，民航业有望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发挥更为重要的战略支撑作用。

2019 年-2025 年我国旅客周转量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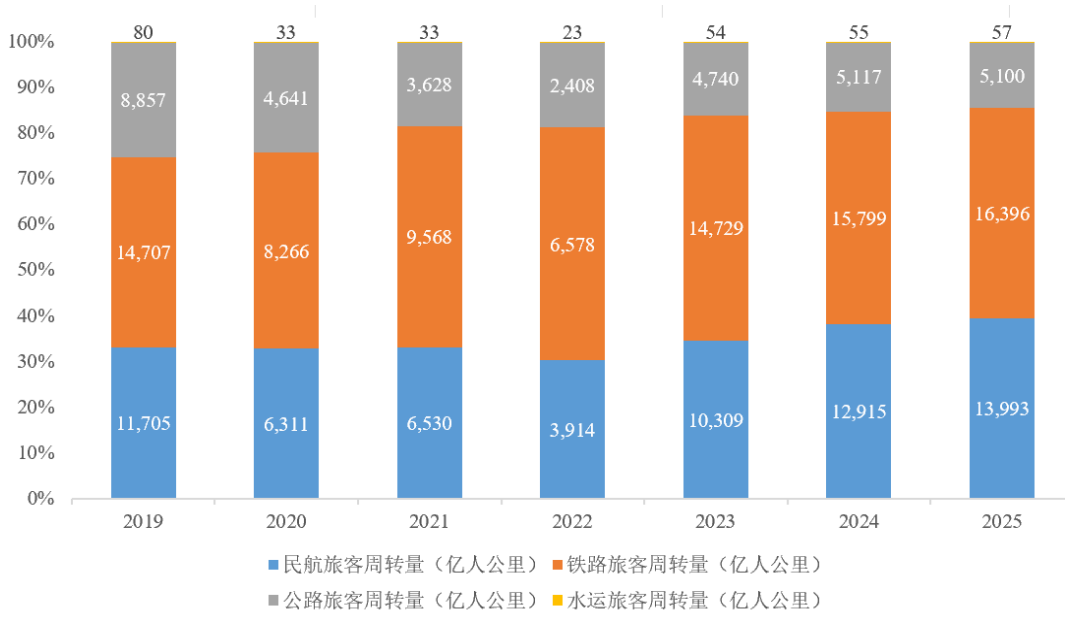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总体来看，在宏观经济稳步回升、居民出行需求集中释放及航空基础设施快速修复的共同推动下，我国交通运输业已由公共卫生事件冲击下的修复阶段逐步转向增长阶段。凭借在中长距离出行中的时效优势、日益完善的枢纽布局以及航空出行大众化的消费趋势，民航业展现出强于其他运输方式的增长弹性与盈利潜能，在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地位不断提升。

2、我国民用航空运输行业概况

（1）我国民航业发展历程

中国民航业在新中国成立后得到快速发展，一方面伴随着国家体制改革而不断发展创新，另一方面也与国家宏观经济密不可分，国内经济稳定增长推动民航运输高速发展。大致可分为五个阶段。

初创时期（1949 年-1978 年），1949 年 11 月 2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在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下设立民用航空局，受空军指导。期间，尽管民航领导体制多次变动，总局名称和归属几经更迭，但管理内容和组织结构变动不大。因受政治、经济因素较大影响，发展步伐受限，到 1978 年，航空旅客运输量仅 231 万人，运输总周转量为 3 亿吨公里。

稳步时期（1978 年-1987 年），民航脱离空军建制，在改革开放浪潮中独立发展。1980 年 3 月 15 日，中国民航局成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实行企业化管理。

此时中国民航局兼具政府部门和经营航空运输及通用航空业务企业的双重属性。

重组扩张时期（1987 年-2002 年），1987 年民航施行政企分开，以航空公司和机场分设为特征进行体制改革。在 1988-2002 年，我国民航运输成绩斐然，运输总周转量、旅客运输量、货物运输量年均增长分别 17.8%、13.9%和 15.4%，国际地位显著提升，成为民航大国。

迅猛发展时期（2002 年-2019 年），发展集中体现在航空公司与服务保障企业联合重组、监管机构改革以及机场属地化管理三个方面。2002 年民航业再次重组，组建六大民航集团公司，与民航总局脱钩后由中央管理。2010 年，民航运输总周转量达 538 亿吨公里。2019 年，旅客运输量 6.6 亿人次，货邮周转量 263 亿吨公里，机队规模达 3,818 架。

高质量发展阶段（2020 年至今），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公共卫生事件对全球民航业造成了严重冲击，中国民航业也经历了前所未有的挑战。2020 年，旅客运输量一度下降至 4.18 亿人次。但凭借国内的有效控制和积极的复工复产政策，中国民航业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复苏，2022 年来，运输总周转量、旅客运输量和货邮运输量均实现显著回升。

（2）我国民航业的发展现状

1）我国民航业的经营规模

我国民航运输业作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备覆盖范围广、时效性强等核心优势。近年来，伴随居民出行半径持续扩大、航空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及航线网络不断拓展延伸，我国民航运输业经营规模总体保持扩张态势，但受外部环境阶段性变化影响在不同周期呈现一定波动特征。

从客运规模来看，2015 年至 2019 年，民航客运量从 4.4 亿人次增长至 6.6 亿人次，行业保持较快增长节奏。2020 年至 2022 年，民航客运量出现阶段性回落，2022 年降至 2.5 亿人次。在全球经济复苏和国内需求强劲的背景下，民航客运随即实现快速恢复和结构调整，2023 年我国民航旅客运输量 6.2 亿人次，超过 2019 年水平的 90%；2024 年旅客运输量增长至 7.3 亿人次，超过了 2019 年同期规模；2025 年增长至 7.7 亿人次，同比增长 5%以上，中国民航局预计 2026 年全年完成旅客运输量 8.1 亿人次，国内航空出行需求持续释放趋势明显。

此外，随着我国与各国免签及签证便利化政策的持续推行，带动出入境人员保持快速增长，国际客运市场延续快速复苏态势。根据中国民航局及航班管家公布数据，2025 年境内航司国际客运航班量及国际航线旅客周转量均超出 2019 年水平，并实现增长 3.6%，但境外航司在我国民航市场的运力投放尚未恢复，国际客运航班量整体恢复至 2019 年的 90%以上，国际旅客运输量同比增长 21.6%，航空运输对高水平对外开放和国际经贸往来的支撑能力明显提升。

从货邮运输规模来看，我国民航货邮运输同样表现出稳健增长态势，展现出较强的经营韧性。2015 年至 2019 年，民航货邮运输量逐步增长至 750 万吨；2020 年至 2022 年，在外部环境影响下呈波动运行态势；2023 年民航货邮运输量 735.4 万吨，基本恢复至公共卫生事件前水平，2024 年进一步增长至 898.3 万吨，同比增幅达 22%。2025 年，我国航空货邮运输量持续快速增长至 1,017.2 万吨，同比增长 13.3%，国内、国际货邮运输量同比分别增长 7.3%、22.1%，我国航空企业国际货运市场份额达 44%，凸显出航空货运在时效性货物运输及供应链稳定保障中的核心支撑作用持续强化。

2015 年-2025 年民航客运、货邮运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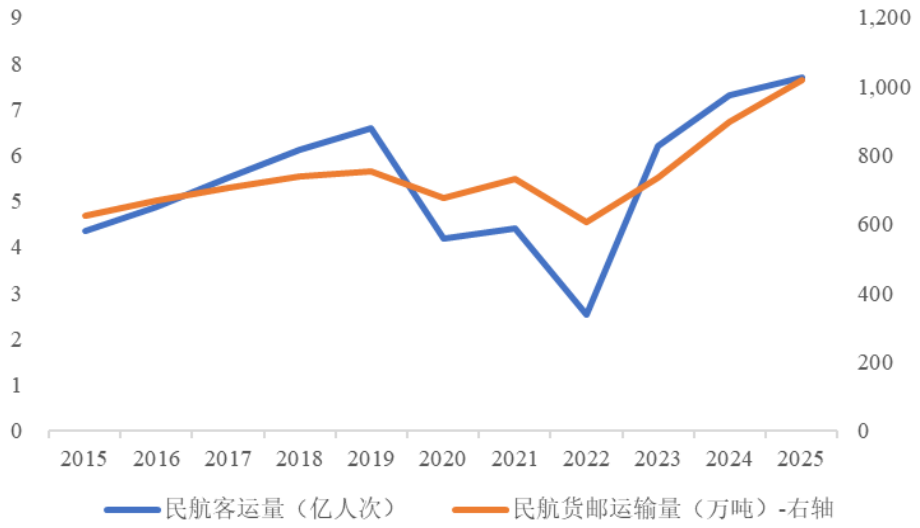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民用航空局

从周转量来看，2015 年至 2019 年，国内航线总周转量从 559 亿吨公里增长至 830 亿吨公里，国际航线总周转量从 293 亿吨公里增长至 464 亿吨公里。2020 年至 2022 年，行业总周转量面临阶段性压力，其中国际航线受影响更为明显，波动幅度更大。2023 年至 2024 年，国内航线与国际航线总周转量均实现显著修

复回升，2025 年国内航线总周转量约 1,024 亿吨公里，国际航线总周转量约 616 亿吨公里，行业整体运输贡献持续提升。

2015 年-2025 年中国民航总周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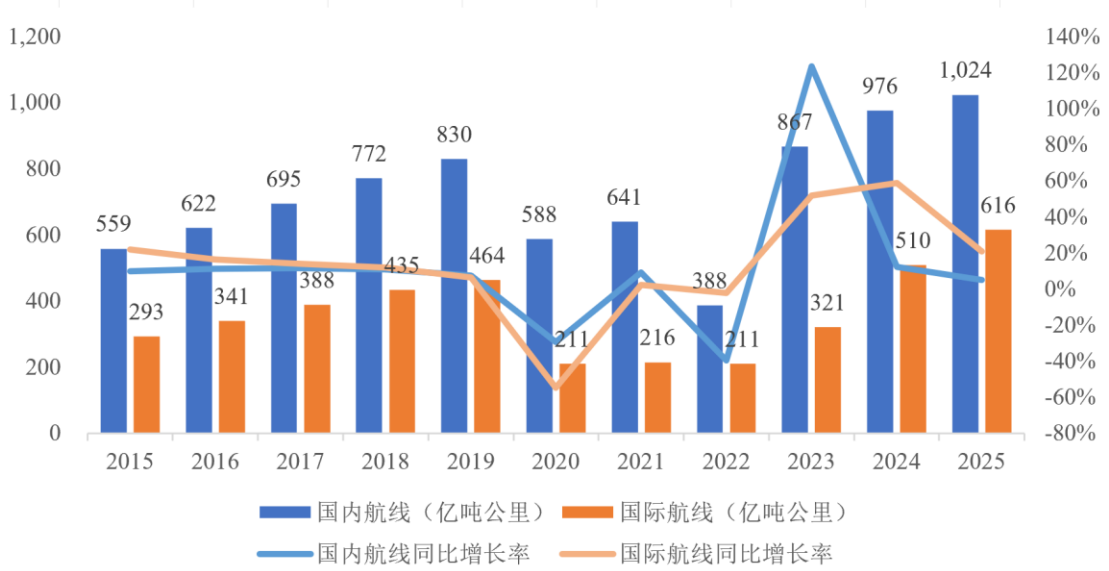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交通年鉴》

从供给能力与网络覆盖来看，行业运力规模与航线布局持续优化完善。2015 年末至 2025 年末，我国民航机队规模总体呈稳步增长趋势，从 2,650 架提升至约 4,574 架。同期，我国国内航线条数从 2,666 条增长至 4,501 条，航线网络覆盖广度与深度持续拓展；国际航线条数在 2021 年至 2022 年出现阶段性减少后逐步恢复，2025 年已回升至 987 条。

2015 年-2025 年中国航线和民用飞机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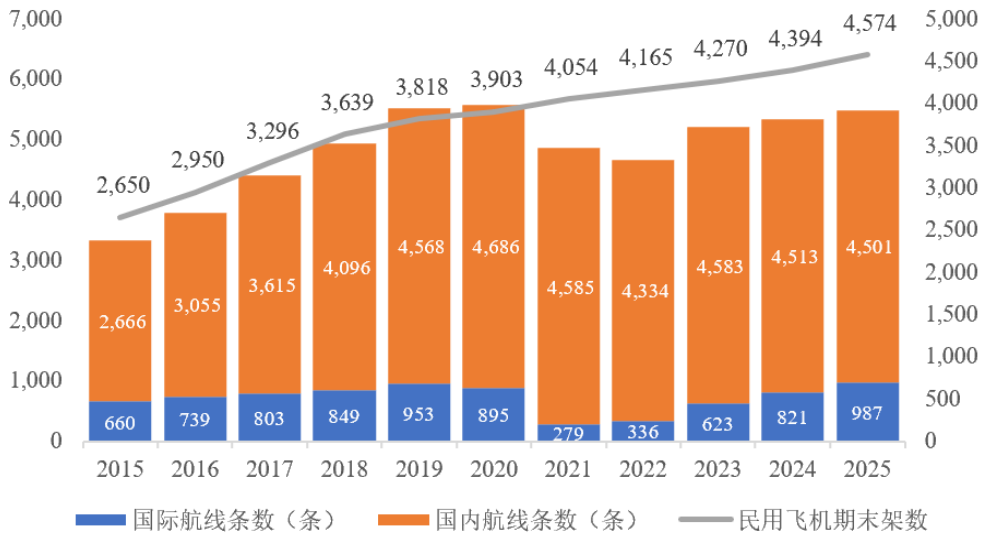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统计局

伴随航线网络持续恢复与运力投放稳步增加，行业运行架次快速回升，如下图所示，2021 年至 2025 年，飞机起降架次从约 400 万架次提升至 1,047 万架次。单程机票平均价格 2021 年至 2025 年总体维持在 700 元至 900 元区间，2023 年出现阶段性上行后，2024 年至 2025 年保持相对稳定。

2021 年-2025 年中国民航起降架次和单程机票平均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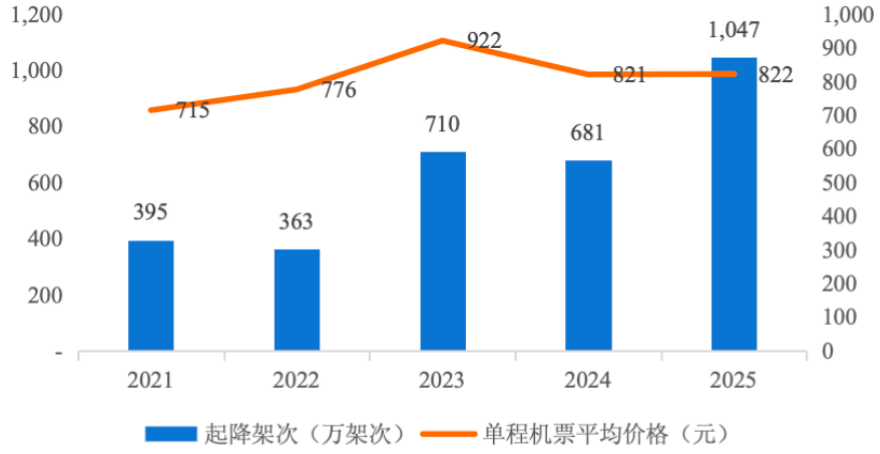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民用航空局、飞常准

总体而言，我国民航运输业在需求端持续修复与供给端稳步扩张的双重驱动下，客运规模已实现恢复并保持稳健增长，货邮运输量彰显较强经营韧性，总周转量持续攀升，航线网络与机队规模稳步扩大，行业经营规模总体处于上行通道。上述行业发展趋势，为航空运输企业开展运力组织、优化航线结构及提升经营效率奠定了良好的行业基础。

2）我国民航业的经营效率

我国航空运输业整体经营效率保持较高水平，飞机日利用率、客座率及载运率等核心指标长期维持在行业优良区间。从历史趋势来看，2015 年至 2019 年间，我国运输飞机日均利用率（含客机及货机）稳定在 9.3 至 9.5 小时/天的高位水平，客座率由 82.1%稳步提升至 83.2%，载运率维持在 71.6%至 73.5%区间，反映出行业已形成成熟的运营体系和稳定的盈利能力。2020 年至 2022 年，各项效率指标经历阶段性下滑，飞机日利用率降至最低 4.4 小时/天，客座率回落至 66.6%。2023 年以来，随着出行需求强劲复苏，行业经营效率实现反弹，2025 年客座率提升至 85.1%，飞机日利用率恢复至 9.1 小时/天，高于 2019 年水平。

2015 年-2025 年我国民航飞机日利用率、载运率和客座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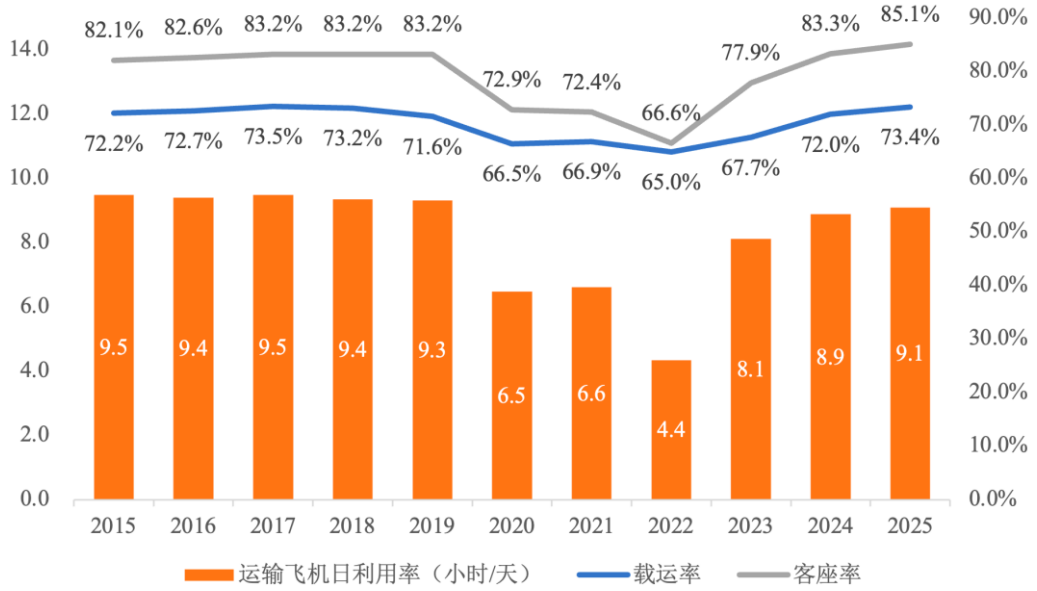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交通年鉴》、中国民航局；运输飞机日利用率含客运飞机和货运飞机数据。

3）我国民航业的收益水平

民航运输业经营收益水平主要受旅客运输需求、票价水平、航油价格、汇率变动及运力供需格局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周期性特征。行业在需求景气阶段通常表现为收入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改善，在外部环境变化及成本波动阶段则可能出现盈利水平显著下滑。

从收入规模看，2015 年至 2019 年我国航空公司营业收入总体保持增长，由 4,364 亿元提升至 6,487 亿元，行业规模持续扩大。2020 年至 2022 年行业收入规模阶段性回落，2020 年降至 3,755 亿元，2021 年回升至 4,245 亿元，2022 年再次降至 3,365 亿元。2023 年以来行业收入规模快速修复，2023 年回升至 6,761 亿元，已超过 2019 年水平，2025 年进一步提升至 7,830.6 亿元。

从盈利能力看，2015 年至 2017 年我国航空公司利润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分别为 7.3%、7.8%及 7.7%，对应利润总额分别为 320 亿元、365 亿元及 408 亿元。2018 年至 2019 年我国航空公司利润率有所回落，分别为 4.1%及 4.0%，利润总额分别为 250 亿元及 261 亿元。2020 年至 2022 年，我国航空公司利润率显著下降并转为亏损。2023 年至 2024 年行业盈利能力逐步修复，2024 年我国航空公司利润率回升至 0.6%、利润总额转正至 45 亿元，行业整体已实现扭亏为盈。伴随运量恢复，我国民航业行业经营效益亦持续改善，2025 年中国民航全行业

实现盈利约 65 亿元，标志着行业整体转入常态化经营与质量修复阶段。

2015 年-2025 年中国航空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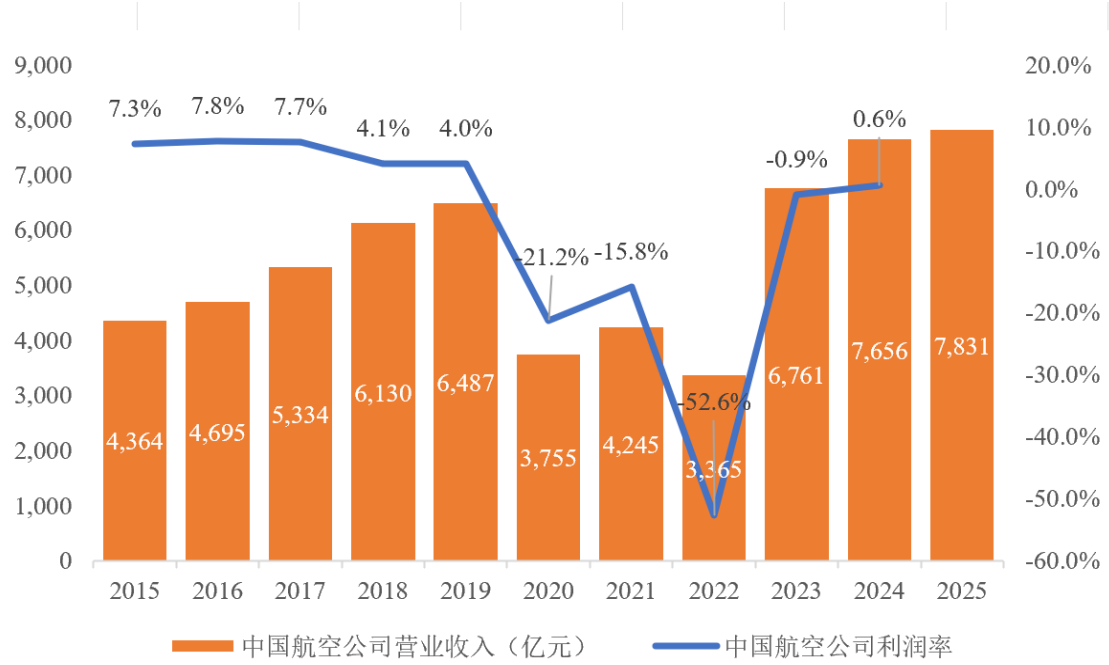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民航局未披露 2025 年中国航空公司利润数据。

3、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民航运输业处于航空产业链的核心枢纽环节，是连接上游航空制造和租赁、航空燃料供应、基础设施，以及下游终端旅客及货主的重要载体，在航空产业体系中发挥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

从上游看，航空公司主要依赖飞机制造、发动机及航材供应、航油、机场基础设施和空管服务等资源投入。上游环节以飞机整机制造商、发动机制造商、航材供应商及航油供应体系为主，其交付能力、价格水平及技术迭代直接影响航空公司的运力扩张节奏和运营成本结构。近年来国产大飞机逐步进入商业化运营阶段，有助于提升我国航空运力供给的自主可控能力，并推动维修工程、航材配套等相关产业链同步发展。

从下游看，航空运输直接服务于旅客出行和高附加值货物运输需求，是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和高端物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航空公司通过连接旅游业、商务出行、跨境贸易、电商物流及区域经济发展，对促进人员流动、产业协同和对外开放发挥重要支撑作用。随着免签政策扩大、国际经贸往来恢复以及跨境电商持

续增长，航空运输在我国国际交流和现代物流体系中的战略地位不断提升。

在产业链协同方面，航空公司同时连接机场、地面服务商、维修企业、信息技术服务商、分销平台及旅客、货主等，共同构成高度专业化的航空服务网络。航空公司的航线布局和运力投放，对区域机场、航旅融合和临空经济形成明显带动效应；而机场能力、空域资源和保障效率亦直接影响航空公司的运行品质和网络效能。

总体而言，民航运输业处于航空产业链的核心运营层，是推动航空制造成果转化、释放基础设施效能并实现终端服务价值的重要载体，其运行质量直接影响航空产业体系整体效率和经济社会效益。

4、行业发展趋势

（1）国际航空业发展趋势

1）全球航空市场总体规模持续增长、长期基本面稳固

全球航空运输业在经历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导致大幅波动后，整体呈现稳步恢复乃至长期扩张的态势。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2025 年全球航空业的旅客运输量据估达 49.8 亿人次，2026 年有望达到 52 亿人次，同比增长 4.4%，将创历史新高；2026 年全球航空业总收入有望达 1.053 万亿美元，较 2025 年的 1.008 万亿美元增长 4.5%；2026 年净利润有望达 410 亿美元，高于 2025 年的 395 亿美元。更长期看，IATA 预测，2023 年-2043 年，全球航空客运旅客量预计将以 3.8%的复合增长率增长，到 2043 年预计全球航空客运旅客量达到约 79 亿人次，较 2023 年净增加 41 亿人次，显示出航空出行作为全球经济和社会活动的重要载体长期需求旺盛。

从区域增长结构来看，亚太地区作为全球航空市场增长最快的区域之一，得益于区域内旅游活动持续恢复、城镇化快速推进、中等收入群体扩大，以及旅游、商务等航空出行需求的长期释放，预计在未来十年持续引领全球增长。IATA 预测显示，2023 年-2043 年间亚太地区航空客运量将以 5.1%复合增长率增长，显著高于欧美成熟市场约 2%-3%的增速水平，为全球增速最快的区域，将贡献全球航空客运量净增长的一半以上；到 2043 年，亚太地区航空客运量占全球总量比重预计将从 2023 年的 34%增长至 46%，成为全球航空流量的核心贡献区域。

国际航空货运市场同样表现出稳健增长态势。根据 IATA，2025 年全球航空货运以货物吨公里（CTK）衡量的需求量同比增长约 3.4%，其中亚太地区航空货运量增速约 8.4%，显著高于北美的-1.3%和欧洲的 2.9%，增幅在各地区中最为强劲，且占全球份额达到 35.9%，排名第一。根据波音公司预测，2025 年-2044 年航空货运市场将以约 3.7%的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货运周转量持续扩大。全球航空货运的相对高增长，反映出高附加值制造业、跨境电商、高时效性供应链需求的持续发展，以及全球物流网络加速重构的趋势。

2）航空运力供给演进与产业链挑战

长期来看，随着全球大量飞机逐步进入集中退役周期，以及新兴市场航空出行需求持续释放，未来全球对飞机的需求仍将持续增长。空客公司预测，2025 年-2044 年间，全球航空运输对新飞机需求总量预计达到 43,420 架，相较于 2024 年末全球飞机数量 24,730 架基本实现翻倍，其中亚太地区对新飞机需求将超过 19,000 架，占全球总需求约 45%以上，而中国对新客运飞机的需求更是达到 9,570 架。这意味着全球运力规模有望在未来几十年保持稳步扩容。

尽管全球航空运输总体需求持续增长，但行业供给端仍受到制造能力与供应链因素的明显制约。近年来，全球航空制造业普遍面临发动机供应受限、关键零部件交付延迟、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地缘政治不确定性等多重影响，新飞机交付节奏显著低于原有规划。2025 年，空客公司共交付 793 架商用飞机，截至当年底积压订单仍有 8,754 架，以当年产能测算，对应交付周期约 11-12 年；波音商用飞机积压订单亦达 6,100 余架，主力窄体机 737MAX 交付恢复仍呈渐进式推进。同时，受普惠 GTF 发动机检查事件影响，2024 年全球一度有超过 600 架 A320neo 系列飞机处于非计划停飞状态，直接压缩了航司可用运力，并迫使部分航空公司延长老旧飞机使用年限。

整体来看，全球航空运输行业长期需求增长趋势明确，但短中期内飞机制造及发动机供应链恢复仍需时间，航空运力供给整体仍将处于偏紧状态，行业运力供给增长速度预计低于航空出行需求增长速度。在此背景下，具备成熟运营能力、稳定机队规划及较强保障能力的航空公司，将更有利于把握航空市场需求增长机遇。

3）数字化运营、绿色低碳转型加速推进

全球航空业正加速推进以数据驱动为核心的数字化转型进程，通过智能化手段提升安全水平、运行效率与经营能力。国际航协指出，航司数字化已从早期的信息化建设逐步进入以大数据、人工智能和云计算为支撑的深度应用阶段，覆盖航班运行控制、收益管理、客户服务、机队维护及货运调度等关键环节。以运营管理为例，越来越多航空公司通过智能排班、动态航班调整及预测性维修系统，实现飞机日利用率提升、非计划停场时间减少及维护成本优化；在市场端，基于旅客行为分析的精准定价与智能营销成为提升客座率和单位收益的重要工具；在服务端，AI 出行管家、生物识别易安检等显著改善旅客出行体验。数字化能力正逐步成为航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对航司精细化运营水平产生深远影响。

此外，国际社会对航空业绿色低碳转型的要求日益严格。全球范围内各主要民航监管机构和行业组织提出了净零排放与能源结构转型目标，这对航油结构、运营效率、发动机技术等提出了更高要求。例如，2021 年，IATA 成员航空公司通过决议，承诺到 2050 年实现运营过程中的净零碳排放；国际民航组织（ICAO）亦提出了 2050 年国际航空净零碳排放的长期理想目标（LTAG），而实现这一目标需要持续增加可持续航空燃料（SAF）的比例、提升机队燃油效率及优化空域与地面运营效率等。在这一背景下，如何在运力增长与绿色转型之间实现平衡，成为全球航空业未来长期发展的重要议题。

总体来看，全球航空业已完成公共卫生事件后的阶段性修复，正逐步迈入以需求稳步增长、机队结构升级和运营模式优化为特征的新一轮中长期发展周期，为各区域市场特别是具备增长潜力的新兴市场奠定了较为有利的外部发展环境。

（2）我国民航业发展趋势

1）我国民航业需求与供给仍处于持续扩张通道

从需求侧看，我国航空出行正由阶段性修复转向以内需驱动为主导的稳定增长。2025 年全年我国民航旅客运输量达到 7.7 亿人次，创历史新高，预计 2026 年将进一步提升至 8.1 亿人次。中国商飞预测，未来 20 年我国航空旅客周转量年均增速将保持在 5%左右。另一方面，我国居民航空出行频次仍明显低于发达

经济体，2025 年我国人均乘机次数约 0.55 次，而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 2019 年即已超过 2 次。根据中国民航局规划，到 2035 年我国人均乘机次数将超过 1 次，根据空客公司预测，到 2041 年我国人均乘机次数将达到 1. 5 次。随着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扩大、城镇化持续推进以及航空网络向中小城市加速延伸，我国航空运输需求仍具备长期增长基础。

从供给侧看，我国航空运输能力仍处于持续扩张通道。截至 2025 年底，我国境内运输航空公司在册飞机数量已超过 4,500 架，机队规模稳居全球第二。中国商飞预测，到 2043 年我国运输航空机队规模预计达到约 9,700 架，是 2025 年的两倍以上。随着机队规模持续扩大，航空公司在航线网络布局、机型结构配置及运营效率提升方面具备更大的优化空间，行业整体资本密度与专业化水平同步提升，为航空运输业长期发展奠定基础。以 C919 为代表的国产大飞机已进入商业运营阶段，并在国内多条主干航线实现常态化飞行，有助于补充运力缺口、优化机队结构、增强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长期范围内保障我国航空运输体系的供应安全性和稳定增长。

2）航空基础设施持续完善，航空服务市场显著增长

一方面，我国航空基础设施将持续完善。截至 2025 年底我国运输机场数量达 270 个，根据《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规划，到 2035 年将增至约 400 个。随着区域机场群和干支线网络持续优化，我国航空运输对人口流动和区域经济协同发展的承载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航空网络向中小城市和重点经济区域延伸提供重要支撑。

伴随飞机保有量持续扩大及平均机龄逐步上升，航空维修、航材/发动机拆解再制造及工程技术服务等航空后市场进入加速发展阶段。行业研究显示，中国航空服务市场（涵盖维修、改装与升级、培训及数智化服务）规模预计将由 2024 年的约 248 亿美元增长至 2044 年前后的约 638 亿美元，中国有望逐步成长为全球最大的航空服务市场之一。航空公司通过提前布局维修工程能力和后市场资源，不仅有助于降低机队全生命周期运维成本、提升运行可靠性，也将进一步推动民航业由单一运输服务向“制造-运营-服务”协同发展的综合产业体系演进。

此外，根据空客报告，航空公司正在加速推进数字化转型，迈向更加互联的

生态体系。未来中国将有超过 9,000 架飞机具备机上互联功能。通过数字化技术应用，航空公司将实现更高效的运营，旅客也将受益于更优质的机上体验。

3）交通强国建设持续推进，行业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在国家“交通强国”战略，以及《新时代新征程谱写交通强国建设民航新篇章行动纲要》《关于落实数字中国建设总体部署加快推动智慧民航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引导下，民航业发展重心加快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一方面，智慧民航建设持续推进，通过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在飞行运行、机场保障、旅客服务和航空物流等领域的融合应用，航空公司正由传统运力驱动向精细化运营转型；另一方面，绿色低碳成为行业中长期发展主线，通过机队更新、航路优化和可持续航空燃料推广等方式持续降低单位运输能耗与碳排放强度，绿色运行能力逐步成为航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此背景下，航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愈发体现在精细化管理能力、网络协同能力及服务品质提升上。

总体来看，中国民航业正在由恢复性增长阶段迈向以安全运行、网络效率、服务品质和产业自主能力协同提升为特征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为航空公司长期稳健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制度环境和市场基础。

5、行业主要壁垒

（1）资本与规模壁垒

航空运输业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产业，其资本壁垒体现在初始投入和持续运营两个层面。初始投入层面，组建一个 30-50 架飞机的机队需要数百亿人民币的初始资本投入。即便选择租赁方式，也需要巨额的前期保证金和持续的租金支出。持续运营层面，航油成本、人力成本、机场起降费、航路费、飞机维护定检费等都是持续性的大额开支。

航空运输业具有显著的规模经济和网络效应。成熟的航空公司通过构建“枢纽-辐射”式航线网络，能够高效衔接不同航班，同时吸引更多旅客，形成客户粘性，从而提升飞机日利用率和客座率，降低单位运营成本，提升收益水平。新进入者由于机队规模小，难以在短期内构建有竞争力的航线网络并通过规模效应摊薄固定成本，在成本控制上处于天然劣势，亦无法享受网络效应带来的成本优

势和收入溢价。

（2）政策与监管壁垒

中国航空运输业受到国家严格的监管，政策壁垒是任何新进入者必须面对的首要关卡。成立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需获得中国民航局颁发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和《运行合格证》，审批流程极其严格。从飞机引进的批文、航线航班的审批，到安全运营、服务标准，航空公司的方方面面都受到严格监管，合规成本高昂。

优质的航班时刻是最稀缺的资源，特别是一线城市机场时刻，现有时刻分配已趋于饱和，且增量时刻较为有限，新成立的航空公司极难获得优质时刻。此外，二、三线城市机场的增量时刻的分配也向基地航司、分公司航司以及有实力的大型航司倾斜。核心资源的稀缺性和先占性，使得新进入者难以在关键市场立足。

（3）专业的人才与管理壁垒

航空运输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对专业人才的依赖度极高。飞行员，特别是具有丰富驾驶经验的机长，是行业的核心稀缺资源，具有培养周期长、标准高、投入大等特点，新航司很难在短时间内吸引足够人才。根据中国民航局《关于规范飞行人员流动管理保证民航飞行队伍稳定的意见》、《关于加强飞行人员流动管理的紧急通知》等文件，航司在招录其他航司在职飞行人员时，应当与其所在单位协商，并向原单位支付费用，这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新航司招募飞行员的成本。

航空运营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如何有效协同各部门，确保安全、正点、高效运行，需要长期积累的运营管理经验和成熟标准操作程序。新进入者在运营初期容易出现安全风险和服务质量不稳定的情形。

（4）品牌与渠道壁垒

旅客在选择航空公司时，倾向于选择安全记录好、服务口碑佳、网络覆盖广的知名航空公司。现有航司通过多年的安全运营和市场营销，建立了强大的品牌信任度。通过建立旅客忠诚计划，锁定了大量高价值商务旅客，构成了强大的客户粘性。同时，与旅行社、OTA、企业客户建立的长期稳固的分销合作关系，也是现有航司的优势。新进入者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时间建立品牌信任度及销售渠道，短期内难以触及核心客源。

6、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行业发展机遇

①政策红利持续释放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十五五”时期是实现交通强国战略目标的关键时期。

在宏观政策层面，通过构建大容量、多频次、高效率的航空运输骨干网，开发差异化航空服务产品，统筹传统国际市场结构优化和新兴市场布局拓展，积极服务全方位扩大内需和高水平对外开放。通过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推动行业发展质量效益齐升。

在具体政策方面，中国民航局发布一系列政策措施，包括推动“人工智能+民航”、文化和旅游与民航业融合发展、推进空铁联运、修订支线航空补贴等，为行业的快速恢复与增长提供了坚实的政策后盾。此外，我国持续推进免签便利化政策改革，目前已形成单方面免签、全面互免签证、过境免签相结合的多层级免签政策体系，入境外国旅客数量持续提升，带动文旅消费市场。

在地方政策方面，浙江省民航强省建设进入攻坚阶段。以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为核心，宁波、温州机场为枢纽，舟山、衢州、台州、金义、嘉兴、丽水为节点的“一核心两枢纽六节点”的机场协同发展体系正在加速构建。预计到 2027 年，全省机场旅客吞吐量将突破 1 亿人次，货邮吞吐量将突破 150 万吨。

②市场需求稳步增长

2009 至 2019 年，我国民航业旅客运输量连续十年呈增长态势，年复合增长率达 13.3%。虽然在 2020 年-2022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旅客运输量有较大下滑，但是出行限制措施解除后，2023 年我国国内航空旅客运输量已超过 2019 年水平，显示出我国民航业极大的韧性。2025 年全年完成旅客运输量 7.7 亿人次，同比增长 5.5%，预计 2026 年全年完成旅客运输量 8.1 亿人次，持续保持增长。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民航业还有很大发展空间，2025 年我国人均乘机次数为 0.55 次，远低于 2019 年澳大利亚的 3 次，美国 2.8 次。根据中国民航局规划，到 2035 年我国人均乘机次数将超过 1 次，根据空客公司预测，到 2041 年我

国人均乘机次数将达到 1.5 次。此外，根据空客公司发布的《2025-2044 年全球航空服务市场预测报告》，未来 20 年，中国预计将接收约 9,570 架新飞机，到 2044 年中国服役的客机规模将达到 10,620 架，将成为全球航空服务最大市场。

此外，我国民航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维持高位，2025 年民航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投资超 1,200 亿元，连续 6 年超千亿元；2025 年末我国运输机场共 270 个，根据《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规划，到 2035 年将达到 400 个左右。基础设施建设及完善将为行业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总体来说，航空业的需求增速与总体经济增速高度相关，通过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在推动经济持续发展的同时，将有效促进民航业市场需求稳步增长。

（2）行业面临风险

我国航空客运业呈现国有三大航空公司、地方国有航空公司及民营航空公司竞争的格局，上述航空公司经营的相同航线或潜在相同航线上基于价格、航班时刻、机型配置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竞争。如果同质化竞争加剧，将会导致行业票价处于较低水平。

7、行业周期性特征、季节性、地域性特点

（1）周期性

航空运输业周期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较为明显。当经济进入上行周期时，商务往来与外贸活动开始频繁，个人消费水平提升，带动航空出行需求与货邮业务增长，促进航空业的发展；当经济增速减缓或进入下行周期时，商务活动减少，个人收支缩紧，乘客可能选择票价相对低廉的替代性交通工具出行，或者减少旅行频率，导致航空出行需求下降。

（2）季节性

航空运输业具有显著的季节性波动特征。除特殊事件的影响外，7、8 月份及春运期间旅游及探亲求学活动频繁，为我国航空业的旺季；4、5、6、9、10 月气候宜人，且有需求较为旺盛的“五一”“十一”等假期，为我国航空业的平

季；其他月份则为淡季。季节性特征会使公司的旅客运输收入及盈利水平随季节发生周期性波动。

（3）地域性

国内航空公司通常拥有基地机场，除停靠本公司飞机外，还设有飞行、维修、客舱、运控、销售、地面保障等运行职能部门。全国性航空公司通常拥有多处基地，从而能够将航线网络覆盖全国。地方性航空公司则大多以注册地为主基地，形成区域性网络覆盖，呈现较强的地域性。

（四）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

1、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1）行业竞争格局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民航业经历七十余年的发展，历经政企分开成立骨干航空公司、引入地方航空公司、大型航空公司重组整合、鼓励成立民营航空公司、航司进一步重组整合等阶段。此外，由于航空客运业具有资本投入大和管理水平要求高等特点，并涉及公众安全，行业具有极高的准入门槛，行业内竞争者数量有限。总体来看，目前航空客运业呈存量博弈和差异化竞争的格局，形成了以三大国有航空集团为主，地方国有航空公司和民营航空公司并存的竞争格局。

截至 2025 年末，我国航空运输行业共有 52 家独立法人客货综合航空公司，其中三大国有航空及其下属控股航空公司 22 家，地方国有航空公司 9 家，民营航空公司 21 家。此外，行业共有 7 家已上市客运航空公司。

（2）行业内主要企业

三大国有航空集团构成了我国航空客运行业的主导力量，根据《关于推进国际航空枢纽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国国航、中国东航、南方航空未来将围绕北京、上海、广州等核心枢纽打造大型网络型航空公司。

地方国有航空公司和民营航空公司以差异化策略聚焦细分领域，其中部分民营航司凭借差异化的市场定位、灵活应变的经营策略以及高效的运行效率，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如春秋航空、海航控股、吉祥航空、长龙航空、华夏航空等，

在公共卫生事件管控措施结束后率先恢复，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在行业内保持领先。

前述行业内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国航（601111.SH）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988 年在北京正式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753）和伦敦证券交易所（交易代码 AIRC）上市；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 601111）上市，主要从事国际、国内定期和不定期航空客、货、邮和行李运输业务，以及国内、国际公务飞行业务等。中国国航为中国唯一的载旗航空公司，总部设在北京，辖有西南、浙江、重庆、天津、上海、湖北、新疆、广东、贵州、西藏、温州分公司。截至 2025 年末，中国国航主要控股子公司有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含昆明航空有限公司）、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含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澳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大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等。国航是世界最大的航空联盟—星空联盟的成员，在航空客运、货运及相关服务诸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2）中国东航（600115.SH）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4 月，于 1997 年 2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670）和纽约证券交易所（已从纽交所退市）上市；于 1997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 600115）上市，主要从事国内和经批准的国际、地区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业务及延伸服务。中国东航总部设在上海，辖有西北、云南、山东、安徽、江西、山西、浙江、甘肃、北京、四川、武汉等分公司。截至 2025 年末，中国东航主要控股子公司有上海航空有限公司、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东航技术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等。中国东航是天合联盟成员，拥有中国规模最大、商业和技术模式领先的互联网宽体机队，构建起通达全球超 145 个国家和地区的 945 个目的地的航线网络。

3）南方航空（600029.SH）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3 月，于 1997 年 7 月在香港联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1055）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于 2003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 600029）上市，主要从事提供国内、地区和国际航空客运、货运及邮运服务。南方航空总部设在广州，辖有新疆、北方、北京、深圳、海南、黑龙江、吉林、大连、湖北、湖南、广西、台湾、珠海直升机等 20 余家分公司。截至 2025 年末，南方航空主要控股子公司有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汕头航空有限公司、珠海航空有限公司、贵州航空有限公司、重庆航空有限公司、河南航空有限公司等。南方航空是中国年旅客运输量最多、常旅客规模最大、货邮运输量最多、运输飞机最多、航线网络最发达、年客运量最大的航空公司。

4）海航控股（600221.SH）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 月，于 1997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B 股（股票代码 900945）上市，于 1999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A 股（股票代码 600221）上市，主要从事定期、不定期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海航控股总部设在海口，在中国六大区域运营 8 家航司，在海口、北京、广州、深圳等 23 个城市建立营运基地/分公司。截至 2025 年末，海航控股主要控股子公司有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等。海航控股为境内第四大航空运输企业，国内航线覆盖内陆所有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国际及地区航线覆盖亚洲、欧洲、北美洲、大洋洲和非洲，通航境外 53 个城市。

5）春秋航空（601021.SH）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 601021）上市，主要从事国内、国际及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及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春秋航空总部设在上海，目前拥有上海、沈阳、石家庄、深圳、扬州、哈尔滨、宁波等基地。截至 2025 年末，春秋航空主要控股子公司有上海春秋飞行培训有限公司、春秋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等。春秋航空是中国首批民营航空公司之一，定位为高性价比航空经营模式，是国内在飞航线、载运旅客人次、旅客周转量等规模最大的民营航空公司之一。

6）吉祥航空（603885.SH）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 603885）上市，主要从事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吉祥航空总部设在上海，以上海、南京为航线网络中心。截至 2025 年末，吉祥航空主要控股子公司有九元航空有限公司等。吉祥航空是全球首家星空联盟“优连伙伴”，品牌定位为更具亲和力的航空体验提供者，是中国著名的民营航空公司。

7）华夏航空（002928.SZ）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 002928）上市，主要从事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华夏航空总部设在重庆，已建立贵阳、重庆、大连、内蒙、西安、新疆等多个运营基地。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华夏航空主要控股子公司有华夏航空（衢州）有限公司、华夏航空教育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等。华夏航空是中国支线航空商业模式的引领者和主要践行者，是目前中国唯一长期专注于支线的独立航空公司。

（3）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唯一以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为主基地的客货综合公共运输航空公司，经过十余年发展，已成长为全国性中大型航空公司，在安全管理、航线布局、经营效率、盈利能力及产业链延伸方面形成较为稳固的市场地位，在国内中大型航空公司中具备较强综合实力和持续发展潜力。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五、公司符合主板定位”之“（三）具有行业代表性”。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独特的区位优势和总部基地优势

浙江省作为经济强省和民航大省，是全国拥有三个及以上千万级机场的两个省份之一。根据浙江省规划，预计到 2027 年，全省机场旅客吞吐量达到 1 亿人次，人均航空出行次数将达到 0.75 次。杭州作为浙江省省会，经济活跃，是数

字经济之都、旅游之都，经过 G20 杭州峰会、杭州第 19 届亚（残）运会，基础设施实现跨越式升级，城市综合承载力和国际化水平显著提升。根据杭州市规划，预计到 2030 年人均 GDP 突破 3 万美元，达到发达经济体水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2025 年旅客吞吐量突破 5,000 万人次，跃升至全国第七、位居全球前五十大机场行列；目前正推进四期扩建，预计 2030 年底完工，至 2035 年旅客吞吐量有望突破 7,500 万人次，终端设计容量达到 9,000 万人次/年。

公司以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为主运营基地，深度参与长三角机场群建设，实现枢纽化运营布局。长三角地区是中国经济总量最大、产业体系最完备、发展潜力最强的区域，长三角世界级机场群也是全国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机场群，区域商务与休闲出行需求旺盛，为公司提供了稳定且高价值的客货源基础。

此外，在政策层面，《“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提出“完善枢纽导向的航权资源配置，重点支持枢纽化运营和主基地公司发展”，2026 年全国民航工作会议明确提出“适度提高市场集中度，优化航权时刻资源配置，进一步支持国际航空枢纽、枢纽运营人和主基地航司发展”；浙江省《关于高水平建设民航强省 打造低空经济发展高地的若干意见》明确“支持主导型主基地航空公司加快发展”。同时，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四期扩建及国际航空枢纽建设的推进，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资源和政策保障。

2）精准的差异化定位与领先品质服务

作为一家全服务型航空公司，公司面向公商务、旅游休闲、探亲求学等多元客群，依托差异化的服务产品、灵活的票价机制以及完善的会员体系，精准匹配不同旅客的出行需求。公司深入洞察旅客偏好与行为习惯，持续打磨精细化服务体系，以“春雨服务”为核心，秉承“润物细无声”的服务理念，构建起有别于传统航空公司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作为唯一以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为主基地的客货综合公共运输航空公司，公司深植浙江地域文化，将“诗画浙江”的雅致韵味与“潮”品牌的年轻化战略融为一体。通过差异化的品牌表达、场景体验、数字赋能及跨界整合营销，不断强化品牌辨识度，形成了“潮长龙，趣飞行”这一独具特色的品牌标签。

公司持续推进建设高品质、高标准、高活力的服务团队，获得“全国五一劳

动奖状”“全国文明单位”“全国交通运输行业文明单位”等荣誉，客舱部“翎龙”示范组先后荣获“全国青年文明号”“全国巾帼文明岗”等荣誉，成为公司服务品质的标杆班组。公司服务品质已在高规格国际赛事保障中得到充分验证。作为杭州第 19 届亚（残）运会唯一官方航空客运服务合作伙伴，公司圆满完成亚运、亚残运保障任务，高标准实现三个“第一次”——首次深度参与开闭幕式，45 个国家和地区代表团引导员均由公司乘务员担任；首次组建近千人的亚运礼宾与抵离服务团队；首次创新推出“亚运航班”及“机票+门票”一站式服务产品，被誉为杭州亚运会的“空中名片”。

3）兼顾安全经营与高效运行

在安全管理方面，公司始终将安全视为公司生命线，公司开航 13 年以来未发生过安全事故及严重征候事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安全飞行超 170 万小时，实现了“发动机两百万小时零空停”的目标，并获得了中国民航局颁发的“飞行安全一星奖”。公司持续通过科技赋能安全管理，自主研发的飞行员数字画像项目被列为国家“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项目并荣获中国航协民航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相关数字化系统在飞行安全管理、人员排班、运行决策等方面已形成制度化应用，助力公司持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在运行效率方面，公司具备行业领先的成本管控能力。公司全部采用空客 A320 系列机型，使用同一种机型可降低飞机购买和租赁成本、航材采购成本，降低维修工程管理难度；降低飞行员、维修人员与客舱乘务人员培训的复杂度。客座率、飞机日利用率，航班正常率等指标均位于行业前列，单位成本、单位航油成本等指标与上市航司比均处于前列，在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首届航空公司服务标杆评选中获评“航班正常服务标杆企业”。

4）清晰的机队扩张与网络规划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是同期机队规模增速最快的航空公司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运营机队规模为 77 架，全部为空客 A320 系列机型，已位列中大型航司之列。根据公司订单情况，预计“十五五”期间将超过 100 架，跻身全国大型航空公司行列。

公司以杭州为主基地，以宁波、温州为副主基地，并辅以嘉兴基地支撑，在

三个国家中心城市西安、成都、广州建立西北、西南、中南分公司，构建了浙江省内“一主两翼”、国内“东西南北”、国际“一带一路”的较为完善的航线网络。随着公司未来飞机的持续引进，将持续新增及加密国内和国际优质航线，进一步提升竞争力。

5）持续推动新质生产力建设

在做强航空运输主业的基础上，公司致力于围绕航空运输主业，打造航空智造、航空数科、航空消费、航空健康协同发展的产业集群，持续提升运行保障能力、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下属长龙维修已取得中国民航局颁发的 CCAR-145 维修许可证和 CCAR-147 维修培训许可证，并取得 ASA-100 国际航材销售认证，为浙江省内规模最大、能力最全的航空维修企业。为进一步提升航空维修保障能力，公司投资建设创新智能维修保障主基地项目，填补了浙江省内缺乏大型维修机库的空白；公司正在投资建设的长龙·国际航空再制造中心项目是国家“十四五”102 项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浙江省引领性重大产业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打造成为全球一站式航空维修创新示范基地，将开展飞机/发动机维修、拆解、再制造及航材贸易等业务。公司将成为全球少数拥有航空发动机自主维修能力的航空公司之一，有助于缩短飞机发动机的维修时长，保障飞机的正常运行并降低运营成本。

6）良好的社会形象和品牌价值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累计开通阿克苏、凯里、恩施、延安、遵义、延吉、德令哈等老少边红航线 70 多条，承运旅客超过 2,000 万人次。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公司执行医疗队包机任务 60 余架次，运送出征、返程的浙江医疗队队员 6,200 余人次，承运物资 230 余吨。此外，公司承担 G20 杭州峰会重大航空运输保障任务，成为杭州第 19 届亚（残）运会唯一官方航空客运服务合作伙伴。公司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文明单位”“全国交通运输行业文明单位”“全国青年文明号”等荣誉，被评为“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先进集体”“G20 保障先进集体”。公司董事长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被评为“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省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优秀建设者”。

7）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公司成立以来，核心管理团队制定了坚决融入国家战略、坚守筑牢安全防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的发展战略，带领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从货运首航时只有 2 架货机、2 条航线的地方性货运航司，发展成为截至 2025 年末运营 76 架全空客机队、135 条航线覆盖中国境内主要城市并辐射国际、年旅客运输量超 1,400 万人次的我国中大型航空公司的重要力量。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副总裁、总飞行师及安全总监等均拥有超过 20 年的民航从业经验，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均从业多年，具备良好的专业技能与丰富的管理经验。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获取渠道较为单一、资金成本相对较高

航空运输业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不仅需要承担人员薪酬、航油、飞机起降费等日常经营开支，随着公司航线网络逐步扩大，航班密度逐步加强，还需要持续投入资金用于引进飞机、发动机和采购航材等。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渠道进行融资，相比国内上市航空公司，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需拓宽融资渠道以适应未来业务增长需求。

此外，公司虽然机队规模已位列我国中大型航司之列，但相比三大国有控股航空公司，以及海航控股、春秋航空、吉祥航空等成立较早的民营航司，公司总体规模仍相对较小，公司的资金成本相对较高。

2）航线网络布局有待改善

公司成立时间相对较短，与成立时间较早、运行经验更为丰富的国内大型航空公司相比，优质航班时刻资源及核心机场航线覆盖仍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公司机队规模的逐步扩大及运行效率的持续提升，未来仍需通过持续获取优质时刻资源、优化航线结构及加强枢纽协同，进一步完善航线网络布局，提升整体运营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关键财务指标上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毛利率、资产周转指标、偿债指标等关键财务指标

上的比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项目	2025年旅客运输量（万人次）	截至2025年末机队规模（架）	2025年客座率	2025年飞机日利用率	2025年航班正常率	2025年净利润（亿元）
中国国航	16,058.30	964	81.88%	8.89	91.78%	-35.25
南方航空	17,373.10	972	85.74%	9.79	91.01%	26.85
中国东航	14,995.60	826	85.86%	9.34	91.93%	-19.52
海航控股	7,057.90	359	83.79%	9.58	91.98%	19.68
春秋航空	3,233.50	134	91.53%	9.97	92.74%	23.17
吉祥航空	2,719.50	129	85.63%	9.64	92.00%	10.40
华夏航空	1,121.26	80	83.23%	未披露	87.17%	6.26
长龙航空	**1,429.47**	**76**	**88.39%**	**9.42**	**93.59%**	**6.92**

注：旅客运输量、机队规模、客座率、飞机日利用率、净利润数据来自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公告；航班正常率数据来自中国民航局，为其统计的国内41家客货综合公共运输航空公司数据。

（五）招股说明书引用付费或定制报告数据的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相关数据均来自公开信息及中国民航局相关公告整理，不存在为公司付费或定制报告数据的情形，数据具有客观性。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航空运输相关服务，以航空客运为主，航空货运相关服务收入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客运相关	1,037,609.10	99.06%	977,544.47	99.08%	880,714.16	98.90%
航空货运相关	9,849.20	0.94%	9,106.52	0.92%	9,805.60	1.10%
主营业务收入	**1,047,458.30**	**100.00%**	**986,650.99**	**100.00%**	**890,519.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客运为主的航空运输相关服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90,519.75万元、986,650.99万元和1,047,458.3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79%、98.58%和98.38%，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0,882.69万元、14,218.14万元和

17,292.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1.42%和 1.62%，规模及占比均较小，主要包括航空维修、航材等租赁及销售等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客运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可用座位公里（万人公里）	2,862,928.57	2,641,529.57	2,345,761.48
旅客周转量（万人公里）	2,530,683.60	2,259,484.84	1,918,771.03
客运收入（万元）	1,037,609.10	977,544.47	880,714.16
座公里收益（客运收入/可用座位公里）	0.3624	0.3701	0.3754
客公里收益（客运收入/旅客周转量）	0.4100	0.4326	0.459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销售收入	营收占比
2025 年度			
1	杭州星浩航空票务服务有限公司	15,710.46	1.48%
2	北京乐心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5,327.33	1.44%
3	湖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121.99	0.39%
4	上海熹皓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3,995.38	0.38%
5	海南华捷航空有限公司	2,662.58	0.25%
合计		**41,817.74**	**3.93%**
2024 年度			
1	杭州星浩航空票务服务有限公司	20,906.48	2.09%
2	四川联合佳日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5,664.09	0.57%
3	江西融旅文创集团有限公司	4,364.15	0.44%
4	湖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944.13	0.29%
5	北京乐心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931.71	0.29%
合计		**36,810.56**	**3.68%**
2023 年度			
1	杭州星浩航空票务服务有限公司	7,676.86	0.85%
2	山西宝华盛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101.37	0.45%
3	江西融旅文创集团有限公司	3,828.14	0.42%
4	北京乐心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348.86	0.37%
5	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3,178.25	0.35%

序号	名称	销售收入	营收占比
合计		**22,133.48**	**2.46%**

报告期各期，由于公司直销、分销模式下终端旅客较为分散，因此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包机模式下的客户且收入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航油、飞机及发动机折旧、机场起降等服务费用、职工薪酬、机组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油	328,940.28	34.26%	336,590.68	37.79%	315,922.14	39.25%
飞机及发动机折旧	178,986.74	18.64%	162,917.95	18.29%	156,980.36	19.50%
职工薪酬	172,332.24	17.95%	151,048.36	16.96%	133,133.19	16.54%
机场起降等服务	144,897.70	15.09%	131,661.09	14.78%	112,533.62	13.98%
飞机日常维护及修理费用	32,580.72	3.39%	26,859.42	3.02%	17,264.07	2.15%
其他	102,273.93	10.65%	81,531.41	9.15%	68,997.78	8.57%
合计	**960,011.60**	**100.00%**	**890,608.90**	**100.00%**	**804,831.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单个项目占比超过 10%的主要包括航油、飞机及发动机折旧、机场起降服务以及职工薪酬，各项成本的变动分析、航油及机场起降等服务的采购单价情况详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航油为公司的主要成本，公司各期前五大航油供应商采购额及占当期航油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5 年度			
1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303,592.56	92.29%
2	World Fuel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3,596.21	1.09%
3	Almaty International Airport JSC	3,552.66	1.08%
4	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	3,307.53	1.01%
5	Hyundai Corporation	3,282.12	1.00%
合计		**317,331.08**	**96.47%**
2024 年度			
1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317,475.93	94.32%
2	World Fuel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3,694.61	1.10%
3	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	2,852.01	0.85%
4	Tashkent International Airport named after Islam Karimov LLC	2,528.61	0.75%
5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437.17	0.72%
合计		**328,988.33**	**97.74%**
2023 年度			
1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304,036.64	96.24%
2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354.48	0.75%
3	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	2,251.64	0.71%
4	East Wing Travel Management (FZE)	2,090.37	0.66%
5	World Fuel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1,562.61	0.49%
合计		**312,295.74**	**98.85%**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航油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中航油（含其分子公司）采购航油的占比超过90%，主要是因为中航油是国内最大的集航空油品采购、运输、储存、检测、销售、加注为一体的航油供应商，公司在境内机场的航油加注服务基本由中航油提供，随着公司境外航线的不断开拓，公司向中航油的采购额占比逐渐下降。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飞机及发动机、房屋及建筑物、设备及其他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飞机及发动机	467,039.54	67,094.88	-	399,944.65	85.63%
房屋及建筑物	241,180.36	16,921.71	-	224,258.66	92.98%
设备及其他	57,166.55	15,693.16	-	41,473.39	72.55%
高价周转件	43,395.20	14,318.98	-	29,076.22	67.00%
运输工具	7,212.06	4,361.59	-	2,850.47	39.52%
合计	**815,993.71**	**118,390.32**	**-**	**697,603.39**	**85.49%**

2、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用途
长龙物业	浙（2025）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51529号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国际机场航景路 89 号 1、2、3 幢	38,888.62	交通运输用地/非住宅
长龙维修	浙（2025）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04625号	萧山区瓜沥镇新港村847-1 号 1 幢、萧山区瓜沥镇新港村 847-1 号 10 幢等 3 套	121,530.61	工业用地（创新型产业用地）（标准地）/非住宅
长龙维修	浙（202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57320号	萧山区瓜沥镇机场城市大道 8999 号 4 幢、萧山区瓜沥镇机场城市大道 8999 号 10 幢（等）	145,276.62	工矿仓储用地（标准地）/非住宅

（2）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 42 处境内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参见“第十二节附件”之“九、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

公司及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的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根

据《民法典》第 706 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公司及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承租的房产。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而被处罚的情况。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启宏先生已出具承诺如下：

“1、如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承租的房屋因权属不规范、未办理租赁备案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需要搬离承租场所、给予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承诺人将积极协助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寻找其他替代场所，在出租方未赔偿相关损失的范围内，本承诺人将全额承担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以确保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后将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保证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航空器及发动机

（1）飞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自主运营 77 架 A320 系列民航客机，其中自有飞机 8 架、融资租赁飞机 23 架、经营租赁飞机 46 架。根据经营层面考虑，公司租入湖南航空 1 架 A319 飞机，纳入前述运营机队规模，租出 1 架 A320 飞机至湖南航空，未纳入前述运营机队规模。具体情况参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十、公司机队构成情况”。

（2）模拟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5 台模拟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模拟机序列号	引进时间	持有方式	租赁方
1	L1913	2019 年 3 月	融资租赁	工银租赁
2	L2026	2019 年 11 月	融资租赁	工银租赁
3	L2030	2022 年 4 月	自有	/
4	134313	2025 年 12 月	自有	/

序号	模拟机序列号	引进时间	持有方式	租赁方
5	134315	2026 年 1 月	自有	/

（3）发动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使用 15 台备用发动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引进年份	发动机型号	发动机序列号	持有方式
1	2016	CFM56-5B4/3	ESN573580	融资租赁
2	2017	CFM56-5B4/3	ESN729120	融资租赁
3	2018	LEAP-1A26	ESN598588	融资租赁
4	2020	LEAP-1A26	ESN599718	融资租赁
5	2020	LEAP-1A26	ESN59A084	融资租赁
6	2021	LEAP-1A32	ESN599418	融资租赁
7	2022	LEAP-1A26	ESN59A872	融资租赁
8	2023	CFM56-5B4	ESN849397	融资租赁
9	2023	LEAP-1A32	ESN59B920	融资租赁
10	2025	LEAP-1A26	ESN59C926	融资租赁
11	2025	LEAP-1A26	ESN59C999	融资租赁
12	2025	CFM56-5B4/3	ESN849422	融资租赁
13	2025	LEAP-1A26	ESN59D609	融资租赁
14	2025	CFM56-5B4/3	ESN849424	融资租赁
15	2025	LEAP-1A32	ESN59D761	融资租赁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概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4,307.94	5,486.77	48,821.17
系统及软件	3,684.91	2,240.61	1,444.29
合计	**57,992.85**	**7,727.38**	**50,265.47**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5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参

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十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28 项境内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参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十二、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4、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267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参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十三、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5、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 97 项软件著作权和 3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参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十四、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6、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4 项境内备案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备案主体	域名	网站备案号	最近备案审核通过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长龙航空	loongair.cn	浙 ICP 备 12006774 号-1	2026-03-16	原始取得	无
2	长龙航空	gift68.com	浙 ICP 备 12006774 号-2	2026-03-16	原始取得	无
3	长龙航空	gift68.cn	浙 ICP 备 12006774 号-2	2026-03-16	原始取得	无
4	长龙航空	jiuxiaoai.com	浙 ICP 备 12006774 号-6	2023-12-05	原始取得	无

（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公司业务的内在联系、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与公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均服务于公司业务开展，是保证公司持续经营的必要条件。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瑕疵、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内容，无特许经营权。

（五）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主要资质或登记备案，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十五、公司主要业务资质”。

六、发行人的信息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信息技术投入

作为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技术对飞行安全、运行组织及经营管理的支撑作用，围绕航班运行、客票销售、旅客服务、安全管理、维修保障等核心业务环节，持续推进信息化、数字化建设。

在航班运行方面，发行人依托运行指挥与运行控制体系，逐步推进航班计划编制、航班运行控制、机组资源管理、航班动态监控等环节的信息系统建设，提升航班运行组织效率和航班正常性管理能力。

在客票销售及旅客服务方面，发行人围绕市场销售、收益管理、客户服务及综合管理核心需求，稳步推进相关业务系统的数字化建设；持续强化数据分析对航线经营决策、舱位精细化管控、销售结构优化的支撑能力，并通过财务、人力资源等内部管理系统的协同落地，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与规范化运营水平。

在安全管理方面，发行人依托航空安全管理体系，持续推进飞行数据的标准化采集、深度分析与全场景应用，支撑事件预警、运行趋势分析、机组训练效能评估，强化安全风险的前置识别、分级管控与全流程闭环管理，筑牢公司安全运行底线。

在维修保障方面，发行人围绕安全、适航、合规、可靠、效率为核心，遵照CCAR-121、145 章相关要求，推进机队管理系统、智慧维修系统、飞机健康系统三大平台建设，通过工程立法管理、维修生产计划管理、生产执行管理三大模块，辅以航材及工具管理、质量资质管理、培训管理、工卡电签等功能，实现发行人机队维修保障的数字化闭环。

发行人信息技术投入以保障飞行安全、提升运行效率和支持主营业务发展为

主要目的，相关系统建设采取自主开发与外部合作相结合的方式。

（二）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研发活动主要围绕飞行运行、安全管理、维修保障及经营管理等业务需求，属于以提升运行安全性、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为目的的应用型研发，相关研发成果主要用于公司内部生产运行和管理改进，以提升公司竞争力。结合航空运输行业特点及自身业务实际，公司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1,593.59 万元、2,483.68 万元及 2,940.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8%、0.25%和 0.2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超过300 万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实施进度
1	面向维修现场管理的集成式穿戴设备及智能视频监察平台的研发和应用	面向航空维修现场管理需求，研发集成式维修穿戴设备及智能视频监察平台，结合图像识别、目标检测及音视频监控等技术，实现飞机维修作业过程智能识别、风险预警及作业留痕管理，提升维修现场安全管控能力、维修质量管理水平及运行保障效率。	进行中
2	基于增材制造的飞机工装设备国产化制造项目	基于增材制造技术开展飞机维修工装设备设计与制造研究，推动相关工装设备国产化替代，提升维修保障能力并降低设备采购及维护成本	进行中
3	基于增材制造和先进建模技术的飞机国产化零部件项目	结合增材制造与先进建模技术开展飞机零部件设计与制造研究，推动部分零部件国产化生产，提高维修保障效率并增强供应链稳定性。	进行中
4	TAXIBOT 飞机节油环保机器人全流程验证运行项目	开展 TAXIBOT 飞机节油环保机器人全流程运行研究，围绕机场运行程序、飞机适配改装、运行路线规划及人员培训等方面进行验证与优化，完善 TAXIBOT 运行手册及配套运行保障体系，提升飞机地面滑行节油减排水平和运行效率，推动绿色民航建设。	进行中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对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合作研发项目。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国内及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及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相关适航管理要求，飞机及发动机在投入商业运行前，需通过中国民航局等监管机构的适航审定，并满足噪声、排放等环境保护标准，

从源头控制航空器对环境的影响。

公司在业务开展中，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噪音、飞机排放的空气污染物、飞机维修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等、办公楼的排污和废弃物等。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上述污染物进行规范管理，配套采取废气处理、污水处理、固废分类收集及合规处置等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与处置符合相关标准。

公司投资建设的浙江长龙航空创新智能维修保障主基地项目，主要包括维修机库、航材库、航空部附件维修厂房及配套设施等。该项目涉及的各类污染物的主要来源及处置措施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构成	产生环节	处置措施
废气	打磨粉尘、粘合废气、擦拭废气、清洗废气、挥发废气等	飞机维修工艺、飞机喷漆工艺	配置了风机、气体处理系统等装置。机库废气处理采用三级漆雾过滤系统+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脱附+催化氧化燃烧的废气处理方式；喷漆间、调漆间废气处理采用二级漆雾过滤系统+沸石固定床吸附浓缩+脱附+催化氧化燃烧的废气处理方式，保障废气排放符合要求
废水	清洗废水、褪漆废水、生活废水	飞机维修清洗	设置污水处理站等方式，处理达标后排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旧零部件、边角料、废屑、纸箱、生活垃圾等	维修过程、原料使用、员工生活	收集存放至固废暂存间，采用综合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	废褪漆剂、废清洗剂、废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废防护用品、	褪漆、清洗、打磨、喷漆、维修、原料使用等	收集存放至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的总量范围内排污，上述污染物均通过相应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规范处置，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情况。

此外，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始终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不断通过引进绿色技术、使用可持续燃料、优化运行模式等措施推动绿色转型，在绿色低碳等方面持续取得进展。公司在国内率先运行 CFM Leap-1A 发动机，可有效降低燃油消耗、减少空气污染并降低噪音，公司“APU 使用监控项目”被中国民航局列为“民航打赢蓝天保卫战首批亮点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相关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环保设备投资	739.10	192.29	469.40
环保相关其他费用	2,162.34	2,082.76	1,649.25
环保总投入	2,901.44	2,275.05	2,118.65
营业收入	1,064,750.61	1,000,869.13	901,402.44
环保总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27%	0.23%	0.24%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环保支出与处理公司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始终将维护旅客生命和财产安全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民用航空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建立健全了覆盖全业务环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

公司设立安全总监和航空安全管理部，统筹管理安全工作，对运行系统进行独立的监督和检查。公司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持续开展危险源识别和隐患排查，制定有效的控制措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通过安全绩效管理，持续监测安全目标达成情况与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通过培育积极的安全文化，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和参与度，筑牢安全发展基础。

公司高度重视人员培训工作，严格按照民航规章的要求实施各类专业人员的资质训练，同时也为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提供充分的安全教育和技能提升类培训，持续进行人员能力建设，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持续动力。

公司严格按照《民航企业安全保障财务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落实安全保障投入，并接受中国民航局组织的安全保障财务考核。公司安全投入主要用于飞行运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应急保障及安全设施设备建设等领域，为公司安全运行提供了有效保障。

综上，公司已建立航空安全管理体系并贯彻执行安全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

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境外设立且有效存续 4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请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K22674 号审计报告或根据其数据计算所得。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1,802.42	251,250.13	288,056.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8.40	21,427.12	-
衍生金融资产	-	2,031.95	4,252.38
应收账款	16,868.49	19,972.49	16,151.58
应收款项融资	-	3.57	-
预付款项	41,206.23	21,690.84	22,627.83
其他应收款	95,012.85	92,865.84	97,064.69
存货	28,034.52	9,906.49	7,980.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23.06	9,881.29	-
其他流动资产	123,206.47	57,456.50	32,219.91
流动资产合计	**594,562.45**	**486,486.22**	**468,353.4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765.79	1,061.22	-
固定资产	697,603.39	512,037.80	427,022.44
在建工程	43,760.04	49,485.44	13,339.40
使用权资产	1,319,184.10	1,261,485.43	1,311,485.90
无形资产	50,265.47	35,722.29	36,652.34
长期待摊费用	138,471.72	138,151.69	134,00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542.27	74,719.32	96,141.80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057.35	162,625.58	138,452.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3,650.14**	**2,235,288.78**	**2,157,094.49**
资产总计	**3,118,212.58**	**2,721,775.00**	**2,625,447.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1,275.94	474,436.14	528,601.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990.60	-	-
衍生金融负债	534.68	-	-
应付票据	184,500.00	55,300.00	44,900.00
应付账款	144,056.22	97,816.03	104,343.88
合同负债	42,034.39	54,150.29	39,981.84
应付职工薪酬	34,868.88	22,719.25	21,099.84
应交税费	19,801.37	16,288.03	13,667.86
其他应付款	13,481.81	18,428.09	24,136.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2,229.27	245,754.93	203,923.94
其他流动负债	3,419.77	4,498.13	3,416.57
流动负债合计	**1,317,192.93**	**989,390.89**	**984,071.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4,842.29	194,855.77	87,742.52
应付债券	-	-	30,278.29
租赁负债	1,059,456.96	1,100,016.74	1,168,183.33
长期应付款	115,659.14	102,788.64	119,214.57
预计负债	32,534.69	33,177.90	30,717.24
递延收益	64,009.69	56,106.50	53,077.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3.72	0.1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6,856.48**	**1,486,945.76**	**1,489,212.99**
负债合计	**2,804,049.41**	**2,476,336.64**	**2,473,284.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3,210.70	83,210.70	81,020.95
资本公积	193,634.64	356,698.57	328,669.60
其他综合收益	-565.88	-24.23	-
盈余公积	4,394.12	8,093.66	8,093.66
未分配利润	33,489.59	-202,540.35	-265,62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163.17**	**245,438.36**	**152,163.54**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163.17**	**245,438.36**	**152,163.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18,212.58**	**2,721,775.00**	**2,625,447.9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64,750.61**	**1,000,869.13**	**901,402.44**
其中：营业收入	1,064,750.61	1,000,869.13	901,402.44
二、营业总成本	**1,104,814.56**	**1,056,755.46**	**978,468.41**
其中：营业成本	968,140.50	895,270.24	808,285.24
税金及附加	3,195.00	1,584.41	1,722.26
销售费用	34,207.26	32,512.90	31,784.29
管理费用	35,170.95	32,577.93	30,706.25
研发费用	2,940.42	2,483.68	1,593.59
财务费用	61,160.43	92,326.30	104,376.79
其中：利息费用	70,972.79	77,813.00	84,839.93
利息收入	3,409.40	3,834.97	4,146.47
加：其他收益	130,175.25	135,107.39	99,917.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44.42	1,848.27	1,187.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27.59	6,863.99	1,340.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89.81	-3,291.92	-1,572.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22.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5.86	1,670.66	548.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773.80**	**86,312.06**	**24,233.13**
加：营业外收入	113.42	117.84	227.44
减：营业外支出	107.53	1,182.68	856.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779.68**	**85,247.21**	**23,604.31**
减：所得税费用	22,531.32	22,166.90	6,470.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248.36**	**63,080.32**	**17,134.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248.36	63,080.32	17,134.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248.36	63,080.32	17,134.0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1.65**	**-24.2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1.65	-24.23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1.65	-24.23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1.65	-24.23	-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706.72**	**63,056.09**	**17,13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706.72	63,056.09	17,134.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77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77	0.2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5,488.60	1,104,986.33	990,463.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4.12	-	14,339.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504.97	168,036.43	105,416.9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2,277.68**	**1,273,022.76**	**1,110,220.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4,903.37	651,189.62	512,440.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163.93	175,892.61	149,435.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39.30	16,176.26	5,214.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38.19	47,784.30	65,97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244.79**	**891,042.79**	**733,06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032.90**	**381,979.97**	**377,159.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330.26	57,872.87	12,068.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22.92	221.85	17.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9.71	528.99	5,826.5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32.47	3,568.4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465.38**	**62,192.12**	**17,913.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072.03	185,634.64	96,357.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328.62	73,554.08	26,633.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6.52	-	12,748.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557.17**	**259,188.73**	**135,739.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091.79**	**-196,996.60**	**-117,826.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	2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9,282.06	797,978.66	658,162.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56.67	23,711.16	166,972.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038.72**	**851,689.82**	**1,035,135.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4,251.65	754,434.34	675,714.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481.82	25,986.70	25,473.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994.36	260,995.78	444,204.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1,727.83**	**1,041,416.82**	**1,145,391.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89.11**	**-189,727.00**	**-110,256.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79.47**	**-2,541.55**	**-1,394.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72.52**	**-7,285.18**	**147,682.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554.09	197,839.28	50,156.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226.62**	**190,554.09**	**197,839.28**

（四）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1、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审计了长龙航空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立信会计师认为，长龙航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龙航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K22674 号），立信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具体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客运服务收入确认	
长龙航空的客运服务收入于提供运输服务完成时确认。对于已经收款，尚未提供运输服务的票款或预收款，则作为负债计入合同负债。由于客运服务收入金额重大，且涉及较为复杂的信息技术系统，立信会计师将客运服务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客运服务收入确认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息技术专家的协助下，评价与客运服务收入系统相关的信息技术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利用信息技术专家，对销售数据、承运数据、客运收入报表数据的一致性进行核查； 3、对长龙航空的客运服务收入执行分析程序； 4、对报告期记录的客运服务收入交易，与信息系统承运数据抽样进行核对，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长龙航空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对主要的机票代理商执行走访及函证程序； 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客运服务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账面收入与内部及外部系统数据信息，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选取重大或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客运收入记录，核对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其真实、合理性。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龙安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设立
龙成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设立
龙泰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设立
龙惠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设立
龙兴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设立
龙顺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设立
龙和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设立
龙润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设立
浙江长龙航空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90%	10%	90%	10%	90%	设立
长龙（杭州）航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设立
龙德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设立
龙康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设立
龙瑞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设立
龙贤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设立

子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龙智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设立
长龙数智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设立
浙江长龙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设立
浙江长龙航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100%	-	100%	设立
长龙（杭州）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	100%	-	100%	-	100%	设立
龙贲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设立
龙观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设立
龙育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设立
龙腾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设立
龙昌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设立
长龙（杭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设立
长龙（杭州）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	100%	-	100%	-	100%	设立
龙飞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设立
龙永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设立
龙达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设立
龙一号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设立
龙二号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设立
龙三号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设立
龙四号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设立
龙五号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设立
龙六号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设立
龙七号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设立
龙九号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设立
龙雅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设立
龙臻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设立
浙江我的厨房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100%	-	100%	设立
浙江未来央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100%	-	100%	设立
龙宝（杭州）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	100%	-	100%	-	100%	设立
浙江长龙企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	-	100%	-	100%	-	设立
浙江长龙物流有限公司	-	100%	-	100%	-	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长龙（杭州）物业有限公司	100%	-	-	100%	-	100%	设立
浙江长龙智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4 年已注销）	-	-	-	-	-	100%	设立
长龙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100%	-	100%	-	100%	设立
启龙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100%	-	100%	-	-	设立
香龙一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	100%	-	100%	-	-	设立
浙江长龙航空国际再制造有限公司	-	100%	-	100%	-	-	设立
长龙（杭州）航空器材商贸有限公司	-	100%	-	-	-	-	设立
龙一号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0%	-	-	-	-	-	设立
龙十号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	-	-	-	-	设立
龙十一号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	-	-	-	-	设立
龙十二号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	-	-	-	-	设立
龙十五号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	-	-	-	-	设立
龙十六号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	-	-	-	-	设立
龙十七号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	-	-	-	-	设立
龙十八号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	-	-	-	-	设立
龙十九号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	-	-	-	-	设立
龙二十号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	-	-	-	-	设立
龙二十一号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	-	-	-	-	设立
启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0%	-	-	-	-	设立
长龙（杭州）航空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	-	设立
四川双龙航空有限公司（2024 年已注销）	-	-	-	-	90%	-	设立

（2）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如下表所示：

项目	子公司名称	变更年份	原因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范围	长龙（杭州）航空器材商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设立
	龙一号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5 年	设立
	龙十号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5 年	设立
	龙十一号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5 年	设立
	龙十二号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5 年	设立
	龙十五号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5 年	设立
	龙十六号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5 年	设立
	龙十七号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5 年	设立
	龙十八号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5 年	设立
	龙十九号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5 年	设立
	龙二十号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5 年	设立
	龙二十一号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5 年	设立
	启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	设立
	长龙（杭州）航空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设立
	启龙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	设立
	香龙一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	设立
	浙江长龙航空国际再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设立
	浙江长龙企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	设立
	龙宝（杭州）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2023 年	设立
	浙江长龙物流有限公司	2023 年	设立
	长龙（杭州）物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设立
	长龙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	设立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范围	浙江长龙智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完成注销
	四川双龙航空有限公司	2024 年	完成注销

（六）分部信息

公司按产品、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部分相关内容。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结合公司经营活动特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列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其他一般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请投资者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含附注）。报告期内，公司采用

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如下：

（一）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

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

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金融工具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1）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

会计处理。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内部关联企业间发生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量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应收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以银行承兑汇票中承兑银行的信用评级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量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以商业承兑汇票中承兑公司的信用评级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计提预期损失参照应收账款执行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应收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账龄与未来十二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内部关联企业间发生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量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应收房屋押金、租赁保证金、买断保证金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量
	飞机及发动机制造商等信用折扣	应收飞机及发动机等供应商折扣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量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本组合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分类（期末按迁徙法与账龄分析法孰高确认信用减值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80.00	8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航材及航材消耗件、机供品、航化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飞机及发动机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飞机及发动机大修相关替换件	年限平均法	5-8	0.00	12.50-20.00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5.00	1.90-9.50
高价周转件	年限平均法	10	0.00	1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10	5.00	9.50-15.83
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验收（2）相关部门完成现场验收，具备使用条件（3）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飞机及飞行设备	（1）飞机及飞行设备经过调试可保持正常稳定运行（2）飞机及飞行设备经过验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0.00%	土地使用权登记使用年限
系统及软件	5 年	年限平均法	0.00%	预计受益年限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飞行员引进费及养成费	年限平均法	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
飞机检修及改良支出	年限平均法	按预计受益期
装修费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按预计受益期

（九）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提供劳务

①航空运输收入

客运及货运收入于提供运输服务完成时，根据业务系统提供的承运信息等确认收入。对于已经收款，尚未提供运输服务的票款或预收款，则作为负债计入合同负债。

②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维修等服务收入，根据客户确认服务完成的单据等相关资料，在提供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2）常旅客奖励积分计划

根据公司对常旅客奖励积分的政策，旅客的积分可换取商品、机票或抵扣相关款项。该奖励积分计划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将票款收入按照常旅客奖励积分和运输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并将分摊至奖励积分的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并在客户取得兑换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或积分失效时确认收入。

（3）客户未使用的权利

当公司出售的机票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其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十）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

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一）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公司按照长期资产减值的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1）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4）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5）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

止租赁选择权。

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50,000.00 元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

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二）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1）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二）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九）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十一）租赁”之“1、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

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二）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二）金融工具”。

（十二）套期会计

1、套期保值的分类

（1）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的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风险的性质、套期类型以及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的评估。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满足运用套期会计对于有效性的要求。如果不满足，则终止运用套期关系。

运用套期会计，应当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1）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2）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采用适当的套期比率，该套期比率不会形成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从而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如果套期比率不再适当，但套期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应当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得套期比率重新满足有效性的要求。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日常维修及大修理费用

1、日常维修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自购飞机及符合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的飞机及发动机的大修理费用作为飞机及发动机替换件资本化，并按预计大修理周期年度以直线法计提折旧。

3、以经营租赁持有的飞机及发动机根据租赁合同约定需在退租时对约定项目进行指定检修以达到合同约定的退租条件，根据估计的复原成本按初始折现率折现后计入使用权资产的初始成本计量，按直线法在相关租赁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分析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

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

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

产。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有关规定和立信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K10255 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8.00	1,642.76	539.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98.41	29,012.35	12,814.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608.64	7,744.51	1,464.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7.38	482.81	650.8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67.63	160.22	-
债务重组损益	-21.5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74	-1,036.94	-620.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25,654.94**	**38,005.70**	**14,848.93**
所得税影响额	5,394.58	8,602.27	2,953.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20,260.36**	**29,403.43**	**11,895.55**

四、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3%、6%、9%、13%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6.5%、20%、25%	15%、16.5%、20%、25%	15%、16.5%、20%、25%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长龙维修	15%	15%	15%
长龙数科	15%	15%	15%
长龙国际控股	16.5%	16.5%	16.5%
启龙国际租赁	16.5%	16.5%	-
香龙一号	16.5%	16.5%	-
启龙国际贸易	16.5%	-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注：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认定条件，适用20%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二）税收优惠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长龙维修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发放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010739），于 2022 年至 2024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子公司长龙维修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发放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3004603），于 2025 年至 2027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3、发行人子公司长龙数科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发放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011839），于 2022 年至 2024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4、发行人子公司长龙数科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发放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3004602），于 2025 年至 2027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公司所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之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6、根据《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民用航空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5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民航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制定印发的免税进口的维修用航空器材清单中，对民用飞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国内航空公司、维修单位、航空器材分销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维修用航空器材，免征进口关税。

7、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公司符合条件之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8、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公司所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符合条件之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9、根据《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在两个或以上的关联实体中，仅可选择一个实体实施两级制利得税率。在两级制利得税率下，应纳所得税额在港币 200 万元以下时，利得税率降至 8.25%，应纳所得税额超过港币 200 万元的部分仍适用利得税率 16.5%，公司设立在香港的子公司适用本条例。

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次）	0.45	0.49	0.48
速动比率（次）	0.43	0.48	0.47
资产负债率（合并）	89.92%	90.98%	94.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9.30%	90.27%	93.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8	2.95	1.83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9	2.10	1.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38	53.90	63.03
存货周转率（次）	50.78	98.87	124.1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1,960.00	355,322.81	288,873.1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248.36	63,080.32	17,134.0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988.00	33,676.89	5,238.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8%	0.25%	0.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4.82	4.59	4.5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9	-0.09	1.77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为保持指标的可比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股份数均按照公司报告期末股本数计算。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3	32.57	2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9	17.39	7.37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3	0.77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9	0.41	0.07
报告期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3	0.77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9	0.41	0.07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

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六、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064,750.61	1,000,869.13	901,402.44
营业成本	968,140.50	895,270.24	808,285.24
营业利润	91,773.80	86,312.06	24,233.13
利润总额	91,779.68	85,247.21	23,604.31
净利润	69,248.36	63,080.32	17,134.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88.00	33,676.89	5,238.5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01,402.44 万元、1,000,869.13 万元和 1,064,750.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38.51 万元、33,676.89 万元和 48,988.00 万元。2023 年以来，民航客运市场逐步恢复，公司运力规模保持增长，营业收入亦呈增长态势，盈利能力得到修复，整体经营状况向好。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47,458.30	98.38%	986,650.99	98.58%	890,519.75	98.79%
其他业务收入	17,292.31	1.62%	14,218.14	1.42%	10,882.69	1.21%
合计	**1,064,750.61**	**100.00%**	**1,000,869.13**	**100.00%**	**901,402.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客运为主的航空运输相关服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90,519.75 万元、986,650.99 万元和 1,047,458.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9%、98.58%和 98.38%，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82.69 万元、14,218.14 万元和 17,292.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1.42%和 1.62%，规模及占比均较小，主要包括航空维修、航材等租赁及销售等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客运相关	1,037,609.10	99.06%	977,544.47	99.08%	880,714.16	98.90%
航空货运相关	9,849.20	0.94%	9,106.52	0.92%	9,805.60	1.10%
主营业务收入	**1,047,458.30**	**100.00%**	**986,650.99**	**100.00%**	**890,519.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客运为主的航空运输服务，航空客运相关收入分别为 880,714.16 万元、977,544.47 万元和 1,037,609.1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0%、99.08%和 99.06%；公司航空货运主要为利用客机腹舱资源开展的货物运输服务，规模及占比均较小。

（2）按市场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客票销售收入以国内航线为主，国际航线收入呈快速增长态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境内	892,954.88	88.75%	865,152.00	91.34%	813,157.08	95.46%
中国港澳	15,139.60	1.50%	13,293.24	1.40%	7,961.92	0.93%
国际	98,022.75	9.74%	68,728.38	7.26%	30,669.45	3.60%
合计	**1,006,117.23**	**100.00%**	**947,173.62**	**100.00%**	**851,788.44**	**100.00%**

注：不含退票等收入。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58,402.82	24.67%	256,664.87	26.01%	155,509.02	17.46%
第二季度	239,424.04	22.86%	219,215.79	22.22%	213,254.91	23.95%
第三季度	323,904.18	30.92%	315,391.78	31.97%	313,673.62	35.22%
第四季度	225,727.26	21.55%	195,378.55	19.80%	208,082.20	23.37%
合计	**1,047,458.30**	**100.00%**	**986,650.99**	**100.00%**	**890,519.75**	**100.00%**

一般情况下，春节、暑期是我国客运市场旺季，一季度和三季度收入占比较高，2023 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所致。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60,011.60	99.16%	890,608.90	99.48%	804,831.15	99.5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成本	8,128.90	0.84%	4,661.34	0.52%	3,454.09	0.43%
合计	**968,140.50**	**100.00%**	**895,270.24**	**100.00%**	**808,285.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808,285.24 万元、895,270.24 万元和 968,140.50 万元，随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而相应增长，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04,831.15 万元、890,608.90 万元和 960,011.6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57%、99.48%和 99.16%，与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基本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油	328,940.28	34.26%	336,590.68	37.79%	315,922.14	39.25%
飞机及发动机折旧	178,986.74	18.64%	162,917.95	18.29%	156,980.36	19.50%
职工薪酬	172,332.24	17.95%	151,048.36	16.96%	133,133.19	16.54%
机场起降等服务	144,897.70	15.09%	131,661.09	14.78%	112,533.62	13.98%
飞机日常维护及修理费用	32,580.72	3.39%	26,859.42	3.02%	17,264.07	2.15%
其他	102,273.93	10.65%	81,531.41	9.15%	68,997.78	8.57%
合计	**960,011.60**	**100.00%**	**890,608.90**	**100.00%**	**804,831.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单个项目占比超过 10%的主要包括航油、飞机及发动机折旧、职工薪酬以及机场起降等服务，该等成本项目的变动情况基本与公司机队规模、运力投入等相关，具体分析如下：

（1）航油

报告期内，航油成本分别为 315,922.14 万元、336,590.68 万元和 328,940.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9.25%、37.79%和 34.26%，是最主要的成本构成项目。公司航油主要为向中航油等采购的航油，上述航油成本与可供吨公里的匹配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航油消耗（万吨）	60.26	56.47	49.90
航油均价（元/吨）	5,458.33	5,960.71	6,331.23
航油成本（万元）	328,940.28	336,590.68	315,922.14
期末在册飞机数量（架）	76	74	68
可供吨公里（万吨公里）	299,204.14	275,639.40	244,153.50
航油成本/可供吨公里（元/吨公里）	1.10	1.22	1.29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可供吨公里航油成本分别为 1.29 元/吨公里、1.22 元/吨公里和 1.10 元/吨公里，整体呈下降态势，主要系 2023 年以来航空客运市场逐步复苏，公司运力投入保持增长态势，航油价格整体呈震荡下行态势，带动单位可供吨公里航油成本有所下降，与国内航油的出厂价走势基本一致，符合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2023 年-2025 年国内航空煤油出厂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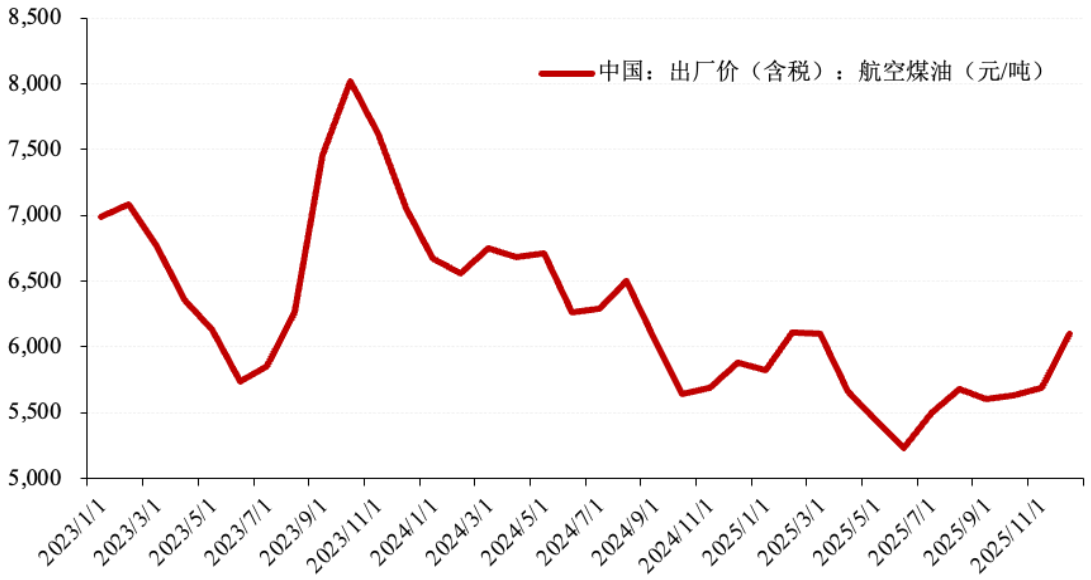

（2）飞机及发动机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飞机及发动机折旧金额分别为 156,980.36 万元、162,917.95 万元和 178,986.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50%、18.29%和 18.64%，飞机及发动机折旧规模呈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持续扩充机队规模以保障运力增长需求，带动折旧成本相应增长，具备合理性。

（3）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33,133.19 万元、151,048.36 万元及 172,332.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54%、16.96%及 17.95%，职工薪酬金额呈增长态势，主要系为公司运力投入规模保持增长，带动机组及保障人员数量、薪酬水平相应增长所致。

（4）机场起降等服务

机场起降等服务费具体包括飞机起降费、停场费、客桥费、旅客服务及行李安检费、货物邮件安检费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机场起降等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112,533.62 万元、131,661.09 万元和 144,897.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98%、14.78%和 15.09%。公司机场起降等服务费金额整体呈增长态势，主要系运力投入保持增长所致，其与飞行班次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机场起降等服务（万元）	144,897.70	131,661.09	112,533.62
飞行班次（班次）	102,586	100,849	91,058
单位班次起降成本（万元）	1.41	1.31	1.24
客座率	88.39%	85.54%	81.80%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飞行班次机场起降等服务成本分别为 1.24 万元、1.31 万元和 1.41 万元，呈稳中有升态势，主要系公司航班客座率提升及国际航班数量增加带动单位机场起降等服务成本相应增长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87,446.70	90.52%	96,042.09	90.95%	85,688.60	92.02%
其他业务毛利	9,163.41	9.48%	9,556.80	9.05%	7,428.60	7.98%
合计	**96,610.11**	**100.00%**	**105,598.89**	**100.00%**	**93,117.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分别为 93,117.20 万元、105,598.89 万元和 96,610.1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85,688.60 万元、96,042.09 万元和 87,446.70 万元，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02%、90.95%和 90.52%，均为从事航空运输相关业务产生的毛利，与营业收入结构基本匹配。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8.35%	98.38%	9.73%	98.58%	9.62%	98.79%
其他业务	52.99%	1.62%	67.22%	1.42%	68.26%	1.21%
合计	**9.07%**	**100.00%**	**10.55%**	**100.00%**	**10.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33%、10.55%和 9.07%，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是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62%、9.73%和 8.35%，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客运票价水平、航油成本变动、发动机维修等因素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国国航	4.77%	4.88%	4.43%
中国东航	4.28%	3.37%	-0.29%
南方航空	8.90%	7.28%	6.93%
海航控股	5.74%	5.64%	9.60%
春秋航空	12.50%	12.04%	12.67%
吉祥航空	11.95%	13.51%	13.70%
华夏航空	2.05%	1.60%	-7.23%
平均值	**7.17%**	**6.90%**	**5.69%**
发行人	**8.35%**	**9.73%**	**9.62%**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注 2：南方航空货运相关业务规模及毛利率均较高，2025 年其货运相关业务收入约 197 亿元，货运相关业务毛利率为 30.10%，客运相关业务毛利率为 6.2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处于可比上市公司区间范围内。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毛利率有所回升主要系公司成本管控能力较强叠加航油价格震荡下行，单位成本降幅较为明显，带动盈利能力有所修复所致；

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吉祥航空、中国国航较为一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客公里收益水平有所下降，叠加发动机维修成本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各航司受航线网络、机队规模及结构、市场定位等因素影响，票价水平（客公里收益）及单位成本水平等存在差异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客公里收益分析

客公里收益是反映航司票价水平的重要指标，与航司的盈利能力直接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客公里收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公里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中国国航	0.5144	-3.63%	0.5338	-12.40%	0.6094
中国东航	0.4754	-3.78%	0.4940	-13.88%	0.5736
南方航空	0.4729	-3.34%	0.4893	-13.28%	0.5642
海航控股	0.4478	-4.82%	0.4705	-9.13%	0.5177
春秋航空	0.3704	-3.78%	0.3850	-6.53%	0.4119
吉祥航空	0.4374	-2.26%	0.4476	-9.64%	0.4953
华夏航空	0.4930	-7.03%	0.5302	-4.63%	0.5560
平均值	**0.4588**	**-4.15%**	**0.4786**	**-10.13%**	**0.5326**
发行人	**0.4100**	**-5.23%**	**0.4326**	**-5.74%**	**0.459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或根据其披露的客运相关收入除以收入客公里或旅客周转量（每一航段旅客运输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计算而来。

报告期内，公司客公里收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具体来看，公司客公里收益总体高于春秋航空，与吉祥航空较为接近，低于三大国有航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公司航线网络、市场定位等情况基本匹配，具备合理性。

（2）单位成本分析

成本管控是影响航司毛利率水平的重要因素，也是航司机队运行效率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单位成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公里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中国国航	0.4940	-3.47%	0.5118	-12.45%	0.5846
中国东航	0.4628	-4.89%	0.4866	-17.35%	0.5888
南方航空	0.4434	-5.73%	0.4704	-12.32%	0.5365
海航控股	0.4219	-4.94%	0.4438	-5.05%	0.4674
春秋航空	0.3281	-5.02%	0.3455	-5.55%	0.3657
吉祥航空	0.3910	0.12%	0.3905	-8.57%	0.4271
华夏航空	0.4838	-7.84%	0.5249	-13.32%	0.6056
平均值	**0.4321**	**-4.68%**	**0.4534**	**-11.25%**	**0.5108**
发行人	**0.3826**	**-3.45%**	**0.3962**	**-5.94%**	**0.4213**

注：春秋航空和发行人单位成本计算方式为营业成本/收入客公里，其他可比公司单位成本计算方式为客运业务成本/收入客公里。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成本总体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体来看与吉祥航空较为接近，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航油是航司营业成本中的主要组成部分，亦是毛利率波动的重要影响因素，航油消耗量与航司的机队结构、航线网络及节油措施等相关。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单位航油成本及平均机队年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公里、年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2025.12.31		2024 年度/2024.12.31		2023 年度/2023.12.31	
	单位航油	平均机龄	单位航油	平均机龄	单位航油	平均机龄
中国国航	0.1662	10.36	0.1889	9.90	0.2182	9.36
中国东航	0.1606	9.40	0.1850	9.20	0.2255	8.70
南方航空	0.1585	9.30	0.1797	9.20	0.2108	9.20
海航控股	0.1494	10.33	0.1662	10.04	0.1838	9.08
春秋航空	0.1102	8.20	0.1219	7.50	0.1330	7.40
吉祥航空	0.1325	8.08	0.1453	7.28	0.1603	6.83
华夏航空	0.1593	6.16	0.1858	6.05	0.2133	5.76
平均值	**0.1481**	**8.83**	**0.1676**	**8.45**	**0.1921**	**8.05**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2025.12.31		2024 年度/2024.12.31		2023 年度/2023.12.31	
	单位航油	平均机龄	单位航油	平均机龄	单位航油	平均机龄
发行人	**0.1300**	**6.41**	**0.1490**	**5.68**	**0.1646**	**5.16**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或根据其披露的客运相关成本中的航油成本除以收入客公里或旅客周转量（每一航段旅客运输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计算而来。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航油成本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机队结构与航线网络匹配良好、机队燃油效率较高以及节油措施适当等所致，具体如下：

1）机队结构与航线网络匹配性良好。公司机队均为空客 A320 系列飞机，该系列飞机旨在满足航司低成本运营中短程航线的需求，是经济效益较好的机型之一。公司航线网络主要覆盖我国及周边国家和地区，航距与该系列飞机的中短程经济航程较为匹配，不存在以大型飞机执飞短程航线、以小型飞机执飞远程航线的情形，较好地发挥了该系列飞机在中短程航线上的燃油经济性，有利于公司降低单位航油成本。

2）机队燃油效率相对较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部机队所装配的发动机（含备用发动机）中，LEAP-1A 型号数量占比超过 60%，该型号发动机是 CFM 国际公司研制的新一代大涵道比涡扇发动机，相较于 CFM56-5B 型号可降低约 15%的燃油消耗。此外，随着飞机年龄及发动机寿命增长，发动机燃烧效率会有所下降，公司机队相对年轻，且更具节油优势的 LEAP-1A 发动机占比较高，有助于公司降低燃油消耗量。

3）公司制定并执行综合性节油措施。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公司依托飞行计划等系统，以“计划做得准、空中飞得省、飞机调得优、重量控得轻”为原则，精准核定载油量。公司已跨部门组建低碳项目组，聚焦“减重、减距、上高度”，优化措施包括航路优化、高高度巡航、滑出油量优化、燃油衰减校准、差价带油等，推动低碳运行机制化、常态化，合理控制航油成本。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销售费用	34,207.26	3.21%	32,512.90	3.25%	31,784.29	3.53%
管理费用	35,170.95	3.30%	32,577.93	3.25%	30,706.25	3.41%
研发费用	2,940.42	0.28%	2,483.68	0.25%	1,593.59	0.18%
财务费用	61,160.43	5.74%	92,326.30	9.22%	104,376.79	11.58%
合计	**133,479.06**	**12.54%**	**159,900.81**	**15.98%**	**168,460.91**	**18.6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68,460.91 万元、159,900.81 万元和 133,479.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69%、15.98%和 12.54%，受财务费用规模持续下降影响，公司期间费用总体规模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呈下降态势。

1、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脑订座费	12,880.92	37.66%	11,518.17	35.43%	9,622.07	30.27%
销售代理手续费	9,527.08	27.85%	9,431.46	29.01%	11,200.66	35.24%
职工薪酬	5,909.58	17.28%	5,701.13	17.53%	4,870.83	15.32%
广告宣传费	1,846.05	5.40%	1,994.80	6.14%	3,454.35	10.87%
信息服务费	1,499.82	4.38%	970.29	2.98%	407.16	1.28%
系统使用维护费	1,237.47	3.62%	1,219.10	3.75%	786.55	2.47%
业务招待费	744.40	2.18%	1,198.68	3.69%	881.13	2.77%
其他	561.93	1.64%	479.26	1.47%	561.54	1.77%
合计	**34,207.26**	**100.00%**	**32,512.90**	**100.00%**	**31,784.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1,784.29 万元、32,512.90 万元和 34,207.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3%、3.25%和 3.21%，销售费用规模随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而相应有所增加，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较为稳定；从具体构成来看，单个费用项目占比超过 10%的包括电脑订座费、销售代理手续费、职工薪酬及广告宣传费，具体分析如下：

1）电脑订座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电脑订座费金额分别为 9,622.07 万元、11,518.17 万元、12,880.92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0.27%、35.43%和 37.66%，是销售费用重要的构成部分，主要为公司客票销售过程中使用中航信等服务商的订座系统向其支付的服务费，其与公司的旅客运输量存在一定关系，具体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脑订座费（万元）	12,880.92	11,518.17	9,622.07
旅客运输量（万人次）	1,429.47	1,321.30	1,124.10
每人次服务费（元）	**9.01**	**8.72**	**8.56**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每人次电脑订座服务费分别为 8.56 元、8.72 元和 9.01 元，整体呈稳中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国际旅客运输量增长所致。

2）销售代理手续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代理手续费主要为向票务代理机构支付的客票代理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代理手续费	**9,527.08**	**1.01%**	**9,431.46**	**-15.80%**	**11,200.66**
其中：客票代理费	9,347.69	3.38%	9,041.91	6.36%	8,501.44
逾重行李代理费	179.39	-53.95%	389.55	-85.57%	2,699.2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代理手续费中客票代理费分别为 8,501.44 万元、9,041.91 万元和 9,347.69 万元，呈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通过分销渠道销售的客票金额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代理手续费中逾重行李代理费分别为 2,699.22 万元、389.55 万元和 179.39 万元，呈明显下降态势，主要系 2023 年公司低价经济舱客票需要购买行李额度，机场作为主要代理方，公司向其支付的代理费较高；自 2024 年 2 月起，公司低价经济舱客票恢复免费行李额，相关代理费规模呈明显下降态势，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3）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4,870.83 万元、5,701.13 万元和 5,909.58 万元，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及公积金等，整体金额呈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带动销售人员数量相应增加，薪酬福利总额有所上涨所致。

4）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3,454.35 万元、1,994.80 万元和 1,846.05 万元，其中 2023 年广告宣传费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为 2023 年举办的杭州第 19 届亚（残）运会的官方合作伙伴，相关费用计入广告宣传费所致。

5）其他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其他项目主要为热线保障等信息服务费、中航信数据接口等系统使用维护费、折旧及摊销等，其中热线保障等信息服务费主要为公司供应商提供的电话客服、客户回访等服务，随着旅客承运量的增长，为保障旅客的满意度，公司加大了相关投入，费用规模呈较快增长态势。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国国航	4.19%	4.16%	3.78%
中国东航	4.43%	4.18%	3.79%
南方航空	4.11%	4.09%	4.15%
海航控股	3.32%	3.15%	2.73%
春秋航空	1.21%	1.25%	1.32%
吉祥航空	4.17%	3.54%	3.48%
华夏航空	4.39%	4.42%	4.65%
平均值	**3.69%**	**3.54%**	**3.41%**
发行人	**3.21%**	**3.25%**	**3.53%**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处于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具备合理性。

2、管理费用分析

（1）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0,463.25	58.18%	17,769.06	54.54%	17,438.90	56.79%
折旧及摊销	3,796.67	10.79%	3,386.13	10.39%	2,968.02	9.67%
办公及差旅费	3,540.99	10.07%	3,521.53	10.81%	2,599.68	8.47%
业务招待费	2,933.07	8.34%	3,363.37	10.32%	3,487.07	11.36%
物业管理费	1,009.71	2.87%	1,039.34	3.19%	542.19	1.77%
修理及维修费用	809.04	2.30%	639.92	1.96%	221.22	0.72%
咨询费	648.54	1.84%	634.11	1.95%	1,431.87	4.66%
其他	1,969.69	5.60%	2,224.47	6.83%	2,017.30	6.57%
合计	**35,170.95**	**100.00%**	**32,577.93**	**100.00%**	**30,706.2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0,706.25万元、32,577.93万元和35,170.9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1%、3.25%和 3.30%，管理费用规模随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而相应有所增加，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较为稳定；从具体构成来看，单个费用项目占比超过10%的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办公及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具体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均超过50%，是管理费用最主要的构成部分，金额分别为17,438.90万元、17,769.06万元和20,463.25万元，呈稳中有增态势，主要系随着公司运力投入的增长，运营管理人员持续增加，带动职工薪酬及福利相应增长所致，具备合理性。

2）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费分别为2,968.02万元、3,386.13万元和3,796.67万元，其中2024年及2025年折旧及摊销费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创新智能维修保障基地的办公大楼于2023年末竣工验收，2024年及2025年全

年均计提折旧、新增土地使用权计提摊销所致。

3）办公及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办公及差旅费分别为 2,599.68 万元、3,521.53 万元和 3,540.99 万元，主要为员工的差旅及市内交通费、办公场所水电等能源费、电话网络等服务费以及办公用品、邮寄费等，整体金额呈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4）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3,487.07 万元、3,363.37 万元和 2,933.07 万元，总体呈稳中有降态势，主要系公司合理加强了费用支出管控所致。

5）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物业管理费、修理及维修费用、咨询费，以及残疾人保障金、办公系统维护、培训、消防、环境绿化、物业等其他费用，其中 2023 年咨询费较高，主要系确认投融资顾问费所致。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国国航	3.24%	3.29%	3.60%
中国东航	2.79%	3.07%	3.09%
南方航空	2.35%	2.36%	2.36%
海航控股	1.74%	1.77%	2.05%
春秋航空	1.41%	1.36%	1.29%
吉祥航空	2.20%	2.30%	2.57%
华夏航空	3.93%	3.87%	5.18%
平均值	**2.52%**	**2.58%**	**2.88%**
发行人	**3.30%**	**3.25%**	**3.41%**

注：以上数据取自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但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呈持续增长态势，在行业内的发

展速度较快，为更好支撑公司的快速发展，管理类梯队人才储备增加所致，且创新智能维修保障基地的办公大楼在报告期内建成并投入使用，折旧摊销规模较大所致。

3、研发费用分析

（1）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777.00	94.44%	2,297.94	92.52%	1,489.96	93.50%
折旧摊销	18.60	0.63%	32.25	1.30%	45.15	2.83%
其他费用	144.82	4.93%	153.49	6.18%	58.48	3.67%
合计	**2,940.42**	**100.00%**	**2,483.68**	**100.00%**	**1,593.5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93.59 万元、2,483.68 万元和 2,940.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8%、0.25%和 0.28%，研发费用规模随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而相应有所增加，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较为稳定；从具体构成来看，职工薪酬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50%、92.52%和 94.44%，主要为公司研发人员的薪酬。

（2）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研发项目主要为与生产运营相关的项目，报告期内累计投入超过 100 万元的研发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金额			实施进度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1	基于生成式大语言模型的民航 AI 工程师应用研究	393.59	-	-	已结项
2	基于增材制造和先进建模技术的飞机国产化零部件项目	334.55	80.26	-	进行中
3	飞机客舱训练模拟器研发	269.90	-	-	已结项
4	老旧飞机拆解管理系统及拆解专业工具设备研发	244.23	-	-	已结项
5	TAXIBOT 飞机节油环保机器人全流程验	215.81	130.26	-	进行中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金额			实施进度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证运行项目				
6	基于增材制造的飞机工装设备国产化制造项目	212.26	244.11	-	进行中
7	运行指挥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201.47	118.35	-	已结项
8	AR 技术民航领域应用的研究	147.69	-	-	已结项
9	面向维修现场管理的集成式穿戴设备及智能视频监察平台的研发和应用	135.67	352.24	89.56	进行中
10	智能客服平台的研究与开发	129.33	-	-	进行中
11	飞行器全生命周期健康监测与故障诊断技术研究	125.67	-	-	已结项
12	飞机维修管理平台的研究与开发	125.21	118.54	-	已结项
13	机库数字孪生及高精度维修设备定位系统研究	114.53	-	-	已终止
14	市场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62.40	112.39	-	已结项
15	旅客服务保障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53.35	178.43	-	已结项
16	电子飞行辅助平台的研究与开发	0.65	22.24	85.66	已结项
17	面向飞机安全的精准诊断与智能分析关键技术研究	0.09	249.35	292.27	已结项
18	航空应用集市和航空大数据平台的研究与开发	0.03	4.36	204.41	已结项
19	飞行员数字画像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0.01	55.54	71.98	已结项
20	飞机全生命周期健康监控与故障诊断项目的研发	-	475.02	58.78	已结项
21	飞机维修线下业务流程低代码系统开发	-	164.62	-	已结项
22	新一代飞机轮胎气压监测工具设备研发	-	115.08	127.33	已结项
23	安保智能储物柜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	0.07	138.66	已结项
24	飞机健康监控平台的研究与开发	-	0.07	100.34	已结项
25	智慧服务指挥平台的研究与开发	-	-	144.47	已结项
26	数字化航线移动工作站	-	-	112.80	已结项
27	石墨烯改性涂料制备关键技术及其在飞机迎风面部件表面防护中的应用研究	-	-	102.12	已终止
合计		**2,766.44**	**2,420.93**	**1,528.38**	

注：研发项目实施进度为截至报告期末情况。

（3）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国国航	0.27%	0.26%	0.26%
中国东航	0.20%	0.26%	0.24%
南方航空	0.33%	0.31%	0.32%
海航控股	0.03%	0.06%	0.05%
春秋航空	0.76%	0.80%	0.80%
吉祥航空	0.42%	0.27%	0.39%
华夏航空	0.01%	0.17%	0.44%
平均值	**0.29%**	**0.30%**	**0.36%**
发行人	**0.28%**	**0.25%**	**0.18%**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均较小，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处于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70,972.79	77,813.00	84,839.9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6,246.63	51,151.48	55,344.92
减：利息收入	3,409.40	3,834.97	4,146.47
汇兑损益	-9,367.04	15,488.90	19,938.24
其他	2,964.07	2,859.37	3,745.09
合计	**61,160.43**	**92,326.30**	**104,376.7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04,376.79 万元、92,326.30 万元和 61,160.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8%、9.22%和 5.74%，规模及占比整体呈下降态势，主要原因为：（1）外部融资环境趋于改善，公司融资成本整体下行，带动利息费用规模有所下降；（2）公司经营租赁的飞机及发动机主要以美元计价，美元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2023 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现震荡上行而后下行态势，带动公司汇兑损益由损失转为收益，财务费用相应减少。2023 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变动情

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iFinD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作航线收益	98,035.05	75.31%	102,571.67	75.92%	82,874.66	82.94%
政府补助	31,970.56	24.56%	31,610.23	23.40%	16,905.23	16.92%
其中：支线航空补贴	4,292.00	3.30%	2,139.00	1.58%	3,679.00	3.68%
三代手续费返还	169.64	0.13%	238.71	0.18%	132.81	0.13%
进项税加计抵减	-	-	686.78	0.51%	4.47	0.00%
合计	**130,175.25**	**100.00%**	**135,107.39**	**100.00%**	**99,917.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由合作航线收益和政府补助等构成；其中合作航线收益金额分别为 82,874.66 万元、102,571.67 万元和 98,035.05 万元，政府补助中支线航空补贴金额分别为 3,679.00 万元、2,139.00 万元和 4,292.00 万元，合作航线收益及支线航空补贴计入经常性损益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航线收益及支线航空补贴的核算内容如下：

其他收益项目	核算内容	是否属于经常性损益
合作航线收益	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公司与地方政府或其相关属地机场合作，按照协议或相关约定开辟的合作航线，公司根据协议或约定执飞航班而所获得的收益	是
支线航空补贴	公司根据中国民航局等主管部门发布的支线航空相关政策申请获得的补贴，补贴金额参考政策标准、公司执飞相关航班情况确认，在持续执飞的情况下可持续获得补贴	是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航线收益和支线航空补贴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公司将其计入经常性损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公司简称	列报科目	补贴内容	是否属于经常性损益
中国国航	其他收益-合作航线收入	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加强和地方政府合作，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开辟的合作航线，并依据协议所获得的收益	是
	其他收益-航线补贴	相关主管部门给予的若干国际国内航线的补贴资金	是
中国东航	其他收益-合作航线收入	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加强和地方政府合作，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开辟的合作航线，并依据协议所获得的收益	是
	其他收益-航线补贴	相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支线补贴、国际远程特殊补贴、枢纽港补贴（枢纽港补贴指经过虹桥机场或浦东机场的航线补贴）等补贴资金	是
南方航空	其他收益-航线补贴	未披露，根据其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判断，其他收益-航线补贴主要计入经常性损益核算	是
海航控股	其他收益-航线补贴	未披露，根据其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判断，其他收益-航线补贴主要计入经常性损益核算	是
春秋航空	其他收益-航线补贴	各地方政府或机场给予公司经营某些航线的补贴以及中国民用航空局给予公司的航线补贴	是
吉祥航空	其他收益-合作航线收入	未披露，根据其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判断，其他收益-合作航线收入主要计入经常性损益核算	是

注：信息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华夏航空有关业务类型主要计入主营业务收入核算，未在上表中体现，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其他收益中合作航线收益及支线航空补贴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国国航	418,177.10	386,276.10	396,118.10
中国东航	495,300.00	483,300.00	383,700.00
南方航空	254,300.00	241,700.00	267,700.00
海航控股	240,425.60	179,943.60	101,576.50
春秋航空	88,998.71	81,647.03	85,983.52

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吉祥航空	83,126.37	65,363.13	64,873.69
平均值	**263,387.96**	**239,704.98**	**216,658.64**
发行人	**102,327.05**	**104,710.67**	**86,553.66**

注：华夏航空有关业务类型主要计入营业收入核算，未在上表体现。

根据上表，公司对于合作航线收益及支线航空补贴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为相近，公司合作航线收益的整体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该等收益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计入其他收益核算并属于经常性损益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187.47 万元、1,848.27 万元和 6,144.42 万元，主要为公司外汇期权处置收益、大额存单利息、资金拆借款利息、结构性存款及套期工具处置收益等。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340.88 万元、6,863.99 万元和 -9,127.59 万元，主要为公司所持有的套期工具和外汇期权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司经营租赁的飞机及发动机主要以美元计价，美元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2024 年以来公司购买相关外汇期权以控制美元风险敞口，2024 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由震荡上行转为下行，因此 2025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由正转负，具备合理性。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54.35	-268.14	-176.4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935.46	-3,023.78	-1,395.77
合计	**4,289.81**	**-3,291.92**	**-1,572.27**

注：上表中损失以负号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572.27 万元、3,291.92 万元和-4,289.81

万元，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所形成的坏账损失，以及坏账准备转回形成的收益，其中 2024 年信用减值损失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对个别长账龄的合作航线收益应收款计提坏账所致，相关款项已陆续回款；2025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4,289.81 万元，主要系公司前期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相应转回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22.22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其中 2023 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计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所致。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548.08 万元、1,670.66 万元和 355.86 万元，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其中 2024 年因处置部分高价周转件带动资产处置收益有所增加，该等资产处置收益均已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违约金、罚款收入	100.34	84.47	103.56
其他	13.08	33.37	123.88
合计	**113.42**	**117.84**	**227.4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27.44 万元、117.84 万元和 113.42 万元，主要为取得的违约金、赔偿款等，总体金额较小，其中 2023 年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主要为收到的诉讼仲裁赔偿款。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罚款和滞纳金	69.16	66.00	2.0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7.85	27.90	8.26
政府代建项目支出	-	863.79	714.19
其他	10.51	224.99	131.82
合计	**107.53**	**1,182.68**	**856.2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856.26 万元、1,182.68 万元和 107.53 万元，主要为政府代建项目支出，该等项目为公司代地方政府建设公司创新智能维修保障主基地周边配套工程，并将实际支出超过工程造价审定价格的部分计入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罚款和滞纳金支出较小，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六）纳税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公司主要税项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3 年度	162.47	3,902.82	2,594.45
2024 年度	2,594.45	14,950.00	1,421.97
2025 年度	1,421.97	22,151.44	3,423.16

2、所得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3 年度	437.46	470.50	89.26
2024 年度	89.26	190.03	652.45
2025 年度	652.45	1,224.43	421.22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94,562.45	19.07%	486,486.22	17.87%	468,353.41	17.84%
非流动资产	2,523,650.14	80.93%	2,235,288.78	82.13%	2,157,094.49	82.16%
资产总计	**3,118,212.58**	**100.00%**	**2,721,775.00**	**100.00%**	**2,625,447.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625,447.90 万元、2,721,775.00 万元及 3,118,212.58 万元，总体呈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运力投入规模增长以及进行股权融资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主要由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组成，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16%、82.13%和 80.93%，资产结构呈现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的特点，主要是因为公司从事航空运输业务，飞机、发动机和机库等航空运输设备设施是主要的生产要素，使用权资产和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81,802.42	47.40%	251,250.13	51.65%	288,056.46	61.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8.40	0.51%	21,427.12	4.4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2,031.95	0.42%	4,252.38	0.91%
应收账款	16,868.49	2.84%	19,972.49	4.11%	16,151.58	3.45%
应收款项融资	-	-	3.57	0.00%	-	-
预付款项	41,206.23	6.93%	21,690.84	4.46%	22,627.83	4.83%
其他应收款	95,012.85	15.98%	92,865.84	19.09%	97,064.69	20.72%
存货	28,034.52	4.72%	9,906.49	2.04%	7,980.56	1.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23.06	0.91%	9,881.29	2.03%	-	-
其他流动资产	123,206.47	20.72%	57,456.50	11.81%	32,219.91	6.88%
合计	**594,562.45**	**100.00%**	**486,486.22**	**100.00%**	**468,353.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预

付款项和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该五项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7.39%、91.11%和93.87%。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196,221.33	69.63%	187,794.49	74.74%	194,018.19	67.35%
库存现金	91.04	0.03%	82.79	0.03%	138.86	0.05%
数字货币	2.66	0.00%	2.66	0.00%	2.62	0.00%
其他货币资金	85,487.39	30.34%	63,370.19	25.22%	93,896.79	32.60%
合计	**281,802.42**	**100.00%**	**251,250.13**	**100.00%**	**288,056.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88,056.46万元、251,250.13万元和281,802.4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1.50%、51.65%和47.40%，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缴纳的保证金等。

2、交易性金融资产与交易性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8.40	21,427.12	-
其中：结构性存款	3,008.40	15,036.87	-
外汇期权合约	-	6,390.25	-
合计	**3,008.40**	**21,427.1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外汇期权合约	990.60	-	-
合计	**990.6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0.00万元、21,427.12万元

和 3,008.40 万元，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990.60 万元，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控制外币汇兑损益风险，使用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及美元外汇期权。

2024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相较 2023 年末增长 21,427.12 万元，主要原因为：（1）利用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2）公司租赁负债主要以美元计价，为控制美元汇兑风险敞口，公司开展美元外汇期权交易。2024 年，人民币对美元贬值，相关期权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正，期末形成交易性金融资产，2025 年，人民币对美元升值，相关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负，期末形成交易性金融负债。

3、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 4,252.38 万元、2,031.95 万元和 0.00 万元，衍生金融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534.68 万元，系公司为锁定外币借款合同的还款汇率而购买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合约。2023 年及 2024 年，人民币对美元贬值，相关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正，期末形成衍生金融资产，2025 年，人民币对美元升值，相关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负，期末形成衍生金融负债。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7,155.55	20,613.90	16,524.86
坏账准备	287.06	641.41	373.2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6,868.49	19,972.49	16,151.5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占比	1.61%	2.06%	1.83%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51.58 万元、19,972.49 万元和 16,868.4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5%、4.11%和 2.84%。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客运业务，具体销售模式详见“第五节 业务

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公司客票销售款一般为预收或者结算周期较短，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符合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2）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129.94	94.02%	161.30	1.00%	15,968.64
1 至 2 年	980.94	5.72%	98.09	10.00%	882.84
2 至 3 年	23.49	0.14%	7.05	30.00%	16.44
3 至 4 年	2.83	0.02%	2.27	80.00%	0.57
4 年以上	18.35	0.11%	18.35	100.00%	-
合计	**17,155.55**	**100.00%**	**287.06**	**1.67%**	**16,868.49**
2024.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652.43	80.78%	166.52	1.00%	16,485.91
1 至 2 年	3,614.30	17.53%	361.43	10.00%	3,252.87
2 至 3 年	328.65	1.59%	98.59	30.00%	230.05
3 至 4 年	18.30	0.09%	14.64	80.00%	3.66
4 年以上	0.23	0.00%	0.23	100.00%	-
合计	**20,613.90**	**100.00%**	**641.41**	**3.11%**	**19,972.49**
2023.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274.07	92.43%	152.74	1.00%	15,121.33
1 至 2 年	1,091.09	6.60%	109.11	10.00%	981.98
2 至 3 年	67.23	0.41%	20.17	30.00%	47.06
3 至 4 年	6.06	0.04%	4.85	80.00%	1.21
4 年以上	86.41	0.52%	86.41	100.00%	-
合计	**16,524.86**	**100.00%**	**373.27**	**2.26%**	**16,151.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主要为 1 年以内。2024 年末，公司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 1-2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增加，主要系部分机场逾重款项、包机客户账款、航材租赁及销售款等在当期末尚未收回，按照账龄计提坏账所致，相关款项已在 2025 年陆续回款。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

（3）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同行业比较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企业简称	组合大类	细分组合	坏账计提情况
中国国航	按地面服务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境外客票销售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其他（预期信用损失率 0.1%-4%）计提		
中国东航	账龄	未进一步划分	1 年以内 1.37%；1-2 年 33.33%；2-3 年 66.67%；3 年以上 100%
南方航空	账龄	航空票款	3 个月内 0.01%，3 个月-1 年 50%；1-2 年 100%；2 年以上 100%
		里程积分销售	未计提坏账准备，亦未披露具体账龄情况
		航线合作款	未计提坏账准备，亦未披露具体账龄情况
		其他款项	计提坏账准备，但未披露具体信息
海航控股	账龄	未进一步划分	未逾期计提 0.35%；逾期 1 年内计提 4.37%；逾期 1-2 年计提 12.07%；逾期 2-3 年计提 53.42%；逾期 3-4 年计提 100%；逾期 4 年以上 100%
华夏航空	账龄	未进一步划分	1 年以内 1%；1-2 年 10%；2-3 年 30%；3-4 年 50%；4 年以上 100%
	无风险	未进一步划分	包括支线航空补贴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等，不计提坏账
吉祥航空	账龄	未进一步划分	1 年以内 0%，1-2 年 10%；2-3 年 30%；3-4 年 5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
春秋航空	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按照第三方、关联方区分应收账款细分组合，但未明确披露各细分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方式		
公司	账龄	未进一步划分	1 年以内 1%；1-2 年 10%；2-3 年 30%；3-4 年 80%；4 年以上 100%

注：海航控股数据来源于 2023 年年报，其 2024 年及 2025 年年报未披露计提比例；吉祥航空数据来源于 2024 年年报，其 2025 年年报未披露计提比例；其余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2025 年年报或审计报告。

根据上表，账龄组合是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设置的组合类别，公司应收账款采用账龄组合计提，符合行业惯例。公司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比例处于行业区间范围内，不存在明显差异，具备合理性。

（4）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2025.12.31					
1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加拿大）北京办事处	代理商客票款	5,030.15	29.32%	50.30
2	中国航空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外航客票款	4,501.08	26.24%	45.01
3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代理商客票款	1,093.04	6.37%	10.93
4	华夏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航材租赁款及维修款	618.82	3.61%	15.43
5	龙江航空有限公司	航材租赁款及维修款	425.83	2.48%	9.25
小计			**11,668.92**	**68.02%**	**130.93**
2024.12.31					
1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加拿大）北京办事处	代理商客票款	6,669.74	32.36%	66.70
2	中国航空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外航客票款	1,887.12	9.15%	18.87
3	Honeywell Aerospace	航材销售款	1,610.18	7.81%	16.10
4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发动机租赁款	802.07	3.89%	8.02
5	海南博鳌金方舟实业有限公司	包机款	772.15	3.75%	77.22
小计			**11,741.27**	**56.96%**	**186.91**
2023.12.31					
1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加拿大）北京办事处	代理商客票款	4,623.35	27.98%	46.23
2	海南博鳌金方舟实业有限公司	包机款	1,122.15	6.79%	32.00
3	中国航空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外航客票款	1,078.83	6.53%	10.79
4	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航材租赁	682.96	4.13%	14.46
5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发动机租赁款	680.41	4.12%	6.80
小计			**8,187.71**	**49.55%**	**110.29**

注：公司客运业务 BSP 销售模式下与代理商通过 BSP 清算，期末应收账款方为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加拿大）北京办事处；外航销售公司客票通过中国航空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期末应收账款方为中国航空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按账龄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0,761.36	98.92%	21,034.62	96.97%	22,165.96	97.96%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2 年	341.38	0.83%	372.29	1.72%	268.79	1.19%
2-3 年	46.08	0.11%	198.95	0.92%	98.26	0.43%
3 年以上	57.42	0.14%	84.98	0.39%	94.82	0.42%
合计	**41,206.23**	**100.00%**	**21,690.84**	**100.00%**	**22,627.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2,627.83 万元、21,690.84 万元和 41,206.23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3%、4.46%和 6.9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航油款、航材款等，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

2025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规模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提升，公司向中航油预付航油采购款及预付储备航材采购款规模较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2025.12.31			
1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18,940.26	45.96%
2	Advanced Atomization Technologies LLC	5,882.44	14.28%
3	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3,590.53	8.71%
4	中航油新疆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2,095.12	5.08%
5	深圳承远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803.82	1.95%
合计		**31,312.19**	**75.98%**
2024.12.31			
1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9,559.86	44.07%
2	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2,412.26	11.12%
3	中航油新疆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1,879.89	8.67%
4	中航油烟台有限公司	921.51	4.25%
5	深圳承远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746.38	3.44%
合计		**15,519.90**	**71.55%**
2023.12.31			
1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15,090.57	66.69%
2	深圳承远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1,258.32	5.56%
3	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985.27	4.35%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4	中航油新疆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795.18	3.51%
5	East Wing Travel Management (FZE)	249.75	1.10%
合计		**18,379.10**	**81.21%**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向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分公司预付的航油款覆盖未来约一周的用油量需求，2025 年末，公司向其预付的航油款覆盖未来约两周的用油量需求，故 2025 年末，公司向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分公司的预付款金额较大。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合作航线款	54,563.16	52.39%	54,687.21	51.63%	50,210.06	46.88%
押金及保证金	22,861.59	21.95%	17,317.70	16.35%	22,138.91	20.67%
飞机及发动机制造商等信用折扣	12,637.36	12.13%	5,453.62	5.15%	6,160.54	5.75%
应收政府代建项目	5,266.39	5.06%	5,377.03	5.08%	2,688.19	2.51%
应收政府补助	4,292.00	4.12%	2,139.00	2.02%	3,679.00	3.43%
应收飞行员款项	3,155.84	3.03%	3,463.80	3.27%	3,709.56	3.46%
往来款及其他	1,366.28	1.31%	927.06	0.88%	863.85	0.81%
资金拆借款	-	-	16,565.65	15.64%	17,656.03	16.48%
账面余额	**104,142.62**	**100.00%**	**105,931.07**	**100.00%**	**107,106.14**	**100.00%**
坏账准备	**9,129.77**	**8.77%**	**13,065.23**	**12.33%**	**10,041.45**	**9.38%**
账面净额	**95,012.85**	**91.23%**	**92,865.84**	**87.67%**	**97,064.69**	**90.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7,064.69 万元、92,865.84 万元和 95,012.85 万元，占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72%、19.09%和 15.98%。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合作航线款、押金及保证金、飞机及发动机制造商等信用折扣等构成。其中，应收合作航线款为公司根据合作航线业务约定，在

执飞相应航班后需由机场或当地政府支付的款项，公司合作航线业务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1、其他收益”。

押金及保证金主要为公司向租赁公司缴纳的飞机租赁保证金及融资租赁飞机买断保证金、向飞机供应商支付的锁定飞机款、因使用机场起降等服务而缴纳的保证金等。

飞机及发动机制造商等信用折扣主要为飞机和发动机制造商等给予公司的抵扣额度。公司购买飞机、发动机、航材等，供应商给予信用折扣额度，可用于抵扣下一次购买相关产品及服务的采购款，公司根据信用折扣的来源，将获取的折扣抵减相关资产的折旧或直接冲减成本。

应收政府代建项目为公司为政府代建项目后，应向政府收取的工程款。公司建设创新智能维修保障主基地时，由子公司长龙维修作为代建单位，分别代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建设“机场高速沿线亚运景观提升项目（长龙航空代征绿化段）”等项目，目前相关工程已由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结算，已收回结算款。

应收政府补助款为公司应收的支线航空补贴款，应收飞行员款项为公司飞行员离职后的应收补偿金等费用。

资金拆借款为应收京伟投资的款项，公司与京伟投资的往来详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2）其他应收款余额的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的账龄构成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69,544.39	66.78%	65,544.46	61.87%	67,271.79	62.81%
1-2年	19,619.90	18.84%	8,466.60	7.99%	14,247.18	13.30%
2-3年	4,092.20	3.93%	10,150.59	9.58%	7,486.78	6.99%
3-4年	2,854.24	2.74%	5,868.41	5.54%	14,378.46	13.42%
4年以上	8,031.90	7.71%	15,901.01	15.01%	3,721.93	3.47%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余额	**104,142.62**	**100.00%**	**105,931.07**	**100.00%**	**107,106.14**	**100.00%**
坏账准备	**9,129.77**	**8.77%**	**13,065.23**	**12.33%**	**10,041.45**	**9.38%**
账面净额	**95,012.85**	**91.23%**	**92,865.84**	**87.67%**	**97,064.69**	**90.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3 年以上账龄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给飞机供应商的锁定飞机款、支付给各地机场的保证金、部分应收合作航线款，已合理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820.84	11.35%	7,081.09	59.90%	4,739.7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321.79	88.65%	2,048.69	2.22%	90,273.10
其中：账龄组合	58,228.59	55.91%	2,048.69	3.52%	56,179.91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21,455.83	20.61%	-	-	21,455.83
飞机及发动机制造商等信用折扣	12,637.36	12.13%	-	-	12,637.36
合计	**104,142.62**	**100.00%**	**9,129.77**	**8.77%**	**95,012.85**
类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329.04	26.74%	8,580.64	30.29%	19,748.4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602.03	73.26%	4,484.59	5.78%	73,117.44
其中：账龄组合	56,268.39	53.12%	4,484.59	7.97%	51,783.79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15,880.02	14.99%	-	-	15,880.02
飞机及发动机制造商等信用折扣	5,453.62	5.15%	-	-	5,453.62
合计	**105,931.07**	**100.00%**	**13,065.23**	**12.33%**	**92,865.84**
类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436.26	20.95%	4,126.47	18.39%	18,309.7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669.87	79.05%	5,914.98	6.99%	78,754.89
其中：账龄组合	57,786.97	53.95%	5,914.98	10.24%	51,871.99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20,722.37	19.35%	-	-	20,722.37
飞机及发动机制造商等信用折扣	6,160.54	5.75%	-	-	6,160.54
合计	**107,106.14**	**100.00%**	**10,041.45**	**9.38%**	**97,064.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	5,266.39	526.64	10.00%	按照预计损失率
贵州省苗疆侗乡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351.50	3,351.50	100.00%	按照预计损失率
合计	**8,617.89**	**3,878.14**	-	-
名称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杭州京伟投资有限公司	16,565.65	1,656.56	10.00%	按照预计损失率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	5,377.03	537.70	10.00%	按照预计损失率
贵州省苗疆侗乡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351.50	3,351.50	100.00%	按照预计损失率
合计	**25,294.17**	**5,545.77**	-	-
名称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杭州京伟投资有限公司	17,656.03	1,765.60	10.00%	按照预计损失率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	2,688.19	268.82	10.00%	按照预计损失率
合计	**20,344.21**	**2,034.42**	-	-

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含对瓜沥镇人民政府、京伟投资、贵州省苗疆侗乡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瓜沥镇人民政府的款项主要为政府代建项目款，公司按照 10%对该笔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相关款项已在 2026 年收回。

公司应收京伟投资的款项主要为报告期前向京伟投资的资金拆借款，公司按照 10%对该笔款项及其应计利息计提坏账准备，相关款项已在 2025 年 5 月底前收回。

公司应收贵州省苗疆侗乡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为报告期前发生的合作航线收益款，已全额计提坏账，报告期内双方未开展合作。

公司各期末其他单项计提的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飞行员离职后的赔偿款、向飞机供应商支付的锁定飞机款，公司对于诉讼终止后仍未收回的赔偿款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同行业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关于其他应收账款组合计提的相关会计估计情况如下：

名称	组合大类	细分组合	预计信用损失率
中国国航	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信用损失，未披露具体的计提方式，亦未披露各组合的实际计提比例		
中国东航	账龄	航线补贴	1 年以内 1%；1-2 年 20%；2-3 年 33%；3 年以上 71%
		其他组合	1 年以内 1%；1-2 年 13%；2-3 年 13%；3 年以上 40%
南方航空	其他应收款包括应收政府补助款、应收飞机设备制造商回扣款、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应收股利、应收其他款项，未明确披露组合计提的方式，亦未披露各组合的实际计提比例		
海航控股	账龄	押金和保证金	均为 2 年以内，未计提坏账
		航线补贴	均为 2 年以内，计提比例 0.12%
		其他	均为 1-2 年，计提比例 5%
春秋航空	包括补贴款、押金及保证金、购买飞机及发动机回扣款、关联方款项及其他等，未明确披露各组合坏账计提的具体方式，但各组合均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补贴款组合的实际计提比例分别为 0.06%、0.06%和 1.23%，押金及保证金组合的实际计提比例分别为 0.15%、0.33%和 0.62%，购买飞机及发动机回扣款的实际计提比例为 0.53%、0.01%和 0.07%，关联方组合的实际计提比例分别为 9.86%、9.86%和 9.86%，其他组合的实际计提比例分别为 0.33%、1.02%和 1.23%		
吉祥航空	账龄	未进一步划分	1 年以内 0%，1-2 年 10%；2-3 年 30%；3-4 年 5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
	飞行员培训借款	未进一步划分	未计提坏账
	飞机租赁和大修保证金	未进一步划分	未计提坏账
华夏航空	账龄	未进一步划分	1 年以内 1%；1-2 年 10%；2-3 年 30%；3-4 年 50%；4 年以上 100%
	无风险	未进一步划分	包括押金、租赁保证金、支线航空补贴款、购买飞机款、发动机及航材信用折扣款、出口退税等，期末未计提坏账
公司	账龄	未进一步划分	1 年以内 1%；1-2 年 10%；2-3 年 30%；3-4 年 80%；4 年以上 100%

名称	组合大类	细分组合	预计信用损失率
	押金及保证金	未进一步划分	未计提坏账准备（部分已单项计提）
	飞机及发动机制造商等信用折扣	未进一步划分	未计提坏账准备

资料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注 1：公司关联方组合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内部关联企业间发生的应收款项；

注 2：中国东航数据来源于 2023 年年报，其 2024 年及 2025 年年报未披露计提比例；吉祥航空数据来源于 2024 年年报，其 2025 年年报未披露计提比例；其余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2025 年年报或审计报告。

根据上表，账龄组合是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设置的组合类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亦采用账龄组合计提，符合行业惯例。关于计提比例，公司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比例处于行业区间范围内，不存在明显差异。

7、存货

（1）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材及航材消耗件	25,152.36	89.72%	7,913.33	79.88%	5,195.00	65.10%
库存商品	1,340.23	4.78%	1,135.48	11.46%	1,945.20	24.37%
航化品	1,292.52	4.61%	527.56	5.33%	450.85	5.65%
机供品	249.41	0.89%	330.11	3.33%	389.51	4.88%
合计	**28,034.52**	**100.00%**	**9,906.49**	**100.00%**	**7,980.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980.56 万元、9,906.49 万元和 28,034.52 万元，主要包括航材及航材消耗件、库存商品、航化品和机供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航材及航材消耗件账面价值增长较快，主要系航材市场供应趋紧，航材价格呈增长态势，公司储备航材相应增加所致。

（2）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分析并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2025.12.31				
航材及航材消耗件	25,152.36	-	25,152.36	-
库存商品	1,428.73	88.49	1,340.23	6.19%
航化品	1,292.52	-	1,292.52	-
机供品	249.41	-	249.41	-
合计	**28,123.01**	**88.49**	**28,034.52**	**0.31%**
2024.12.31				
航材及航材消耗件	7,913.33	-	7,913.33	-
库存商品	1,235.74	100.25	1,135.48	8.11%
航化品	527.56	-	527.56	-
机供品	330.11	-	330.11	-
合计	**10,006.74**	**100.25**	**9,906.49**	**1.00%**
2023.12.31				
航材及航材消耗件	5,195.00	-	5,195.00	-
库存商品	2,067.42	122.22	1,945.20	5.91%
航化品	450.85	-	450.85	-
机供品	389.51	-	389.51	-
合计	**8,102.78**	**122.22**	**7,980.56**	**1.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22.22 万元、100.25 万元和 88.49 万元，主要为对活动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比较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中国国航	4.88%	5.53%	6.15%
中国东航	13.43%	17.57%	17.31%
南方航空	5.80%	9.49%	11.83%
海航控股	3.49%	0.00%	0.00%
春秋航空	0.00%	0.00%	0.00%
吉祥航空	0.00%	0.00%	0.00%
华夏航空	6.70%	5.75%	6.50%

公司简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发行人	0.31%	1.00%	1.51%

根据上表，可比上市公司中吉祥航空、春秋航空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位于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具有合理性，公司已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0.00万元、9,881.29万元和5,423.06万元，为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认证及待抵扣进项税	123,040.20	99.87%	57,365.71	99.84%	30,892.36	95.88%
预缴税费	166.27	0.13%	90.80	0.16%	1,327.55	4.12%
合计	**123,206.47**	**100.00%**	**57,456.50**	**100.00%**	**32,219.91**	**100.00%**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和增值税留抵税额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2,219.91 万元、57,456.50 万元和123,206.47万元，整体呈增长态势，主要系待认证及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2,765.79	0.11%	1,061.22	0.05%	-	-
固定资产	697,603.39	27.64%	512,037.80	22.91%	427,022.44	19.80%
在建工程	43,760.04	1.73%	49,485.44	2.21%	13,339.40	0.62%
使用权资产	1,319,184.10	52.27%	1,261,485.43	56.44%	1,311,485.90	60.80%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	50,265.47	1.99%	35,722.29	1.60%	36,652.34	1.70%
长期待摊费用	138,471.72	5.49%	138,151.69	6.18%	134,000.46	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542.27	2.12%	74,719.32	3.34%	96,141.80	4.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057.35	8.64%	162,625.58	7.28%	138,452.15	6.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3,650.14**	**100.00%**	**2,235,288.78**	**100.00%**	**2,157,094.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组成，合计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23%、92.80%和 94.04%。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1,061.22 万元和 2,765.7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5%和 0.11%，为按照协议约定应收湖南航空飞机可变租金。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原值	**815,993.71**	**100.00%**	**594,159.13**	**100.00%**	**482,098.04**	**100.00%**
其中：飞机及发动机	467,039.54	57.24%	344,497.70	57.98%	247,542.44	51.35%
房屋及建筑物	241,180.36	29.56%	176,321.18	29.68%	164,758.57	34.18%
设备及其他	57,166.55	7.01%	42,083.83	7.08%	40,278.80	8.35%
高价周转件	43,395.20	5.32%	24,831.22	4.18%	23,421.31	4.86%
运输工具	7,212.06	0.88%	6,425.20	1.08%	6,096.92	1.26%
累计折旧	**118,390.32**	**100.00%**	**82,121.33**	**100.00%**	**55,075.59**	**100.00%**
其中：飞机及发动机	67,094.88	56.67%	42,328.58	51.54%	24,387.83	44.28%
房屋及建筑物	16,921.71	14.29%	12,048.60	14.67%	8,115.90	14.74%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及其他	15,693.16	13.26%	12,366.66	15.06%	9,645.17	17.51%
高价周转件	14,318.98	12.09%	11,640.08	14.17%	9,812.51	17.82%
运输工具	4,361.59	3.68%	3,737.42	4.55%	3,114.19	5.65%
减值准备	-	-	-	-	-	-
其中：飞机及发动机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设备及其他	-	-	-	-	-	-
高价周转件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账面价值	**697,603.39**	**100.00%**	**512,037.80**	**100.00%**	**427,022.44**	**100.00%**
其中：飞机及发动机	399,944.65	57.33%	302,169.12	59.01%	223,154.61	52.26%
房屋及建筑物	224,258.66	32.15%	164,272.58	32.08%	156,642.67	36.68%
设备及其他	41,473.39	5.95%	29,717.18	5.80%	30,633.63	7.17%
高价周转件	29,076.22	4.17%	13,191.14	2.58%	13,608.80	3.19%
运输工具	2,850.47	0.41%	2,687.77	0.52%	2,982.73	0.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7,022.44 万元、512,037.80 万元和 697,603.39 万元，占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80%、22.91% 和 27.64%。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飞机及发动机、房屋及建筑物、设备及其他、高价周转件等构成，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创新智能维修保障主基地附件楼及航材楼 2024 年竣工验收，公司创新智能维修保障主基地项目配餐楼及实操训练楼工程、二期机库及附楼工程、项目配套机坪（二期）工程等于 2025 年竣工验收，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增长；2）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持续引进飞机及备用发动机，带动飞机及发动机账面原值增加；3）自有及融资租赁发动机的维修资本化金额计入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5.00%	1.90%-9.50%
高价周转件	年限平均法	10	0.00%	1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10	5.00%	9.50%-15.83%
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飞机及发动机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飞机及发动机大修相关替换件	年限平均法	5-8	0.00%	12.50%-2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千小时）折旧率
中国国航	飞机及发动机核心件与发动机辅助动力装置	15-30 年	0%-5%	3.17%-6.67%
	飞机替换件	6-12 年	-	8.33%-16.67%
	发动机替换件	8-43 千小时	-	2.33%-12.50%
	房屋及建筑物	5-50 年	0%-10%	1.80%-20.00%
	高价周转件	3-15 年	-	6.67%-33.33%
	其他设备	3-20 年	0%-5%	4.75%-33.33%
中国东航	飞机、发动机核心件	20 年	0%-5%	4.75%-5%
	与飞机及发动机大修相关的替换件			
	-年限平均法部分	5-12 年	0%	8.33%-20%
	-工作量法部分	9-32 千小时	0%	3.13%-11.11%
	高价周转件	10 年	0%	10%
	房屋及建筑物	8-35 年	3%-5%	2.71%-12.13%
	其他设备	3-20 年	3%-5%	4.75%-32.33%
南方航空	房屋及建筑物	5-35 年	5%	2.7%-19.0%
	自有飞机			
	-飞机	15-20 年	5%	4.8%-6.3%
	-机身替换件	6-12 年	0%	8.3%-16.7%
	其他飞行设备			
	-备用发动机	15-20 年	5%	4.8%-6.3%
	-其他，包括高价周转件	3-15 年	0%-5%	6.3%-33.3%
	机器设备及汽车	4-10 年	5%	9.5%-23.8%
	发动机替换件	9-42 千小时	0%	2.4%-11.1%

名称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千小时）折旧率
海航控股	房屋及建筑物	40 年	5%	2.38%
	飞机及发动机核心件及其他飞行设备	20 年	5%	4.75%
	飞机及发动机替换件	5-7 年	0%	14.29%-20.00%
	高价周转件	12 年	5%	7.92%
	运输工具	10 年	5%	9.50%
	器具设备	8-14 年	5%	6.79%-11.88%
春秋航空	飞机、发动机核心件及模拟机	20 年	0%-5%	4.75%-5%
	与飞机及发动机大修相关的替换件			
	-年限平均法部分	6 年	0%	16.67%
	-工作量法部分	27-34 千小时	0%	2.94%-3.70%
	房屋建筑物	30-50 年	5%	1.90%-3.17%
	高价周转件	10 年	0%	10%
	运输设备	4 年	1%	24.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0 年	1%	9.9%-33%
吉祥航空	房屋及建筑物	5-50 年	5%	1.9%-19%
	飞机及发动机	20 年	5%	4.75%
	运输工具	5 年	5%	19%
	高价周转件	10 年	0%	10%
	其他设备	3-10 年	0%-5%	9.5%-33.33%
华夏航空	房屋及建筑物	30-50 年	0%	2.00%-3.33%
	飞机及发动机	15-20 年	5%	4.75%-6.33%
	模拟机	20 年	5%	4.75%
	高价周转件	10 年	0%	10%
	运输工具	3-10 年	3%	9.70%-32.33%
	设备类	5-10 年	0%-3%	9.70%-20.00%
	办公类	3-5 年	3%	19.40%-32.33%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 2025 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飞机及飞机设备	33,410.25	76.35%	14,605.39	29.51%	7,977.46	59.80%
长龙·国际航空再制造中心项目	10,044.72	22.95%	-	-	-	-
创新智能维修保障主基地项目配餐楼及实操训练楼工程	-	-	17,952.12	36.28%	6.93	0.05%
创新智能维修保障主基地项目配套机坪（二期）工程	-	-	8,921.03	18.03%	156.04	1.17%
创新智能维修保障主基地二期机库及附楼工程	-	-	7,491.30	15.14%	34.06	0.26%
机场高速沿线亚运景观提升项目	-	-	-	-	2,882.95	21.61%
创新智能维修保障主基地项目附件及特车维修中心、航化品库工程	-	-	-	-	2,203.58	16.52%
其他项目	305.06	0.70%	515.59	1.04%	78.38	0.59%
小计	**43,760.04**	**100.00%**	**49,485.44**	**100.00%**	**13,339.40**	**100.00%**
减值准备	-		-		-	
合计	**43,760.04**		**49,485.44**		**13,339.4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39.40 万元、49,485.44 万元和 43,760.0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占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2%、2.21%和 1.73%，主要为公司预付飞机、发动机及模拟机款项、创新智能维修保障主基地项目的工程款。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原值	**2,235,350.88**	**100.00%**	**2,070,366.22**	**100.00%**	**1,967,182.04**	**100.00%**
飞机及发动机	2,221,437.65	99.38%	2,061,880.55	99.59%	1,959,370.58	99.60%
房屋及建筑物	10,275.60	0.46%	4,848.03	0.23%	4,173.83	0.21%
高价周转件	3,637.63	0.16%	3,637.63	0.18%	3,637.63	0.18%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累计折旧	**916,166.78**	**100.00%**	**808,880.78**	**100.00%**	**655,696.14**	**100.00%**
飞机及发动机	911,104.43	99.45%	805,344.11	99.56%	654,004.52	99.74%
房屋及建筑物	3,399.48	0.37%	2,244.08	0.28%	769.29	0.12%
高价周转件	1,662.86	0.18%	1,292.59	0.16%	922.33	0.14%
减值准备	-	-	-	-	-	-
飞机及发动机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高价周转件	-	-	-	-	-	-
账面价值	**1,319,184.10**	**100.00%**	**1,261,485.43**	**100.00%**	**1,311,485.90**	**100.00%**
飞机及发动机	1,310,333.22	99.33%	1,256,536.44	99.61%	1,305,366.06	99.53%
房屋及建筑物	6,876.12	0.52%	2,603.95	0.21%	3,404.53	0.26%
高价周转件	1,974.77	0.15%	2,345.04	0.19%	2,715.31	0.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1,485.90 万元、1,261,485.43 万元和 1,319,184.1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80%、56.44%和 52.27%，主要由发行人租赁的飞机及发动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租赁方式拥有飞机，使用权资产的期末金额较大，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中飞机及发动机账面原值增加，主要系当年分别通过租赁方式引入 5 架、2 架飞机，以及 2025 年通过租赁方式引入 6 台备发所致。2025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增加，主要系租赁建筑物开展酒店配套服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飞机的数量逐年增长，与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相应项目金额逐年增加的情况匹配，使用权资产相应项目变动情况合理。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原值	**57,992.85**	**100.00%**	**41,982.58**	**100.00%**	**41,749.52**	**100.00%**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54,307.94	93.65%	39,336.47	93.70%	39,336.47	94.22%
系统及软件	3,684.91	6.35%	2,646.11	6.30%	2,413.04	5.78%
累计摊销	**7,727.38**	**100.00%**	**6,260.29**	**100.00%**	**5,097.18**	**100.00%**
土地使用权	5,486.77	71.00%	4,366.29	69.75%	3,478.45	68.24%
系统及软件	2,240.61	29.00%	1,894.00	30.25%	1,618.73	31.76%
减值准备	-	-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系统及软件	-	-	-	-	-	-
账面价值	**50,265.47**	**100.00%**	**35,722.29**	**100.00%**	**36,652.34**	**100.00%**
土地使用权	48,821.17	97.13%	34,970.18	97.89%	35,858.02	97.83%
系统及软件	1,444.29	2.87%	752.11	2.11%	794.32	2.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652.34 万元、35,722.29 万元和 50,265.47 万元，占公司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0%、1.60%和 1.99%。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25 年，公司新增获取杭州市萧山区的一宗土地使用权用于长龙•国际航空再制造中心项目建设，因此期末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飞行员引进费及养成费	125,433.02	90.58%	128,209.67	92.80%	123,874.69	92.44%
飞机检修及改良支出	7,988.96	5.77%	5,062.97	3.66%	4,899.09	3.66%
装修费及其他	5,049.73	3.65%	4,879.05	3.53%	5,226.68	3.90%
合计	**138,471.72**	**100.00%**	**138,151.69**	**100.00%**	**134,000.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134,000.46 万元、138,151.69 万元和 138,471.72 万元，主要为飞行员引进费及养成费。

公司与可比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飞行员引进相关的资产构成，相关资产

的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资产核算内容	资产摊销方法
中国东航	飞行员养成费，指由中国东航承担的与飞行员养成相关的支出，目的为保证飞行员为中国东航服务一定期限	在预计受益期间内平均摊销，飞行员养成费自飞行员加入中国东航之日起按 5 年的预期受益期以直线法摊销
南方航空	飞行员引进费	按预计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飞行员引进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平均摊销
海航控股	飞行员养成费、飞行员引进费（为引入飞行员而向其原属航司支付的赔偿费以及支付给飞行员的补贴款）	按预计受益年限以直线法摊销，其中公司与引进飞行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其需在特定的期限内为公司提供服务，飞行员引进费在预计服务期限内按直线法平均摊销
春秋航空	飞行员养成费、飞行员引进费（为引入飞行员而向其原属航司支付的赔偿费、支付给飞行员的补贴款）	飞行员养成费按预期受益期以直线法摊销；飞行员引进费在飞行员劳动合同及服务期限合同规定的服务年限内（通常为 6-15 年）按直线法平均摊销
吉祥航空	飞行员引进费、安家补助费、飞行学员培训费	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华夏航空	飞行员养成费用、飞行员引进费	在受益期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
发行人	飞行员养成费用、飞行员引进费（为引入飞行员而向其原属航司支付的赔偿费、支付给飞行员的补贴款）	在受益期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受益期为公司与飞行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及服务期限合同规定的服务年限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中国国航未披露长期待摊费用中飞行员养成或引进费用及其摊销政策，未在上表中体现。

根据上表，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中飞行员养成及引进费的核算内容及摊销原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相近，摊销年限与预计受益期（合同约定服务年限）相关，飞行员的服务年限一般与其入职时的年龄等因素相关。

7、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及预计负债	1,231,652.96	307,896.76	1,208,335.16	302,059.99	1,243,065.30	310,744.28
可抵扣亏损	147,970.46	34,942.60	241,842.09	58,225.91	328,779.37	80,827.99
信用减值准备	9,393.02	2,288.99	13,689.85	3,361.39	10,411.57	2,574.95
公允价值变动	1,525.27	381.32	-	-	-	-
股权激励费用	658.97	164.74	640.87	160.22	422.14	105.54
资产减值准备	88.49	19.87	100.25	20.86	122.22	30.55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28.29	7.07	749.35	187.34
应付债券利息摊销差异	-	-	-	-	191.29	47.82
合计	**1,391,289.18**	**345,694.28**	**1,464,636.51**	**363,835.44**	**1,583,741.25**	**394,518.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租赁负债及预计负债、可抵扣亏损构成，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报告期前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168,982.67	292,227.65	1,148,094.32	287,001.55	1,189,343.20	297,313.5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03.93	275.98	-	-	-	-
公允价值变动	8.40	2.10	8,459.07	2,114.77	4,252.38	1,063.09
合计	**1,170,095.00**	**292,505.74**	**1,156,553.39**	**289,116.32**	**1,193,595.58**	**298,376.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使用权资产及公允价值变动构成，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外汇期权等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96,141.80 万元、74,719.32 万元和 53,542.2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6%、3.34%和 2.12%，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19 万元和 353.7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0.02%。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付发动机包修小时费	145,151.65	131,090.35	96,895.96
预付飞行员费用	29,204.78	19,139.74	22,261.59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付非流动资产款项	23,574.07	999.82	408.93
大额存单	10,434.06	5,263.38	14,659.71
预付 APU 包修小时费	9,692.80	6,132.30	4,225.96
合计	**218,057.35**	**162,625.58**	**138,452.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8,452.15 万元、162,625.58 万元和 218,057.35 万元，占公司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2%、7.28%和 8.64%，主要为预付发动机包修小时费、飞行员养成费用、预付非流动资产款项、一年期以上的大额存单和预付 APU 包修小时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逐渐上升，主要系随着机队规模增长及发动机循环小时数增加，公司预付的发动机包修费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公司预付非流动资产的款项增加，主要为预付的长龙•国际航空再制造中心项目相关工程、设备等长期资产款项。

发动机因修理较复杂，大修金额较高，目前公司与发动机厂商 CFM 国际公司签订了小时包修协议，对全机队飞机发动机及备发均采用小时包修模式，公司按照约定的费率以及发动机飞行小时等向 CFM 国际公司预付包修修理费，公司将预付厂家的修理费先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在实际发生修理时对预付的包修小时费进行结转。

公司向 P&WC 预付 APU 包修小时费，当 APU 发生修理后，将归集在该 APU 上的包修小时费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6.38	53.90	63.03
存货周转率（次/年）	50.78	98.87	124.17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3.03、53.90 和 56.38，公司应收

账款周转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4.17、98.87 和 50.78，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随着航材市场需求的提升及价格的上涨，公司储备航材增加期末库存所致。

2、公司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单位：次/年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国国航	45.84	46.35	54.77
中国东航	67.10	62.25	73.55
南方航空	47.90	50.22	52.48
海航控股	15.69	18.20	24.92
春秋航空	165.90	125.78	121.71
吉祥航空	43.32	43.00	40.36
华夏航空	5.23	5.22	4.44
可比公司平均值	**55.85**	**50.15**	**53.17**
发行人	**56.38**	**53.90**	**63.03**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存货周转率

单位：次/年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国国航	34.14	37.68	40.01
中国东航	51.51	63.03	57.33
南方航空	57.34	80.05	87.53
海航控股	27.58	32.99	37.10
春秋航空	50.35	62.51	82.36
吉祥航空	60.14	71.80	75.20
华夏航空	26.05	28.75	29.05
可比公司平均值	**43.87**	**53.83**	**58.37**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发行人	50.78	98.87	124.17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存货周转能力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317,192.93	46.97%	989,390.89	39.95%	984,071.37	39.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6,856.48	53.03%	1,486,945.76	60.05%	1,489,212.99	60.21%
负债总计	**2,804,049.41**	**100.00%**	**2,476,336.64**	**100.00%**	**2,473,284.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473,284.36 万元、2,476,336.64 万元和 2,804,049.41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和长期借款等构成，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79%、39.95%和 46.97%，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21%、60.05%和 53.03%。总体来看，公司负债结构以非流动负债为主。

（二）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21,275.94	47.17%	474,436.14	47.95%	528,601.43	53.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990.60	0.08%	-	-	-	-
衍生金融负债	534.68	0.04%	-	-	-	-
应付票据	184,500.00	14.01%	55,300.00	5.59%	44,900.00	4.56%
应付账款	144,056.22	10.94%	97,816.03	9.89%	104,343.88	10.60%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同负债	42,034.39	3.19%	54,150.29	5.47%	39,981.84	4.06%
应付职工薪酬	34,868.88	2.65%	22,719.25	2.30%	21,099.84	2.14%
应交税费	19,801.37	1.50%	16,288.03	1.65%	13,667.86	1.39%
其他应付款	13,481.81	1.02%	18,428.09	1.86%	24,136.02	2.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2,229.27	19.15%	245,754.93	24.84%	203,923.94	20.72%
其他流动负债	3,419.77	0.26%	4,498.13	0.45%	3,416.57	0.35%
流动负债合计	**1,317,192.93**	**100.00%**	**989,390.89**	**100.00%**	**984,071.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984,071.37 万元、989,390.89 万元和 1,317,192.93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组成，公司流动负债主要项目的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借款	399,893.36	64.37%	189,052.60	39.85%	139,500.00	26.39%
抵押借款	154,295.04	24.84%	157,978.24	33.30%	174,824.05	33.07%
未到期票据及信用证贴现	50,835.07	8.18%	52,060.00	10.97%	69,340.00	13.12%
质押借款	15,250.00	2.45%	74,298.10	15.66%	143,387.29	27.13%
应计借款利息	1,002.47	0.16%	1,047.20	0.22%	1,550.09	0.29%
合计	**621,275.94**	**100.00%**	**474,436.14**	**100.00%**	**528,601.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28,601.43 万元、474,436.14 万元和 621,275.9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72%、47.95%和 47.17%。2025 年末公司短期负债规模总体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融资成本整体有所下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适当增加短期融资规模所致。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54,300.00	83.63%	46,100.00	83.36%	44,900.00	100.00%
信用证	30,200.00	16.37%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9,200.00	16.64%	-	-
合计	**184,500.00**	**100.00%**	**55,300.00**	**100.00%**	**44,9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4,900.00 万元、55,300.00 万元和 184,5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6%、5.59%和 14.0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逐渐增长，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规模相应增加，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控制融资成本，公司逐步增加对航油和起降服务类供应商的票据结算金额所致。

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飞机修理费及航材采购	36,840.61	25.57%	10,338.77	10.57%	10,549.44	10.11%
工程款项	35,703.11	24.78%	36,014.08	36.82%	26,556.55	25.45%
起降费	24,975.38	17.34%	19,592.83	20.03%	22,324.12	21.39%
飞行员养成及引进费	17,061.92	11.84%	9,444.98	9.66%	15,407.88	14.77%
餐食供应品	7,863.06	5.46%	5,452.42	5.57%	6,591.31	6.32%
电脑订座费	6,481.52	4.50%	4,881.74	4.99%	3,882.55	3.72%
代理手续费	2,780.49	1.93%	2,575.73	2.63%	2,254.71	2.16%
其他	12,350.13	8.57%	9,515.47	9.73%	16,777.33	16.08%
合计	**144,056.22**	**100.00%**	**97,816.03**	**100.00%**	**104,343.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4,343.88 万元、97,816.03 万元和 144,056.2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60%、9.89%和 10.94%。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发动机制造商的飞机修理费、工程类款项、起降费等。202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46,240.19 万元，主要系发动机送修台数增加，应付发动机修理费增加所致。

（2）应付账款对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比前五名的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2025.12.31				
1	CFM INTERNATIONAL, INC.	航材采购款等	22,609.27	15.69%
2	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	起降服务款等	16,971.51	11.78%
3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飞行员养成费	13,990.14	9.71%
4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3,160.91	9.14%
5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订座费等	6,092.90	4.23%
合计			**72,824.72**	**50.55%**
2024.12.31				
1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21,294.97	21.77%
2	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	起降服务款等	14,836.20	15.17%
3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飞行员养成费	6,560.03	6.71%
4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订座费等	4,726.33	4.83%
5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3,800.31	3.89%
合计			**51,217.83**	**52.36%**
2023.12.31				
1	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	起降服务款等	15,504.19	14.86%
2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2,424.77	11.91%
3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飞行员养成费	11,606.65	11.12%
4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订座费等	3,882.55	3.72%
5	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园区智能化工程款等	2,959.42	2.84%
合计			**46,377.57**	**44.45%**

4、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未承运机票款	40,496.12	96.34%	53,682.61	99.14%	39,698.51	99.29%
其他	1,538.27	3.66%	467.68	0.86%	283.33	0.71%
合计	**42,034.39**	**100.00%**	**54,150.29**	**100.00%**	**39,981.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39,981.84 万元、54,150.29 万元和 42,034.39 万元，占公司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6%、5.47%和 3.19%，主要为预收票款。2025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5 年末距春节时间相对较长，预收的票款规模尚未显著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中的其他项主要为常旅客积分款及机票相关增值权益，整体规模较小。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分别为 21,099.84 万元、22,719.25 万元和 34,868.88 万元，占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4%、2.30%和 2.65%，主要为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2025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增加，主要系当年计提的部分员工绩效奖励于期后完成考核后发放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民航发展基金	9,083.41	45.87%	8,706.21	53.45%	7,229.62	52.90%
增值税	3,423.16	17.29%	1,421.97	8.73%	2,594.45	18.98%
国际税费	2,745.33	13.86%	2,150.86	13.21%	977.96	7.16%
房产税	1,599.71	8.08%	1,866.40	11.46%	1,173.16	8.58%
个人所得税	1,302.81	6.58%	1,193.17	7.33%	1,332.97	9.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7.46	2.56%	1.01	0.01%	21.00	0.15%
企业所得税	421.22	2.13%	652.45	4.01%	89.26	0.65%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教育费附加	362.60	1.83%	1.28	0.01%	15.00	0.11%
其他	355.68	1.80%	294.69	1.81%	234.44	1.72%
合计	**19,801.37**	**100.00%**	**16,288.03**	**100.00%**	**13,667.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3,667.86 万元、16,288.03 万元和 19,801.3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9%、1.65%和 1.50%，主要为民航发展基金、增值税、国际税费、房产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13,138.88	97.46%	16,486.42	89.46%	18,438.66	76.39%
往来款及其他	342.93	2.54%	1,941.67	10.54%	5,697.35	23.61%
合计	**13,481.81**	**100.00%**	**18,428.09**	**100.00%**	**24,136.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4,136.02 万元、18,428.09 万元和 13,481.81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5%、1.86%和 1.0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押金及保证金构成，金额分别为 18,438.66 万元、16,486.42 万元和 13,138.88 万元，主要为包机商及航线合作方缴纳的押金，用以确保对方执行相关合同，根据相关合同的履行情况，押金及保证金规模整体有所下降。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9,574.49	75.16%	179,319.66	72.97%	168,399.08	82.5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464.87	14.06%	28,675.20	11.67%	11,386.92	5.58%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7,189.91	10.78%	37,760.07	15.36%	24,137.93	11.84%
合计	**252,229.27**	**100.00%**	**245,754.93**	**100.00%**	**203,923.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03,923.94 万元、245,754.93 万元和 252,229.2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72%、24.84%和 19.15%，主要为公司因飞机及发动机租赁产生的一年内将付的租金，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其利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416.57 万元、4,498.13 万元和 3,419.7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5%、0.45%和 0.26%，均为待转销项税额。

（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14,842.29	14.45%	194,855.77	13.10%	87,742.52	5.89%
应付债券	-	-	-	-	30,278.29	2.03%
租赁负债	1,059,456.96	71.25%	1,100,016.74	73.98%	1,168,183.33	78.44%
长期应付款	115,659.14	7.78%	102,788.64	6.91%	119,214.57	8.01%
预计负债	32,534.69	2.19%	33,177.90	2.23%	30,717.24	2.06%
递延收益	64,009.69	4.31%	56,106.50	3.77%	53,077.04	3.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3.72	0.02%	0.19	0.00%	-	-
合计	**1,486,856.48**	**100.00%**	**1,486,945.76**	**100.00%**	**1,489,212.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组成，三项合计金额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34%、94.00%和 93.48%，金额总体比较稳定。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抵押借款	202,823.11	94.41%	120,404.84	61.79%	28,779.01	32.80%
信用借款	12,019.17	5.59%	-	-	-	-
抵押加保证借款	-	-	49,350.93	25.33%	54,163.51	61.73%
保证借款	-	-	25,100.00	12.88%	4,800.00	5.47%
合计	**214,842.29**	**100.00%**	**194,855.77**	**100.00%**	**87,742.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87,742.52 万元、194,855.77 万元和 214,842.2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9%、13.10%和 14.45%。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借款、信用借款、抵押加保证借款、保证借款，呈增长趋势，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引进飞机及发动机、进口航材、飞机维修等业务持续增长的资金需求。

2、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龙航国旅 2022 年私募公司债券	-	-	-	-	19,588.95	64.70%
浙江长龙航空杭州萧山机场维保基地配套机坪（滑行道）工程项目投资收益权	-	-	-	-	10,689.34	35.30%
合计	-	-	-	-	**30,278.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30,278.29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3%、0.00%和 0.00%。公司应付债券主要为浙江长龙航空杭州萧山机场维保基地配套机坪（滑行道）工程项目投资收益权和长龙国旅私募公司债券，分别用于机坪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4 年全部偿还。

3、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租赁付款额	1,412,514.44	1,472,361.48	1,523,716.48
未确认融资费用	-163,482.99	-193,025.08	-187,134.07
小计	**1,249,031.45**	**1,279,336.41**	**1,336,582.4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9,574.49	179,319.66	168,399.08
合计	**1,059,456.96**	**1,100,016.74**	**1,168,183.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8,183.33 万元、1,100,016.74 万元和 1,059,456.9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8.44%、73.98%和 71.25%。公司租赁负债主要为租赁飞机及发动机所确认的租赁付款额，随着公司不断支付租金，租赁付款额整体下降。

4、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售后回租款	107,591.28	93.02%	99,481.59	96.78%	116,537.57	97.75%
发动机大修储备金	5,510.85	4.76%	2,103.58	2.05%	1,056.92	0.89%
应付退租补偿	2,557.01	2.21%	1,203.47	1.17%	1,620.09	1.36%
合计	**115,659.14**	**100.00%**	**102,788.64**	**100.00%**	**119,214.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19,214.57 万元、102,788.64 万元和 115,659.1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01%、6.91%和 7.78%。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售后回租飞机及发动机相关的应付租赁款。2025 年，公司新增少量售后回租方式拥有的发动机，故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期末余额略有增长。

5、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租飞机复原成本	32,452.11	99.75%	32,988.41	99.43%	30,573.14	99.53%
会员积分	82.59	0.25%	189.49	0.57%	144.10	0.47%
合计	**32,534.69**	**100.00%**	**33,177.90**	**100.00%**	**30,717.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30,717.24 万元、33,177.90 万元和 32,534.6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6%、2.23%和 2.19%，主要为公司经租飞机复原成本。

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引进的飞机租约期满退租时，需按照合同约定的状况要求归还飞机，并对飞机状态进行翻修及维护，公司将为使其达到要求的状态所需进行的翻修维护费用作出估计，将经租飞机复原成本按初始折现率折现后计入使用权资产的初始成本计量，按直线法在相关租赁期间内计提折旧。

6、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飞机及发动机制造商等信用折扣	54,079.41	84.49%	55,106.53	98.22%	52,975.03	99.81%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9,897.71	15.46%	967.40	1.72%	-	-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32.57	0.05%	32.57	0.06%	102.01	0.19%
合计	**64,009.69**	**100.00%**	**56,106.50**	**100.00%**	**53,077.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53,077.04 万元、56,106.50 万元和 64,009.69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6%、3.77%和 4.31%，主要为公司购买飞机、发动机或航材等，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折扣。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0.45	0.49	0.48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速动比率（倍）	0.43	0.48	0.47
资产负债率（合并）	89.92%	90.98%	94.2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航空运输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存在购置飞机及其他飞行设备等大额资本支出需求，相关资本性支出主要来源于债务融资和租赁，因此航空公司普遍保持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8、0.49 和 0.45，速动比率分别为 0.47、0.48 和 0.43，根据公司的行业及业务特性，其资产大部分为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因此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偏低，符合航空公司的行业特点。

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随着增资扩股及公司经营规模的提升，公司流动资产规模提升幅度较大。202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规模上升所致。

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中国国航	0.30	0.30	0.29
中国东航	0.21	0.17	0.24
南方航空	0.28	0.27	0.21
海航控股	0.74	0.81	0.82
春秋航空	0.91	1.33	1.01
吉祥航空	0.33	0.24	0.23
华夏航空	0.82	0.83	0.71
可比公司平均值	**0.51**	**0.56**	**0.50**
发行人	**0.45**	**0.49**	**0.48**

公司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公司简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中国国航	0.26	0.27	0.26
中国东航	0.18	0.15	0.23
南方航空	0.26	0.26	0.20
海航控股	0.69	0.75	0.78
春秋航空	0.87	1.29	1.00
吉祥航空	0.31	0.22	0.21
华夏航空	0.79	0.79	0.68
可比公司平均值	**0.48**	**0.53**	**0.48**
发行人	**0.43**	**0.48**	**0.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位于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营运支出金额较大，且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主要通过短期借款融资以满足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导致流动负债占比较高。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4.20%、90.98%和 89.92%，2024 年，随着公司增资扩股及经营规模的提升，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幅度较大，资产负债率下降。

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中国国航	88.56%	88.16%	89.48%
中国东航	86.69%	85.03%	85.41%
南方航空	84.27%	84.05%	83.18%
海航控股	96.47%	98.91%	98.82%
春秋航空	61.25%	60.35%	64.40%
吉祥航空	76.78%	81.41%	81.30%
华夏航空	83.76%	83.78%	83.02%
可比公司平均值	**82.54%**	**83.10%**	**83.66%**
发行人	**89.92%**	**90.98%**	**94.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位于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是因为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机队扩张等资本性支出需要投入

大量的资金，且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相对有限，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租赁等方式进行融资，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润分配情况。

2026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向股东分配股利，分红规模合计为 10,817.39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利润分配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利分配情形。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2,277.68	1,273,022.76	1,110,22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244.79	891,042.79	733,06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032.90**	**381,979.97**	**377,159.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465.38	62,192.12	17,913.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557.17	259,188.73	135,739.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091.79**	**-196,996.60**	**-117,826.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038.72	851,689.82	1,035,135.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1,727.83	1,041,416.82	1,145,391.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89.11**	**-189,727.00**	**-110,256.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79.47**	**-2,541.55**	**-1,394.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72.52**	**-7,285.18**	**147,682.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554.09**	**197,839.28**	**50,156.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226.62**	**190,554.09**	**197,839.2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5,488.60	1,104,986.33	990,463.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4.12	-	14,339.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504.97	168,036.43	105,41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2,277.68**	**1,273,022.76**	**1,110,220.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4,903.37	651,189.62	512,440.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163.93	175,892.61	149,435.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39.30	16,176.26	5,214.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38.19	47,784.30	65,97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244.79**	**891,042.79**	**733,06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032.90**	**381,979.97**	**377,159.9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110,220.32 万元、1,273,022.76 万元和 1,272,277.68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整体呈稳中有增态势，与公司营收规模总体匹配。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合作航线收益款及政府补助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33,060.41 万元、891,042.79 万元和 871,244.79 万元，其中 2025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采用票据结算采购款规模增加所致。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电脑订座费、销售代理手续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248.36	63,080.32	17,134.06
加：信用减值损失	-4,289.81	3,291.92	1,572.27
资产减值损失	-	-	122.22
固定资产折旧	36,940.36	28,117.90	20,085.7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0,826.29	153,346.92	149,037.4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1,467.09	1,163.11	999.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973.78	9,634.66	10,306.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5.86	-1,670.66	-548.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85	27.90	8.2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27.59	-6,863.99	-1,340.8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4,174.25	95,195.44	102,792.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44.42	-1,848.27	-1,187.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77.05	21,422.48	6,379.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3.53	0.19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128.03	-1,925.92	-3,192.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946.37	8,643.56	-64,954.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3,021.01	10,161.75	139,869.90
其他	560.22	202.66	7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032.90	381,979.97	377,159.90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大于净利润，差异主要受使用权资产折旧、财务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等主要因素的影响。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及业务的特性，公司大部分生产经营设备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资本性投入较大，债务融资为主要融资渠道，资产负债率较高，故使用权资产的折旧金额及财务费用金额较大，导致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存在较大差异。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330.26	57,872.87	12,068.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22.92	221.85	17.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9.71	528.99	5,826.5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32.47	3,568.4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465.38**	**62,192.12**	**17,913.5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072.03	185,634.64	96,357.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328.62	73,554.08	26,633.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6.52	-	12,748.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557.17**	**259,188.73**	**135,739.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091.79**	**-196,996.60**	**-117,826.43**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826.43 万元、-196,996.60 万元和-237,091.79 万元。2023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融资租赁飞机买断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自购飞机、工程建设、支付发动机包修小时费等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支出较大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	2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9,282.06	797,978.66	658,162.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56.67	23,711.16	166,972.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038.72**	**851,689.82**	**1,035,135.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4,251.65	754,434.34	675,714.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481.82	25,986.70	25,473.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994.36	260,995.78	444,204.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1,727.83**	**1,041,416.82**	**1,145,391.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89.11**	**-189,727.00**	**-110,256.43**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0,256.43 万元、-189,727.00 万元和-151,689.11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均为负，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偿还借款及支付飞机租赁款金额较大所致。

（七）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他未来飞机采购及租赁的相关支出，具

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及“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一）重要采购及租赁合同”之“1、飞机采购及租赁合同”。

（八）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4.20%、90.98%和 89.92%，流动比率分别为 0.48、0.49 和 0.45，速动比率分别为 0.47、0.48 和 0.43。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随着增资扩股及公司经营规模的提升，公司流动资产规模提升幅度较大。202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规模上升所致。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81,802.42 万元，流动性风险整体较低。

未来，公司将积极加强财务和资金管理，以及对合作方的管理，进一步提高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回款效率。同时，公司也将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为扩大业务规模并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此外，公司还将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资金持续优化资本结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升。

（九）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存在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相关风险、行业相关风险和其他风险等，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2、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四）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航油价格变化情况参见“第二节 概览”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基于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中国民航行业发展状况，公司认为自身不存在重大持续经营风险。

九、报告期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租赁及自购飞机、发动机、建设创新智能维修保障主基地等长期资产发生的资本性支出。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下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96,357.42 万元、185,634.64 万元和 270,072.03 万元，主要系自购飞机、发动机、建设创新智能维修保障主基地等长期资产发生的资本性支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下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444,204.27 万元、260,995.78 万元和 343,994.36 万元，主要系支付的飞机、发动机租赁款及回购款。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及“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一）重要采购及租赁合同”之“1、飞机采购及租赁合同”。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6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向股东分配股利，分红规模合计为 10,817.39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分红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与长龙商旅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签订的担保与反担保协议，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为长龙商旅取得并维持国际航协客运销售代理人资格提供担保，同时长龙商旅向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缴存 150 万元保证金并提供反担保，并承担担保相关费用。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飞机及发动机采购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具体参见“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一）重要采购及租赁合同”以及“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以飞行员转会费、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自有飞机、专利技术等作为抵押或质押，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等方式，获取银行借款或开具银行保函的情形。相关重大银行合同参见“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三）重要银行类合同”，相关担保情况参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十六、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其他事项。

十一、盈利预测信息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少于 9,245.64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A320 系列飞机引进项目	188,751.90	86,000.00
2	备用发动机购置项目	101,379.34	10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303,131.25**	**200,000.00**

注：项目投资总额已按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汇率进行换算。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过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中国境内、港澳台及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及与航空运输业务

相关的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其中“A320 系列飞机引进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机队规模、扩大有效运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备用发动机购置项目”将会保障机队安全、稳定、连续运行，降低突发维修需求对机队运行的影响；“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为日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

（四）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及与公司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A320 系列飞机引进项目”和“备用发动机购置项目”是扩大公司运力规模、优化机队结构、开拓新航线、提升市场份额的直接举措，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时，上述项目也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安全运行、高效运营、服务保障等核心能力，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和安全性。“补充流动资金”是维系公司整体运营、支持主业发展的重要基础，将保障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顺畅运转。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均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作出。

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展战略

1、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地处经济强省和民航大省的浙江，以旅客吞吐量居全国第七的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为主基地，具备良好的发展基础。未来，随着“交通强国”“世界一流航空运输强国”“浙江民航强省”战略深入推进，以及受益于国民经济长期向好、中国经济规模与中等收入群体快速增长、航空出行需求稳步提升，公司将把握重大发展机遇、继续夯实安全基础，优化航网布局，扩大机队规模、加强队伍建设，实施数智赋能，强化产业支撑，铸就世界一流大型航空集团。

2、公司发展目标

公司将以新质生产力赋能发展新服务、新智造、新业态，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浙江主导型主基地航空公司和世界一流航空集团。未来五至十年，主要实现三个“能级强”：一是运输能级强，保持最优单一机型结构，机队数量达大型网络型航空公司规模，构建起“全国 6 小时、全球 12 小时”交通圈。二是智造能级强，总部基地中一期创新智能维修保障主基地全面建成投产、二期国际航空再制造中心完工达产，打造集飞机、发动机及重要部件拆解、维修、再制造于一体的一站式航空维修创新示范基地。三是服务能级强，以新质生产力赋能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布局发展航空培训、航食配餐、航空数字、航空租赁、航材贸易等配套性航空高端服务业态，支撑航空运输主业高质量发展。

（二）已采取的措施及实现的效果

为落实发展规划，公司已开展系统性布局并取得实质性进展，包括：

1、机队规模与市场地位显著提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运营 77 架飞机，机队规模已位居全国中大型航空公司行列，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并突破百亿元。公司以杭州为主基地，以宁波、温州为副主基地，并辅以嘉兴基地支撑，在三个国家中心城市西安、成都、广州建立西北、西南、中南分公司，构建了浙江省内“一主两翼”、国内“东西南北”、国际“一带一路”的较为完善的航线网络，多项运营指标保持较高增长，对杭州萧山机场旅客增量的贡献多年位居首位，显示出主业根基的日益稳固。

2、航空产业链布局取得突破性进展

公司投资建设的创新智能维修保障主基地项目，包含全省唯一超大型维修机库（八机位），开展空客 A320 系列飞机大修、拆解、零部件（PMA）制造及航材贸易等业务，结束了浙江省内无大型维修机库的历史，同时扎实推进长龙·国际航空再制造中心项目建设，获得商务部批复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开展全球保税维修业务，打破了制约公司维修业务对接国际市场的政策壁垒，使得规划的“航空智造”板块真正具备了产业化、国际化运营的条件。此外，公司还成立了子公司长龙教科并引进 A320 全动模拟机、建设实训基地，具备行业最高培训能力。同时，公司围绕旅客体验提升，逐步构建航空大消费产品体系和会员体系，

打造以航空应用场景为特色的消费生态。

3、数字化能力与创新平台搭建

公司积极顺应国家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总体方向，落实中国民航局关于智慧民航建设及“人工智能+民航”高质量发展的相关要求，并依托杭州打造“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第一城”的产业、人才及技术优势，持续推进数字化能力建设和科技创新体系搭建，加快推动数字技术与航空主业深度融合，塑造“科技长龙”品牌，以“AI+航空”重塑民航产业新生态，为旅客提供更加美好的空中旅程。

在数字化建设方面，公司持续完善覆盖航班运行、收益管理、客票销售、旅客服务、安全管理、维修保障及经营管理等核心业务环节的信息系统建设，推动运行管理、经营决策及客户服务的数字化转型，在智慧运行、运行数据应用等领域形成了技术积累，为公司运营效率提升及精细化管理提供了支撑。

在科技创新及人工智能应用方面，公司牵头组建了中国民航局批复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下属长龙维修和长龙数科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有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浙江省和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科研平台，公司自主研发的飞行员数字画像项目被列为国家“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项目并荣获中国航协民航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26 年，公司入选首批“杭州场景全球合伙人”，牵头承担的省级“尖兵”项目获得省级财政支持。

4、品牌价值和社会价值持续提升

公司通过高标准保障杭州第 19 届亚（残）运会、G20 杭州峰会等重大国际活动，坚持运营对口帮扶航线，执行医疗队包机任务等方式，建立了安心、可靠、优质的服务形象。

（三）未来规划措施

为确保战略目标的全面落地，公司将系统性地推进以下核心举措：

1、筑牢安全根基与安全管理

公司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工作方针，坚守合规

运行的安全底线，以提升安全效能为核心，持续推进安全管理体系（SMS）建设，通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双重预防机制、安全文化建设等安全工作，实现安全管理体系与日常运行深度融合，确保公司运行安全平稳可控。公司依托优质软硬件资源，持续强化飞行、维修、运控等关键队伍的技术能力训练，打造能力素质过硬的员工队伍。公司秉持科技赋能安全管理的理念，研发和优化升级飞机及发动机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运行风险管控系统、飞行核心风险智能监控管理系统等智能运行保障平台，持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建设绩效卓越的现代化安全管理体系，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2、拓展航线网络与枢纽建设

公司将持续做强杭州主基地，做强西南、西北、中南分公司，巩固中亚优势市场，提升竞争优势。全力争取杭州主基地及国内核心枢纽的优质时刻与航线资源，围绕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重点加密核心干线，打造“南北大通道”和“东西骨干线”双通道体系，构建以杭州为中心的“全国 6 小时、全球 12 小时”交通圈。国内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密杭州主基地至北京、广州、成都、西安、昆明、重庆、乌鲁木齐等国内干线航班，打造重点城市航空快线和干线航班波，提升国内腹地覆盖能力；同时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及省市对口帮扶等工作需要，持续执行老少边红、对口帮扶航线。国际方面，聚焦“一带一路”，新开和加密杭州至东北亚、东南亚公商务干线，提高东南亚各国首都航线覆盖度；深耕中亚航空市场，增强国际航线覆盖的范围和层次。

3、扩大机队规模与结构优化

结合未来强劲的航空出行需求以及公司枢纽建设和航线网络拓展需要，发行人基于现有飞机订单，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以略快于行业平均的增长速度“稳中求进”扩大机队规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飞机总订单 126 架，已交付 77 架，预计“十五五”中期机队规模达 100 架，跻身全国大型航空公司之列。持续优化机型结构，坚持以全新空客 A320 系列客机为主，涵盖主流窄体客机 A320、两舱布局的 A321，同时兼顾国家及地方高水平对外开放需要，适时引进 A321XLR 等中远程飞机，引进运力重点投放在杭州主基地及西北、西南、中南分公司，稳步提升重点市场份额，为做强枢纽、优化航线网络提供核心资源保障。

4、加强成本管控与效率提升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持续深化业财融合，加强成本管控与运营效率提升，依托业财深度联动、资源协同，提升经营质效。一是科学谋划战略成本，从源头抓好机队、布局等关键战略成本要素，优化机型续租、回购及发动机维修计划等方案，进一步优化航线网络结构和运力投放，提高飞机日利用率，提升运行效率。二是精益管理变动成本，构建航班全流程管控体系，深入推进绿色低碳运行。依托业财协同深入推进落地剩油、航路优化等低碳运行项目，精益管控航油、起降、维修等大项成本，降低运营成本。三是精准优化人工成本，建立基于业务单元的人效考核机制，优化人工成本。四是加强融资筹划，拓宽股权融资、债券发行、金融机构融资等渠道，深化银行战略合作，优化融资结构，争取国家政策性金融工具、中长期贷款等支持，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五是抓系统建设及过程管控，推进 AI+航班动态智慧决策、运行品质分析系统建设，深化数字业财管控，加强航班全流程的精准监控，优化过站保障，提升运行品质和经营效益。

5、强化产业支撑与业务布局

公司将依托航空运输主业，推动航空智造、航空数科、航空消费、航空健康五大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航空产业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一是加快总部基地建设，一期创新智能维修保障主基地全面投产，二期国际航空再制造中心尽快完工达产。二是推进维修产业化，实施“8+1+N”战略规划，重点推进“发动机再制造”核心业务，开展国内外多型号航空发动机维修资质取证及能力建设；持续强化“八大支柱”维修业务，在总部基地内开展航线维修、定检维修、附件维修、维修培训、工程服务、飞机拆解、公务机服务、航材贸易等业务；布局发展 N 个维修产业业务，围绕飞机起落架及燃油系统、复合材料、航空零部件开展再制造业务，大力发展航空高端装备国产化替代及产业延伸，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开展全球保税维修业务，打造面向全球客户的一站式航空维修创新示范基地。三是强化支撑业务保障，持续提升飞行训练、航食配餐、飞机租赁等业务能力，支撑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6、推进数智转型与创新发展

公司将把数字化转型作为顶层战略贯穿各业务领域，以新质生产力推动科技

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赋能发展新服务、新智造、新业态。公司加快认定浙江省重点实验室，并依托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高企研发中心等科创平台和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聚焦安全、效率、体验三大核心，围绕航班、维修、经营、旅客、员工等数智化建设，完成关键系统的“查漏补缺”与数字化覆盖，全面夯实核心业务板块数字化基础，同时承接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实现成果转化。在运行侧，推动运行控制中心向智慧决策中心转型，实现动态资源调配与智能放行；在营销服务侧，构建数据驱动的精准营销与个性化服务体系，打造一站式智慧航旅生态平台；在维修侧，深度融合数字孪生、AI 预测性维护等技术，打造智慧维修标杆。到 2030 年，建成覆盖公司全业务、赋能五大产业集群的“智慧航空大脑”，在关键安全与效率指标上达到行业领先水平，通过技术赋能，全面提升运营效率、客户体验与产业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持续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在航空运行、安全管理、维修保障及旅客服务等场景中的应用，进一步提升公司数字化运营能力及智能化水平，以“AI+航空”重塑民航产业新生态，为旅客提供更加美好的出行体验。

7、加强队伍建设与管理效能

公司以“安全”和“效益”为核心，围绕公司航线拓展、机队增长、产业发展等战略目标，系统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高水平创新型人才和企业家队伍、高素质劳动者队伍的“三支队伍”，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核心人才支撑。一是加强专业人才引进及培养，聚焦飞行、签派、维修、信息等关键技术领域，建立资质能力、技术等级、职业发展通道，强化新技术应用培训。重点加大飞行学员的招收与培养力度，完善从养成训练到在岗提升的全链条培训体系，同时拓宽成熟飞行人才引进渠道，建立健全具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和职业发展路径，打造一支规模适配、技术精湛、作风优良的飞行队伍。二是加大实训基地建设及投入，持续引进 A320 全动模拟机及客舱、安保、维修等训练设施，提供从空勤到维修、从签派到地服、从员工到管理层的全链条全岗位培训，在满足公司自身快速发展需求的同时，为全球航司提供服务。三是注重员工身心健康，基于健康中心，为员工及业界民航从业人员、航司提供心理健康、中医理疗、航空体检、航空医学鉴定及应急救援等养护疗为一体的健康服务。

8、铸就航空品牌与勇担责任

公司以提升飞机日利用率、航班正常率、客座率、座公里收益等核心指标为抓手，持续夯实安全基础，稳步提升运营品质，致力于为旅客提供“潮航空”的美好旅行体验和高定化的超值航旅产品，致力成为“乘客首选、员工热爱、社会尊敬”的世界一流大型航空集团。

公司将深化“潮航空”品牌建设，坚持以市场需求与顾客体验为导向，践行高品质全服务模式。聚焦核心资源与核心客户，在产品设计、营销模式、应用场景、特色服务等方面融入潮文化，融合浙江地域文化与科技创新成果。创新“机票+N”“航空+N”商业模式及潮产品，开展产业文旅、航空科普研学等活动，增强品牌亲和力与技术信赖感，实现企业价值与社会价值有机统一，持续提升服务品质，铸就世界一流航空服务品牌。

同时，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常态化开展青少年航空科普教育，持续运营老少边红及对口帮扶航线，并在重大航空运输保障任务中主动担当作为。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治理文件。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及内控体系监督管理、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发展及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甄选、管理层薪酬政策与考核等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K10242号），认为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 2 项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涉及罚款金额合计 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依据
1	长龙航空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华东局罚浙江字[2023]001 号	未按规定向旅客通告航班出港延误或者取消信息	罚款 20,000 元	（1）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长龙航空及相关子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违反民用航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航班正常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6 号）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一），未按规定向旅客通告航班出港延误或者取消信息的，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次罚款 2 万元属于相应处罚金额区间的下限，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长龙维修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华东局罚决浙江字[2025]3 号	未按照技术文件要求执行 B-325X 飞机发动机维修工作	罚款 20,000 元	（1）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长龙航空及相关子公司（包括长龙维修）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违反民用航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8 号）第 145.40 条，因对民用航空器或者其部件所进行的维修工作不满足相应技术文件要求，因此造成事故且维修单位负有责任的，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维修许可证或者相关维修项目，处罚机关仅对长龙维修做出罚款，并未附加其他处罚措施，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民用航空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

的实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详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披露的相关情况。除该等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详见“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情况”。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飞机、备用发动机、模拟机、信息系统、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有形和无形资产。

（二）人员独立方面

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并执行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适用于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机构独立方面

发行人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运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长龙集团，长龙集团作为投资控股平台，不从事具体业务，除投资长龙航空之外，长龙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浙江蓝小宝数字传媒	2020-9-29	1,000.00	100.00%	未实际展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2	杭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2021-4-22	4,500.00	100.00%	未实际展业
3	集团进出口公司	2021-4-19	1,052.63	95.00%	报告期内曾从事航材销售和进出口代理，目前仅从事进出口代理业务
4	海南蓝小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5-11-10	3,000.00	集团进出口公司持股 100%	未实际展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启宏，除持有长龙航空和长龙集团股权外，实际控制人其他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汇祥实业	2006-7-24	9,980.00	60.00%	投资控股平台
2	龙福乾	2020-12-22	2,316.71	0.09%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直接股东）
3	宁波龙福	2020-12-15	973.07	8.65%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股东）
4	宁波龙坤	2020-12-15	472.87	5.74%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股东）
5	宁波龙升	2020-12-15	452.80	12.13%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股东）
6	宁波龙运	2020-12-15	415.97	15.80%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股东）
7	宁波龙昌	2022-1-20	10.00	90.00%	未实际展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祥实业对外控制一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杭州常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5-11-21	15,000.00	100%	未实际展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中，集团进出口公司曾存在少量航材销售业务，与子公司长龙维修的航材销售业务构成相同或相似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集团进出口公司已停止开展航材销售业务。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航材销售占发行人营

业收入比例较低，集团进出口公司的业务不构成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除报告期内存在少量航材销售业务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

2、本承诺人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1）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2）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将或促使本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将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终止该企业的经营；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

所作的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3、本承诺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刘启宏，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潘桢为刘启宏的配偶，通过中海特持有长龙集团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2.98%股份，刘静宜为刘启宏的女儿，通过中海特持有长龙集团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3.25%股份，潘桢、刘静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刘启宏及其一致行动人潘桢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胡伟。

胡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3）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刘启宏	董事长

序号	姓名	职位
2	王进	副董事长、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3	王宏	董事、总裁
4	胡伟	董事
5	陆忠顺	董事
6	肖仲光	董事
7	孙松杰	职工董事
8	吕敏康	独立董事
9	李春光	独立董事
10	陈三联	独立董事
11	涂永红	独立董事
12	杨穗利	副总裁
13	王晓宇	总飞行师
14	冯吉开	总工程师
15	师波	安全总监
16	潘鸣	董事会秘书

（4）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龙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刘启宏担任董事兼经理，王超担任长龙集团监事，黄正怡担任长龙集团财务负责人。

王超的基本情况如下：王超，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031979********；

黄正怡的基本情况如下：黄正怡，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25281984********。

王超、黄正怡和实际控制人刘启宏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与上述 1-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 1-3 项涉及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长龙集团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40.58%股份
2	中海特	通过长龙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16.23%股份
3	杭州产投集团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63%股份
4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通过杭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10.63%股份
5	萧山产业基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 7.09%股份
6	杭州萧山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萧山产业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7.09%股份
7	工融金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5.26%股份
8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工融金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5.26%股份
9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工融金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10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65 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重要子公司”及“（二）其他子公司”。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控股股东长龙集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汇祥实业	实际控制人刘启宏控制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2	龙福乾	实际控制人刘启宏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宁波龙运	实际控制人刘启宏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宁波龙坤	实际控制人刘启宏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宁波龙福	实际控制人刘启宏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6	宁波龙升	实际控制人刘启宏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浙江蓝小宝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长龙集团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8	杭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长龙集团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9	集团进出口公司	控股股东长龙集团直接持股 95%，汇祥实业持股 5%的企业
10	海南蓝小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进出口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11	杭州常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汇祥实业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4）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宁波龙昌	刘启宏持有 90%出资额，中海特持有 1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北京奕明华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潘桢的姐姐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	北京瑄扬宽畅企业管理顾问企业（有限合伙）	潘桢的姐姐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北京旭阳通奕贸易有限公司	潘桢的姐姐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北京博创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潘桢的姐姐控制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6	北京香事信息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潘桢的姐姐控制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7	北京奕阳嘉明贸易有限公司	潘桢的姐姐控制并担任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8	北京创林明德文化有限公司	潘桢的姐姐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海口德丰奕瑄投资有限公司	潘桢的姐姐控制并担任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0	京都意境（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潘桢的姐夫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1	维象（北京）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潘桢的姐夫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2	海南维象正分子医学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潘桢的姐夫控制的企业
13	北京明欣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潘桢的姐姐控制，且潘桢的姐夫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4	山西双良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胡伟控制的企业
15	广州空港城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胡伟控制的企业
16	朔州市双良汽车有限公司	胡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朔州蒙银银行	胡伟担任监事且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8	原平市鸿远铝业有限公司	胡伟控制的企业
19	原平市高铝土实业有限公司	胡伟控制的企业
20	山西承光信达贸易有限公司	胡伟控制的企业
21	杭州国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陆忠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2	杭州萧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肖仲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3	陕西林海坐标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吕敏康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陕西丝路光环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吕敏康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广州市康文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吕敏康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潍城区张良浦诊所	冯吉开配偶的兄长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27	山东美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杨穗利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8	北京优游宝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潘鸣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对于同时符合多项关联方认定标准的情形，为免赘述，仅选择该关联方最具实质关联特征的一项关联关系进行归类披露，不再重复列示多重关联关系，下同。

3、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高英战	曾任发行人董事、总裁（已于 2026 年 1 月卸任）
2	刘晓燕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5 年 9 月卸任）
3	王明扬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监事（已于 2023 年 3 月卸任）
4	汪洁涤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5 年 9 月卸任）
5	刘艺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4 年 2 月卸任）、总裁（已于 2023 年 3 月卸任）
6	陈蕾	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5 年 9 月卸任）
7	高国军	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5 年 9 月卸任）
8	张婷	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5 年 9 月卸任）
9	吴佩珍	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5 年 9 月卸任）
10	王建	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5 年 9 月卸任）
11	蒋健玮	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5 年 9 月卸任）
12	何巧时	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5 年 9 月卸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3	林健	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14	金琼琼	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4 年 5 月卸任）
15	祝景	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4 年 2 月卸任）
16	张洪志	曾任发行人副总裁（已于 2024 年 8 月卸任）
17	党建平	曾任发行人副总裁（已于 2024 年 10 月卸任）
18	李平平	曾任发行人副总裁（已于 2025 年 6 月卸任）
19	赵战宇	曾任发行人总飞行师（已于 2024 年 3 月卸任）、安全总监（已于 2025 年 10 月卸任）
20	贾曼歌	曾任发行人总飞行师（已于 2025 年 10 月卸任）、安全总监（已于 2024 年 3 月卸任）
21	刘建军	曾任发行人总工程师（已于 2024 年 7 月卸任）
22	严策	曾任发行人总工程师（已于 2025 年 8 月卸任）
23	席晓晨	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4 年 1 月卸任）
24	崔伟	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5 年 6 月卸任）
25	辛笛	曾任发行人总裁（已于 2023 年 11 月卸任）
26	李凌翔	曾任发行人副总裁（已于 2025 年 1 月卸任）
27	徐文龙	曾任发行人控股股东长龙集团监事（已于 2024 年 10 月卸任）

上述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界定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2）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长龙智造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2	双龙航空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3	长龙国旅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注销）
4	京伟投资	刘启宏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8 月注销）
5	湖州龙悦	刘启宏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6	宁波龙顺	刘启宏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7	集团国旅公司	控股股东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8	深圳市安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潘桢的姐姐曾经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卸任）
9	北京大观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潘桢的姐姐曾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6 年 3 月注销）
10	北京玮鸿丰科技开发有限	潘桢的姐夫曾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公司	5 月卸任）
11	央中汇盈（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潘桢的姐夫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卸任）
12	朔州市双良惠众汽车有限公司	胡伟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6 年 1 月注销）
13	朔州平朔驿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胡伟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14	杭州钱塘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陆忠顺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8 月卸任）
15	浙江制造业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陆忠顺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卸任）
16	浙江华瑞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陆忠顺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6 年 3 月卸任）
17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三联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卸任）
18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陈三联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卸任）
19	潍坊飞雅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冯吉开配偶的兄长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注销）
20	福山区美穗佳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杨穗利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21	中龙欧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杨穗利曾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 月卸任）
22	杭州湖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潘鸣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6 年 3 月卸任）
23	上海雄傲投资有限公司	潘鸣曾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6 年 4 月卸任）
24	超傲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潘鸣曾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6 年 3 月卸任）
25	隆傲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潘鸣曾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6 年 3 月卸任）
26	上海佳士航空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潘鸣曾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6 年 4 月卸任）

除上述企业和组织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共同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项目	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经常性	关联销售	集团进出口公司	航材销售	756.05	1,550.74	41.88

项目	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关联交易		集团进出口公司	提供劳务、机票销售	1.20	1.21	-
		关联自然人	机票销售	5.18	6.14	5.53
	关联采购	集团进出口公司	清关服务采购	144.10	76.79	-
	关联租赁	集团进出口公司	办公场所租赁及物业服务	5.94	5.94	1.80
	薪酬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34.71	3,779.29	4,201.36
	取得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	取得银行借款	208,468.56	225,270.27	246,724.31
	偿还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	偿还银行借款	189,514.05	239,678.09	199,019.47
	购买远期外汇合约	中国工商银行	购买远期外汇合约	3,300.00	3,600.00	3,240.00
	借款付息	中国工商银行	支付利息费用	8,435.92	8,243.98	8,257.94
	存款收息	中国工商银行	收取利息收入	289.82	532.27	326.76
	存款收息	朔州蒙银银行	收取利息收入	0.79	4.96	7.12
	银行手续费	中国工商银行	支付银行手续费	44.68	167.71	790.51
	关联担保	汇祥实业、长龙集团	关联担保	参见 6、关联担保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集团进出口公司	商品销售	-	-	0.07
	关联采购	集团进出口公司	航材及商品采购	-	-	1.48
		中国工商银行	财务顾问服务	-	-	943.40
	知识产权受让	汇祥实业	无偿受让商标、专利	0.00	-	-
	知识产权许可	实际控制人女儿	无偿被授权许可使用著作权	0.00	-	-
	代垫工资及社保费用	汇祥实业	代垫工资及社保费用	11.39	15.19	15.19
	关联拆借	京伟投资	收回拆出资金	16,732.47	1,602.15	-
	借款收息	京伟投资	收取利息收入	166.83	511.77	689.91

注 1：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上表列示内容除购买远期外汇合约单位为美元外，其他均为人民币。

注 2：关联交易未包含关联方对发行人的增资，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公司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草案）》及《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界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3）其他虽未约定金额但从性质上判断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事项。

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关联销售，对象为集团进出口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航材销售	756.05	0.07%	1,550.74	0.15%	41.88	0.00%

集团进出口公司系长龙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进出口清关服务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向集团进出口公司销售航材的金额分别为 41.88 万元、1,550.74 万元、756.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15%、0.07%，其中 2024 年、2025 年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国际航材市场供应趋紧，公司将闲置的少量燃油喷嘴对外出售。由于终端买家为境外商用航空零部件供应企业，向其销售涉及出口报关等系列手续，公司参考该型号航材目录价格向集团进出口公司销售，再由其向境外买方交付。集团进出口公司的终端销售价格相较于其向发行人的采购价之价差主要覆盖其报关相关成本，关联销售定价具备公允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5 年 2 月，发行人已在子公司长龙维修下设出口型贸易公司长龙（杭州）航空器材商贸有限公司，并由该公司负责出口相关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再发生由集团进出口公司采购发行人航材进行出口的情形。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4,201.36 万元、3,779.29 万元、3,634.71 万元。

（3）中国工商银行存借款业务及远期外汇合约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工商银行的关联交易包括取得和偿还借款、支付借款利息、收取存款利息及支付银行手续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需要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取得银行借款 246,724.31 万元、225,270.27 万元、208,468.56 万元，向其偿还借款 199,019.47 万元、239,678.09 万元、189,514.05 万元，包括短期及长期借款；针对银行借款，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支付借款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支付借款利息 8,257.94 万元、8,243.98 万元、8,435.92 万元，借款利率处于市场公允利率水平；针对银行存款，报告期内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收取存款利息 326.76 万元、532.27 万元、289.82 万元，存款利率系市场公允利率水平。此外，公司因银行业务向中国工商银行支付手续费，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790.51 万元、167.71 万元、44.68 万元。

公司经营存在外币兑换需求，为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及控制贷款融资成本，公司存在向中国工商银行购买远期外汇合约以锁定外汇汇率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买入的远期外汇合约名义本金金额分别为 3,240.00 万美元、3,600.00 万美元、3,300.00 万美元。

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京伟投资拆出的资金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报告期	期初余额	利息增加	收回本金及利息	期末余额
京伟投资	2023 年	16,966.12	689.91	-	17,656.03
	2024 年	17,656.03	511.77	1,602.15	16,565.65
	2025 年	16,565.65	166.83	16,732.47	-

发行人向京伟投资拆出资金均发生在报告期前，京伟投资取得相关借款用于资金周转，并参照市场利率协商确定利息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京伟投资等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对京伟投资的拆借资金余额增加系计提利息所致。截至 2025 年 5 月末，京伟投资已全额归还前述借款本金及利息。

（2）财务顾问服务

2023 年度，公司存在向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采购投融资顾问服务的情形。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签署的《投融资顾问业务服务协议》，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协助公司引入股权投资方，公司向其支付投融资顾问服务费，定价方式为引入的股权投资方投资规模乘固定费率。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5、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达到重大标准的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存款收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关联销售	关联自然人	机票销售	5.18	6.14	5.53
	集团进出口公司	提供劳务、机票销售	1.20	1.21	-
关联采购	集团进出口公司	清关服务采购	144.10	76.79	-
关联租赁	集团进出口公司	办公场所租赁及物业服务	5.94	5.94	1.80
存款收息	朔州蒙银银行	收取利息收入	0.79	4.96	7.12

关联销售主要为关联自然人乘坐发行人航班因私出行，产生少量客运收入，相关交易具备公允性。

关联采购系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向集团进出口公司采购清关服务，主要包括飞机、航材清关，减免税证明办理、货物报检等。发行人向其采购清关服务金额较小，价格具备公允性。

关联租赁系发行人向集团进出口公司提供办公场所租赁及物业服务，租赁面积及金额均较小，租金水平具备公允性。

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朔州蒙银银行的存款余额分别为 2,057.23 万元、1,062.19 万元、0.39 万元，各期分别产生利息收入 7.12 万元、4.96 万元、0.79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达到重大标准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商品销售、航材采购、代垫员工工资等，金额均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关联销售	集团进出口公司	商品销售	-	-	0.07
关联采购	集团进出口公司	航材及商品采购	-	-	1.48
知识产权受让	汇祥实业	无偿受让商标、专利	0.00	-	-
知识产权许可	实际控制人女儿	无偿被授权许可使用著作权	0.00	-	-
代垫工资及社保费用	汇祥实业	代垫工资及社保费用	11.39	15.19	15.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汇祥实业代垫员工工资及社保、公积金费用的情形，各期发生金额分别为 15.19 万元、15.19 万元、11.39 万元，主要系方便薪酬发放考虑，委托汇祥实业代付员工在异地的工资、社保和公积金费用，相关代垫款项已于 2025 年向汇祥实业偿付完毕。截至报告期末，该等情形已终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规模较小，主要为 2023 年向集团进出口公司销售员工福利品及采购少量航材。此外，2025 年，发行人自汇祥实业无偿受让取得 8 项商标、1 项专利，自实控人女儿处无偿被授权许可使用 1 项著作权。商标、专利、著作权等需在具体的生产经营中才能体现价值，而汇祥实业并无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无偿受让/被授权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系单方受益事项，有利于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完整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融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长龙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汇祥实业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亦无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及子公司接受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十六、关联担保情况”。

7、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	19,690.44	-	52,329.75	-	110,244.52	-
朔州蒙银银行	0.39	-	1,062.19	-	2,057.23	-
应收账款						
集团进出口公司	-	-	-	-	47.32	0.47
其他应收款						
京伟投资	-	-	16,565.65	1,656.56	17,656.03	1,765.60
浙江蓝小宝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	-	-	-	0.06	0.01
集团国旅公司	-	-	-	-	0.01	0.00
集团进出口公司	-	-	8.36	0.26	2.60	0.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为于中国工商银行、朔州蒙银银行的存款及对京伟投资的借款。截至 2025 年 5 月末，京伟投资已全额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集团进出口公司	1.98	-	0.02
中国工商银行	-	283.02	660.38
其他应付款			
汇祥实业	-	30.38	15.19
长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	74,900.00	81,574.00	54,091.01
短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	150,744.50	128,127.31	174,984.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中国工商银行	22,701.51	20,399.69	4,904.25
应付票据			
中国工商银行	-	-	10,000.00
合同负债			
关联自然人	0.06	0.02	0.07
其他流动负债			
关联自然人	0.01	0.00	0.01

报告期各期末，除应付中国工商银行的银行借款及票据外，公司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金额较小。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1、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五）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四）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

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成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情况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六）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2）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作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4）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按《公司章程》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做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计委员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5）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执行；

股东会应当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公司制订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规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对股利分配形式、股利分配的期间间隔、股利分配的条件、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

（四）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约定了本次发行后公司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等利润分配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五）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以及相关安排

1、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计划等利润分配计划内容

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约定了本次发行后公司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

制等利润分配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2、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以及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收益权，严格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会决策程序，合理制定了相应利润分配计划。

3、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的可行性

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有足够能力给予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公司生产经营较为稳健，通过经营积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以获得现阶段发展所需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134.06 万元、63,080.32 万元、69,248.3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7,159.90 万元、381,979.97 万元、401,032.90 万元，公司有能力给予股东合理回报。

综上所述，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具有可行性。

4、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将按照经审议通过的计划执行利润分配，合理平衡股东投资回报及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针对未分配的利润部分，公司将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或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5、现金分红比例低于上市前三年分红平均水平的理由

未来三年，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不存在现金分红比例低于上市前三年分红平均水平的情况。

（六）公司长期回报规划以及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制定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重要采购及租赁合同

1、飞机采购及租赁合同

（1）飞机购买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的飞机购买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对方	签约时间	采购数量	采购型号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A320 NEO FAMILY PURCHASE AGREEMENT	Airbus S.A.S.	2021.12.30	6 架	A320 NEO 4 架 A321 NEO 2 架	正在履行
2	AMENDMENT N°3 TO THE A320 NEO FAMILY AIRCRAFT PURCHASE AGREEMENT	Airbus S.A.S.	2025.10.29	20 架	A320-200N 13 架 A321-200NX 5 架 A321-200NY 2 架	正在履行

（2）飞机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交付的租赁飞机的重要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飞机国籍登记证号	出租人[1]	签约时间	租赁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B-303T	湖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36 个月	正在履行
2	B-32AN	浦银贰伍壹号（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0 年	正在履行
3	B-327P	ILFC IRELAND LIMITED	2017 年 1 月	12 年	正在履行
4	B-32AP	鹏程中龙三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2 年	正在履行
5	B-32CN	鹏程中龙四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2 年	正在履行
6	B-32GK	北银翔云十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交机日至 2036 年 4 月 26 日或根据租赁协议提前终止之日	正在履行
7	B-32HH	天高七十四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2 年	正在履行
8	B-32H1	北银翔云十四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交机日至 2036 年 6 月 4 日或根据租赁协议提前终止之日	正在履行
9	B-32JX	天堰（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2 年	正在履行
10	B-32NS	天高七十四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2 年	正在履行

序号	飞机国籍登记证号	出租人[1]	签约时间	租赁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1	B-32PW	天高七十四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2 年	正在履行

注：第 7、10 以及 11 项租赁的出租人，系分别承继原出租人天高七十五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天高八十二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及天高八十五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在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2、航油采购合同

公司与航油供应商签订框架性质的业务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累计前五大航油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重要航油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航油	2024.11.01-2026.10.31	正在履行
2	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航油	2025.07.01-2026.06.30	正在履行
3	中航油新疆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航油	2025.01.01-2026.12.31	正在履行
4	深圳承远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航油	2024.07.01-2026.06.30	正在履行
5	中航油烟台有限公司	航油	2025.10.01-2027.09.30	正在履行

3、设备类采购及租赁合同

（1）模拟机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金额超过 1 亿元的重要模拟机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美元）	签约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CAE Inc.	飞行模拟机 3 台和 3 台飞行训练器	22,498,990	2025.01.29	正在履行

（2）发动机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金余额前五大的重要发动机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发动机序列号	出租人	签约时间	租赁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ESN729120 、ESN59A872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26	2025.12.29-2031.01.15	正在履行

序号	发动机序列号	出租人	签约时间	租赁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2	ESN59D761	上海沪鹏三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2025.11.28	2025.12.03-2035.12.02	正在履行
3	ESN59C926	浦银叁壹伍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2024.11.19	2025.01.21-2035.01.21	正在履行
4	ESN59B920	天津宏途十一租赁有限公司	2023.11.15	2023.11.16-2033.11.15	正在履行
5	ESN59D609	上海招银翔鹏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2025.09.25	2025.10.16-2035.10.16	正在履行

（3）发动机维修服务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的重要发动机维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对方	合同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CFM INTERNATONAL, INC.	General Terms Agreement	2014 年 9 月	长期有效，直至满足终止条件	正在履行
2	CFM INTERNATONAL, INC.	RATE PER FLIGHT HOUR AGREEMENT FOR ENGINE SHOP MAINTENANCE SERVICES	2015 年 6 月	自每台发动机交付之日起生效，机队 A 期限为 15 年，机队 B/C/D/E/F 期限为 12 年，并且最迟将于 204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正在履行
3	CFM INTERNATONAL, INC.	RATE PER FLIGHT HOUR AGREEMENT FOR ENGINE SHOP MAINTENANCE SERVICES	2014 年 11 月	自每台发动机交付之日起为期 15 年，并将于不晚于 2032 年 5 月 31 日终止	正在履行

（4）其他设备类合同

除（1）-（3）项所列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的金额 1 亿元以上的重要设备类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对方	合同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标的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SAFRAN TEST CELLS, INC.	CFM56-5B & leap-1A MRO Test Cell Contract	2025 年 12 月	MRO 10x10m Test Cell	正在履行
2	中航工程集成设备有限公司	10 米发动机试车台国内设备采购合同	2025 年 12 月	10 米发动机试车台国内设备	正在履行

4、无形资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金额超过 1 亿元的重要无形资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	土地使用权	13,992.42	2025 年 3 月	履行完毕

5、地面服务代理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机场签订的重要地面服务代理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对方	签约时间	合同期限	服务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机场服务协议与地面服务代理协议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分公司	2021 年 10 月	2021.10.25-2026.10.24	机场服务及地面服务	正在履行
2	机场服务及地面服务代理协议	徐州观音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5 月	2023.06.01-2028.05.31	机场服务及地面服务	正在履行
3	深圳机场客运航班地面服务代理合同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025.10.01-2028.09.30	机场服务及地面服务	正在履行
4	标准地面服务代理协议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024.08.01-2030.07.31	机场服务及地面服务	正在履行
5	地面服务协议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25.01.01-2026.12.31	机场服务及地面服务	正在履行

（二）重要代理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代理商签订的重要代理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对方	签约时间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中性客票销售代理协议（适用于 BSP 代理）	成都携程旅行社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021.10.01	生效之日起 5 年	正在履行
2	中性客票销售代理协议（适用于 BSP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01	生效之日起 5 年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对方	签约时间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代理）				
3	中性客票销售代理协议（适用于 BSP 代理）	北京嘉信浩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10.01	生效之日起 5 年	正在履行
4	中性客票销售代理协议（适用于 BSP 代理）	阿斯兰航空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21.10.01	生效之日起 5 年	正在履行
5	中性客票销售代理协议（适用于 BSP 代理）	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1.10.01	生效之日起 5 年	正在履行

（三）重要银行类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亿元）	签约时间	授信期间	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8.00	2025.12.31	2025.12.31-2026.08.2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5 信银杭经开最保字第 0829 号）、《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合同》（2025 信银杭经开资产池字第 1125 号）	正在履行
2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	2025.04.14	2025.04.15-2026.04.14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银杭创新一额保字 20250301 第 001 号）	正在履行
3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	2025.05.23	2025.05.23-2026.05.2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571XY250417T00011001）	正在履行
4	综合授信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	2024.11.26	2024.11.26-2027.11.25	《最高额保证合同》（0964537_001）	正在履行
5	授信业务总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	/	2025.08.28	2025.08.28-2026.08.18	《最高额保证合同》（25NRB211）	正在履行

2、重要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2 亿元以上的重要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银行	签约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待偿还金额（万元）	最后还款期限	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2025 年 6 月	56,000.00	2035.06.20	《最高额保证合同》（0120200004-2025 年解放（保）字 0006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0120200004-2025 年解放（质）字 006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0120200004-2025 年解放（抵）字 0066 号）	正在履行
2	贷款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2024 年 7 月	28,972.53	2036.07.23	《飞机抵押协议》（DY202407016）、《应收账款质押合同》（YSZY202407016）、《保证合同》（DB202407016）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4 年 11 月	32,904.65	2036.09.21	《保证合同》（0959484_001）、《抵押合同》（0959484_002）、《质押合同》（0959484_003）、《质押合同》（0959484_004）	正在履行
4	贷款协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2025 年 12 月	35,121.80	2037.12.21	《保证合同》（公保字第 2025ZM0402301 号）、《飞机抵押协议》（2025ZM0402302）	正在履行

3、其他重要银行融资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10 亿元以上的重要银行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对应银行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有效期	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 亿元	2025.12.03	2025.12.03-2026.08.2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5 信银杭经开最保字第 0829 号）	正在履行
2	资产池出账专项协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 亿元	2025.05.29	2025.05.29-2026.04.14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银杭创新一额保字 20250301 第 001 号）	正在履行
3	自由票业务合同		10 亿元	2025.05.29	2025.05.29-2026.04.14		正在履行

（四）工程类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合同金额超过 1 亿元）的工程类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长龙航空发动机再制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14,900.00	2025.03.28	正在履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				2025.04.30	正在履行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长龙航空创新智能维修保障主基地（萧政工出〔2021〕4 号地块）项目二期机库及附楼工程	13,250.66	2024.04.30	正在履行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长龙航空创新智能维修保障主基地（萧政工出〔2021〕4 号地块）项目配餐楼及实操训练楼工程	29,000.00	2024.04.28	正在履行
4	施工合同	浙江明德建设有限公司、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和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空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浙江长龙航空创新智能维修保障主基地项目配套机坪（二期）工程	11,994.97	2024.02.29	正在履行
5	施工合同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长龙航空创新智能维修保障主基地（萧政工出〔2021〕4 号地块）项目附件及特车维修中心、航化品库工程	10,960.00	2023.07.06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龙商旅为取得并保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在中国实施代理人计划中的客运销售代理人资格，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与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简称“中航鑫港”）签订了《担保与反担保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中航鑫港为长龙商旅履行代理协议提供保证担保，并向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长龙商旅提供反担保。中航鑫港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 150 万元，长龙商旅按照担保额度向中航鑫港交存保证金 15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长龙商旅未发生过违约情况，未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对外担保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涉诉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超过 1,000 万元，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刘启宏	王 进	王 宏
胡 伟	陆忠顺	肖仲光
孙松杰	吕敏康	李春光
陈三联	涂永红	

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7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

吕敏康	陈三联	孙松杰

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7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杨穗利　　王晓宇　　冯吉开

师　波　　潘　鸣

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7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浙江长龙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刘启宏

实际控制人：

刘启宏

2020年 5月 27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芷薇

保荐代表人：

张 一　　甄 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5 月 27 日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

马 骁

保荐人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5 月 27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经办律师：张 璇

李 信

2026 年 5 月 27 日

关于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琦 陈 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1 月 27 日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援引本机构出具的《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5]第 456 号）和《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拟核实汇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胡伟以债权出资涉及的相关债权市场价值追溯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5]第 399 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机构出具的《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5]第 456 号）和《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拟核实汇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胡伟以债权出资涉及的相关债权市场价值追溯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5]第 399 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洋玉丹 33[illegible]144

洋玉丹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方舟 33[illegible]0064

方 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邬崇国

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7 日

关于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琦 张勇 陈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5 月 27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一）股东会、董事会、取消前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1、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及标准、流程等作出明确规定。

2、公司设置了畅通的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会；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电话咨询、电子邮箱；路演；现场参观；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等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联系，解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潘鸣，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潘鸣
联系电话：	0571-81689996
传真号码：	0571-87687200
电子信箱：	ir@loongair.cn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浙航路浙江长龙航空总部基地
邮政编码：	311207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识，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并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了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对法定事项规定了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表决，并允许特定人士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充分保证了股东权利。

1、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根据应选董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本次当选董事。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已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相关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对法定事项规定了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表决：“股东会应当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4、征集投票权相关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征集投票权制度，具体如下：“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

制。”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长龙集团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启宏先生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在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该限制性规定。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龙福乾、宁波龙福、宁波龙坤、宁波龙升、宁波龙运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最近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承诺

山东鑫海作为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

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其他股东承诺

浙江产业基金、杭州产投集团、萧山产业基金、工融金投、陆海基金、股龙荟一号、股龙荟二号、查传和、温润佳品壹号、温润成长壹号、温润优选壹号、金华轨交作为发行人股东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启宏外，胡伟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董事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在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该限制性规定。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王进、孙松杰、王晓宇、师波、冯吉开、杨穗利作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应在就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然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4、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

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潘桢、刘静宜承诺

潘桢、刘静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启宏的近亲属和一致行动人，同时也通过中海特持有长龙集团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潘桢、刘静宜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长龙集团、实际控制人刘启宏出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持股意向：本承诺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前提：如果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数量及价格：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承诺人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承诺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应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龙福乾出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持股意向：本承诺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2、减持前提：如果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数量及价格：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承诺人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4、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承诺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应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杭州产投集团、萧山产业基金、工融金投及胡伟出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持股意向：本承诺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前提：如果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且不违反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价格：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承诺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应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如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股价：

（一）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3、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的总额。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10%，但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20%。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三）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及再度触发

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一）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措施履行相关义务。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五、约束措施

（一）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二）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订、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

件满足时，且不存在不可抗力的情形下，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3、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出具《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转让的限售股。

二、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上述认定后及时提出股份

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有配股、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三、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长龙集团、实际控制人刘启宏先生分别出具《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则本承诺人承诺将极力督促长龙航空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转让的限售股。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承诺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在公司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赔偿前，本承诺人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

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出具《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承诺人（如负有责任）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依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长龙集团、实际控制人刘启宏先生出具《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本承诺人（如负有责任）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依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出具《关于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不断提升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市场占

有率

（1）增加资金和人力投入，提升实力、强化市场交流和客户沟通、改善经营体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或服务，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加强客户服务，在维持原有客户稳定增长的基础上，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

2、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专款专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要求，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努力促使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切实履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违反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长龙集团、实际控制人刘启宏先生分别出具《关于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5、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如果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

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果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出具《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本承诺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规定中适用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本承诺人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八）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出具《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承诺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长龙集团、实际控制人刘启宏出具《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承诺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损失。”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承诺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

实际遭受的损失。”

4、关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承诺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如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4）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5]第 456 号）和《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拟核实汇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胡伟以债权出资涉及的相关债权市场价值追溯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5]第 399 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5]第 456 号）和《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拟核实汇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胡伟以债权出资涉及的相关债权市场价值追溯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5]第 399 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出具《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如果本承诺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承诺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监督，若相关承诺内容未被遵守，本承诺人将及时按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者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若本承诺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在有关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长龙集团、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产投集团、萧山产业基金和工融金投出具《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如果本承诺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承诺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监督，若相关承诺内容未被遵守，本承诺人将及时按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者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若相关承诺内容未被遵守，本承诺人因未履行、未及时履行、未充分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的，本承诺人将在有关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向公司及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若本承诺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承诺人或受本承诺人控制的主体（如有）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并有权决定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承诺人承担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启宏出具《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如果本承诺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承诺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监督，若相关承诺内容未被遵守，本承诺人将及时按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者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若相关承诺内容未被遵守，本承诺人因未履行、未及时履行、未充分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在有关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向公司及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若本承诺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承诺人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扣减本承诺人或受本承诺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并有权决定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承诺人承担责任。”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如果本承诺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承诺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监督，若相关承诺内容未被遵守，本承诺人将及时按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者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若相关承诺内容未被遵守，本承诺人因未履行、未及时履行、未充分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在有关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向公司及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若本承诺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承诺人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扣减本承诺人或受本承诺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并有权决定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承诺人承担责任。”

（十）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出具了《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本承诺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已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代持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事项，本承诺人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2、本承诺人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3、本承诺人不存在以本承诺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承诺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承诺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或/及现职人员不当入股公司的情形；

5、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承诺人股份的情形；

6、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

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其他承诺

1、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长龙集团、实际控制人刘启宏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也不存在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3、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控股股东长龙集团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

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遵守《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且在本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为规范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刘启宏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本承诺人近亲属以及本承诺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期间，本承诺人、本承诺人近亲属以及本承诺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遵守《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且在本承诺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期间持续有效。”

为规范关联交易，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杭州产投集团、萧山产业基金、工融金投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遵守《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且在本承诺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本承诺人近亲属以及本承诺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人、本承诺人近亲属以及本承诺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遵守《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且在本承诺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4、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自本承诺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本承诺人将不再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关于租赁物业事宜的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及建筑物”之“（2）租赁房屋建筑物”相关内容。

五、股东会、董事会、取消前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股东会制度。公司股东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运行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表决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4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除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外，其他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

满后，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报告期内，长龙航空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表决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

（三）取消前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报告期内，长龙航空监事会存续期间，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表决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

2025 年 9 月 29 日，长龙航空召开成立大会暨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制定<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职责、权利和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

公司现有 4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来自财务、法律及行业方面的专家，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独立性规定。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总人数不低于三分之一，且包括会计专业人士。

报告期内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下属工作机构，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文件的拟定和保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督办等。

报告期内自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职责，在筹备董事会及股东会、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等事宜上履行了应尽的职责，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组成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根据《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内控体系进行监督、核查等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全部委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且须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由吕敏康、陈三联及孙松杰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吕敏康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3）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5）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6）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二）战略规划委员会

根据《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发展及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由三名（含）以上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规划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战略规划委员会由刘启宏、李春光及王进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刘启宏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1）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监控；（2）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事项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重大资产或业务重组、对外收购、兼并及资产出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公司拓展新型市场、新型业务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投融资、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6）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7）指导和监督董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8）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提名委员会

根据《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含）以上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提名委员会由陈三联、刘启宏及李春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陈三联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研究、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三名（含）以上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涂永红、刘启宏及吕敏康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涂永红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2）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3）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4）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	A320 系列飞机引进项目	发行人	188,751.90	86,000.00	已取得国家发改委批复
2	备用发动机购置项目	发行人	101,379.34	101,000.00	不涉及
3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13,000.00	13,000.00	不涉及
合计		**-**	**303,131.25**	**200,000.00**	**-**

注：项目投资总额已按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汇率进行换算。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扩大运力规模，支撑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运营机队规模为 77 架。在核心主基地杭州及部分重点市场区域，公司现有运力已难以充分满足快速增长的出行需求及航线网络加密需求，特别是在节假日等出行旺季，运力紧张现象已影响公司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提升和服务质量。

引进新飞机是扩大有效运力、保障飞行安全、提升运营效率、满足市场需求的重要方式。本次引进 2 架 A320 系列飞机将支持公司实现“十五五”期间机队规模稳步增长、优化机队结构、拓展国内外航线网络的战略规划，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提升整体竞争力

在需求端，随着我国航空市场持续复苏与消费升级，航空出行需求日益增加，主要枢纽机场的时刻资源日益稀缺；在供给端，受飞机制造商产能不足、航空公司存量飞机高负荷运行等因素影响，飞机的有效供给预计保持紧张状态。在此情形下，飞机的引进能力和引进规模将成为影响航空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因素。

公司通过提前布局、适时引进飞机有助于提升运力规模，抢占优质的航线资源，为旅客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从而巩固并提升市场竞争力。

（3）优化机队结构，降低运营成本

持续引进飞机是实现机队结构动态优化、保持运营效率竞争力的关键。尽管目前公司整体机队的平均机龄与技术状态良好，但相较而言新飞机在燃油效率、维护成本和碳排放方面依然具有优势。系统性地引进新飞机，动态优化公司机队结构，有助于公司在飞机日利用率、单位成本控制及环境合规方面建立长期优势；同时，也可以减轻原有飞机在后续年份因集中维修对业务经营的影响，保持公司整体运力投放规模。

（4）保障机队安全与运行稳定

航空发动机是飞机最核心的部件，其可靠性直接关系到航空安全和运行稳定。备用发动机作为重要的航材战略储备，是应对发动机突发故障、执行计划性深度维修时，保障飞机持续适航、维持航班计划执行率不可或缺的关键资源。目前发行人的备用发动机共 15 台，考虑到公司机队规模持续增长，建立与机队规模匹配的备用发动机库，是避免因单台发动机问题导致飞机长时间停飞，避免影

响实际运力投放和公司经营效益的重要举措。

（5）应对行业供应链波动和提升抗风险能力

全球飞机和发动机的供应链较为复杂，受国际形势、产能排期、关键零部件供应等因素影响，目前主要的飞机生产厂商、发动机制造厂商的产能有限，导致飞机和发动机的交付周期、送修周期存在不确定性。通过尽快引入新飞机和持有一定数量的备用发动机，能够为公司提供宝贵的缓冲时间，有效抵御因供应链问题导致的运力损失风险；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在复杂外部环境下的运营韧性和抗风险能力。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本次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民航业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的战略产业，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本次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完善的制度保障。2026 年 7 月新修订的《民用航空法》开始实施，在民航安全保障、旅客权益保障、民航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持续完善，为项目的实施建立了良好的制度规范；交通强国战略明确民航业在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中的关键地位，航空运输强国建设目标将大幅提升航空人口和人均航空出行次数，为公司提升运力、完善航线网络提供了战略导向与发展空间。

（2）航空运输需求持续增长保障新增运力的消化

2025 年我国民航旅客运输量达 7.7 亿人次，同比增长 5.5%，客座率提升至历史高位，国际航线已经恢复至 2019 年的 90%以上，航空运输需求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为公司本次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市场支撑。公司主基地所在的浙江省及长三角地区经济活跃，旅游、商务、研学等拉动航空出行需求旺盛且持续增长。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2025 年旅客吞吐量突破 5,000 万人次，客流增长潜力较大，有助于保障本次项目实施后新增运力的消化。

（3）成熟的运营管理体系为本次项目提供技术和运营支持

公司近年来客座率、载运率等指标表现良好，体现了高效的运营水平；现有航线网络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基础，新增运力有明确的航线网络规划作为投放指引。公司已安全运营超过十年，拥有完整的 121 部航空承运人运行资质，建立了

成熟、规范且高效的飞行运行、机务维修、航班保障、客户服务体系。

公司全部机型均为 A320 系列，熟悉该系列飞机的性能特点、维修保障和运行管理，引进同系列新机型有利于实现机组、维修、航材等方面的资源共享和协同，降低运营复杂度，确保新飞机快速、安全地投入运营；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发动机技术管理、性能监控、维修方案制定和执行体系，拥有专业的工程技术和维修管理团队，熟悉所运营发动机型号的技术特点、维修要求和市场状况，具备对备用发动机进行日常维护、监控和状态评估的能力，能够确保备用发动机在需要时处于可用状态。

（4）拥有相匹配的管理团队和专业队伍

公司管理团队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民航管理经验，对机队规划、飞机引进流程有深刻理解和成功实践。公司拥有规模适配、经验丰富的飞行、签派、维修等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并建立了持续的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能够保障新增运力所需的人力资源，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能够支持机队规模有序扩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1、A320 系列飞机引进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长龙航空母公司。随着公司航空运输业务的持续增长，本项目拟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引进 2 架 A320 NEO 飞机，以扩充公司现有运力规模，支撑公司发展需求。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188,751.90 万元，根据空客公司对 A320 NEO 飞机的报价、内部装配选型和价格调整因素，每架飞机价格大约为 1.34 亿美元。实际合同金额经各方按公平原则磋商后确定，预计低于上述价格。

（3）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公司已经与空客公司签署订单，计划于 2026 年 11 月进行交付；实际交付时间根据飞机制造商生产情况及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而有所调整。

（4）经济效益

本次拟引入的 2 架飞机将纳入公司现有机队规模统一管理。本次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载运能力，扩展航线网络，以增加营业收入。同时，新引进飞机将优化机队结构，并有效降低油耗和运营维护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5）项目取得的备案、批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引进的飞机已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批复。

（6）环保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无污染物排放，仅包含飞机发动机运行过程中排放的废气以及起飞降落时的噪音，废气的主要成分为碳氢化合物、氮氧化合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等。本次项目引进的 A320 系列飞机产生的废气、噪音均符合民航业的相关规定，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备用发动机购置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长龙航空母公司。公司拟通过购置 6 台 LEAP-1A 系列备用发动机，包括 3 台 LEAP-1A26 备用发动机、3 台 LEAP-1A32 备用发动机，以保障在发动机突发故障或定期维修等情况下飞机的正常运行。

（2）项目投资概算

本次项目的投资额均为购置备用发动机的预计价款，具体如下：

序号	发动机型号	数量（台）	单价（万人民币）	投资总额（万人民币）	占比
1	LEAP-1A26	3	16,253.36	48,760.07	48.10%
2	LEAP-1A32	3	17,539.76	52,619.28	51.90%
合计		**6**	**-**	**101,379.34**	**100.00%**

注：备用发动机包括备用发动机裸机及配套的快速发动机更换组件（QEC）；已按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汇率进行换算。

（3）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公司已经与 CFM 国际公司签署意向订单，预计在 2027 年 3 月开始，每 3 个月交付 1 台备用发动机，至 2028 年 9 月全部交付完毕。实际交付时间根据 CFM 国际公司生产情况及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而进行调整。

（4）经济效益

在公司机队规模扩大、发动机需要定期维修等因素考虑下，购置 6 台 LEAP-1A 系列备用发动机，将有助于保障公司飞机安全飞行和机队正常运行。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

（5）项目取得的备案、批复

本募投项目无需办理备案和审批程序。

（6）环保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无污染物排放，仅包含飞机发动机运行过程中排放的废气以及起飞降落时的噪音，废气的主要成分为碳氢化合物、氮氧化合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等，废气、噪音均符合民航业的相关规定，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补充流动资金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提升抗风险能力，公司拟使用 1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方面，公司所属民航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和人力密集型行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持续增加；另一方面，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进行融资，但带来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提升公司资金实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的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八、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的简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

九、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向第三方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长龙航空	成都西南民航巨龙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民航巨龙酒店整体	14,793.04	2025.01.01-2039.12.31	酒店或办公商用
2	长龙教科	杭州空港新城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保税物流中心 3 号仓库北面	2,000.00	2024.11.01-2027.10 .31	办公、仓储
3	长龙航空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东区股份办公楼C栋部分办公场地	1,115.00	2025.11.22-2026.11.21	生产经营、办公
4	长龙航空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萧山机场国内航站楼 4040、4040A、B2049、B2055、B2056、B1003、B1151A、B1159C、B1150、B1001、B1007 号	773.30	2024.01.01-2025.12.31	办公
5	长龙航空	北京枫花园绿色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21 号枫花园汽车电影院内	553.22	2024.08.18-2026.08.17	办公
6	长龙物业	杭州跨湖楼餐饮有限公司	萧山区湘湖第二备用泵站部分房屋、沿湖露台、花园	520.00	2025.01.20-2030.01.19	生产经营
7	中南分公司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广州市新白云国际机场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综合业务大楼C区一楼 C102B、C103、C104、C105、C111、C112 及 C113 号房屋	502.38	2023.08.15-2026.08.14	办公
8	长龙航空	浙江省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控制区内 4F 出发夹层中段	500.00	2023.09.01-2026.08.31	旅客保障
9	长龙航空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萧山机场 T3 航站楼 1159A、1159B、1159D、1159E、1159F	223.24	2024.09.27-2026.09.26	办公
10	西南分公司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飞行保障区三标段综合楼 5 楼	220.00	2023.11.01-2026.10.30	办公
11	西北分公司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空港大酒店	酒店一楼大堂西侧办公区域、会议室 7、会议室 8、前厅部库房 3	193.40	2025.03.01-2028.02.29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2	长龙商旅	杭州涌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 98 号	181.94	2022.01.31-2032.01.30	办公
13	长龙维修	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龙湾国际机场南侧新特车库 2 号库房及 212B 办公室	155.00	2024.04.01-2026.03.31	仓库、办公
14	长龙航空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萧山机场 T4、T3 航站楼连廊 C2618、C2619、C2623、C3523	111.62	2024.12.01-2026.11.30	办公
15	长龙维修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T5 航站南三指廊（5S3-F1-YW-075、076、100、101）	104.31	2025.04.01-2026.03.31	办公和存放保障航材、工具
16	西北分公司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T5 航站楼	93.16	2025.05.09-2026.05.08	办公
17	长龙航空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萧山机场 T1 航站楼 4033 号	67.00	2024.07.20-2026.07.19	办公
18	长龙航空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空港花园酒店分公司	深圳机场凯悦嘉轩酒店 12 楼 v9 场地	64.00	2025.07.01-2026.06.30	办公
19	长龙维修	黑龙江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内 01683、01684 房间	60.85	2025.08.15-2026.08.14	办公
20	长龙航空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萧山机场 T1 航站楼 4043 号	47.55	2025.02.01-2027.01.31	办公
21	长龙航空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萧山机场 T1 航站楼 4035 号	42.37	2024.02.01-2027.01.31	办公
22	长龙航空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萧山机场 T3 航站楼 1160 号	40.00	2025.01.01-2026.12.31	办公
23	长龙航空	大连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机场候机楼三期自由区连廊 4 楼 1 间办公用房	39.00	2025.05.01-2027.04.30	办公
24	长龙维修	宁波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消防楼 312 室	34.00	2025.12.01-2027.11.30	办公
25	长龙航空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萧山机场 A 区货站出港交接大厅及老进港库区 203 室	32.40	2025.01.01-2026.12.31	办公
26	长龙航空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萧山机场 T4 航站楼 C3522 用房	32.40	2025.08.01-2027.07.31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27	长龙航空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萧山机场 T3 航站楼 B2012	29.00	2024.08.21-2026.08.20	办公
28	长龙维修	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龙嘉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一层 21E20 号房屋	29.00	2025.12.16-2026.12.15	办公和存放保障航材、工具
29	长龙维修	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龙嘉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一层 21E15 号房屋	29.00	2025.11.07-2026.12.15	办公和存放保障航材、工具
30	长龙航空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分公司	天府机场内 T2 航站楼内 C1020T2	28.40	2025.09.01-2028.08.31	办公
31	长龙航空	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	银川河东机场枢纽餐厅二层 1 间办公用房	28.00	2024.09.15-2026.09.14	办公
32	长龙维修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萧山机场 T3 航站楼 B1005 用房	28.00	2024.08.21-2026.08.20	办公
33	长龙航空	黑龙江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内负一层 B014	26.54	2024.01.01-2026.12.31	办公
34	长龙航空	宁波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 1 号航站楼到达层东侧 5134 室	25.10	2024.01.01-2027.12.31	办公
35	长龙航空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萧山机场 T1 航站楼 2024 号	24.62	2024.07.25-2026.07.24	办公
36	长龙航空	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机场 T2 航站楼内 B 区 141 号	24.00	2025.01.01-2026.12.31	办公
37	长龙维修	黑龙江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内 01685 房间	23.35	2025.10.01-2026.08.15	办公
38	长龙维修	宁波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消防楼旁零星钢结构库房	21.60	2025.12.16-2027.12.15	办公、临时仓储
39	中南分公司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铂尔曼大酒店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白云机场空港酒店路 1 号东翼 E104 办公室	21.00	2025.01.01-2026.06.30	办公
40	长龙航空	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长	航延保障处置中心（2F-237）	18.20	2023.07.01-2026.06.30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沙黄花国际机场分公司				
41	长龙航空	贵州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机场 2 号航站楼 T2-1004	16.00	2024.09.15-2027.09.14	办公
42	长龙航空	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新郑国际机场 2 号航站楼内 1-707-B2 房间	15.00	2025.11.01-2028.10.31	办公

十、公司机队构成情况

（一）自有飞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自有飞机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承租人	引进性质	出厂序号	国籍登记标志	标准适航证编号	电台执照编号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	购买	6941	B-8335	AC6722	N-2025-0913	是
2	发行人	-	购买	7027	B-8320	AC6841	N-2025-1443	是
3	香龙一号	发行人	购买	11962	B-32J3	AC21996	N-2024-1962	是
4	香龙一号	发行人	购买	12421	B-32JV	AC22128	N-2024-2952	是
5	香龙一号	发行人	购买	13108	B-32QR	AC22731	N-2025-3594	是
6	龙二号租赁	发行人	购买	6671	B-8145	AC6233	N-2024-2685	是
7	龙三号租赁	发行人	购买	6714	B-8146	AC6291	N-2024-3208	是
8	香龙一号	发行人	购买	13142	B-32R5	AC22754	N-2026-1030	是

（二）租赁飞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飞机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引进性质	出厂序号	国籍登记标志	标准适航证编号	电台执照编号
1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融资租赁	6026	B-1866	AC5594	N-2023-1436
2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融资租赁	6055	B-1867	AC5593	N-2023-1680
3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融资租赁	6065	B-1868	AC5497	N-2023-1941
4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融资租赁	6157	B-1869	AC5581	N-2023-1942
5	天高六十二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融资租赁	6600	B-1673	AC6119	N-2024-2165
6	天高六十五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融资租赁	6648	B-1675	AC6162	N-2024-2547
7	天高六十六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融资租赁	6679	B-1676	AC6163	N-2024-3206
8	信航十一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经营性租赁	6789	B-8147	AC6391	N-2025-0129
9	信航三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经营性租赁	6764	B-8148	AC6534	N-2024-3207
10	浦银柒拾柒号（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经营性租赁	6805	B-8336	AC6651	N-2025-0130
11	浦银柒拾捌号（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经营性租赁	6847	B-8243	AC6646	N-2025-0115
12	浦银壹零壹号（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经营性租赁	7025	B-8433	AC6698	N-2025-1470
13	天高六十九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融资租赁	7070	B-8453	AC6932	N-2025-1463
14	天高七十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融资租赁	7178	B-8451	AC7092	N-2025-2651
15	国银航进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	经营性租赁	7258	B-8452	AC7126	N-2025-2941
16	国银航远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1]	经营性租赁	7542	B-8983	AC7498	N-2026-1036
17	国银航远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	经营性租赁	7643	B-8985	AC7595	N-2023-1435
18	国银航远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	经营性租赁	7657	B-8560	AC7609	N-2023-1228
19	国银航远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	经营性租赁	7773	B-8593	AC7865	N-2023-2280

[1] 2024 年 3 月，发行人与湖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飞机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将该飞机租赁给湖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飞机的实际运营使用方。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引进性质	出厂序号	国籍登记标志	标准适航证编号	电台执照编号
20	BOC Aviation Limited	发行人	经营性租赁	7916	B-8895	AC7923	N-2023-3424
21	BOC Aviation Limited	发行人	经营性租赁	7938	B-8898	AC7965	N-2024-0604
22	BOC Aviation Limited	发行人	经营性租赁	7975	B-8896	AC7964	N-2024-0605
23	BOC Aviation Limited	发行人	经营性租赁	8011	B-8897	AC8033	N-2024-0603
24	BOC Aviation Limited	发行人	经营性租赁	7954	B-8868	AC8141	N-2024-0741
25	国银航庆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	经营性租赁	8131	B-1077	AC10038	N-2024-1349
26	ILFC Ireland Limited	发行人	经营性租赁	7853	B-1349	AC8388	N-2024-2166
27	国银航庆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	经营性租赁	8248	B-1079	AC10157	N-2024-1824
28	国银航际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	经营性租赁	8164	B-1078	AC10334	N-2024-2408
29	国银航际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	经营性租赁	8093	B-1075	AC10333	N-2024-2407
30	Aircraft Portfolio Holding Company No. 2 Limited	发行人	经营性租赁	8089	B-1212	AC10364	N-2025-0128
31	Aircraft Portfolio Holding Company No. 2 Limited	发行人	经营性租赁	8184	B-1232	AC10363	N-2025-0127
32	Aircraft Portfolio Holding Company No. 2 Limited	发行人	经营性租赁	8572	B-304Y	AC10551	N-2025-0274
33	天津津鹏八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经营性租赁	8686	B-306A	AC10641	N-2025-0779
34	天津津鹏八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经营性租赁	8675	B-305V	AC10550	N-2025-0914
35	天津宏途十一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经营性租赁	8807	B-307H	AC10762R1	N-2025-0740
36	国银航际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	经营性租赁	8840	B-307G	AC10763	N-2025-2652
37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融资租赁	9018	B-309N	AC10985	N-2025-1953
38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融资租赁	9069	B-30A5	AC11104	N-2025-2503
39	Goldfish Funding Limited	发行人	经营性租赁	9269	B-30AQ	AC11180	N-2026-0120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引进性质	出厂序号	国籍登记标志	标准适航证编号	电台执照编号
40	蓝初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	融资租赁	9424	B-30DH	AC11409	N-2026-1001
41	国银航际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	经营性租赁	9534	B-30F2	AC11462	N-2023-1229
42	天津中穗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融资租赁	9544	B-30DN	AC20039	N-2023-1579
43	蓝初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	融资租赁	10028	B-30FV	AC20109	N-2023-1645
44	江锦六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融资租赁	9480	B-30FK	AC20053	N-2023-2029
45	Antares Aircraft Leasing Limited	发行人	经营性租赁	9527	B-320D	AC20191	N-2023-2028
46	蓝财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	融资租赁	10104	B-320R	AC20314	N-2023-2811
47	江锦六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融资租赁	9490	B-320E	AC20326	N-2023-2810
48	Serpens Aircraft Leasing Limited	发行人	经营性租赁	10045	B-320K	AC20397	N-2023-3226
49	蓝财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	融资租赁	10324	B-321W	AC20382	N-2023-3227
50	蓝财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	融资租赁	10397	B-321X	AC20418	N-2023-3225
51	浦银贰伍零号（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融资租赁	10547	B-323G	AC20495	N-2024-1108
52	浦银贰陆捌号（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经营性租赁	10428	B-323U	AC20723	N-2024-2886
53	浦银贰陆柒号（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经营性租赁	10418	B-325X	AC20835	N-2025-0114
54	ILFC IRELAND LIMITED	发行人	经营性租赁	10198	B-325K	AC20825	N-2025-0113
55	浦银贰陆玖号（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经营性租赁	10685	B-326S	AC20888	N-2024-3404
56	ILFC IRELAND LIMITED	发行人	经营性租赁	10727	B-327C	AC20959	N-2025-0778
57	建信津一百三十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	经营性租赁	10796	B-328X	AC21018	N-2025-2297
58	ILFC IRELAND LIMITED	发行人	经营性租赁	10867	B-329R	AC21108R1	N-2025-2296
59	ILFC IRELAND LIMITED	发行人	经营性租赁	10648	B-329Q	AC21069R1	N-2025-2298
60	鹏程中龙四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	经营性租赁	11119	B-32CN	AC21450	N-2026-0642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引进性质	出厂序号	国籍登记标志	标准适航证编号	电台执照编号
61	鹏程中龙三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	经营性租赁	10978	B-32AP	AC21440	N-2026-0673
62	浦银贰伍壹号（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融资租赁	10905	B-32AN	AC21439	N-2023-1482
63	ILFC IRELAND LIMITED	发行人	经营性租赁	10535	B-327P	AC20975	N-2023-1644
64	湖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经营性租赁	8548	B-303T	AC10434	N-2025-0573
65	北银翔云十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融资租赁	11740	B-32GK	AC21799	N-2024-1072
66	北银翔云十四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融资租赁	11934	B-32H1	AC21887	N-2024-2167
67	天高七十四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经营性租赁	11890	B-32HH	AC21963	N-2024-1585
68	天堰（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经营性租赁	12210	B-32JX	AC22107	N-2025-0273
69	天高七十四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经营性租赁	12881	B-32NS	AC22499	N-2025-2437
70	天高七十四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经营性租赁	13051	B-32PW	AC22688	N-2025-3482

十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证载用途	土地面积（m^2）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长龙物业	浙（2025）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51529号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国际机场航景路89号1、2、3幢	交通运输用地/非住宅	13,338.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055.04.13	抵押类型：最高额抵押 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 担保债权期间：2025.09.10-2028.09.30 债权数额：52,333万元
2	长龙维修	浙（2025）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04625号	萧山区瓜沥镇新港村847-1号1幢、萧山区瓜沥镇新港	工业用地（创新型产业用地）（标准地）	53,374.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2069.10.31；	抵押类型：最高额抵押 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证载用途	土地面积（m^2）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村 847-1 号 10 幢等 3 套	/非住宅				创新型产业用地：2072.08.02	担保债权期间：2025.06.13-2035.06.30 债权数额：45,511 万元
3	长龙维修	浙（202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7320 号	萧山区瓜沥镇机场城市大道 8999 号 4 幢、萧山区瓜沥镇机场城市大道 8999 号 10 幢（等）	工矿仓储用地（标准地）/非住宅	78,228.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矿仓储用地：2070.03.05 工业用地：2071.06.04	-
4	长龙基建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467217 号	萧山区民航维修保障基地配套机坪项目	机场用地（H24）	93,372.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073.08.06	抵押类型：最高额抵押 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担保债权期间：2025.09.12-2028.09.11 债权数额：29,500 万元
5	长龙再制造	浙（2025）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1367 号	萧山区瓜沥镇、红山农场	工业用地	169,605.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075.03.19	抵押类型：最高额抵押 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担保债权期间：2025.12.24-2035.12.23 债权数额：13,992.42 万元

十二、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长龙航空	电子工卡设备	实用	202322630716.7	2023.09.26	2024.05.10	10 年	原始	专利权有效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新型					取得		
2	长龙航空	一种应用于民航 AOC 控制台的人机智能识别装置安装平台	实用新型	202122784782.0	2021.11.15	2022.06.07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3	长龙航空	一种应用于民航 AOC 控制台的智能屏幕折叠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786679.X	2021.11.15	2022.06.07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4	长龙航空	一种飞机管路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793397.2	2021.11.15	2022.04.2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5	长龙航空	梯架定位系统	实用新型	202421335737.4	2024.06.12	2025.03.04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6	长龙航空	飞机	外观设计	201630183518.3	2016.05.17	2016.08.24	10 年	继受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7	长龙数科	一种用于飞行设备紧急返航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10580189.X	2024.05.11	2024.07.16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8	长龙数科	天线组件及移动终端	实用新型	202322610004.9	2023.09.25	2024.05.1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9	长龙维修	航空绳索系留装置及固定方法	发明	202311355651.8	2023.10.18	2024.04.02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0	长龙维修	一种飞机性能评估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11180798.8	2023.09.13	2024.05.10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1	长龙维修	基于飞机健康管理的检修方法、系统、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993519.3	2023.08.07	2024.05.10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2	长龙维修	一种整体驱动发电机性能监控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110486593.7	2021.04.30	2022.01.04	20 年	继受取得	专利权有效	质押（注）
13	长龙维修	一种飞机起落架锁定部件的管控系统、方法及介质	发明	202410139031.9	2024.01.31	2025.08.15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4	长龙维修	航空预冷器剩余寿命预测的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489610.3	2022.11.25	2023.07.14	20 年	继受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5	长龙维修	牵引装置及飞机移动维修工作站	实用新型	202322674988.7	2023.09.28	2024.04.1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6	长龙维修	飞机轴承拆装工具	实用新型	202320867695.8	2023.04.13	2023.09.15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7	长龙维修	一种航空维修灯	实用新型	202123019047.7	2021.12.03	2022.05.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8	长龙维修	一种基于飞机维修虚拟训练用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009634.8	2021.12.02	2022.06.24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9	长龙维修	升降式飞机维修工作梯	实用新型	202123013800.1	2021.12.02	2022.06.24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20	长龙维修	飞机故障巡检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2123005926.4	2021.12.02	2022.06.24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21	长龙维修	一种飞机轮胎及刹车拆装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004486.8	2021.05.11	2022.02.18	10 年	继受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22	长龙维修	一种飞机机身振动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002347.1	2021.05.11	2022.02.18	10 年	继受取得	专利权有效	质押（注）
23	长龙维修	一种锁止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080668.7	2021.01.12	2021.09.17	10 年	继受取得	专利权有效	质押（注）
24	长龙维修	救生衣、救生衣容器、救生系统及飞机	实用新型	202020669368.8	2020.04.27	2021.06.04	10 年	继受取得	专利权有效	质押（注）
25	长龙维修	一种滑油罐压罐器	实用新型	201821837703.X	2018.11.08	2019.12.17	10 年	继受取得	专利权有效	质押（注）
26	长龙维修	EPSU 电池充放电测试台及其组件	实用新型	202323560397.3	2023.12.25	2024.11.15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27	长龙维修	航空拖车臂组件及拖车	实用新型	202322815845.3	2023.10.18	2024.07.0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28	长龙维修	飞机数字移动维修工作站	外观设计	202330595711.8	2023.09.13	2024.02.20	15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注：2026 年 1 月 31 日，长龙维修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长龙维修以上述 5 项专利，在 6,250.00 万元最高余额内，担保 2026 年 1 月 3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因签订的相关借款文件而享有的债权。

十三、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长龙航空		67432010	2023.07.14 至 2033.07.13	41	原始取得	无
2	长龙航空		67433629	2023.07.14 至 2033.07.13	43	原始取得	无
3	长龙航空		67424339	2023.07.07 至 2033.07.06	35	原始取得	无
4	长龙航空	CDIC	6566016	2021.02.28 至 2031.02.27	39	继受取得	无
5	长龙航空	CDIC	6566015	2020.12.07 至 2030.12.06	37	继受取得	无
6	长龙航空	CDICargo	6831674	2020.10.14 至 2030.10.13	39	继受取得	无
7	长龙航空	CDICargo	6831673	2020.05.07 至 2030.05.06	37	继受取得	无
8	长龙航空	FIRSTLOONG	18063211	2017.06.21 至 2027.06.20	39	继受取得	无
9	长龙航空	LOONGAIR	22199173	2019.04.07 至 2029.04.06	7	继受取得	无
10	长龙航空	LOONGAIR	22189467	2019.01.14 至 2029.01.13	21	继受取得	无
11	长龙航空	LOONGAIR	22189557	2019.01.14 至 2029.01.13	20	继受取得	无
12	长龙航空	LOONGAIR	22199059	2019.01.14 至 2029.01.13	8	继受取得	无
13	长龙航空	LOONGAIR	22188392	2018.01.28 至 2028.01.27	44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长龙航空	LOONGAIR	22188578	2018.01.28 至 2028.01.27	38	继受取得	无
15	长龙航空	LOONGAIR	22188619	2018.01.28 至 2028.01.27	34	继受取得	无
16	长龙航空	LOONGAIR	22188938	2018.01.28 至 2028.01.27	29	继受取得	无
17	长龙航空	LOONGAIR	22189109	2018.01.28 至 2028.01.27	25	继受取得	无
18	长龙航空	LOONGAIR	22198480	2018.01.28 至 2028.01.27	15	继受取得	无
19	长龙航空	LOONGAIR	22198587	2018.01.28 至 2028.01.27	12	继受取得	无
20	长龙航空	LOONGAIR	22198610	2018.01.28 至 2028.01.27	13	继受取得	无
21	长龙航空	LOONGAIR	22198758	2018.01.28 至 2028.01.27	11	继受取得	无
22	长龙航空	LOONGAIR	22198895	2018.01.28 至 2028.01.27	10	继受取得	无
23	长龙航空	LOONGAIR	22199016	2018.01.28 至 2028.01.27	9	继受取得	无
24	长龙航空	LOONGAIR	22199377	2018.01.28 至 2028.01.27	6	继受取得	无
25	长龙航空	LOONGAIR	22199546	2018.01.28 至 2028.01.27	5	继受取得	无
26	长龙航空	LOONGAIR	22199697	2018.01.28 至 2028.01.27	4	继受取得	无
27	长龙航空	LOONGAIR	22199811	2018.01.28 至 2028.01.27	3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长龙航空	LOONGAIR	22199982	2018.01.28 至 2028.01.27	2	继受取得	无
29	长龙航空	LOONGAIR	22200080	2018.01.28 至 2028.01.27	1	继受取得	无
30	长龙航空	LOONGAIR	22186482	2018.01.21 至 2028.01.20	45	继受取得	无
31	长龙航空	LOONGAIR	22188262	2018.01.21 至 2028.01.20	42	继受取得	无
32	长龙航空	LOONGAIR	22188350	2018.01.21 至 2028.01.20	41	继受取得	无
33	长龙航空	LOONGAIR	22188379	2018.01.21 至 2028.01.20	40	继受取得	无
34	长龙航空	LOONGAIR	22188531	2018.01.21 至 2028.01.20	33	继受取得	无
35	长龙航空	LOONGAIR	22188585	2018.01.21 至 2028.01.20	32	继受取得	无
36	长龙航空	LOONGAIR	22188707	2018.01.21 至 2028.01.20	30	继受取得	无
37	长龙航空	LOONGAIR	22188807	2018.01.21 至 2028.01.20	31	继受取得	无
38	长龙航空	LOONGAIR	22188904	2018.01.21 至 2028.01.20	28	继受取得	无
39	长龙航空	LOONGAIR	22189047	2018.01.21 至 2028.01.20	26	继受取得	无
40	长龙航空	LOONGAIR	22189100	2018.01.21 至 2028.01.20	27	继受取得	无
41	长龙航空	LOONGAIR	22189330	2018.01.21 至 2028.01.20	22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	长龙航空	LOONGAIR	22189383	2018.01.21 至 2028.01.20	23	继受取得	无
43	长龙航空	LOONGAIR	22189618	2018.01.21 至 2028.01.20	19	继受取得	无
44	长龙航空	LOONGAIR	22189730	2018.01.21 至 2028.01.20	17	继受取得	无
45	长龙航空	LOONGAIR	22190025	2018.01.21 至 2028.01.20	16	继受取得	无
46	长龙航空	LOONGAIR	12446588	2025.07.21 至 2035.07.20	43	继受取得	无
47	长龙航空	LOONGAIR	12446362	2024.09.21 至 2034.09.20	36	继受取得	无
48	长龙航空	LOONGAIR	12446363	2024.09.21 至 2034.09.20	39	继受取得	无
49	长龙航空	LOONGAIR	12446584	2024.09.21 至 2034.09.20	14	继受取得	无
50	长龙航空	LOONGAIR	12446585	2024.09.21 至 2034.09.20	18	继受取得	无
51	长龙航空	LOONGAIR	12446586	2024.09.21 至 2034.09.20	24	继受取得	无
52	长龙航空	LOONGAIR	12446587	2024.09.21 至 2034.09.20	35	继受取得	无
53	长龙航空	LOONGAIR	12446589	2024.09.21 至 2034.09.20	37	继受取得	无
54	长龙航空	NEWLOONG	18062989	2017.07.28 至 2027.07.27	39	继受取得	无
55	长龙航空	NEWLOONG AIR	18062888	2017.06.21 至 2027.06.20	39	继受取得	无
56	长龙航空	XINLOONG	18063022	2016.11.21 至 2026.11.20	39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7	长龙航空	潮航	66842662	2023.04.28 至 2033.04.27	32	原始取得	无
58	长龙航空	潮航	66846531	2023.04.28 至 2033.04.27	30	原始取得	无
59	长龙航空	潮航	66866876	2023.04.28 至 2033.04.27	29	原始取得	无
60	长龙航空	潮航	66867020	2023.04.21 至 2033.04.20	42	原始取得	无
61	长龙航空	潮航	66844946	2023.02.21 至 2033.02.20	41	原始取得	无
62	长龙航空	潮航	66849092	2023.02.21 至 2033.02.20	33	原始取得	无
63	长龙航空	潮航	66854986	2023.02.21 至 2033.02.20	16	原始取得	无
64	长龙航空	潮航	66857508	2023.02.21 至 2033.02.20	36	原始取得	无
65	长龙航空	潮来潮往	65280693	2023.03.07 至 2033.03.06	16	原始取得	无
66	长龙航空	航空智谷	59754642	2022.03.28 至 2032.03.27	9	原始取得	无
67	长龙航空	航空智谷	59763329	2022.03.28 至 2032.03.27	41	原始取得	无
68	长龙航空	航空智谷	59765797	2022.03.28 至 2032.03.27	37	原始取得	无
69	长龙航空	航空智谷	59772427	2022.03.28 至 2032.03.27	42	原始取得	无
70	长龙航空	航空智谷	59772930	2022.03.28 至 2032.03.27	35	原始取得	无
71	长龙航空	航空智谷	59772942	2022.03.28 至 2032.03.27	39	原始取得	无
72	长龙航空	LINGLONG 领龙	47878504	2021.11.14 至 2031.11.13	4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3	长龙航空	LINGLONG 领龙	47886660	2021.11.14 至 2031.11.13	39	原始取得	无
74	长龙航空	翎龙	47860183	2021.03.28 至 2031.03.27	41	原始取得	无
75	长龙航空	翎龙	47874457	2021.03.28 至 2031.03.27	35	原始取得	无
76	长龙航空	翎龙	47886673	2021.03.21 至 2031.03.20	39	原始取得	无
77	长龙航空	龙品坊	65273189	2023.02.21 至 2033.02.20	41	原始取得	无
78	长龙航空	龙品荟	65277414	2023.02.21 至 2033.02.20	35	原始取得	无
79	长龙航空	龙品荟	65287777	2022.12.14 至 2032.12.13	36	原始取得	无
80	长龙航空	龙品行	65287005	2022.12.14 至 2032.12.13	39	原始取得	无
81	长龙航空	龙品肴	65287282	2022.12.14 至 2032.12.13	32	原始取得	无
82	长龙航空	龙品肴	65298317	2022.12.14 至 2032.12.13	31	原始取得	无
83	长龙航空	龙品斋	65277441	2023.02.21 至 2033.02.20	42	原始取得	无
84	长龙航空	龙享坊	65280280	2023.02.21 至 2033.02.20	41	原始取得	无
85	长龙航空	龙享荟	65293047	2022.12.14 至 2032.12.13	36	原始取得	无
86	长龙航空	龙享行	65294046	2022.12.14 至 2032.12.13	39	原始取得	无
87	长龙航空	龙享肴 LONG XIANG YAO	72040147	2023.11.28 至 2033.11.27	3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8	长龙航空	龙享肴 LONG XIANG YAO	72042790	2023.11.28 至 2033.11.27	33	原始取得	无
89	长龙航空	龙享肴 LONG XIANG YAO	72047520	2023.11.28 至 2033.11.27	31	原始取得	无
90	长龙航空	龙享肴 LONG XIANG YAO	72049256	2023.11.28 至 2033.11.27	43	原始取得	无
91	长龙航空	龙享肴 LONG XIANG YAO	72052206	2023.11.28 至 2033.11.27	30	原始取得	无
92	长龙航空	龙享肴 LONG XIANG YAO	72053822	2023.11.28 至 2033.11.27	32	原始取得	无
93	长龙航空	龙享肴 LONG XIANG YAO	72063557	2023.11.28 至 2033.11.27	38	原始取得	无
94	长龙航空	龙享肴	65271629	2022.12.07 至 2032.12.06	43	原始取得	无
95	长龙航空	龙享肴	65271646	2022.12.07 至 2032.12.06	31	原始取得	无
96	长龙航空	龙享肴	65274666	2022.12.07 至 2032.12.06	33	原始取得	无
97	长龙航空	龙享肴	65295919	2022.12.07 至 2032.12.06	32	原始取得	无
98	长龙航空	龙享斋	65282408	2023.02.21 至 2033.02.20	42	原始取得	无
99	长龙航空	龙跃府	66891643	2023.04.28 至 2033.04.27	3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0	长龙航空		75301157	2024.05.21 至 2034.05.20	35	原始取得	无
101	长龙航空		75313569	2024.05.21 至 2034.05.20	45	原始取得	无
102	长龙航空		75314421	2024.05.21 至 2034.05.20	24	原始取得	无
103	长龙航空		75314976	2024.05.21 至 2034.05.20	41	原始取得	无
104	长龙航空		75319472	2024.05.21 至 2034.05.20	26	原始取得	无
105	长龙航空		75319510	2024.05.21 至 2034.05.20	39	原始取得	无
106	长龙航空		75298836	2025.07.21 至 2035.07.20	25	原始取得	无
107	长龙航空		35965433	2019.10.14 至 2029.10.13	14	继受取得	无
108	长龙航空		79088366	2025.12.07 至 2035.12.06	39	原始取得	无
109	长龙航空		22185199	2018.04.28 至 2028.04.27	7	继受取得	无
110	长龙航空		22183783	2019.01.14 至 2029.01.13	21	继受取得	无
111	长龙航空		22181418	2019.02.21 至 2029.02.20	42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2	长龙航空		22184811	2019.01.14 至 2029.01.13	11	继受取得	无
113	长龙航空		22182562	2019.02.21 至 2029.02.20	30	继受取得	无
114	长龙航空		22181869	2019.02.21 至 2029.02.20	40	继受取得	无
115	长龙航空		10978803	2024.07.14 至 2034.07.13	43	继受取得	无
116	长龙航空		10978802	2024.05.14 至 2034.05.13	36	继受取得	无
117	长龙航空		10978804	2023.09.21 至 2033.09.20	39	继受取得	无
118	长龙航空		10978805	2023.09.21 至 2033.09.20	37	继受取得	无
119	长龙航空		10978806	2023.09.21 至 2033.09.20	35	继受取得	无
120	长龙航空		10978808	2023.09.21 至 2033.09.20	14	继受取得	无
121	长龙航空		10978809	2024.07.14 至 2034.07.13	18	继受取得	无
122	长龙航空		10978807	2023.10.14 至 2033.10.13	24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3	长龙航空		6168267	2020.06.07 至 2030.06.06	39	继受取得	无
124	长龙航空		6168268	2020.03.21 至 2030.03.20	37	继受取得	无
125	长龙航空	云潮	66850980	2023.04.28 至 2033.04.27	16	原始取得	无
126	长龙航空	云潮畅选	66882934	2023.02.28 至 2033.02.27	39	原始取得	无
127	长龙航空	云潮美物	66882943	2023.02.28 至 2033.02.27	39	原始取得	无
128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	22204144	2019.01.28 至 2029.01.27	23	继受取得	无
129	长龙航空	长龙	65633147	2023.04.07 至 2033.04.06	11	原始取得	无
130	长龙航空	长龙	65631217	2023.03.21 至 2033.03.20	8	原始取得	无
131	长龙航空	长龙	24187593	2018.10.14 至 2028.10.13	36	继受取得	无
132	长龙航空	长龙	18319528	2017.02.28 至 2027.02.27	24	继受取得	无
133	长龙航空	长龙	12462479	2025.11.14 至 2035.11.13	36	继受取得	无
134	长龙航空	长龙	12462486	2025.11.14 至 2035.11.13	14	继受取得	无
135	长龙航空	长龙	12462482	2025.04.07 至 2035.04.06	24	继受取得	无
136	长龙航空	长龙	12462480	2024.09.28 至 2034.09.27	37	继受取得	无
137	长龙航空	长龙	12462481	2024.09.28 至 2034.09.27	18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8	长龙航空	长龙	12462485	2024.09.28 至 2034.09.27	39	继受取得	无
139	长龙航空	长龙	5512217	2019.11.28 至 2029.11.27	37	继受取得	无
140	长龙航空	长龙	5512218	2019.09.28 至 2029.09.27	39	继受取得	无
141	长龙航空	长龙潮西湖	75226470	2024.05.28 至 2034.05.27	16	原始取得	无
142	长龙航空	长龙潮西湖	75228583	2024.05.28 至 2034.05.27	33	原始取得	无
143	长龙航空	长龙潮西湖	75230943	2024.05.28 至 2034.05.27	32	原始取得	无
144	长龙航空	长龙潮西湖	75246963	2024.05.28 至 2034.05.27	41	原始取得	无
145	长龙航空	长龙潮西湖	75262989	2024.05.28 至 2034.05.27	35	原始取得	无
146	长龙航空	长龙潮西湖	75217658	2024.05.21 至 2034.05.20	42	原始取得	无
147	长龙航空	长龙潮西湖	75227943	2024.05.21 至 2034.05.20	36	原始取得	无
148	长龙航空	长龙潮西湖	75206408	2024.05.14 至 2034.05.13	21	原始取得	无
149	长龙航空	长龙潮西湖	75208652	2024.05.14 至 2034.05.13	14	原始取得	无
150	长龙航空	长龙潮西湖	75208721	2024.05.14 至 2034.05.13	25	原始取得	无
151	长龙航空	长龙潮西湖	75208756	2024.05.14 至 2034.05.13	28	原始取得	无
152	长龙航空	长龙潮西湖	75210824	2024.05.14 至 2034.05.13	26	原始取得	无
153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	68654652	2023.09.07 至 2033.09.06	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4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	22206141	2019.06.07 至 2029.06.06	12	继受取得	无
155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	22200311	2019.02.21 至 2029.02.20	44	继受取得	无
156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	22200685	2019.02.21 至 2029.02.20	40	继受取得	无
157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	22202736	2019.02.21 至 2029.02.20	29	继受取得	无
158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	22202983	2019.02.21 至 2029.02.20	28	继受取得	无
159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	22201317	2019.02.21 至 2029.02.20	34	继受取得	无
160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	22204342	2019.01.28 至 2029.01.27	21	继受取得	无
161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	22204440	2019.01.28 至 2029.01.27	19	继受取得	无
162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	22205222	2019.01.28 至 2029.01.27	16	继受取得	无
163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	22205236	2019.01.28 至 2029.01.27	17	继受取得	无
164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	22205589	2019.01.28 至 2029.01.27	14	继受取得	无
165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	22206393	2019.01.28 至 2029.01.27	9	继受取得	无
166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	22206982	2019.01.28 至 2029.01.27	4	继受取得	无
167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	22206991	2019.01.28 至 2029.01.27	5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8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	22207422	2019.01.28 至 2029.01.27	2	继受取得	无
169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	22200390	2018.04.07 至 2028.04.06	42	继受取得	无
170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	22201710	2018.04.07 至 2028.04.06	31	继受取得	无
171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	22203772	2018.04.07 至 2028.04.06	25	继受取得	无
172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	22203911	2018.04.07 至 2028.04.06	26	继受取得	无
173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	22207313	2018.04.07 至 2028.04.06	1	继受取得	无
174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	22200202	2018.01.28 至 2028.01.27	45	继受取得	无
175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	22200375	2018.01.28 至 2028.01.27	43	继受取得	无
176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	22200712	2018.01.28 至 2028.01.27	39	继受取得	无
177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	22200901	2018.01.28 至 2028.01.27	38	继受取得	无
178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	22200918	2018.01.28 至 2028.01.27	37	继受取得	无
179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	22200980	2018.01.28 至 2028.01.27	35	继受取得	无
180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	22201449	2018.01.28 至 2028.01.27	33	继受取得	无
181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	22202947	2018.01.28 至 2028.01.27	2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2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	22204042	2018.01.28 至 2028.01.27	24	继受取得	无
183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	22204264	2018.01.28 至 2028.01.27	20	继受取得	无
184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	22204341	2018.01.28 至 2028.01.27	22	继受取得	无
185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	22204732	2018.01.28 至 2028.01.27	18	继受取得	无
186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	22205501	2018.01.28 至 2028.01.27	15	继受取得	无
187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	22205942	2018.01.28 至 2028.01.27	13	继受取得	无
188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	22206120	2018.01.28 至 2028.01.27	10	继受取得	无
189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	22206560	2018.01.28 至 2028.01.27	8	继受取得	无
190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	22206761	2018.01.28 至 2028.01.27	7	继受取得	无
191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	22207205	2018.01.28 至 2028.01.27	3	继受取得	无
192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	14401375	2017.07.07 至 2027.07.06	36	继受取得	无
193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	16513938	2016.10.21 至 2026.10.20	35	继受取得	无
194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	16514045	2016.10.21 至 2026.10.20	14	继受取得	无
195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	16514177	2016.10.21 至 2026.10.20	43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6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未来航空城	71319483	2023.11.21 至 2033.11.20	39	原始取得	无
197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未来航空城	71321008	2023.11.21 至 2033.11.20	35	原始取得	无
198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未来航空城	71325824	2023.11.21 至 2033.11.20	41	原始取得	无
199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未来航空城	71331252	2023.11.21 至 2033.11.20	36	原始取得	无
200	长龙航空		67442442	2023.07.21 至 2033.07.20	43	原始取得	无
201	长龙航空	长龙旅行	45503581	2021.02.28 至 2031.02.27	39	继受取得	无
202	长龙航空	长龙旅游	45497053	2021.02.21 至 2031.02.20	39	继受取得	无
203	长龙航空	长龙云	36526880	2019.10.14 至 2029.10.13	39	继受取得	无
204	长龙航空	长龙云	36514002	2019.10.07 至 2029.10.06	38	继受取得	无
205	长龙航空	长龙云	36495310	2019.12.21 至 2029.12.20	9	继受取得	无
206	长龙航空		83233068	2025.07.14 至 2035.07.13	35	原始取得	无
207	长龙航空	龙享肴	82740584	2025.06.21 至 2035.06.20	32	原始取得	无
208	长龙航空	龙享肴	82726176	2025.06.28 至 2035.06.27	30	原始取得	无
209	长龙航空	龙享肴	82745060	2025.06.21 至 2035.06.20	29	原始取得	无
210	长龙航空	龙享肴	82727807	2025.06.21 至 2035.06.20	33	原始取得	无
211	长龙航空	龙享肴	82745426	2025.06.21 至 2035.06.20	43	原始取得	无
212	长龙航空	龙享肴	82742222	2025.06.21 至 2035.06.20	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3	长龙航空	CHEF LOONGAIR	82722887	2025.06.21 至 2035.06.20	33	原始取得	无
214	长龙航空	CHEF LOONGAIR	82736647	2025.07.07 至 2035.07.06	32	原始取得	无
215	长龙航空	CHEF LOONGAIR	82722791	2025.06.21 至 2035.06.20	30	原始取得	无
216	长龙航空	CHEF LOONGAIR	82726554	2025.06.21 至 2035.06.20	29	原始取得	无
217	长龙航空	CHEF LOONGAIR	82744796	2025.06.21 至 2035.06.20	43	原始取得	无
218	长龙航空	CHEF LOONGAIR	82733786	2025.06.21 至 2035.06.20	31	原始取得	无
219	长龙航空	长龙的龙宝食界	80492045	2025.02.14 至 2035.02.13	35	原始取得	无
220	长龙航空	LOONGAIR CARD	80325911	2025.02.07 至 2035.02.06	35	原始取得	无
221	长龙航空	LOONGCARE CARD	80333079	2025.02.07 至 2035.02.06	35	原始取得	无
222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龙享肴	77616929	2024.09.07 至 2034.09.06	41	原始取得	无
223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龙享肴	77605842	2024.09.07 至 2034.09.06	39	原始取得	无
224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龙享肴	77612746	2024.09.07 至 2034.09.06	38	原始取得	无
225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龙享肴	77616896	2024.09.07 至 2034.09.06	35	原始取得	无
226	长龙航空	长龙龙宝	76415808	2024.07.14 至 2034.07.13	28	原始取得	无
227	长龙航空	长龙龙宝	76393844	2024.07.14 至 2034.07.13	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8	长龙航空	长龙龙宝	76383392	2024.07.07 至 2034.07.06	21	原始取得	无
229	长龙航空	长龙龙宝	76380857	2024.07.14 至 2034.07.13	41	原始取得	无
230	长龙航空	长龙龙宝	76379992	2024.07.14 至 2034.07.13	14	原始取得	无
231	长龙航空	长龙龙宝	76366389	2024.07.07 至 2034.07.06	36	原始取得	无
232	长龙航空	长龙龙宝	76386688	2024.07.14 至 2034.07.13	25	原始取得	无
233	长龙航空	长龙龙宝	76387480	2024.07.07 至 2034.07.06	42	原始取得	无
234	长龙航空	长龙龙宝	76398559	2024.07.07 至 2034.07.06	33	原始取得	无
235	长龙航空	长龙龙宝	76385874	2024.07.07 至 2034.07.06	16	原始取得	无
236	长龙航空	长龙龙宝	76396370	2024.09.21 至 2034.09.20	32	原始取得	无
237	长龙航空	长龙龙宝	76404881	2025.07.07 至 2035.07.06	35	原始取得	无
238	长龙航空	LOONGBAO	76411238	2024.07.14 至 2034.07.13	28	原始取得	无
239	长龙航空	LOONGBAO	76404781	2024.07.14 至 2034.07.13	32	原始取得	无
240	长龙航空	LOONGBAO	76388171	2024.07.14 至 2034.07.13	21	原始取得	无
241	长龙航空	LOONGBAO	76401101	2024.07.14 至 2034.07.13	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2	长龙航空	LOONGBAO	76384456	2024.07.07 至 2034.07.06	33	原始取得	无
243	长龙航空	LOONGBAO	76366414	2024.09.14 至 2034.09.13	36	原始取得	无
244	长龙航空	LOONGBAO	76388152	2024.09.21 至 2034.09.20	16	原始取得	无
245	长龙航空	LOONGBAO	76398599	2024.09.28 至 2034.09.27	42	原始取得	无
246	长龙航空	LOONGBAO	76395775	2024.09.21 至 2034.09.20	25	原始取得	无
247	长龙维修	LAMECO	57060932	2022.01.14 至 2032.01.13	37	原始取得	无
248	长龙维修	Loong Technic	57124586	2022.04.28 至 2032.04.27	9	原始取得	无
249	长龙维修	Loong Technic	57124623	2022.04.21 至 2032.04.20	7	原始取得	无
250	长龙维修	Loong Technic	57066743	2022.04.14 至 2032.04.13	26	原始取得	无
251	长龙维修	Loong Technic	57080249	2022.01.14 至 2032.01.13	19	原始取得	无
252	长龙维修	Loong Technic	57089656	2022.01.14 至 2032.01.13	39	原始取得	无
253	未来央厨	偶酪喜	80343112	2025.02.07 至 2035.02.06	32	原始取得	无
254	未来央厨	偶酪喜	80336216	2025.02.07 至 2035.02.06	31	原始取得	无
255	未来央厨	偶酪喜	80329215	2025.02.07 至 2035.02.06	29	原始取得	无
256	未来央厨	偶酪喜	80331202	2025.02.07 至 2035.02.06	35	原始取得	无
257	未来央厨	偶酪喜	80334215	2025.02.07 至 2035.02.06	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8	未来央厨	OHOOXI	80343052	2025.02.07 至 2035.02.06	30	原始取得	无
259	未来央厨	OHOOXI	80329168	2025.02.07 至 2035.02.06	32	原始取得	无
260	未来央厨	OHOOXI	80323963	2025.02.07 至 2035.02.06	29	原始取得	无
261	未来央厨	OHOOXI	80336225	2025.02.07 至 2035.02.06	31	原始取得	无
262	未来央厨	OHOOXI	80327232	2025.02.07 至 2035.02.06	35	原始取得	无
263	未来央厨	偶豁喜梨	79566492	2024.12.14 至 2034.12.13	35	原始取得	无
264	未来央厨	偶豁喜梨	79562062	2025.03.14 至 2035.03.13	32	原始取得	无
265	未来央厨	OHOO喜梨	79557719	2025.03.07 至 2035.03.06	8	原始取得	无
266	龙宝传媒	龙宝品味人生	79598532	2024.12.21 至 2034.12.20	35	原始取得	无
267	龙宝传媒	LOONGBURGER	79477059	2025.03.28 至 2035.03.27	21	原始取得	无

十四、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一）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长龙航空	多基地外站维修工作任务管控系统	2023SR1136549	2023.05.31	-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长龙航空	维修人员工时管控系统	2023SR0910314	2023.05.31	2023.08.09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长龙航空	飞行员数字画像系统	2022SR0968663	2021.12.20	-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长龙航空	基于大数据的数字化飞机健康实时监控及可靠性预测系统	2021SR1875660	2021.09.10	-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收益管理系统	2021SR0174842	2020.12.10	2020.12.1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性能情报平台	2021SR0174843	2020.12.02	2020.12.14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电子交接班系统	2021SR0166106	2020.09.30	2020.11.16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培训管理平台	2021SR0166105	2020.07.10	2020.09.16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会员管理系统	2021SR0166090	2020.06.30	2020.08.06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运行品质精细化管理系统	2020SR0551924	2020.04.16	-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机组任务书自助打印系统	2020SR0552244	2020.04.01	-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长龙航空	手册管理系统	2020SR0551816	2020.03.31	-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长龙航空	QAR 数据应用飞机驾驶员技术画像软件	2020SR0553253	2020.03.15	-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长龙航空	Apu 监控系统	2020SR0553293	2020.03.04	-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运行窗视系统	2020SR0552910	2020.02.18	-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运行品质管理系统	2020SR0552902	2019.11.04	-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营收数据分析系统	2020SR0551731	2019.06.13	-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软件	2019SR1146335	2019.04.16	2019.04.16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飞行资质训练系统	2021SR0166145	2019.02.28	-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机组资源管理系统	2020SR0551739	2019.01.01	-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地面运行管理系统	2021SR0174837	2018.10.10	2018.12.04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长龙航空	长龙航班运行控制系统	2021SR0166138	2018.10.10	2018.12.04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长龙航空	长龙企业资产管理平台	2017SR459437	2017.03.24	-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长龙航空	长龙数字化飞机维修管理系统	2017SR455675	2016.11.30	-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长龙航空	长龙 EFB（电子飞行包）系统	2017SR457599	2016.10.01	2016.10.0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长龙航空	长龙营销数据服务系统	2017SR459441	2016.09.01	2016.09.0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长龙航空	长龙安全安保综合管理系统	2017SR461622	2016.08.01	2016.08.0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长龙航空	长龙常旅客俱乐部系统	2017SR462184	2016.08.01	-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长龙航空	长龙旅客服务信息系统	2017SR459438	2016.05.01	2016.05.0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长龙航空	长龙飞行签派资质管理系统	2017SR462169	2016.04.30	2016.04.3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长龙航空	长龙在线销售系统	2017SR455684	2016.03.15	2016.03.15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长龙航空	长龙机组网上准备系统	2017SR461502	2016.03.10	2017.03.1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长龙航空	维修人员绕机定位系统	2024SR1590460	2024.06.30	-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长龙航空	维修人员工时管理系统	2024SR1492773	2023.12.10	2024.02.0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长龙航空	维修现场差错管理系统	2024SR1488349	2024.06.30	-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长龙维修	飞机大修智能生产控制系统软件	2023SR1513303	2023.06.29	2023.06.29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长龙维修	面向全流程管控的飞机维修客户管理系统	2023SR1512454	2023.06.10	2023.06.12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长龙维修	民航飞机维修能力管理系统	2023SR1513301	2023.03.10	2023.03.12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长龙维修	飞机零部件剩余寿命管理系统	2022SR1483789	2022.09.01	-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长龙维修	航空工程技术服务管理系统	2022SR1497894	2022.08.13	-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	长龙维修	非计划性工作闭环管控系统	2022SR1498735	2022.07.15	-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长龙维修	维修计划管理系统	2022SR1496487	2022.06.17	-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长龙维修	全流程管控的航线任务管理系统	2022SR1492001	2022.05.07	-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长龙维修	电子工卡管理系统	2022SR1509959	2022.04.25	-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长龙维修	维修方案管理系统	2022SR1498961	2022.03.12	-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长龙维修	具有提前预警功能的维修管理系统	2022SR1497901	2022.02.23	-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长龙维修	长龙可靠性工程管理系统	2021SR1811271	2021.10.08	2021.10.1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长龙维修	具有提前预警功能的维修管理系统	2021SR1999862	2021.08.17	2021.08.19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长龙维修	维修人员技能培训系统	2021SR1999851	2021.06.24	2021.06.26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长龙维修	运行顺畅的生产管理系统	2021SR1811270	2021.05.13	2021.05.15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长龙维修	航空超限事件预警系统	2021SR1999839	2021.04.19	2021.04.2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长龙维修	面向维修现场管理的智能视频监察平台	2024SR0251674	2023.08.18	2023.08.2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长龙维修	飞机放行和必检检验音视频监察平台	2025SR0309094	2024.07.06	2024.07.06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4	长龙维修	飞机轮胎气压健康监测平台	2025SR0309026	2024.09.22	2024.09.22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5	长龙维修	飞机安全大数据分析平台	2024SR1317908	2024.04.16	-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6	长龙维修	飞机安全精准诊断与智能分析平台	2024SR1317297	2024.04.16	-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7	长龙数科	企业知识库智能问答平台	2024SR0295855	2023.12.19	2023.12.19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8	长龙数科	航空云应用市场软件系统	2023SR1426304	2023.07.27	-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9	长龙数科	服务质量管理系统	2023SR1426758	2023.07.01	2023.07.3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60	长龙数科	客服票务服务系统	2023SR1505463	2023.06.30	-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1	长龙数科	智慧服务指挥平台	2023SR1425941	2023.06.30	-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62	长龙数科	智慧服务指挥平台	2025SR2014385	2025.03.31	–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63	长龙数科	航空营销 ODS 系统	2023SR1426122	2023.06.28	-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64	长龙数科	大数据平台	2023SR1424687	2023.06.28	-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65	长龙数科	航空运行 ODS 系统	2023SR1420782	2023.06.28	-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66	长龙数科	QAR 译码平台	2023SR1426248	2023.05.09	-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67	长龙数科	长龙航空预入职小程序系统	2022SR1589034	2022.10.31	-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68	长龙数科	长龙航空-掌上长龙平台	2022SR1587544	2022.10.31	-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69	长龙数科	长龙航空运行品质分析系统	2022SR1589633	2022.10.31	-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70	长龙数科	长龙航空数据共享与交换平台	2022SR1589032	2022.10.31	-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71	长龙数科	长龙航空人力资源管理平台	2022SR1587564	2022.06.30	-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72	长龙数科	长龙航空公共卫生防控发布平台	2022SR1589033	2022.05.05	-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73	长龙数科	长龙航空收益管理系统	2021SR1909465	2021.09.20	2021.09.22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74	长龙数科	长龙航空乘务员电子训练合格证系统	2021SR1811663	2021.09.02	2021.09.04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75	长龙数科	长龙航空智慧运行平台	2021SR1811662	2021.08.20	2021.08.22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76	长龙数科	长龙航空飞行员技术画像系统	2021SR1447473	2021.08.11	2021.08.13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77	长龙数科	长龙航空数字手册平台	2021SR1811699	2021.08.04	2021.08.06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78	长龙数科	长龙航空-掌上长龙平台	2021SR1447472	2021.07.23	2021.07.25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79	长龙数科	长龙航空-掌上维修平台	2021SR1811700	2021.07.17	2021.07.19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80	长龙数科	长龙航空航班计划管理系统	2021SR1827481	2021.07.08	2021.07.09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1	长龙数科	航班计划管理系统	2025SR2014679	2025.07.28	2025.07.28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82	长龙数科	长龙航空飞机健康监控管理系统	2021SR1451535	2021.07.07	2021.07.09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83	长龙数科	长龙航空飞机结构管理系统	2021SR1811742	2021.06.25	2021.06.27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84	长龙数科	长龙航空综合安全管理平台	2021SR1451534	2021.06.18	2021.06.2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85	长龙数科	长龙航空航班综合保障平台	2022SR1591292	2021.06.14	-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86	长龙数科	长龙电子飞行包系统	2021SR1805226	2021.06.03	2021.06.05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87	长龙数科	长龙航空电子交接班系统	2021SR1819270	2021.05.28	2021.05.3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88	长龙数科	长龙航空地面运行管理系统	2021SR1819226	2021.05.24	2021.05.26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89	长龙数科	长龙航空性能情报平台	2021SR1811698	2021.05.18	2021.05.2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90	长龙数科	长龙航空数据共享与交换平台	2021SR1451636	2021.05.06	2021.05.08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91	长龙数科	客舱保卫资质系统	2025SR2014633	2024.11.20	-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92	长龙数科	数智客舱系统	2025SR2014617	2025.03.31	-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93	长龙数科	地服运行指挥系统	2025SR2014727	2024.12.31	-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94	长龙数科	市场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	2025SR2014665	2024.12.01	-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95	长龙数科	安保控制中心智能器械柜系统	2024SR1599606	2024.08.06	-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96	长龙数科	飞行员画像系统	2024SR1497124	2023.08.01	2023.10.0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97	长龙数科	飞机健康管理平台	2024SR1190553	2023.12.21	-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二）作品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长龙航空	长龙航空云上机场公园	美术	国作登字-2023-F-00057881	2022.11.20	2022.11.30	2023.04.04
2	长龙航空	龙龙	美术	国作登字-2020-F-01029794	2018.09.28	2018.11.07	2020.05.13
3	长龙航空	龙宝 LOONGBAO 星球漫游系列	美术	国作登字-2025-F-00121257	2024.02.20	2024.04.20	2025.04.22

十五、公司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许可/备案机关	许可内容	有效期/许可日期
1	长龙航空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	民航运企字第 065 号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主运营基地机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经营范围：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	2018.01.12-长期
2	长龙航空	航空承运人运行合格证	CDC-A-062-HD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国内定期载客运行、国际定期载客运行、补充运行	长期
3	长龙航空	国内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	GJ-HD-20250509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第 1-9 危险品	2025.05.13-2027.05.08
4	长龙航空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2-20260730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2026.05.07-2031.05.06
5	长龙物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1810423158	杭州市萧山区市监局	主体业态：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其他食堂、内	2025.03.18-2030.03.17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许可/备案机关	许可内容	有效期/许可日期
					部配送中心） 经营项目：预包装（普通）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熟食制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不含冷加工糕点、含冷荤类食品）；餐饮服务管理	
6	长龙物业	特种行业许可证	浙机公特 2025 字第 001 号	浙江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	宾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长期
7	长龙物业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机场海关	大型餐馆	2025.10.31-2029.10.30
8	长龙物业成都分公司	特种行业许可证	公特治字第 005 号	四川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双流机场分局	住宿、餐饮、商贸、茶坊	长期
9	长龙物业成都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5101160366206	成都市双流区政务服务管理和行政审批局	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含冷荤类食品制售）	2025.07.31-2030.07.30
10	长龙物业成都分公司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证字第 79022500001000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双流机场海关	住宿业	2025.01.23-2029.01.22
11	长龙航空综合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10126733010917D1101	杭州市萧山区卫生健康局	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协议）；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	2024.05.16-2029.05.15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许可/备案机关	许可内容	有效期/许可日期
					血清学专业（协议）/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12	长龙维修	排污许可证	91330109MA2GMBFQ3D001W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6.05.26-2031.05.25
13	长龙维修	维修许可证	D.200101	中国民用航空局	机体维修、部件维修、其他	至 2026.12.31
14	长龙维修	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	D.147.200037	中国民用航空局	机型维修培训	2024.12.06-2026.12.31
15	长龙教科	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证	009-HD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可以从事以下运行规范规定的飞行训练：A320：初始训练、转机型训练、升级训练、定期复训、重新获得资格、熟练检查、型别等级训练、型别等级检查、特殊类型训练（型别教员训练）	2020.10.15-长期
16	我的厨房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810275604	杭州市萧山区市监局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网络经营）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3.04.26-2027.11.22
17	龙宝传媒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810298830	杭州市萧山区市监局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无实体门店食品经营者）（网络经营）经营项目：预包装（普通）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	2026.02.12-2028.04.26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许可/备案机关	许可内容	有效期/许可日期
					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熟食制品）销售	
18	未来央厨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810301579	杭州市萧山区市监局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无实体门店食品经营者）（网络经营） 经营项目：预包装（普通）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熟食制品）销售	2026.01.06-2028.05.10
19	未来央厨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证字第2910261110000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航空配餐，交通工具食品供应，食品销售，集体用餐配送	2026.04.14-2030.04.13
20	央厨总部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1810349597	杭州市萧山区市监局	主体业态：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自营）（包括网络经营） 经营项目：预包装（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熟食制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不含冷加工糕点、含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简单制售）：餐饮服务管理	2024.02.01-2029.01.30
21	长龙商旅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旅许可[2025]413号	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	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长期

十六、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金额	币种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长龙集团	300.00	人民币	2021.02.01	2024.07.29	是
2	汇祥实业	5,000.00	人民币	2021.03.17	2023.03.17	是
3	长龙集团	10,000.00	人民币	2021.04.26	2024.04.25	是
4	汇祥实业	20,000.00	人民币	2021.07.05	2023.07.05	是
5	汇祥实业	20,000.00	人民币	2021.08.10	2025.05.01	是
6	汇祥实业	15,000.00	人民币	2021.08.12	2025.04.29	是
7	汇祥实业	5,000.00	人民币	2021.09.10	2025.05.06	是
8	汇祥实业	5,000.00	人民币	2021.09.29	2025.05.06	是
9	汇祥实业、长龙集团	2,500.00	人民币	2022.01.14	2023.01.12	是
10	汇祥实业、长龙集团	3,700.00	人民币	2022.02.08	2023.01.16	是
11	汇祥实业、长龙集团	10,000.00	人民币	2022.02.08	2023.01.17	是
12	汇祥实业、长龙集团	20,000.00	人民币	2022.02.16	2023.02.10	是
13	汇祥实业、长龙集团	3,000.00	人民币	2022.02.17	2023.02.01	是
14	汇祥实业、长龙集团	4,910.00	人民币	2022.02.23	2023.02.01	是
15	长龙集团	418.42	人民币	2022.02.25	2024.12.31	是
16	汇祥实业、长龙集团	5,500.00	人民币	2022.02.28	2023.02.24	是

序号	担保方	金额	币种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7	汇祥实业、长龙集团	4,920.00	人民币	2022.03.02	2023.03.02	是
18	长龙集团	80.00	美元	2022.03.28	2024.06.13	是
19	汇祥实业	2,000.00	人民币	2022.03.30	2023.03.30	是
20	汇祥实业、长龙集团	3,360.00	人民币	2022.04.01	2023.03.23	是
21	汇祥实业、长龙集团	7,500.00	人民币	2022.04.06	2023.04.03	是
22	长龙集团	6,300.00	人民币	2022.04.12	2023.04.10	是
23	汇祥实业	7,000.00	人民币	2022.04.21	2025.05.01	是
24	长龙集团	7,500.00	人民币	2022.04.27	2023.04.10	是
25	汇祥实业、长龙集团	5,000.00	人民币	2022.05.09	2023.05.08	是
26	长龙集团	2,500.00	人民币	2022.05.17	2023.05.17	是
27	长龙集团	160.00	美元	2022.05.20	2024.06.13	是
28	长龙集团	1,000.00	人民币	2022.05.30	2023.05.30	是
29	汇祥实业、长龙集团	1,600.00	人民币	2022.06.08	2023.06.06	是
30	汇祥实业	474.94	人民币	2022.06.10	2025.04.23	是
31	汇祥实业、长龙集团	14,243.43	人民币	2022.06.16	2023.06.16	是
32	汇祥实业、长龙集团	3,500.00	人民币	2022.06.20	2023.06.15	是
33	汇祥实业、长龙集团	15,000.00	人民币	2022.07.01	2023.06.25	是
34	长龙集团	10,500.00	人民币	2022.07.07	2023.01.03	是
35	汇祥实业、长龙集团	700.00	美元	2022.07.07	2023.07.06	是
36	长龙集团	20,000.00	人民币	2022.07.21	2023.07.20	是

序号	担保方	金额	币种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37	长龙集团	450.00	美元	2022.07.21	2024.09.08	是
38	汇祥实业、长龙集团	680.00	美元	2022.08.02	2023.08.01	是
39	汇祥实业、长龙集团	1,600.00	人民币	2022.08.10	2023.01.31	是
40	汇祥实业、长龙集团	3,400.00	人民币	2022.08.18	2023.01.31	是
41	长龙集团	10,000.00	人民币	2022.08.26	2023.08.26	是
42	长龙集团	61.82	人民币	2022.09.06	2024.09.20	是
43	长龙集团	450.00	美元	2022.09.07	2024.10.14	是
44	长龙集团	450.00	美元	2022.09.07	2024.10.25	是
45	长龙集团	8,000.00	人民币	2022.09.14	2023.08.22	是
46	长龙集团	350.00	美元	2022.09.19	2024.10.16	是
47	长龙集团	36.00	美元	2022.09.26	2024.10.15	是
48	长龙集团	108.00	美元	2022.09.26	2025.04.15	是
49	长龙集团	67.50	美元	2022.09.30	2024.10.15	是
50	长龙集团	185.00	美元	2022.09.30	2025.04.15	是
51	长龙集团	1,520.00	人民币	2022.10.21	2023.08.10	是
52	长龙集团	6,480.00	人民币	2022.10.24	2023.08.10	是
53	长龙集团	500.00	人民币	2022.10.28	2023.10.16	是
54	长龙集团	350.00	美元	2022.11.07	2024.11.26	是
55	汇祥实业、长龙集团	20,000.00	人民币	2022.11.08	2023.03.07	是
56	汇祥实业、长龙集团	20,000.00	人民币	2022.11.11	2023.03.07	是

序号	担保方	金额	币种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57	长龙集团	6,000.00	人民币	2022.11.15	2024.08.23	是
58	汇祥实业	2,300.00	人民币	2022.11.30	2025.04.29	是
59	长龙集团	25.00	人民币	2022.12.09	2024.03.18	是
60	汇祥实业	3,000.00	人民币	2022.12.12	2025.04.29	是
61	汇祥实业、长龙集团	2,000.00	人民币	2022.12.15	2023.06.14	是
62	汇祥实业、长龙集团	10,000.00	人民币	2022.12.16	2023.12.08	是
63	长龙集团	9,500.00	人民币	2022.12.27	2023.06.26	是
64	汇祥实业、长龙集团	6,000.00	人民币	2022.12.28	2023.06.27	是
65	汇祥实业、长龙集团	6,400.00	人民币	2022.12.28	2023.12.08	是
66	长龙集团	10,500.00	人民币	2023.01.04	2023.07.03	是
67	汇祥实业、长龙集团	3,600.00	人民币	2023.01.09	2023.12.08	是
68	汇祥实业、长龙集团	5,000.00	人民币	2023.01.11	2024.01.03	是
69	汇祥实业、长龙集团	3,700.00	人民币	2023.01.16	2024.01.03	是
70	长龙集团	6,000.00	人民币	2023.01.19	2023.07.19	是
71	长龙集团	10,000.00	人民币	2023.01.19	2024.01.17	是
72	汇祥实业、长龙集团	7,910.00	人民币	2023.02.02	2024.01.03	是
73	长龙集团	20,000.00	人民币	2023.02.17	2023.12.25	是
74	长龙集团	204.00	美元	2023.02.22	2025.03.09	是
75	长龙集团	68.00	美元	2023.02.22	2025.06.12	是
76	长龙集团	59.00	美元	2023.02.27	2024.02.27	是

序号	担保方	金额	币种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77	长龙集团	5,238.00	欧元	2023.03.09	2024.02.21	是
78	长龙集团	350.00	美元	2023.03.21	2025.03.23	是
79	长龙集团	350.00	美元	2023.03.23	2025.03.23	是
80	汇祥实业、长龙集团	3,780.00	人民币	2023.03.23	2024.03.18	是
81	长龙集团	2,000.00	人民币	2023.03.30	2024.03.27	是
82	汇祥实业、长龙集团	7,500.00	人民币	2023.04.03	2024.04.02	是
83	长龙集团	13,800.00	人民币	2023.04.10	2023.10.06	是
84	长龙集团	5,000.00	人民币	2023.04.21	2024.04.21	是
85	长龙集团	5,000.00	人民币	2023.05.09	2024.05.08	是
86	长龙集团	28,580.00	人民币	2023.05.19	2023.11.18	是
87	长龙集团	10,000.00	人民币	2023.05.25	2024.05.23	是
88	长龙集团	70.60	美元	2023.05.31	2024.05.31	是
89	长龙集团	7,000.00	人民币	2023.06.21	2023.12.21	是
90	长龙集团	1,000.00	美元	2023.06.28	2024.06.25	是
91	长龙集团	9,500.00	人民币	2023.06.30	2023.12.26	是
92	长龙集团	15,000.00	人民币	2023.06.30	2024.06.29	是
93	汇祥实业、长龙集团	6,000.00	人民币	2023.06.30	2024.07.01	是
94	长龙集团	600.00	美元	2023.07.07	2024.07.06	是
95	长龙集团	20,000.00	人民币	2023.07.10	2024.07.09	是
96	长龙集团	10,500.00	人民币	2023.07.13	2024.01.08	是

序号	担保方	金额	币种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97	长龙集团	800.00	美元	2023.07.14	2024.07.12	是
98	长龙集团	8,000.00	人民币	2023.07.18	2024.01.18	是
99	长龙集团	6,000.00	人民币	2023.07.27	2024.01.27	是
100	长龙集团	800.00	美元	2023.07.27	2024.07.25	是
101	长龙集团	550.00	美元	2023.08.15	2025.08.31	是
102	长龙集团	10,000.00	人民币	2023.09.07	2024.09.07	是
103	长龙集团	20,000.00	人民币	2023.09.28	2024.09.02	是
104	长龙集团	6,000.00	人民币	2023.10.17	2024.10.17	是
105	长龙集团	550.00	美元	2023.10.20	2024.10.31	是
106	长龙集团	10,000.00	人民币	2023.10.23	2024.10.23	是
107	长龙集团	800.00	美元	2023.11.01	2024.09.27	是
108	长龙集团	12,540.00	人民币	2023.11.14	2024.05.14	是
109	长龙集团	19,800.00	人民币	2023.11.21	2024.05.21	是
110	长龙集团	9,000.00	人民币	2023.11.22	2024.05.22	是
111	长龙集团	10,000.00	人民币	2023.11.27	2024.11.27	是
112	长龙集团	10,000.00	人民币	2023.11.30	2024.08.09	是
113	长龙集团	20,000.00	人民币	2023.12.08	2024.12.06	是
114	汇祥实业、长龙集团	20,000.00	人民币	2023.12.12	2024.12.10	是
115	长龙集团	3.00	美元	2023.12.14	2025.11.30	是
116	长龙集团	9,890.00	人民币	2023.12.18	2024.06.18	是

序号	担保方	金额	币种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17	长龙集团	17,110.00	人民币	2023.12.21	2024.06.21	是
118	长龙集团	550.00	美元	2023.12.21	2024.12.31	是
119	长龙集团	20,000.00	人民币	2024.01.01	2024.08.30	是
120	长龙集团	16,610.00	人民币	2024.01.03	2024.07.03	是
121	长龙集团	2,411.14	人民币	2024.01.03	2026.01.15	否
122	长龙集团	1,231.50	人民币	2024.01.03	2026.01.25	否
123	长龙集团	68.00	美元	2024.01.03	2026.02.11	否
124	长龙集团	811.20	人民币	2024.01.17	2026.01.15	否
125	长龙集团	8,000.00	人民币	2024.01.22	2024.06.28	是
126	长龙集团	20,000.00	人民币	2024.01.30	2025.01.30	是
127	长龙集团	5,000.00	人民币	2024.01.31	2024.07.29	是
128	长龙集团	5,000.00	人民币	2024.02.22	2024.08.22	是
129	长龙集团	10,000.00	人民币	2024.02.26	2025.02.26	是
130	长龙集团	80.00	美元	2024.02.26	2026.03.09	否
131	长龙集团	450.00	美元	2024.03.06	2025.11.28	是
132	长龙集团	8,000.00	人民币	2024.03.07	2025.03.07	是
133	长龙集团	10,000.00	人民币	2024.03.13	2025.03.10	是
134	长龙集团	10,000.00	人民币	2024.03.15	2025.03.15	是
135	长龙集团	3,000.00	人民币	2024.03.21	2025.03.31	是
136	长龙集团	9,500.00	人民币	2024.03.22	2025.03.21	是

序号	担保方	金额	币种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37	长龙集团	10,500.00	人民币	2024.03.27	2025.03.26	是
138	长龙集团	6,000.00	人民币	2024.03.27	2025.03.27	是
139	长龙集团	68.00	美元	2024.04.02	2026.04.23	否
140	长龙集团	63.40	美元	2024.04.02	2026.05.07	否
141	长龙集团	68.00	美元	2024.04.12	2026.05.31	否
142	长龙集团	501.68	人民币	2024.04.30	2026.04.30	否
143	长龙集团	63.40	美元	2024.05.11	2026.06.20	否
144	长龙集团	63.40	美元	2024.05.11	2026.06.25	否
145	长龙集团	6,200.00	人民币	2024.05.17	2025.05.16	是
146	长龙集团	3,800.00	人民币	2024.05.21	2025.05.16	是
147	长龙集团	20,000.00	人民币	2024.05.22	2024.11.22	是
148	长龙集团	15,000.00	人民币	2024.05.23	2025.05.14	是
149	长龙集团	1,380.00	人民币	2024.05.27	2025.05.27	是
150	长龙集团	68.00	美元	2024.05.27	2026.07.03	否
151	长龙集团	6,380.00	人民币	2024.05.28	2024.11.28	是
152	长龙集团	14,620.00	人民币	2024.05.30	2025.05.30	是
153	长龙集团	486.00	美元	2024.05.30	2026.06.13	否
154	长龙集团	82.50	美元	2024.05.31	2025.07.10	是
155	长龙集团	296.00	美元	2024.06.03	2026.06.13	否
156	长龙集团	9,455.00	人民币	2024.06.11	2024.12.11	是

序号	担保方	金额	币种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57	长龙集团	1,000.00	美元	2024.06.12	2025.06.11	是
158	长龙集团	72.00	美元	2024.06.19	2026.06.25	否
159	长龙集团	68.00	美元	2024.06.19	2026.07.19	否
160	长龙集团	20,000.00	人民币	2024.06.20	2024.12.17	是
161	长龙集团	15,060.00	人民币	2024.06.20	2025.06.20	是
162	长龙集团	350.00	美元	2024.06.20	2026.07.10	否
163	长龙集团	15,400.00	人民币	2024.06.24	2024.12.24	是
164	长龙集团	12,000.00	人民币	2024.06.25	2024.12.25	是
165	长龙集团	10,000.00	人民币	2024.06.28	2025.06.28	是
166	长龙集团	1,000.00	美元	2024.07.04	2025.07.03	是
167	长龙集团	20,000.00	人民币	2024.07.09	2025.11.05	是
168	长龙集团	6,100.00	人民币	2024.07.11	2025.07.08	是
169	长龙集团	5,500.00	人民币	2024.07.19	2025.07.01	是
170	长龙集团	4,500.00	人民币	2024.07.19	2025.07.03	是
171	长龙集团	6,000.00	人民币	2024.07.19	2025.07.04	是
172	长龙集团	8,200.00	人民币	2024.07.23	2025.01.22	是
173	长龙集团	136.00	美元	2024.07.25	2026.08.11	否
174	长龙集团	420,000.00	日元	2024.08.01	2025.07.14	是
175	长龙集团	1,000.00	美元	2024.08.02	2025.08.01	是
176	长龙集团	63.40	美元	2024.08.09	2026.09.07	否

序号	担保方	金额	币种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77	长龙集团	68.00	美元	2024.08.09	2026.09.12	否
178	长龙集团	68.00	美元	2024.08.09	2026.09.17	否
179	长龙集团	8,900.00	人民币	2024.08.20	2025.02.20	是
180	长龙集团	6,000.00	人民币	2024.08.29	2025.12.17	是
181	长龙集团	20,000.00	人民币	2024.08.30	2025.08.11	是
182	长龙集团	20,000.00	人民币	2024.08.30	2025.08.28	是
183	长龙集团	550.00	美元	2024.08.30	2026.09.10	否
184	长龙集团	550.00	美元	2024.08.30	2026.09.11	否
185	长龙集团	10,000.00	人民币	2024.09.19	2025.03.19	是
186	长龙集团	20,000.00	人民币	2024.09.27	2025.09.26	是
187	长龙集团	72.00	美元	2024.09.30	2025.09.10	是
188	长龙集团	82.50	美元	2024.10.12	2026.10.15	否
189	长龙集团	350.00	美元	2024.10.14	2026.10.14	否
190	长龙集团	350.00	美元	2024.10.15	2026.12.31	否
191	长龙集团	68.00	美元	2024.10.16	2026.10.16	否
192	长龙集团	6,000.00	人民币	2024.10.17	2025.10.16	是
193	长龙集团	10,000.00	人民币	2024.10.18	2025.04.18	是
194	长龙集团	350.00	美元	2024.10.20	2026.10.20	否
195	长龙集团	35.57	美元	2024.10.25	2026.10.25	否
196	长龙集团	8.00	人民币	2024.10.29	2036.12.31	否

序号	担保方	金额	币种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97	长龙集团	350.00	美元	2024.11.07	2027.09.26	否
198	长龙集团	70.00	人民币	2024.11.07	2037.01.09	否
199	长龙集团	618.00	美元	2024.11.14	2027.11.30	否
200	长龙集团	430,000.00	日元	2024.11.22	2025.11.05	是
201	长龙集团	24.00	人民币	2024.11.26	2035.05.30	否
202	长龙集团	10,000.00	人民币	2024.11.27	2025.07.29	是
203	长龙集团	24.00	人民币	2024.11.27	2035.05.30	否
204	长龙集团	550.00	美元	2024.12.02	2027.12.30	否
205	长龙集团	20,000.00	人民币	2024.12.06	2025.08.22	是
206	长龙集团	11,000.00	人民币	2024.12.10	2025.06.10	是
207	长龙集团	9,000.00	人民币	2024.12.12	2025.06.12	是
208	长龙集团	5,400.00	人民币	2024.12.17	2025.08.19	是
209	长龙集团	10,000.00	人民币	2024.12.20	2025.12.18	是
210	长龙集团	30,000.00	人民币	2025.01.01	2025.12.29	是
211	长龙集团	418.42	人民币	2025.01.01	2027.12.31	否
212	长龙集团	20,000.00	人民币	2025.01.02	2025.12.29	是
213	长龙集团	8,100.00	人民币	2025.01.16	2025.07.16	是
214	长龙集团	19,990.02	人民币	2025.01.24	2025.02.11	是
215	长龙集团	6,529.62	人民币	2025.01.24	2025.07.24	是
216	长龙集团	550.00	美元	2025.01.31	2034.01.31	否

序号	担保方	金额	币种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17	长龙集团	630.00	美元	2025.01.31	2035.04.30	否
218	长龙集团	10,000.00	人民币	2025.02.18	2025.04.07	是
219	长龙集团	9,000.00	人民币	2025.02.18	2025.08.18	是
220	长龙集团	1,236.00	美元	2025.02.19	2030.02.13	否
221	长龙集团	10,000.00	人民币	2025.02.26	2025.04.07	是
222	长龙集团	14,000.00	人民币	2025.03.03	2026.03.03	否
223	长龙集团	700.00	美元	2025.03.04	2025.10.09	是
224	长龙集团	10,000.00	人民币	2025.03.05	2026.03.04	否
225	长龙集团	9,998.80	人民币	2025.03.07	2025.04.03	是
226	长龙集团	20,000.00	人民币	2025.03.07	2026.03.06	否
227	长龙集团	80.00	美元	2025.03.10	2034.07.15	否
228	长龙集团	10,000.00	人民币	2025.03.11	2026.03.10	否
229	长龙集团	10,000.00	人民币	2025.03.17	2025.09.17	是
230	长龙集团	9,500.00	人民币	2025.03.20	2026.03.20	否
231	长龙集团	4,000.00	人民币	2025.03.24	2026.03.23	否
232	长龙集团	10,500.00	人民币	2025.03.25	2026.03.25	否
233	长龙集团	16,000.00	人民币	2025.03.27	2026.03.26	否
234	长龙集团	2,350.66	人民币	2025.03.31	2025.04.03	是
235	长龙集团	312.35	美元	2025.04.08	2028.04.07	否
236	长龙集团	9,000.00	人民币	2025.04.16	2026.04.13	否

序号	担保方	金额	币种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37	长龙集团	19,000.00	人民币	2025.04.17	2025.10.17	是
238	长龙集团	4,510.00	人民币	2025.04.21	2025.10.21	是
239	长龙集团	2,200.00	人民币	2025.04.21	2026.04.13	否
240	长龙集团	2,490.00	人民币	2025.04.23	2025.10.23	是
241	长龙集团	17.50	人民币	2025.04.23	2031.03.19	否
242	长龙集团	380.00	人民币	2025.04.25	2026.04.01	否
243	长龙集团	14,000.00	人民币	2025.04.27	2026.04.27	否
244	长龙集团	11,872.17	人民币	2025.04.28	2025.05.23	是
245	长龙集团	1,100.00	美元	2025.04.30	2034.07.31	否
246	长龙集团	950.00	人民币	2025.05.06	2025.05.27	是
247	长龙集团	600.00	美元	2025.05.07	2026.05.06	否
248	长龙集团	3,000.00	人民币	2025.05.08	2025.06.24	是
249	长龙集团	2,000.00	人民币	2025.05.08	2026.05.06	否
250	长龙集团	4,500.02	人民币	2025.05.12	2025.06.09	是
251	长龙集团	900.00	人民币	2025.05.13	2025.06.24	是
252	长龙集团	4,500.00	人民币	2025.05.13	2026.05.13	否
253	长龙集团	8,500.02	人民币	2025.05.14	2025.06.09	是
254	长龙集团	620.00	人民币	2025.05.14	2025.06.24	是
255	长龙集团	10,500.00	人民币	2025.05.16	2026.05.16	否
256	长龙集团	8,500.00	人民币	2025.05.19	2025.11.19	是

序号	担保方	金额	币种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57	长龙集团	4,000.00	人民币	2025.05.20	2026.01.25	否
258	长龙集团	1,000.00	人民币	2025.05.27	2026.05.21	否
259	长龙集团	7,200.00	人民币	2025.06.11	2025.12.11	是
260	长龙集团	2,000.00	人民币	2025.06.11	2026.06.08	否
261	长龙集团	68.00	美元	2025.06.12	2028.06.11	否
262	长龙集团	8,872.23	人民币	2025.06.13	2025.06.24	是
263	长龙集团	500.00	美元	2025.06.17	2026.06.15	否
264	长龙集团	6,000.00	人民币	2025.06.17	2026.06.16	否
265	长龙集团	8,500.00	人民币	2025.06.19	2025.12.19	是
266	长龙集团	5,000.00	人民币	2025.06.20	2025.12.20	是
267	长龙集团	1,000.00	人民币	2025.06.26	2026.06.22	否
268	长龙集团	10,000.00	人民币	2025.06.27	2026.06.26	否
269	长龙集团	13,513.23	人民币	2025.07.08	2026.01.08	否
270	长龙集团	2,480.00	人民币	2025.07.09	2026.01.09	否
271	长龙集团	2,000.00	人民币	2025.07.09	2026.07.03	否
272	长龙集团	17.50	人民币	2025.07.09	2031.03.16	否
273	长龙集团	10,000.00	人民币	2025.07.10	2026.07.08	否
274	长龙集团	7,700.00	人民币	2025.07.17	2026.01.16	否
275	长龙集团	15,000.00	人民币	2025.07.22	2026.01.22	否
276	长龙集团	15.00	人民币	2025.07.22	2036.08.03	否

序号	担保方	金额	币种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77	长龙集团	13.00	人民币	2025.07.23	2026.05.31	否
278	长龙集团	2,000.00	人民币	2025.07.25	2026.07.20	否
279	长龙集团	10,000.00	人民币	2025.07.29	2026.07.29	否
280	长龙集团	2,090.00	人民币	2025.07.30	2026.01.30	否
281	长龙集团	1,000.00	美元	2025.08.04	2026.08.03	否
282	长龙集团	50.00	人民币	2025.08.05	2027.10.13	否
283	长龙集团	10,000.00	人民币	2025.08.07	2026.08.05	否
284	长龙集团	10,000.00	人民币	2025.08.07	2026.08.07	否
285	长龙集团	10,000.00	人民币	2025.08.08	2026.02.08	否
286	长龙集团	2,000.00	人民币	2025.08.08	2026.08.03	否
287	长龙集团	13,676.92	人民币	2025.08.10	2028.08.10	否
288	长龙集团	8,800.00	人民币	2025.08.12	2026.02.12	否
289	长龙集团	50.00	人民币	2025.08.12	2036.06.24	否
290	长龙集团	10,000.00	人民币	2025.08.15	2026.08.15	否
291	长龙集团	5,400.00	人民币	2025.08.19	2026.08.18	否
292	长龙集团	10,000.00	人民币	2025.08.21	2026.02.24	否
293	长龙集团	10,000.00	人民币	2025.08.22	2026.08.22	否
294	长龙集团	2,000.00	人民币	2025.08.26	2026.08.24	否
295	长龙集团	68.00	美元	2025.08.26	2028.08.25	否
296	长龙集团	9,872.88	人民币	2025.08.29	2025.09.29	是

序号	担保方	金额	币种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97	长龙集团	10,000.00	人民币	2025.08.29	2026.08.27	否
298	长龙集团	550.00	美元	2025.08.31	2033.12.08	否
299	长龙集团	2,270.00	人民币	2025.09.01	2026.03.02	否
300	长龙集团	37.00	美元	2025.09.01	2028.08.31	否
301	长龙集团	16.50	人民币	2025.09.01	2037.12.03	否
302	长龙集团	3,330.00	人民币	2025.09.05	2026.03.05	否
303	长龙集团	1,300.00	美元	2025.09.05	2026.09.04	否
304	长龙集团	10,000.00	人民币	2025.09.08	2026.09.07	否
305	长龙集团	8,000.00	人民币	2025.09.09	2026.03.09	否
306	长龙集团	2,000.00	人民币	2025.09.16	2026.09.11	否
307	长龙集团	10,000.00	人民币	2025.09.16	2026.09.15	否
308	长龙集团	10,000.00	人民币	2025.09.18	2026.09.18	否
309	长龙集团	454.50	美元	2025.09.20	2027.11.20	否
310	长龙集团	454.50	美元	2025.09.20	2028.09.20	否
311	长龙集团	13,790.00	人民币	2025.09.23	2026.03.23	否
312	长龙集团	2,080.00	人民币	2025.09.24	2026.03.24	否
313	长龙集团	50.00	人民币	2025.09.24	2027.11.09	否
314	长龙集团	2,000.00	人民币	2025.09.26	2026.09.21	否
315	长龙集团	10,000.00	人民币	2025.09.26	2026.09.25	否
316	长龙集团	2,000.00	人民币	2025.09.28	2026.03.27	否

序号	担保方	金额	币种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317	长龙集团	10,000.00	人民币	2025.10.10	2026.10.09	否
318	长龙集团	3,000.00	人民币	2025.10.11	2026.04.10	否
319	长龙集团	2,000.00	人民币	2025.10.14	2026.10.08	否
320	长龙集团	14,540.00	人民币	2025.10.15	2026.04.15	否
321	长龙集团	2,780.00	人民币	2025.10.16	2026.04.16	否
322	长龙集团	10,000.00	人民币	2025.10.17	2026.10.16	否
323	长龙集团	6,000.00	人民币	2025.10.17	2026.10.17	否
324	长龙集团	9,000.00	人民币	2025.10.20	2026.10.14	否
325	长龙集团	10,000.00	人民币	2025.10.30	2026.04.30	否
326	长龙集团	2,000.00	人民币	2025.10.30	2026.10.26	否
327	长龙集团	570.00	美元	2025.11.03	2026.11.02	否
328	长龙集团	5,000.00	人民币	2025.11.05	2025.12.30	是
329	长龙集团	14,677.69	人民币	2025.11.05	2026.05.04	否
330	长龙集团	5,001.83	人民币	2025.11.06	2026.05.06	否
331	长龙集团	9,000.00	人民币	2025.11.06	2026.11.06	否
332	长龙集团	10,000.00	人民币	2025.11.07	2026.05.07	否
333	长龙集团	930.00	美元	2025.11.10	2026.11.02	否
334	长龙集团	5,500.00	人民币	2025.11.10	2026.11.10	否
335	长龙集团	6,500.00	人民币	2025.11.11	2026.11.09	否
336	长龙集团	5,000.00	人民币	2025.11.13	2026.05.13	否

序号	担保方	金额	币种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337	长龙集团	1,000.00	人民币	2025.11.17	2026.10.14	否
338	长龙集团	5,300.00	人民币	2025.11.17	2026.11.17	否
339	长龙集团	2,000.00	人民币	2025.11.18	2026.11.16	否
340	长龙集团	9,900.00	人民币	2025.11.19	2026.05.19	否
341	长龙集团	8,000.00	人民币	2025.11.20	2026.11.20	否
342	长龙集团	1,990.00	人民币	2025.11.21	2026.05.21	否
343	长龙集团	2,000.00	人民币	2025.12.04	2026.11.30	否
344	长龙集团	3,980.00	人民币	2025.12.05	2026.06.05	否
345	长龙集团	12,000.00	人民币	2025.12.08	2026.06.08	否
346	长龙集团	1,400.00	美元	2025.12.08	2026.12.07	否
347	长龙集团	37.00	美元	2025.12.10	2028.12.09	否
348	长龙集团	17.00	人民币	2025.12.10	2038.02.18	否
349	长龙集团	12,000.00	人民币	2025.12.12	2026.06.12	否
350	长龙集团	4,990.00	人民币	2025.12.16	2026.12.15	否
351	长龙集团	1,200.00	人民币	2025.12.17	2026.06.12	否
352	长龙集团	3,548.07	人民币	2025.12.17	2026.06.17	否
353	长龙集团	286.44	人民币	2025.12.18	2026.06.12	否
354	长龙集团	9,900.00	人民币	2025.12.18	2026.06.18	否
355	长龙集团	6,000.00	人民币	2025.12.18	2026.09.17	否
356	长龙集团	2,200.00	人民币	2025.12.19	2026.06.12	否

序号	担保方	金额	币种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357	长龙集团	0.64	人民币	2025.12.20	2026.06.12	否
358	长龙集团	2,000.00	人民币	2025.12.22	2026.06.22	否
359	长龙集团	2,557.16	人民币	2025.12.23	2026.06.12	否
360	长龙集团	2,000.00	人民币	2025.12.23	2026.12.17	否
361	长龙集团	3,520.00	人民币	2025.12.24	2026.06.24	否
362	长龙集团	2,750.00	人民币	2025.12.25	2026.06.25	否
363	长龙集团	5,000.00	人民币	2025.12.29	2026.12.28	否
364	长龙集团	240.00	美元	2025.12.29	2035.11.20	否
365	长龙集团	70.00	人民币	2025.12.29	2038.01.30	否
366	长龙集团	68.00	美元	2025.12.30	2033.01.20	否